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祕書處編印

106
D6B.62
601

廣西三十一年度
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3 1799 5953 5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廣西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編印

弁言

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距三十年度行政會議爲期甫一週年；蓋三十年度爲十月十五日開幕，三十一年度亦爲十月十五日開幕也。本年度行政會議事項目除預定之中心問題外，尤着重一年來行政工作之檢討。開會九日，經過頗佳，較諸三十年度尤多進步，良用欣慰！會議茲已閉幕，而會議所得成果亟待付諸實施，爰將本年度會議經過，編印成冊，以爲實行之依據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黃旭初識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目次

弁言 照片

全體會員攝影

主席與本年度得獎縣長合影

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主席墨寶——大會閉幕詞原稿之一頁

大會會場座次鳥瞰圖

全體會員題名及席次一覽表

大會議事日程表

開幕典禮紀錄

經過概述

主席致開幕詞

邱秘書長報告會議籌備經過

李主任訓詞

夏副司令長官致詞

劉監察使致詞

李主席致詞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會議第一日紀錄

經過概述.....三六

第一區李專員報告.....三七

第二區尹專員報告.....三七

第三區梁專員報告.....三八

第四區李專員報告.....三九

第五區陳專員報告.....四〇

第六區何專員報告.....四一

第七區雷專員報告.....四二

桂林市蘇市長報告.....四三

會議第一日紀錄

經過概述.....四六

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一、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四七

二、邱廳長對本案之說明.....四七

三、大會對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之檢討.....四八

附修正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六〇

民政工作檢討

一、邱廳長報告民政工作問題.....七七

二、翁處長報告衛生行政事項.....八〇

三、討論提案.....八一

會議第三日紀錄

經過概述.....八六

財政工作檢討

一、王廳長報告整理自治問題.....八七

二、大會對整理自治財政問題之檢討.....九〇

三、討論財政提案.....九六

教育工作檢討

一、蘇廳長報告教育施政概況.....九九

二、討論提案.....一〇三

會議第四日紀錄

經過概述.....一〇八

田賦徵實軍糧徵購問題

一、三十一年度辦理田賦徵實徵購及土地陳報概要.....一〇九

二、各小組報告徵實徵購問題結論.....一一二

三、附徵實徵購問題各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名單.....一一九

四、主席對本問題之提示.....一二〇

四、討論提案.....一二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會議第五日紀錄

經過概述

糧政工作檢討

一、三十一年度糧政工作提要

二、討論糧政提案

統計工作檢討

一、陽統計長報告統計工作問題

二、討論提案

附財字第十一號「基層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應如何籌給案」

社會工作檢討

一、黎廳長報告(吳秘書仁光代)社會行政工作要項

二、討論提案

會議第六日紀錄

經過概述

建設工作檢討

一、闡廳長報告建設工作問題

二、討論建設提案

地政工作檢討

一、地政局書面報告

二、彭局長報告籌款工作問題.....一九〇

三、請示及解答.....一九〇

會計工作檢討

一、張會計長報告會計工作問題.....一九一

二、討論會計提案.....一九五

會議第七日紀錄

經過概述.....一九八

三十二年度各市縣概算編列問題

一、王廳長報告編製概算應注意事項.....一九九

二、關於三十二年度各市縣概算問題各小組會議之結論及大會之決定.....二〇〇

三、討論概算提案.....二〇七

四、縣市經費分配百分比額標準問題.....二〇七

保安工作檢討

一、各區保安司令報告.....二〇九

二、廣西綏靖公署書面報告及提示.....二一三

三、徐參謀長對各會員請示問題之總答覆.....二一九

四、討論保安提案.....二二〇

會議第八日紀錄

經過概述.....二二四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役政工作檢討

一、黃主席對役政工作之提示.....二二五

二、呂副司令對本省役政工作之檢討.....二二六

三、討論役政提案.....二二八

總 檢 討

一、朱秘書長報告人事及法律諸問題.....二二七

二、討論提案.....二四一

閉幕典禮紀錄

經過概述.....二四四

黃主席致閉幕詞.....二四五

主席精神訓話輯錄

一、我們的工作認識.....二五三

二、一個機關長官的三個身份.....二五四

三、再談革新政治風氣問題.....二五七

四、鄉鎮村街倉制度對於基層經濟建設的重要性.....二六〇

五、實行計劃建設.....二六三

六、村街長副民選問題.....二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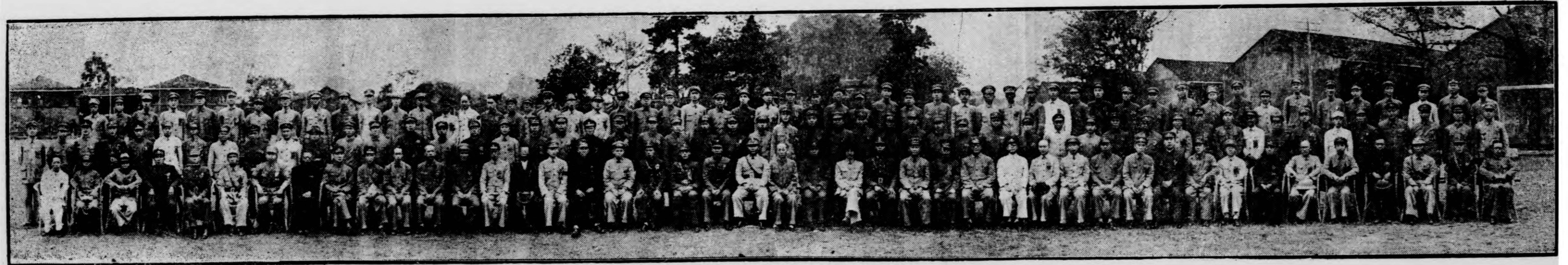
七、今後工作的重心和步驟.....二六六

附錄一 提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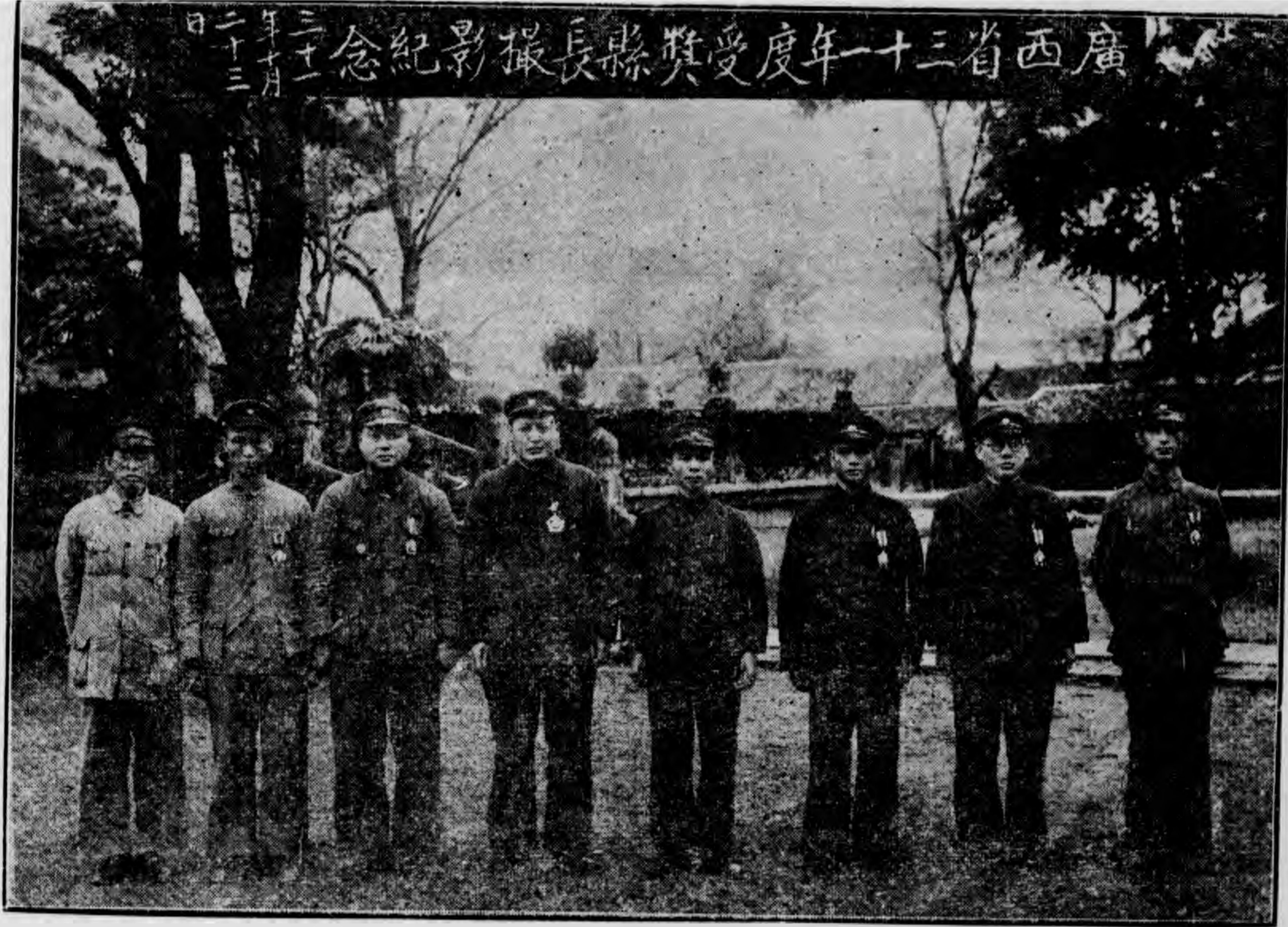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重要電文
- 附錄三 各項規程
- 附錄四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工作總檢討紀錄
- 附錄五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職職員名單

次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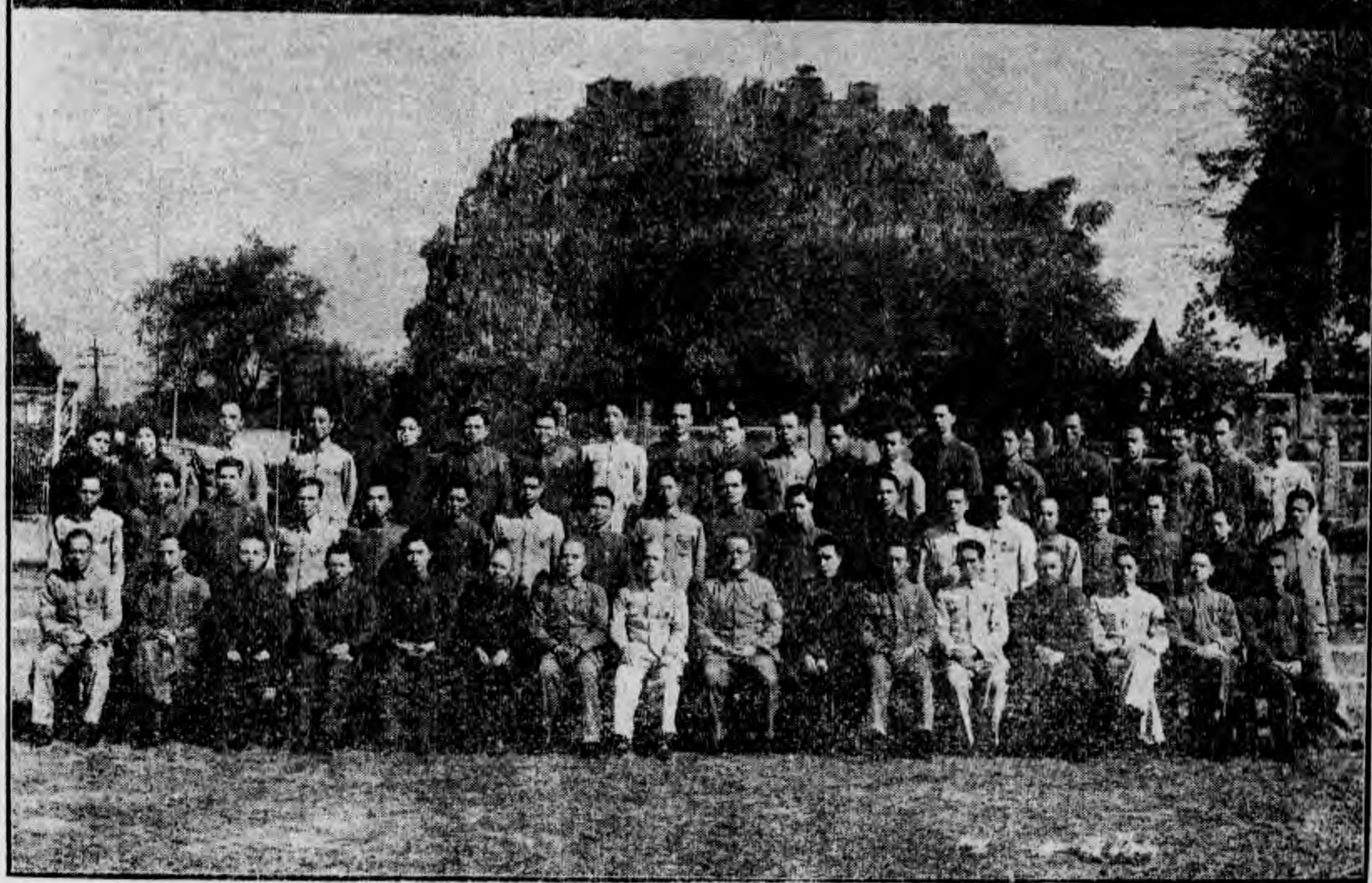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受獎縣長攝影紀念
日二十三年三月



廣西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黃主席大會閉會詞

一、今後全部經過秩序非常良好，會員在

會位上的方向操集，因生活與精神方式

使會政體能始終保持整齊，資產與以

強的情緒而不流於形式，有了管理化

各個會至以合理的自由而不流於流

漫無形制

二、各會均能切實遵守，以此進行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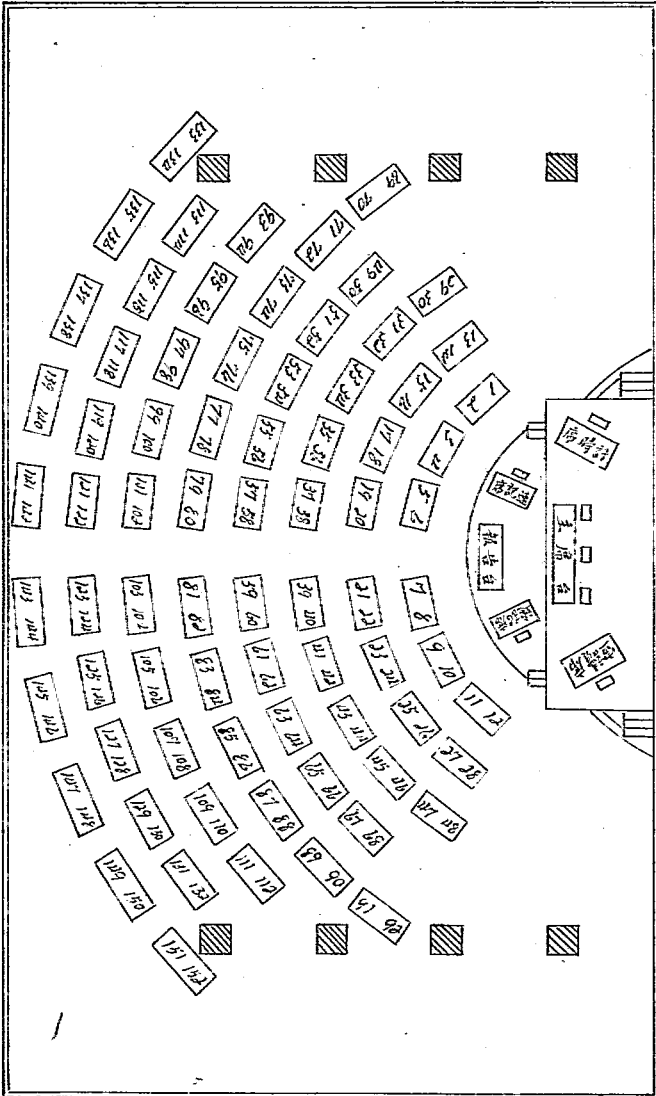
精神自是為之，他會政訓未者

三、今後討論例會，指示與解答的方法，使

許多的困難問題，得到迅速的解決，而

不致定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坐次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表覽一次席及名區具會體全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昭平縣長李治年	蒙山縣長區嶽生	修仁縣長唐資生	荔浦縣長楊松濤	平樂縣長王皓明	龍勝縣長趙家晉	義寧縣長唐民亞	靈川縣長梁鐵石	灌陽縣長蘭夢熊	資源縣長王潛	全縣縣長蘇伯強	興安縣長黎達容	陽朔縣長莫超人	百壽縣長吳瑜	永福縣長唐志豪	臨桂縣長唐坤	桂林市長蘇新民	雷專員醒南	何專員應思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5	65
羅城縣長黃人超	天河縣長梁榮懷	宜山縣長羅人傑	忻城縣長魏濟安	遷江縣長梁桐	象縣縣長侯匡時	來賓縣長龔耀中	柳城縣長馬名駒	榴江縣長熊邦定	中渡縣長梅仲威	融縣縣長陸增榮	三江縣長白濟環	柳江縣長蕭勁華	懷集縣長李厥俊	信都縣長丁鐸華	智縣縣長徐居	鍾山縣長黃法興	富川縣長唐叔馨	恭城縣長朱蘊章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博白縣長龐耀輝	北流縣長謝劭安	玉林縣長羅紹徽	興業縣長鄭配天	武宣縣長黃新劬	貴縣縣長羅福康	桂平縣長劉玉懷	平南縣長梁國海	藤縣縣長余立銘	容縣縣長黎植松	岑溪縣長黃葆芳	蒼梧縣長高錫攀	金秀設治局長劉延年	天峨縣長林英明	雜容縣長朱謨	南丹縣長潘宗武	河池縣長鍾鑫	宣北縣長呂之漢	思恩縣長廖炳文

表覽一次席及名題員會體全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 3

陸川縣長劉傳驥
 邕寧縣長陳文中
 永淳縣長方德華
 橫縣縣長王文傲
 賓陽縣長胡學林
 上林縣長姚亮
 都安縣長梁方津
 隆山縣長張文杰
 平治縣長梁明政
 那馬縣長龐鍾奇
 果德縣長莫深仁
 隆安縣長陳家盛
 武鳴縣長莫光庭
 扶南縣長王煥文
 綏祿縣長張如之
 同正縣長覃春佐
 上恩縣長羅傳翼
 百色縣長黎佩弦
 東蘭縣長黃豪先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鳳山縣長謝次顏
 田町縣長梁聘升
 樂業縣長鄧傳湯
 凌雲縣長何景熙
 萬岡縣長詹北辰(呈准不出席)
 西隆縣長曾毓鑫
 西林縣長葛維廷
 靖曲縣長磨堅白
 鎮邊縣長何耀書
 天保縣長梁鏡
 向都縣長王錫九
 鎮結縣長梁拱
 龍茗縣長黃之胃
 田東縣長蘇學簡
 田陽縣長岑炳堯
 敬德縣長董慕韓(呈准不出席)
 龍津縣長黎祥品
 上金縣長李振英
 左縣縣長伍鈺明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崇嘉縣長洪覺明
 思樂縣長李文雄
 明江縣長方棠美
 寧明縣長韋瑞霖
 憑祥縣長任熹
 萬承縣長呂善源
 雷平縣長鄧贊樞
 養利縣長胡樹架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大會議事日程表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會議項目	
			上午	下午
十五日	四	6,30	開幕式	報告
十六日	五	7,00	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報告
十七日	六	7,10	財政工作檢討	報告
十八日	日	9,00	田賦徵實軍糧徵購問題	報告
十九日	一	9,10	紀念週	報告
二十日	二	11,00	建設工作檢討	報告
二十一日	三		卅二年度市縣概算問題	報告
二十二日	四		役政工作檢討	報告
二十三日	五		閉幕式	報告

總檢討		保安工作檢討		地政工作檢討		統計工作檢討		社會工作檢討		教育工作檢討		民政工作檢討		報告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開幕典禮紀錄

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致開會詞

邱秘書長報告會議籌備經過

李主任訓詞

夏副司令長官致詞

劉監察使致詞

李主席致詞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經 過 概 述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晴。上午七時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隆重之開幕典禮，到全體會員及各機關長官各界代表來賓凡五百餘人，極一時之盛。典禮開始，首由黃主席致開會詞，申述本屆大會之使命，並指示會議討論各中心問題之要點。最後復宣布大會會員公約，勗勉同人共同遵守。繼由大會邱秘書長昌清報告大會籌備經過及會議應注意事項；報告畢，宣讀行政院，李司令長官及白副總長等各長官電頌訓詞（見附錄一，重要文電摺）。主席旋請軍委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任潮致訓詞；其後復由夏副司令長官照蒼，劉監察使侯武，及安徽省政府李主席品仙等相繼致詞，各長官對地方行政各方面問題，多所指示。迄十一時三十分，大會於爆竹聲中宣告禮成。

因開幕典禮時間延長，原定九時十分開始之各區工作報告，改在下午二時開始。

黃主席致開幕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今天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的開幕典禮，承蒙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光臨指導，本席謹代表大會同人，表示衷心的感謝！

記得去年今日，本省行政會議，也在此地開幕，當時本席曾經說過：「爲了對於一省內的行政，逐年有所改進，每年實有舉行一次行政會議的必要。」本年度我們能夠按期在此地舉行，這是值得引爲欣慰的事！

自從桂南光復以後，本省境內的軍事工作總算告一段落。去年八月一日，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的頒布，正好說明本省從此又進入一個新的建設階段，在新階段上，我們除了注意實施計劃的釐訂和工作技術的改進以外，更重要的是：重新發揚本省過去埋頭苦幹的優良傳統，動員各級幹部的工作精神，以保證計劃的完滿執行和技術的不斷進步。因此本年九月六日，本席在本省黨政軍各機關聯合總理紀念週中，曾鄭重提出一個改革政治風氣的號召，我認爲本省現階段建設的中心口號，應該是：「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必須把改革政風和計劃建設聯繫起來，才能貫徹當前的歷史任務。

關於革新政治風氣的方法，我認爲必須注意自我批判和工作檢討，這幾個月以來，本府所屬各單位，由於厲行工作檢討會的結果，各級幹部，在工作上所表現的精神和效率，雖然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但確已有許多事實證明有了顯著的進步，這可以充份證明工作檢討的重要，地方行政會議，其實就是一個全省的工作檢討會，在這一個意義上，我們在此次會議中除了針對會議的中心問題，本集思廣益的精神，研究出一個合乎實現需要的結論以外，我們對於各部門的工作，也要同時詳細檢討，比方廣西建設計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劃大綱的頒佈，距今已有一年零兩個多月，本屆會議和上屆會議，時間也相隔一年，在這一年的過程中，我們對於計劃大綱規定的四大建設部門，曾否有過什麼貢獻？我們對於上年度會議的決議案，是否已完全執行？執行時間曾經遭遇了什麼困難，困難能解決了沒有？解決的方法對不對？這些問題，都有待於各會員的虛心檢討。本屆會議的議事日程，除了中心問題討論外，各部門工作檢討的時間佔多數就是想給予充份的時間，以完成各部門的檢討工作。總之，我們必須充份發揮工作檢討的精神，指出一切工作上的優點和缺點，特別注意克服困難的方法，這樣，大會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和時間才可以獲得它底代價；大會的任務，才能夠完成。

本屆會議所要討論的中心問題，共為三項：（一）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二）田賦徵實，軍糧徵購問題，（三）三十二年度市縣概算問題，這比較上屆會議的規定六項，縮減一半，每一項討論的時間也則較為延長，相信在討論過程中，精神更易於集中，討論也必更為詳盡。除了這三項中心問題之外，各會員如有問題儘可在各部門工作檢討的程序中提出，大會的時間，我們根據上屆的經驗，共定為八天——上屆會議原定五天，後來延長三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固然十分廣泛，但只要各位在會議進行中能聚精會神，爭取時間，把握現實，不作空談，則時間雖然短促，也必能夠針對各項問題，找出解決的辦法，充實大會的收穫。

關於大會所定的三項中心問題，為着會議討論進行的便利，不妨在此稍加說明，尤其是最近幾個月來，由於新的計劃的實施，或由於意外事件的影響，環繞這幾項中心問題的枝節問題，特別來得複雜，換言之，在現階段上問題的困難性比過去已增加不少，我們在討論過程中必須加以注意：

先就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來說：自從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以後，去年十月，行政院又公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本省除了於二十九年遵照縣綱要的原則，實行新縣制之外，去年十一月省政府委員會

並通過廣西省縣地方自治完成標準分級負責說明表，此外，在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縣以下的四大建設部門中對於地方自治的事項，也有過詳細的規定，本屆會議，必須根據上述的各種法案權衡當前的事實，檢討困難，提供辦法。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本省已決定在本年十月開始實施村街長副民選制度，計第一期實施的範圍包括十九市縣，這是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其意義就是訓練人民行使民權，縣長負此責任必須具備此項認識誠意心耐性技術與民主的精神。這一個民選制度的實行，是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的規定，在本省來說，可算是一個計劃時期的工作，從此以後，民選的村街長副制度，代替了官委的制度，這對於地方自治實施前途，顯然發生重大的影響，因此，各位對於地方自治實施問題的討論，必須顧及這一個新制度及其所帶來的一切新的因素，新的問題，然後討論才能更臻於現實化具體化。

其次，關於田賦徵實，軍糧徵購的問題，本年度確特別來得嚴重大家都知道，今年自從五月起至八月止，本省各地同時發生空前嚴重的水災，被災的縣份凡四十九縣，水災剛剛過去，不幸最近又發生旱災，目前各縣電報旱災的已有六十二縣，損失情形，較水災尤為慘重，經此兩次連續而來的災害，本省今年的糧食問題，已達到一個嚴重的局面。照本年度中央加倍徵實徵購的規定，本省定額為三百四十萬擔，這一個數目相當鉅大，在平時要想籌足定額也要費一番功夫，何況本省今年飽受天災，省府爲了此事，曾經電請中央減為三百萬擔，以減輕民衆的負擔，但結果尚未核准。最近旱災以來，問題更趨嚴重，省府方面會再電中央請准予核減，結果如何，尙沒有分曉。總之，關於本年度徵購徵實的問題，我們一方面固要根據實情，請中央體卹民困准予核減；此外，我們仍須在困難環境中，想出好的辦法，如一面擴大多耕，一面節約糧食，使國家的收入不致蒙受大的影響；同時，對於災區的民衆，也必須按災情的輕重，使其負擔得到合理的規定，請各位在討論時，多多提供意見。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至於三十二年度市縣概算的問題，由於一般物價的激漲，概算的數字必較上年度為大；特別是一般水災旱災的縣份，財政必加倍困難。各縣在編列概算的時候，困難的問題必多，至於如何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以減少支出？如何擬訂縣級戰時三年計劃？這也有待於本屆會議，提出解決的原則和辦法。

此外關於開會期間，應注意的事項，大會秘書處已用書面分別發給各位，希望出席會員，細心一讀。對於會員公約所規定的四項：（一）把握現實，不尚空談；（二）遵守時間，決不遲到；（三）嚴守紀律，實行自治；（四）厲行節約，謝絕宴會；更希望大家能切實遵守！本屆會議時間僅僅八天，雖不算長，但也不算短，總裁曾說過：「時間為事業之母」希望各會員，共體此旨，在討論問題的時候，必須扼要確實，切忌空泛冗贅；大家努力爭取時間，使大會的任務，能夠依期達成；這是今天所要附帶提出請各位注意的！最後，請各位官長，各位來賓，給我們切實指示，使我們得到更多的協助，以保證本屆會議的順利成功。

邱秘書長報告會議籌備經過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志：

本屆行政會議秘書處是九月一日成立，按照去年成例，由主席指派民政廳廳長兼秘書長。秘書處的組織與去年大致相同，分文書，事務，議事三組，另有一個工作報告委員會。因為本省行政會議的精神，側重施政工作的檢討，而不重在提案；因此在省政府召集會議的電文中沒有規定草擬提案，只規定各縣提出工作報告，即事先由省府各主管部門指定若干報告事項，由各縣作書面報告，交由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分別整理，作為這一次指示解答的根據。

關於本會籌備的時間比較去年充裕一點，去年行政會議秘書處九月十日才成立。今年要早十天。大會經費去年是十萬元，今年因物價的關係，預料加一倍還不能應付；行政院核准十五萬元，與我們所原定三十五萬元的預算。還相差得很遠。開支雖然增多了，在招待方面，我想比去年還要感覺不方便，大會同人所感到的困難也比去年加多；關於衣、食、住、行等問題，除衣一項以外，食在去年每桌四十元。今年增加到一百八十元，還不見得好。吃的方式和去年一樣，因為我們在開會期間要過着集體生活，每天兩餐仍定在樂羣社聚餐。住的問題，在去年可以住旅館，今年不但費用太大，而且旅館不容易找，所以決定借省訓練團的地政班學員宿舍，作為本會會員宿舍。因為一切都是臨時的準備，恐怕有很多不週到的地方，請各位多多原諒！不過秘書處同人總儘可能設法弄得好一點，使各位在開會期間生活上不致於太不舒適。關於行的問題也比去年困難得多，去年我們派專車到南甯，龍州一帶接送，今年只派了幾位同事去幫助各位購票。各會員來省開會時的費用也決定由縣款開支，省府方面只酌量給予多少補助。本屆會員人數計共一百四十九人，其中有一百二十六位是當然會員，機關代表四位，另外聘請的會員有十七位，指派的會員有兩位。報到人數九十九位縣長中已經報到的，計九十五位，在未到四位當中，敬德萬崗兩縣長因為是新委的，已奉准不必出席，只有平樂鍾山兩縣長因交通關係未能趕到。會議今天是正式開始了，剛才主席已將「會員公約」宣布過，希望大家一致切實遵守！

李主任訓詞

黃主席，各位出席同志。

今天是廣西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開幕的日子，兄弟承黃主席之邀，得與盛會，和各位一堂相聚，心中極感愉快。黃主席的意思，要兄弟向各位講幾句話，兄弟對於地方行政，沒有什麼專門的研究，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恐怕不能有很好的意見貢獻給各位，現在打算就感觸所及，隨便同各位談談。

各位到會同志，今天首先不能不想到的，恐怕就是抗建問題。因為當前全國何部門的工作，萬流歸宗，都是爲了爭取抗建的勝利。地方行政方面，當然更離不了以這點爲最高鵠的。各位到這裏參加一年一度的行政會議，報告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接受今後一年工作要領的指示，當然會免不了有一種感想：我這種工作究竟對抗建起了怎樣的作用？抗建到現在究竟已成了怎樣的形勢？前一點屬於各位的自信，要靠各位自己反省，也就是今後一週間各位要報告討論的主題，這裏暫且不說。後一點是全國共同的問題，我今天可以簡單扼要的提出說，就是五年多來的抗建，我們正走着順利發展的道路，抗建今天已隨近了最後勝利的關鍵。我們作這種判斷，根據當然很多，這裏不能詳說，但可以概括的指出：

第一、我們在政略戰略上是澈底勝利了的。這次抗建，最初是我們以一個國防建設落後的農業國家，單獨對世界強國的日寇作戰。我們靠什麼去進行戰爭並爭取勝利呢？靠精神，這固然是很對的，堅苦卓絕的革命精神，不但在抗建初期很重要，在今後最後勝利的爭取中，也佔有第一位重要。但是單靠精神，對於勝利的把握，究竟是很渺茫的。我們除了精神之外，還有另外一着。就是我們預見到世界必然演變，我們知道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必然要成爲我們敵人的敵人。因此我們政略戰略的立案，在於竭力拖住敵人，擴大我們的戰鬥陣營，使敵人在對華妄想勝利之前，跌入到更大的泥淖中去，這就是我們持久抵抗，擴大世界反侵略戰爭的戰略政略的主眼，反之在敵方面，他要求的是速戰速決，各個擊破，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在五年多來敵我戰略政略的競賽上，我們已經完全勝利了。人對我敵並沒有取得勝利，就已跌入世界大戰之中。他抓住了兩個窮惡相濟的夥伴德意，和二十八個國家的鋼鐵同盟爲敵，這一切情形，正是我們五年前所預期，所切望。古人說：「上兵伐謀，」這種伐謀的成功，正就是我們必獲最後勝利的鐵的保障。

第二、我們同時獲得了伐交的成功。這種成功，也就是由前項的成功而來。大家知道，現在我們的敵人是德義日三個國家，而他們的敵人却有二十八個國家，而且世界上其餘尚未參戰的國家，遲早也都要算在他們的敵人之列。這種不成比例的與國對比，自然又是我們必獲最後勝利的根據之一。

第三、在人財物力資源等一切方面，我們已具備了壓倒的優勢。過去我們單獨對敵寇作戰，除了人的方面佔有優勢而外，其他方面雖然潛力甚大，但因工業不夠發展，不能發揮應用，實際都較敵寇為差。現在兩大陣線劃分以後，我們盟國不但擁有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十分之六七的物質，而且我們的總工業力也高出敵人遠甚，這根本補救了我們過去的缺陷，今後在戰爭之物的條件而言，我們已佔有完全的優勢。

第四、整個戰局的主動，現在已操之在我。過去大家都感覺到，敵人在戰處處佔得主動，而我們則陷于被動，這在戰爭的進行上實是一個重大的不利，深堪引憂。現在我們可以告訴各位，這種隱憂已不復存在，戰局的主動權事是上已操之在我。敵人今天在許多局部的動作上，雖仍似佔得主動，實則已是強弩之末，早已不復是真正的主動。例如說，眼前最激烈的德蘇戰爭，形式上似乎是德國佔着主動，但我們試問：德國現時是否有由蘇撤退的自由呢？沒有，他是否再在其他地方開闢戰場的可能呢？也沒有。這就可以看出德國現在實已喪失了主宰全盤戰局的能力。德國如此，他的走卒意大利和困處太平洋的日寇，自然更不用說，反之在我們方面，英美要在歐洲或太平洋開闢第二戰場是可能的，我們要在大陸上反攻也是可能的。我們的處境，已比敵人自由活動得多。雖則有人以為第二戰場問題的密雲不雨，是我們仍未取得主動的表現，其實這是錯誤的。第二戰場的問題，現在只是時間和地點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掌握了戰略上的主動，來選擇時地以作戰術上的主動。全局的主動權現已操之在我，這是沒有問題的。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彙刊

根據以上四點，我們可以充分判斷，整個世界局勢的展望是極其樂觀的，我們不但有最後勝利的十分把握，而且事實上已迫近這種階段，這就是我們今天抗建的形勢。我們獲得這種形勢，當然第一不能不感謝最高當局英明卓越的領導，其次就是靠全國同胞的努力，而各位地方行政人員的艱苦工作，當然也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但是我們當前也不是就沒有困難，困難特別是在我們本身方面。我們目前有利的是客觀形勢，而成問題的則是我們主觀的力量還不充分充足。這裏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我國在當前世界戰爭中担負一個最主要的戰場，我們的力量若不充足，則戰爭很難得到勝利；第二，戰爭即使靠其他盟邦的特別努力而勝利了，我們若沒有力量作過重要的貢獻，則民主國家的勝利恐怕也未必就是我們抗建的勝利。因此如何抓緊客觀有利的時機，以最大速度去充實我們主觀的國力，這是我們全國目前任何部門任何工作的焦點。

說到充實國力，大家都知道近年有一個流行的論調，說是「後方趕不上前方，政治趕不上軍事。」這點我不以為然。因為現存的戰爭是國家綜力的競爭，前方和後方打成一片，軍事和政治打成一片，後方的情況是怎樣，前方的情況便也是怎樣，政治上有幾許進展，軍事上便有幾許的勝利，這兩者根本是一個整體，不能而且也不會相互脫離的。如果說前方軍事會有特別突出的發展，使後方政治趕不上，這只是一種修辭上的誇張說法，事實上決不會如此。我以為這種論調，真正的意思也許不是在兩者進展狀況的比較上，而是在兩者的重要性及其艱苦性的衡量上着眼。即是這種論調的正確說法，應該是「後方重於前方，政治重於軍事，」為什麼呢？因為現代戰爭是敵我國力的競賽，在這種競賽中，前方是國力表現所在，後方是國力供應的所在，軍事是運用國力的工作，而政治則是發掘國力的工作。兩相比較，自然是國力的運用與表現，要比較容易，而國力的發掘和供應，要困難而重要得多。不過在外形上，前方

軍事的進展容易爲一般人所感知，而後方政治的進展則不然，同時前方軍事的進展，通常是依存於兩個條件，即客觀形勢和主觀力量，如果客觀形勢已經有利，則前方軍事要等待的就是主觀力量的充實，也就是等待後方政治的進展。由於這兩個原因一般人的觀感就認爲「後方趕不上前方，政治趕不上軍事。」實則這並非「趕不上」的問題，而是後方政治工作更艱苦，更重要，更爲一般國民熱烈責望之的緣故。

各位在場同志，都是身處後方，從事地方行政工作的幹部，我們絕不可因前述流行論調而喪失自信，感到沮喪，甚或自暴自棄，影響工作情緒。我們想到後方政治工作比前方軍事工作更艱苦，更重要，國民對我們的要求愈切，責望愈甚，我們只有更加惕厲振奮，以最大的努力去埋頭工作，這是我們當前應有的最基本的認識。

但是我們又須知道，前面所說，係就戰時政治與軍事，後方與前方的一般關係而言。在具體的局部的場合上，後方政治表現特別落後的情況，也未必沒有。例如我們把後方都市的荒淫現象，和前方的緊張嚴肅相比，把政治上若干貪污腐敗的現象，和軍事上的忠烈事蹟相比，即可看到。我們後方從政人員，在總的方面固須把握自信，同時在後方政治的本身範圍內，則不可不勇於抉發自己一切病象，力求改進。大家都知道：不久之前，黃主席曾經對各位發出革新政風的號召，其中說到廣西的政治風氣，近來已經變壞。就我個人觀察，廣西政治建設，過去十餘年在李白兩先生及黃主席的領導之下，已有很好的成績，在全國贏得了模範省的稱號，直到今天，廣西政風仍然保有很多的優點，在政治建設的發展水準上，廣西至少沒有落在全國任何省份之後。黃主席說廣西政風變壞了，需要一個革新，這也許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意思。也就是古人所說「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這種精神，我們一面覺得難能可貴，深表欽佩，同時也覺得我們一般從政人員，實在非有此種精神不可。因爲任何事物的進展均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無止境，我們如果不能以日新又新的精神去從事，徒然滿足於現有的成就，則進展一旦停頓，就要變成退步。這對於一國的平時政治，固然不可，對於一國的戰時政治，猶其絕對不可。戰時後方重於前方，政治重於軍事，如果後方政治在戰時沒有進展，或僅有平常速度的進展，他決不夠達成戰爭的要求，結果前方軍事將無法勝利，整個抗建也不會成功。因此我希望各位同志，要熱烈的響應黃主席革新政風的號召。各位同志之中，有許多是廣西多年的舊幹部，負有過去傳統的光榮，現在希望能追隨黃主席日新又新的精神，繼續作進一步的革新。有些是新來的幹部，更希望能以新的精神和作風，參加這次廣西政治的革新。我們希望廣西不僅是過去的模範省份，而且能做將來的模範省份；不僅是平時的模範省份，而且做戰時的模範省份。

關於革新政風的要領和具體方法，黃主席已有很詳細的指示，同時輿論界也有很熱烈廣汎的討論，相信大家都已留意研究。不過我以為返博守約，革新政風提出一個最簡要的口號，則可用「廉潔力行」四字。廉潔和力行。看起來似乎是老生常談，平談無奇，實則他的內容可大可小，如能推行盡致，政風的革新已毋待旁求。例如就廉潔說，我們如能做到起碼的不貪污的條件，就不致憂國殃民，觸陷法網。推而廣之，廉潔的反面是貪污，貪污的動機是圖個人的安富尊榮和生活享受，我們如能真正廉潔就須先行克制私慾，完全忘却自己，能夠完全去私而忘我，則人欲去而天理存，清明在躬，心如明鏡止水，對於一切事情的是非之辨，去取之義，必能毫無滯礙，惟義是從。即忘却一己的小我以後必然會處處為大我着想，處處為國家民族着想，所謂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一個從政人員能做到這樣，自然就是一個很良好的公務人員。再則保有高度廉潔精神的人，常常會以違禮悖義貪生苟活為傷廉，即廉之極致，可以赴義，可以守禮，可以崇恥，本來禮義廉恥這署是一脈相聯的，任何一項的極致發揚，都可以兼有其他三項。我所以特別提出廉字作為從政精神的守則，即因這不但是一般從政人員最基本最起碼的要

件。而且發揚光大可以至于無窮。從前岳武穆曾說：「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平矣，」他這句話深入淺出也就是我上面所解釋的意思。

其次說到力行，大家知道，力行是我們革命的人生哲學，總裁曾經說過：「行就是人生，」「力行就是革命，」關於這一理論之詳盡的闡述，先後有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及總裁「行的道理」二書，想來各位都已讀過。我今天要講的並非哲學上的理論，只是簡單的覺得：我們一般所謂「學而優則仕」的從政人員，對政治方面知道的確已不少，但是說到行，不是知而不行，就是行之弗篤，真正能夠篤志力行的人，似乎還是很少。我們每每看到許多從政人員，口上說得天花亂墜，實際檢查他的治績，一點也沒有，每每中央或省府有許多良好的政令，一到了縣級以下就渺無蹤影，或仍是一紙具文。這種泄沓成風，敷衍塞責，政令不能貫徹力行的現象，實在是當前政治上的大敵。我們要曉得，任何事物，如果知而不行，即等于未知，任你文章經濟滿腹經綸，實際也等于無有。譬如這次黃主席號召革新政風，各位對他提示的要領和方法，當然都已充分領會，但如果只在口頭上響應而不去力行，不能產生革新政風的實際效果，豈不是等于未知？知而不行，這對於個人固然是修德進業的阻害，對於個人負責行政，負責一縣一區的人，則更要害了整個的一縣一區。因此我們地方行政人員，必須實是求是特別的注重力行。古人說到從政要領，曾說「先之勞之，」勞之即以勞教民富，先之即以身作則的意思，我們要養成一般民衆習勞篤行的風氣，必須先由本身做起。事實上我國有數千年的優良政治傳統，有「總理的革命主義和方略，有總裁的賢明領導，我們所慮，決不在沒有良法美政，而在良法美政的徒托空言，不能實行。我們各級從政人員如能篤志力行，並以廉潔的精神為官幹，則政治建設的飛躍發展，必然毫無問題。因此關於革新政風的問題，我特別提出廉潔和力行兩點，希望能作各位的參考。

最後我又想到，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是以各縣縣長為主體，縣為全國的基本政治組織，中央的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切政令，要到了縣以下才能看出他的效果，國力的發揚，也要由縣出發，縣長的重要是不待說的。我希望各位處在特別重要的地位，就要特別的加緊努力，以求無負職守！說到縣政工作要點，自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相繼頒布以後，一切已有詳密的規定，廣西方面更有黃主席因地制宜，而訂立的建設綱領，在今後一星期的會議中，更會有很親切的指示，自不待說。不過我們以為工作要有先後緩急，要有重心，能夠把握重心，則綱舉目張，頭頭是道，否則一個縣長政務如毛，這也要幹，那也要幹，很少能把事情弄好的。當前縣政工作的重心是什麼呢？總裁在上月廿一日曾經有個通電指示我們，說是「抗戰要政首在足食足兵。」可見足食和足兵兩項，就是當前縣政工作的重心，事實上我國在抗戰期中，任何工作均以爭取軍事勝利為第一義，而軍事勝利的達成，又確以足食足兵為基本要件。因為兵是作戰的主體，兵不多，兵不精，均不能達成勝利；同時「民以食為天」，沒有食物人便根本不能生存，自然更談不上戰爭。現代戰爭，除了兵食兩項之外，當然還有其他條件，如武器裝備也非常重要，但這些方面我們急切還不能自給，雖然加緊建設是很必要的，但主要不能不靠各盟國的支撥接濟，目前各同盟友國，確也在這方面努力接濟我們。至于說到兵食兩項，我們就不能而且也不應該求助友邦。我國素稱以農立國，人口有四億五千萬之衆，如果連兵食也要仰仗友邦，我們是否要等別人去為我們完成抗建，讓我們坐享勝利呢？盟國之間互通有無是可以的，但連任何一切事物都要依賴他人，便根本沒有作為盟國的資格。我們的抗建是要求自力更生，同時我們在同盟國中正佔着主導的地位，因此我們必須發掘自己的國力，至少在兵食兩項上做到充分圓滿地步，以便配合盟邦的武器裝備，達成任務。

再則足食足兵，同時尤須民信，本來孔子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說國家先要辦到足食足兵，使國民生有所養，患有所備，民衆才會信賴政府，上下同心，團結一體。但反過來說，民信又是足食足兵的先決條件，因為民不信則官民脫節，官自官，民自民，甚至上下交征，一切政令不能推行，足食

足兵自然也辦不到。我們要使民能信，第一要使民衆洞知革命大義，具有愛國精神，尤其要靠政府愛護人民愛惜人力物力，事事節約，不使浪費，我們公務人員更須廉潔力行，其次如辦到優待徵屬，徵購公平等等，使民衆入伍當兵，能享受正當應有的待遇，糧食增產能夠得到充分的幫助，徵實徵購能做到十分公允，民衆自然就會信賴政府，結果足食足兵自然容易辦到，因此縣政工作以足食足兵爲重點，並不是說除此之外，其他就無事可作，或不必去作。恰恰相反，足食足兵兩項要做得圓滿，其他方面必然也同時做得很圓滿。比方就足食說，我們要求得充分的糧食，就須力行增產，與辦農田水利，改良肥料種籽，開墾荒地，推廣造林，疏暢交通，推行合作。要貫徹徵實徵購的法令，就須排除土劣勢力的阻抗，切實辦理糧倉儲政。要求得充足的兵員，就須編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優待抗屬，肅清役政弊端，推而廣之，如加強公共衛生設備，展開國民健康運動，發展文化教育，普及國防科學思想，這一切有關國民體格精神的工作，均在必須舉辦之列。不過在這一工作當中，我們能把握足食足兵兩項做重心。其他各項均以此爲衡量緩急輕重的標準，則綱舉目張，一切自能有條不紊，按部就班的幹下去，同時一切工作均以達成這兩點爲目標，則工作效率也可獲得集中的表現。要之，工作要有重點，這本是一般的通則，而當前行政工作的重點，則在足食足兵和民信。這點希望各位要特別注意。

以上所說已經很多，內容似乎很凌亂，不過總括起來也可以歸納爲幾點：即第一，抗建一般形勢，第二，戰時政治與軍事，第三，革新政風問題，第四，當前工作重點。

抗建到現在已經五年有餘，目前是快要勝利的時候，也是工作最艱鉅的時候。各位都是抗建中的中堅優秀幹部，担负着戰時最重要的後方政治工作，戰時國力的發掘和供應，就是靠着各位，抗建的成敗利鈍及最後勝利到來的遲早，也就是視各位努力之如何爲定。我熱烈的希望各位在這次會議中，忠實的報告和檢討自己的工作，奉行黨主席的指示，以廉潔力行的精神，革新政治風氣，努力達成足食足兵民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信幾項要政，使我們的國力得以迅速發揚充實，配合當前有利的客觀形勢，以爭取抗建勝利及早的到來。這是各位同志的光榮使命，也就是我們全省全國同胞對各位最熱烈的期望。完了。

夏副司令長官致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

主席要兄弟說幾句話，實在不敢當，現在說的意思，首先是要向各位道歉，末了還有一點請求。本人是軍人，軍人的責任，是保衛國家和保衛民衆，抗戰初期，兄弟奉命留守後方，沒有出發前方參加作戰，直至桂南戰發生，後方已變爲前方；但作戰以來，自問確實沒有盡到軍人的天職，致令敵寇在欽防登陸，乃至南甯失陷，使桂南廿餘縣淪陷了一年，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是無法計算，連累省主席，各廳處長，各位縣長備嘗辛勞；尤其是使桂南各縣的行政工作在淪陷期間不能照常推行，這對民衆，對同事都是非常慚愧的。本來老早就應該向各位道歉，可惜去年行政會議，開幕時候，因須職務關係不克分身來桂參加，今天躬與本屆大會盛典，正好借此機會向各位道歉，說到桂南戰役雖然是失敗了，還不十分大敗，這完全得力於各位的協助。敵寇最後退出桂南，固然因爲戰略目標上的轉變，其次也是因爲得不到我們民衆合作的關係；民衆能發揮這種偉大的力量，就是因爲各位能領導民衆，運用民衆的結果。在桂南戰爭的前後，兵員方面能源源補充，不能缺乏，也是由於各位的幫助，現在抗戰局勢還很緊張，還希望各位繼續多多協助軍隊準備第二次桂南大戰。

現在敵人的動向究竟怎樣呢？我們雖然無法加以絕對正確的判斷，但分析起來總不外乎下列三個目標：1 進攻西伯利亞；2 進攻澳大利亞；3 進兵印度，敵人在短時期內對中國似乎不會有什麼積極的行動。假定這種判斷是正確的話，我們也不能因爲敵人不來就不作準備，所謂「漢賊不兩立」，同樣中日

兩國絕對不能兩立。敵人不來進攻我們，我們也要進攻它，我們不能保持現狀，一定要打破現狀，不將敵人逐出國境決不罷休，我們必須有這種決心才能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最近我們友邦的元首美國羅斯福總統王張同盟國不論在遠東或歐洲都應採取攻勢，這是一個正確的提示。我們中國當然要配合友邦作有力的反攻，廣西軍政同人受最高當局所賦予的主要任務就是保衛桂南，我們的前進目標便是越南，前幾天大公報有一篇社論，希望同盟國在遠東方面及早反攻，應直搗扶桑三島，或是南洋羣島一帶，本人對這種戰略的選定是十分同意。無論主攻的目標選在日本本土也好，或選在南洋羣島也好，主攻目標當然要用主力，助攻的地方，也要盡到牽制之能事，因此無論敵寇來不來，我們爲了配合太平洋的總反攻，也要積極準備，準備些什麼呢？就是李主任剛才所訓示的「足食足兵」古來用兵講到兵一定要講到食，所謂「軍旅未發，糧草先行」，「士飽馬騰」才能發揮戰鬥力，這是必然的道理。

說到「足兵」，我們很感謝各位，能源源補充，可是老實說，雖然源源補充，但却始終補充不足，原因在那裏呢？一方面由於徵調困難，不能十足徵足；另一方面由於軍隊管教不善，生活太苦，所以逃風很盛；形成「隨逃隨補，隨補隨逃」的現象，軍隊裏的兵，始終是新兵，訓練不純熟，以訓練不純熟的兵，期望他打勝仗，這不是等於痴人說夢嗎？關於徵調方面，過去的工作是否確實本着「三平」原則，在本屆地方行政會議當中，是值得各位加以檢討的。這「三平」當中，最要緊的是「平等」，不平則鳴，許多有錢有勢的不當兵，而徵來的都是窮苦的農家子弟，如果能一律待遇，則抗戰情緒一定更可提高，老實說，一般帝國主義的國家人民的權利雖不平等，但是義務却還相當平等，就是皇室勳戚也要服兵役，在中國不但權利不平等，連義務都不能做到平等；無怪老百姓心裏不平等有錢有勢的，以至於知識份子都逃避兵役，又何怪無知無識的老百姓呢？因爲不平，所以徵調困難；加以軍隊管教不善，所以軍隊的力量很薄弱，國人大家都想打勝仗，可是打勝仗，也得具備打勝仗的條件才行，徒有期望是沒有用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的！

餘紀禮典卷四

士兵逃亡的原因固然很多，除上述徵調不公，管教不善以外，或因家境困難，本人被徵以後，家屬無法謀生，而優待徵屬條例政府又未確實做到；或因出外以後，妻子改嫁，財產發生糾葛；都足以使他們不能安心服役，而最大的原因，還是軍隊生活問題。現在軍隊的生活說起來真是一言難盡，自桂南光復以後已有二年的休息，論理在這二年當中，本來很可以充分訓練，可是因為生活忙，忙於種菜，斫柴，運米，便減少了訓練時間。每月的伙食費僅十五元，每天只合到五角錢，這五角錢在物價高漲的目前，請問能買得些什麼？買了油就買不得柴。古語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現在却弄成「壯士難為無薪之爨」。因為沒有多餘的錢買柴，只好自己去斫柴，因為沒有錢買菜，只好自己種菜，這一來，又牽涉到軍風紀問題。現在時常聽見人說，某某部隊軍紀不好，隨便斫老百姓的柴，隨便圈老百姓的地；可是也得替士兵想一想，難道叫他們吃生米嗎？難道連一點佐飯的菜都不要嗎？

今天我誠懇的請求各位在會議中討論出一個較好的辦法，使軍隊生活稍為改善。生活改善以後，逃亡自可減少，也可省去各位不少徵調的麻煩；而我們亦可有較多的時間從事訓練，敵人如果向我們進攻，我們多少可以拿得出力量來應付；敵人不進攻我們，我們也要有力量配合友邦的反攻，希望各位在兵員方面能供應不缺，並注意協助軍隊生活的改善，這是兄弟的一點請求。

劉監察使侯武致詞

主席，各位專員，各位縣長：

今天是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全省地方行政會議開幕的第一天，同時距離英美對我國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還不到一個星期，兄弟覺得今天的集會，非常興奮，非常愉快！國父一生所努力奮鬥的以及遺囑中

所昭示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這一件事，今天時機已經到來：百年來我們民族的賣身契約，眼看就要廢除，我們次殖民地的地位，眼看就要終止；今後我們的國家，便要做一個堂堂正正的自由平等的頭等國家，而且列為中美英蘇四強之一；這是我們五年餘來抗戰的結果，是犧牲了無量數的頭顱熱血所換來的結果，我們要感謝我們偉大的領袖，感謝我們英勇的將士！

行政會議在這個時機來開會，兄弟覺得非常有意義，非常高興，因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我們在國際上的關係，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在這種新的國際關係裏面我們從事於政治工作的人員，更要自勉自勵，格外要努力，澈底刷新我們的政治，讓人家看到我們，確實有一種勵精圖治新興蓬勃的氣象。孟子說：「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人家看到我們的一鄉一村，便會推想我們這一個縣是甚麼樣的縣，看到我們的一縣，便會推想到我們這一個省是甚麼樣的省；看到我們的一省，便會推想到我們這個國是甚麼樣的國家，我們現在既是一個自由平等的頭等的國家，和英美蘇三強並列；那末，我們的政治，應該要趕上他們才好，不但要趕上他們，而且要超過他們，雖然這個要求，須要相當時間才能實現，可是這確實是一個很正當的要求，全國國民，都是要求這樣，目前提出來猶其是最適當的時機，值得我們相互檢討的。

廣西的政治，在國人的心目中，素來有模範省的稱號。兄弟到這裏來，已經三年，出巡過的地方也不少。覺得和別省比較起來，確實有許多優良的地方，這是兄弟客觀的批評，絕不是無意識的稱讚。至於講到缺點方面，當然不是沒有，兄弟今年第一次出巡桂東南到過十三縣，第二次出巡桂北到過四縣，有許多縣份，是兄弟去年或前年已經到過的，拿今年和以前比較起來，多數都是缺點還沒有改革。研究原因的所在，大概又都是人力財力的問題，針對這一個事實，今後應該如何充實人力財力，無疑的是我們做行政官吏的最重大的責任，兄弟覺得現代國家的進步，完全要依靠人力財力的充實，假如這個問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不能解決，那末，其他的問題，便無法解決，一切的建設，也都是徒託空言。

拿財力來說：廣西省是一個貧瘠的省份，到處都看見石山石田，土地的生產很受障礙；不過這是不緊要的，科學發達以後，可以說沒有甚麼障礙不能克服的。廣西全省的面積與廣東差不多，而人口却不及廣東的一半，這證明廣西的人口和地力還有繁殖和發展的可能。兄弟出巡所到過的地方，溝渠縱橫，水利很方便的地方很多，其實廣西全省的長江大河，分布得很平均，要是能加以好好的利用和改善，多的開發水利，誰能斷定將來不會成功一個富庶的省份。就是農業方面工業鑛業林業這幾方面，也大有發展的可能。今從廣西的鐵路如果能夠依照計畫實現，公路又貫通全省，水道也進步改良，那末，廣西的工業，自然隨着會發展起來。廣西是西南國防的根據地，在理想上也應該成功一個重的工業區域，才能支持這個國防根據地，拿人定能勝天的看法，石頭可以變成黃金，要是用有計畫有步驟的辦法，像蘇聯幾個五年計劃一樣，繼續的貫徹下去，那末，廣西建設的理想是一定可以實現的。此外各鄉村的公共遺產，除了少數的縣份外，年來的成績，似乎不大很好；要知道這對於地方經濟和基層的政治建設，都有很重大的關係，這是必須要努力推進的，再則地方手工業和副業的提高改良，農工生產技術的改進，合作的推廣，這都是直接影響民生為人民謀福利的事業，縣政府應該因地制宜，並加指導；須知國民的財富，即是國家的財富，人民要是困窮，國家絕對沒有充足的財力，而一切的建設，也是無從實現的。

其次關於人方面，廣西的人事制度，比較上軌道，但人才確實還不夠用，廣西的人才，都集中在幾個都市，而沒有普遍的滲透到各個地方。不但鄉村沒有甚麼人才，即各縣也很少有特出的人才，因此，地方政治和建設事業便很少有領導的人才，不容易發生領導作用。這本來是全國普遍的現象，因此，人才下鄉，也是全國普遍的要求，兄弟以為根本的辦法，還要從教育着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才

是百年的大計，沒有速成的辦法，粗製濫造而能算是人才，就使能夠造出幾個好的人才，而人才依然還是不夠。廣西的國民基礎學校本來是很普遍的，可是事實上失願的兒童還是不在少數，中等學校也不夠收容遠志升學的小學畢業生，推廣各級小學以及添設中學及增加各中學的班級，都是必要的。至於各學的學內容，管理訓育，比較鬆懈一點，大體上各學校的紀律都不很嚴整，今後應該管教並重，力矯此弊；不但要教學生能讀書，而且要訓練學生有自治的能力，有守紀律的習慣，才能好好的做人。至於學校教師和學生，在社會上都是知識份子，偏僻的地方鄉村人民，對於教師和學生，猶其敬重，各學校應該利用這一個關係，好好的幫助當地的人民，根據本身所學到的學問，指導人民改良生產的技術，使學校成爲一般民衆智識上的顧問和指導的機關，而真正做到建教合一的地步。

還有兄弟到過各縣，衛生醫藥的設備極爲缺乏，各街道污穢者多，鄉村人民，甚至有人畜同居這種事。這本來是地方經濟文化落後的關係對於民族的健康也有很大的影響，現在新縣制各縣已有衛生的設立，希望對於醫藥和衛生行政，要切實注意。由這一事，更聯想到各縣監獄，不但設備簡陋，而且大多數都是臭穢不堪，簡直是人間地獄。現在治外法權既然取銷，我們對此今後應該切實注意改革；這是與團體有關的，我們萬不能弄出笑話，讓將來的外國犯人紀錄我們監獄裏的奇形怪狀，或是因爲監獄不講衛生而死在獄裏。這事在平時也應該改革，何況現在改革是不能再緩的了。此外本省今年的水旱災相當的嚴重，兄弟接到此項消息以後，已將各項情形呈報中央，請求盡方救濟，現在省政府也正在籌謀賑救的辦法，諸位都是地方的親民長官，負有解除民生疾苦的責任，對於這事，希望切實要籌謀，盡力辦理。

這次行政會議，兄弟覺得還有應該要特別提出來的，便是黃主席所倡導的『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這兩點，這的確是對症下藥很重要的口號。廣西政治建設，年來當局都有很周到的計劃；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不過因為過去優良的政治風氣，現在逐漸消失，以致受到很大的影響。黃主席說：「從前是上下團結官民一致的，於是日趨鬆懈渙散了；從前是各級幹部緊張踏實朝氣勃勃的，於是虛偽敷衍暮氣沉沉了；從前是大家刻苦耐勞儉樸廉潔的，於是日趨怠惰浮華貪污送出了；從前是民衆組織嚴密奮惡勢力屈伏的於是日趨鬆散土劣又漸漸抬頭了」。這種大聲疾呼坦白誠懇的政治風度，我以為無論任何人也都要感動，大公報的社評說得好：「不僅對今日之廣西爲切合時宜，對全國政界也不失爲一針見血」，黃主席既是這樣的賢明；那末，本省的每個政治工作人員，都要切實的警惕，猛省，就是中央機關，也要協助廣西，推行革新政治風氣，對於幹部，要用一雷厲風行的手段來開關，用銖積寸累一點一滴的方法來完成，同時還要用「推己及人以身作則」的辦法，做到幹部都能夠自動自發自覺的起來實行，至關於計劃建設，本人覺得廣西的建設計劃很是完備的，現在不問理論問題，也不問辦法問題，而祇問實行的問題，總裁說過：「革命完全在施行，決不是在桌子上書面上」，這一句一針見血的話。過去內政部次長雷殷先生曾講一個故事，說他曾到過一個甲長辦公的地方，上面懸一塊匾額，寫「仰照堂」三字，問他是甚麼意思？他本來不肯說，後來他說：「省政府令縣政府的公事要寫仰即遵照，縣政府照樣轉令鄉鎮公所仰即遵照，鄉鎮公所令保長，保長令甲長；到了甲長他就不再令了，所以這個仰即遵照的仰字，便止於此，這就叫「仰照堂」。如果一切的計劃政令，只有紙面上說說仰來仰去，結果不過如此，那末，甚麼好的計劃，甚麼良法美意，一定都要失敗的。再也一年一度的行政會議，一定都有很好的提案，究竟去年會議通過的提案；實行到甚麼程度，大家自己也要檢討檢討，沒有實行的，是不是一不能切合實際，如果不能切合實際，便要打銷，否則還要重新來實行，大家不要儘管討論新提案，而不管提案的實行不實行，這樣，才不會蹈「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老毛病。總之。兄弟希望諸位都要做頭等國家的官吏，大家都要淬勵精神，一心一意的把「建設廣西，復興中國」這個大目標實現出來。兄弟明

天要到廣東出巡，沒有多大的時間可以有領教的機會，這是很抱歉的！願此謹祝大會成功，諸位健康！

李主席致詞

黃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會員：

今天本省舉行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兄弟昨天才回到桂林，承黃主席邀約參加，今天在會場中得與許多老同志，老同事見面，私衷至感愉快。剛才所見主席的報告，本省要革新政治風氣，建行計劃建設，這是一個賢明的號召，今天在大會當中看見各位精神蓬勃，充份表現新的氣象，個人更感覺非常興奮！至於本人能力很淺薄，經驗很欠缺，主席要我演說，實在沒有什麼好的理論可說；不過想借今天的機會向各位作一簡單報告。因為兄弟在抗戰開始的初期，秉承中央命令，與幾位長官的指示，率領數十萬八桂健兒轉戰黃河長江一帶一別鄉井，不覺五年，今天回來得與各位父老昆季及許多老同志重逢，很想將過去五年的經過簡單地向各位說一說，同時這次回來，由安徽經河南，陝西，四川以達本省，所費的時間約一個多月，自己所看到的地方，也有幾點感想，也想向各位報告。

說到這五年來抗戰經過，我們最初是在長江下游，參加淞滬之戰，後來又參加徐州會戰，武漢保衛戰，以及淮南路兩次大會戰現在奉命開到安徽保衛大別山華中根據地。這幾十萬健兒，有一部份是為國犧牲了，有一部份調回廣西重新整編，也有少數不肯份子私自脫離了部隊，大部份還在安徽，都是分佈在大江以北淮南路，津浦路之外圍負起保衛大別山的任務。所有將士的抗戰情緒都很高漲，生活還算好，工作也很努力，大家在外面對家鄉都很關切，這是值得向各位父老兄弟告慰的。將來抗戰結束，軍隊復員以後，除已犧牲成仁的以外，都可以回到家鄉團聚，我希望各位專員縣長回去以後，代我向抗戰將士的父老家屬多多致意，使他們知道，他們的子弟在安徽大別山附近都很愉快地過着抗戰生活。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大別山的形勢險要，是華中的抗戰根據地，抗戰五年來，俺敵人不能西進，南進，泥足愈陷愈深，就因為我們能始終固守住這華中根據地的緣故。兄弟個人除了軍職以外，後來又奉中央命令在安徽兼理黨務和行政工作，省府的所在地又是在敵人的大後方，這幾年來安徽的情況，我想各位都想知道一點，兄弟也應當作一詳細報告，但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只能簡單說幾句。

安徽是在大別山的區域裏面，根據我們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國策，安徽既然是中國的一省，也是建國裏面的一環，在政治，黨務，軍事上都需要將安徽建設起來，配合我們的抗戰；所以我們也是一面抗戰，一面建省；這幾年的工作，都是根據這個原則去做，因為安徽經過一度淪陷，廿七年以後，遂漸將淪陷地區收復，我們的政權也逐漸擴大，現在安徽方面敵偽的情況是怎樣呢？安徽不但有敵有偽，同時還有匪，我們又要根據特殊環境，訂出實施計劃，我們的一步工作，就是肅清敵偽。敵偽肅清以後，才能談到推行政令，開展一切工作，我們要以軍事力量掩護政治的推行，以政治力量來協助軍事進展，同時以黨的主義做政治，軍事的骨幹。後來就根據上述的原則，訂出一個「安徽戰時施政方針」在德公司令長官兼主席時，因情況逐變遷，到卅年度訂出「安徽修正戰時施政綱領」綱領確定以後，又訂出三年計劃，這幾年敵人雖數度竄擾，均經擊退，大部份領土已收復，全省六十二縣，其中三十八縣是完整的，這三十八縣已實施新縣制。還有十六縣部份淪陷。敵人盤踞在城內，城外一二十里之地，我們的政令一樣推行無阻，縣府可以照常執行業務。津浦路以東地區，有敵，有偽，有匪，至於偽組織本身根本就沒有力量，以最高偽組織南京偽政府來說，汪逆精衛不但一點權力沒有，差不多一言一行都受日本人的監視，就是他耍播音，事先要出演講稿送給日本顧問看過，其不自由可見一斑，說到地方偽組織，無論偽軍，偽政府內心無不傾向中央，只要我們打一次大勝仗，他們都會反正過來。

安徽因一度淪陷，所以過去財政很困難，一切建設談不上，僅能維持行政的支出，廿七年全年不足

一千萬元，後來淪陷縣份逐漸收復財政收入逐漸增加，廿九年至三十年着手整理省縣財政，省的收入整理得很順利，貪污肅清，中飽剔除，財政機構調整，稅率合理的整頓；廿九年歲入除支出以外，還多餘三百萬元三十年度也是本着這個方針去整理，雖然歲入增多，支出也增多到三千七百萬元，年終追加到四千萬元；但是整理的結果，不但收支平衡，還結存二千萬元。如果三十一年繼續下去，還可以有希望，但是中央已經將財政制度變更，並且要安徽將多餘的二千萬元繳到中央，後經省府方面請准免繳，以這筆款項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六百萬元辦企業公司，以七百萬元作大別山保衛整理經費，還有六百萬元撥給糧政局，作糧政基金，財政狀況大致是如此。

說到建設，因為在敵偽匪環伺之中，大的建設當然不敢着手。最重要的建設部門是水利，防災防旱，因為黃河決口，現在最大的工作是以工代賑將黃河水患設法弄好。至於手工業雖不普遍，但一般來說地方生產事業還相當不差。

教育方面，因為安徽情形特殊，青年容易走入歧途；所以我們擴大教育爭取戰地青年，所收的效果很大。現在安徽基層幹部有二萬人都是受過訓練，能在統一指揮運用下做工作。國民基礎教育和廣西差不多，不過還未能達到我們的理想。

以上是安徽方面的概況，現在再將此次回柱沿途觀感略加申述：抗戰以後，各省都在埋頭苦幹，這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真正能達到理想工作的某種程度雖不敢說，但總算向着進步的路上走。本人這次經過河南，陝西，四川各省，河南實施新縣制雖然比較遲，但工作開展得很快，這是該省刻苦努力的成果。到西安以後，雖然沒有詳細去觀察，但大致看來，也有一番新興的氣象。及至到了重慶，最使我們感動的，是委員長為國勤勞的精神。凡是重要的會議，他沒有一次不到，以他這樣的年齡，能這樣刻苦耐勞，我們後輩的人看了，實在非常慚愧，非常感動；至於各部院早晨八時辦公，到下午六時才能休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息，我在重慶是住在白副總長公館，但是却很少看見他，因為他的公務很忙，除參加開會以外，就在軍訓部和一般高級將領研究操典，和典範令的條文，以一位部長肯研究典範令，這也是使我們深愧不如的！

總各方面的工作來看各省當然有各省的作風和計劃，計劃雖有不同，但是都向着進步的路走却是事實，廣西因為實施「三自政策」較早，無論那一方面都走在前面，只要各位努力，一定能永遠站在前面。我這次回到桂林，在飛機上一看，桂林市郊比五年前是擴大得多了；進城以後，好像「劉姥姥初進太觀園」連方向都不知道了，這種新建設是很值得欣慰的。至於工廠學校聽說也增加了許多，因為沒有參觀，內容還不知道，不過我時常聽到回到部隊的同事說起家鄉的情形，都異口同聲說與從前是大不相同了，所有鐵路，公路，工廠無不應有盡有；這是我們與有榮焉的一件事。不過最重要的，還希望「百尺竿頭，再進一步」！

現在抗戰必勝已經不是口號了，最後勝利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們事實上已一天一天接近勝利。從前是我們單獨作戰，現在是與我們友邦並肩作戰了。我們不要以為敵人佔領了南洋，就有什麼了不起，其實它內在的危機已一天一天加深。現在敵人海運很成問題，有一次廿幾艘運輸艦為美國的水雷擊沉，還有一次有十幾艘運輸艦滿載着在新加坡各工廠拆下來的機器，想運回本國去，在中途也被美國潛艇擊沉了，最使敵人痛苦，而說不出口的大損失，是它佔領南洋以後企圖開發南洋，集中了一千一百廿名技術人才出發南洋佔領地，不料在臺灣海面却被盟邦的潛艇擊沉，這是它無可估計的大損失。因為海運困難，它於是想開關陸運，想打通浙贛，粵漢，湘桂路直達安南，這次浙贛線戰事，雖然得到相當勝利，但是經我軍不斷予以打擊以後，知道計劃不能實現，敵寇現在真是苦悶得很，以後它的困難只有加深，我們却是日益接近勝利的前途。這次雙十節英美自動宣佈放棄在華特權，並與我國協商廢除不平等條約

，是最可欣慰的一件事。從此中國是自由平等的一個國家，我們的國際地位是提高了，抗戰的成功祇在我們最後的努力？

不過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危機，這個危機不在敵人，不在軍事，而在經濟。我們看一看，現在物資缺乏，生活程度高漲，影響到一般公務員不能安心工作，假使再抗戰幾年，其困難情形可以想見。我們應該咬緊牙關，渡過這個難關，我們廣西一切設施都是站在人家前面，我們應有高瞻遠矚的建設計劃，以配合軍事才行。在最近西安會議中，所討論的只有兩大問題，一是徵實，一是兵役。委員長幾次訓示我們，對兵役問題要加以改善，並且縣長考績，也看兵役和徵實辦理得好壞而定獎懲；兵役佔考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五，徵實佔百分之三十，其他各項佔百分之三十五；可見此後工作側重在兵役和糧政。過去各省辦理不善的原因，因為名雖徵購，實際上是平均攤派；形成攤派的原因，因為過去糧政局沒有計劃，沒有調查沒有管理，尤其沒有實行「有錢出錢，有糧出糧」的原則，所造成的結果。安徽雖然淪陷了許多縣這幾年又遭水災，旱災，但田賦徵實和軍糧徵購情形大致還良好，三百四十萬石均能徵足，我們的辦法是這樣：在接近敵人的三十里地區劃為封鎖地帶，封鎖以後，所有糧戶都要登記，每年收谷一百石以上的為大戶，以後徵購糧食的對象就在這般大戶身上，用累進法徵購，這樣比較平均攤派公平，而且不擾民。

至於兵役是抗戰建軍最大的問題，過去兵役辦理不善，行政方面也要負相當的責任，有了法令不能執行原因在執行的人本身不健全，致有種種營私舞弊的情事發生，而上面又未盡到督導考核之責，無怪很多人對現在役政表示不滿，希望各位今後要切實注意改善。

今天拉雜講來，沒有系統，就說各位很多寶貴時間實在對不起得很。完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會 議 第 一 日 紀 錄

十 月 十 五 日

各 區 工 作 報 告

桂 林 市 工 作 報 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經 過 概 述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晴。下午二時，會議開始，首由大會值日官報告會員人數一百四十九人，缺席人數，九人，實到人數一百四十人。報告畢，主席即宣布由各區分別報告各該區施政概況。依次報告者計有第一區李專員新俊，第二區梁兼專員朝璣，第三區尹專員承綱，第四區李專員畫新，第五區陳專員壽民，第六區何專員應恩，第七區雷專員醒南，及桂林市蘇市長新民，報告畢，邱秘書長宣布本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由主席及各廳處局長接見省府直屬區市長縣長作個別談話，地點在省府議事廳。

下午五時，散會。

第一區李專員新俊報告

(一) 自主席發出革新政風之號召以後，經召集所屬縣長，遵照主席之訓示，研究討論，釐定辦法，實行早操，晚教，並考核政績，嚴加獎懲。收效尙見良好。(二) 督導計劃：此項計劃已經省府核准共分八點(1)民政部份：(甲)調整行政區：以前本區爲二千六百六十六村街，現縮編爲二千三百五十三村街，(乙)衛生：平樂有中心衛生院，八步有分院，各縣各鄉均有醫院及醫務所，量的方面，固已可觀，惟在質的方面，如器材與藥物，均甚缺乏，實有補充之必要。(丙)戶政：全區人數據調查所得爲一百六十一萬，零四百人，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三戶，惟因鄉村組織變動，此數恐不甚確實。(丁)禁政：烟毒大致已絕，惟賭案方面，仍時有發生，(戊)警政：本區惟平樂有警局，他縣均有警佐室，因人員太少，故本年發生匪案一百四十九案，僅破獲五十四案，尙有八十七案懸而未破。(2)財政部份：本年概算不敷甚鉅，照目前核算，全區尙不敷經費一千八百餘萬元；至於節儉方面，各縣報來，共計已獲六十一萬四千一百餘元，因水旱交侵，民衆均感負擔過重，故對預定數目相距尙遠。(三)糧政：去年徵實徵購，平均達到八成以上，今年因水旱災害，若依規定數額徵收，恐不能達到。(四)教育：本區中心學校，共有二百二十二所，國民學校二千九百六十所，在學學生佔全學童人數百分之七十五，失學者尙有百分之二十五，然此百分二十五之中，多數爲女子。小學教師待遇，最低約三十元，高則六十元，米津由五十斤至百五十斤不等。(五)建設部份：(1)鄉村造產因資本不足，至未能盡量發展，農田水利，在積極籌劃中。

第二區尹專員承綱報告

本區共轄一十九縣，一金秀設治區一警察局，共二十一個單位。衛生院雖已普遍設立，但內容尙待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充實，本年霍亂流行，幸賴各界醫藥人員協助，得已及早撲滅，不致釀成巨災。烟毒方面：大部已肅清，惟南丹榴江等縣尚有極少頑民知法犯法。禁賭方面：自頒佈賭博新禁令後，日見減少，但仍未達到吾人要求。吏治方面：因本政府命令，執法以繩，嚴加考核，故貪污案件，亦隨之日少。其次關於財政方面，節約儲蓄已募獲二十萬元，公共遺產，各縣收益最高者已獲八千餘元，少則三數百元，產量比去年增五分之一，去年冬耕達二百一十六畝，今年天旱，未知能否達此面積，教育方面：最令人注意者為小學教師待遇過薄，各人不安於職。建設方面：農田水利急待辦理，合作社方面，如農貸能得到圓滿解決，可望增加。

第三區梁專員朝璣報告

本區管轄十三縣一警察局，上年十二月省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廣西建設綱領後，雖竭盡綿力逐步實施，但至今成效，尙距吾人之理想甚遠，其最大原因實由於經濟拮据所致。至於各縣民意機關，因機構組織不健全，致運用不靈活，至今鄉村自治機關與民意機構時生摩擦。救濟方面，本年本區受水災者七縣旱災以貴縣玉林平南爲最，損害田禾面積六千餘畝，被水淹死二十餘人，現省雖撥款七萬元施救，尙有杯水車薪之苦，禁賭方面，本年發生賭案六百三十九起，人犯二千七百餘人，有三百餘人已照案撥充兵役。據報有少數不肖之徒，常有武裝包庇聚賭情事，本席已嚴令查辦。至衛生方面，梧州桂平玉林均設有省立醫院，各縣亦在設法籌設中，本年霍亂，梧州桂平貴縣玉林興業等縣均有發生，惟以梧州與貴縣爲烈，死亡達二百餘人，至財政部份，本區各縣，經費多受物價高漲影響，歲出將起預算一倍。徵實徵購，上年均達總數八成以上，但驗收軍糧人員常有故意爲難，致令稻谷霉爛者，主管機關似應予以改善。土地陳報，因人材缺乏，本年底似未易完成。推銷二十萬元儲蓄券，以梧州成績爲最優，教育方

面，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多以待遇薄，質素甚差，且不安心服務。建設方面，爲補救水旱災禍，現已極極推進冬耕工作：惟本區本年發生牛瘟，桂平平南死亡將及四百頭，此因瘟防疫苗不能及早發下之故、基層經濟建設，各縣尙稱良好。至交通方面，自舟車統制後，一切運輸多感遲滯。合作貸款，數目雖尙可觀，惟各地農民，多不明瞭合作意義，對合作事業，尙待努力推進。

第四區李專員晝新報告

本區係前八九兩區合併，情形特殊，共轄一十六縣，桂南戰爭發生後，曾淪陷十一縣，元氣尙未恢復，本年夏秋又遭水旱之禍，全區收成，平均在三成左右，故對於推行節儲及各種建設均感困難。尤可痛者，因戰事之後，土地邱墟，耕牛被敵搶劫復患疫症，貧苦農民因無力購買，致令土地荒蕪，至今尙將及半數。本年包粟原來發育良好，無如久遭亢旱，果實多不健全，甚至於枯死，顆粒無收者。某日余遇南甯上流一老農，據云「南甯有一俗語，一朗邊熟，百姓哭」今朗邊人民亦哭，可見災情之重矣。」南甯上遊各縣，風俗習尙，大多男惰女勤，甚有全家衣食聽由一婦人供給者，此點實應想出具體辦法，薰淘默化，逐步轉移，增加生產，減少蠶蟲始克有效。至於教育方面，從前人謂廣西學生低能，考學校多不上榜，然此故實因於各級學校辦理鬆懈，各學期應授完之科目及畢業時應授完之科目每多未授完竣，而舉行學期或畢業考試，考試又不認真即低能生亦與畢業此所然。自省府嚴令各校遵照規定辦理後，近年來各校學生成績已稍有可觀。實行新生活運動，在南甯市已具成績，凡市區內通衢大路中央均劃以紅線，往來行人由警察與學生指揮靠左行走，車輛行人頗感便利。次說本年霍亂，當時勢甚嚴重，旋即禁食生冷強迫注射始漸減滅，保安方面：從前最可慮者爲六萬大山。自舉辦墾殖組駐警察後，近尙屬安謐，武鳴隆山那馬等縣，雖常有匪出沒，但爲數不多，同時嚴加防緝抄勦，近月來依法槍決數十人，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故匪患似已滅跡，農田水利，各縣均盼切政府甚殷，尤以扶南爲最，希望省府一面鼓民衆自己備畫一面予以有效之協助，則水旱災害，或可減少。去年徵實徵購有不少人民除給政府以外，毫無所獲，本年水旱交加，預料更不待言，此望政府予以改善者也。

第五區陳專員壽民報告

本區人口約六十餘萬人。全區爲九縣，位置於桂西，在交通上頗感遲鈍，由南甯至百色，雖通汽車，亦通輪船，由邕至百，五日開放購車票一次，即坐輪船亦須時五六天；故省府每發一令，到百最少三天由百色區專轉發各縣又須十餘天，若由縣轉各鄉村又須十餘天，由是每行一令，如由省達到村街，由村街去執行，至少須在四十日以上。徵購徵實，在上年達十三萬餘石，去年豐收，故無問題，今年水旱徵收恐不如上年順利。本區各農村類多茅舍，徵到實物欲覓一乾燥安全地點屯放，殊非易事，且民間多用升斗，欲快達任務更感困難。現在未撥軍糧尙有一千多包，因麻袋缺乏，交通梗塞，撥交甚不便利，即由各縣徵扶挑運，遠道者僅挑四五十斤，若往返在十日者除支快役費外，實得確屬不多，公家私人均受損失。其於上年碾研者，既已發霉在途中復受風雨之洗刷，食之多不能入口。而談財政方面，因文化落後，經濟充裕更談不到，全區經費僅六十餘萬元，縣級及基層工作人員小學教師有兩三月領不到薪津者。因之縣級鄉村人員每遇調訓，往往受經費制肘，而陷於停頓。就衛生方面說，區內民衆數多懦弱，此一方固因於先天不足，而他一方實爲後天營養不良，所以春則天花，夏則瘧疾，秋則痢疾，冬則傷寒，在所難免。死亡率大於生產率，現各縣正加緊籌設衛生醫院，預料年內可以大部完成。

第六區何專員應恩報告

本區接近安南，兩地相距僅七十華里，爲適應戰事需要，故將所有交通幹綫，完全破壞，在施政上均較他區繁重而困難。因文化落後，學識低淺，故基層人員常有包庇走私情事，近月來偷漏桐油案件，雖見日少，惟不肖奸徒與牟利婦女，常挾帶大批銅元，越山越嶺，暗渡關山，出口資敵，殊爲痛恨。政府業把禁政三分五中，但始終不能絕跡，此點有待吾人加步努力者。敬德各縣常有土匪包庇販運烟毒，雖聞風征勦，然亦不能絕跡。至賭博案件，亦未能完全肅清，此各縣長應注意者也。戶政方面，各基層人員多不甚明瞭戶政之意義，故辦理多不確實，敷衍了事。至衛生方面，除天保有省立醫院田東田陽有縣醫院，其餘尙付闕如，人民缺乏衛生常識，故對於環境衛生大多無良好之現象。本區山嶺重疊，易潛盜匪年來認真守卡，協力痛勦，故案件發生甚少。至財政部份，自縣鄉財政劃分後，鄉村教之進展，及推行政令，均受影響，甚有陷于停頓者，現通飭各縣，轉飭各鄉村積極推動公共造產以資彌補。至徵實徵購，糧戶尙稱踴躍，去年徵獲，平均在八成以上，惟接收軍糧機關，多不按時接收，甚或故意留難，民衆均有怨言，本年水旱嚴重尤以田東田陽爲最，故倉儲積谷，本年恐不能再抽，即徵購徵實，亦恐不如上年順利，至教育方面，靖西有省立中學，天保有省立師範，田東鎮結向都田陽天保均有縣立國民中學龍茗有縣立初中敬德尙待籌設故在中等學校，各縣幾全設立，可是量的方面，固似可觀，但質素甚劣，農家子弟，甚少進取，故全區師資，頗感缺乏，甚有各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有高小或初小程度當教師者，此點實應從速設法改善，至建設方面——基層經濟建設，大都已普遍推行，據復請報告，各鄉村每月收入已獲千餘元，其他各縣三五六七百元不等，預算三年之後，收入更巨，農作物因水旱災害，本年多預備增植一千萬畝，今後如雨水適宜，可望豐收，至合作社質量，尙稱健全。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第七區雷專員醒南報告

本區地瘠民貧全區十一縣，在桂南戰事發生時，曾淪陷八縣，至今元氣尚未恢復，但各縣尚能遵照政令，認真辦理。本區亦接近越南，由于民衆知識幼稚，稍有利誘，即意志動搖，故越南敵人常有利用此種弱點，施行其狡計與伎倆，故走私資敵屢見疊出。近日來縣與縣之間會取得精密之聯繫，且國防部隊認真查緝，故成績已改觀。本人到職後，僅三月餘月前同正與左縣交界之處，曾發生軍人被土匪搶劫案一起，後令當地人民，全體動員查緝，結果已獲破案。因種種需要，現與法領事組織聯防，並隨時警戒敵人的侵入。禁政方面，吸鴉片者已較少惟走私煙案，時有發生，禁賭事件，因各縣鄉均認真查緝，故犯案亦隨之減少。財政方面談到經濟基礎，甚為薄弱，欲解決此問題，以本人愚見，應由政府投資借款，或用縣鄉公產學谷，在各縣適當地點組織金融機關，此可統制高利貸者之剝削。關於教育方面，本區教育素稱落後，引月來最引為慰者，各縣均要求設立中學一所各鄉設中心校一所，過去萎靡頹廢之作風，幾一掃而光。師資方面，亦積極充實，未經訓練者擬全般調訓。已受訓之人員，雖時間短促不獲高深之學術，但彼等尚能與鄉村工作人員合作，一般精神甚好。本人會到各縣召集此輩人員訓話，歷時半日全無昏倒者。柴等食用甚苦，常乏蔬菜，白飯亦能下咽，其克苦精神，實令人敬佩，但希望今後有以改善之者。糧政方面本區糧食原不能自給，出米較多者為思樂，其他各縣均多屬雜糧然其未產多量糧食之縣份，而能有谷米賣者，實因人民以米價比其他雜糧價格較高。自食雜糧將谷米出賣所致，故一般民衆類多餽形菜色，營養不良所致耳。本區本年亦遭水旱，徵購徵實恐有問題。衛生方面，僅龍州有省立醫院一所其他各縣均未設備，擬請省府在雷平寧明等縣設立分院，他縣設縣立醫院，人民保健始克有望。本年霍亂，本區亦有發生，但不見嚴重，經努力防治之後，即告撲滅。

桂林市蘇市長新民報告

本市所轄六鎮六鄉，一百廿九村街。本市人民，據八月份統計，約三十一萬餘人。警察局在總局之下，有白桂，鳳北，東江，培義四分局，分局下有七分所；由局長以下員警伙役，共千六百人，負責全市治安及清潔事宜，每日除病事假及守衛與其他臨時事務外，在街上巡迴者，僅數百人；以數百人管三十餘萬人實感不夠，外間不明，常以少見警察責備市府及警察當局，殊不知限於經費，不能將編制擴大，有以致之耳。市府成立於廿九年冬，歷史未久，當時僅有總務、財政、教育、建設、軍事、衛生、社會、地政八科。去年十一月，又增糧政一科。本年九月一日將衛生科合併為市衛生局。下設培義白桂東江三事務所，衛生機構始較健全。但清潔隊僅百四十名，掃街道，亦不敷用。全市土地約九百二十五方里，三十四萬餘畝，稅收年來均有增加，故今市行政費用，尚可勉強維持。至於租賃公地，本市自奉省令後，每戶僅准租用六井，蓋瓦佔地，至少須佔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現領百者已不乏人。徵實方面，由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共徵獲五千三百二十二市担。今年數目加大，能否達到預算，尙未能逆料。本市年來雖見繁榮，但生產者少，消費者多，頗值吾人注意。至於行政上之困難原因，則係一部份人以爲本府機構，係屬戰時之設備，懷疑戰後或須撤消，故對市府政令多存觀望，此種估計，殊甚錯誤。

議案第一號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會 議 第 二 日 紀 錄

十 月 十 六 日

一、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二、民政工作檢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經過概述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陰。清晨六時三十分朝會報告到會會員共一四〇名，缺席者九名，主席訓話題爲「我們工作的認識」。（詞另錄）朝會完畢，休息十分鐘。

七時十分，會議開始，行禮如儀，主席宣布討論「地方自治實施問題」。宣讀席宣讀民政廳提出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繼由邱廳長加以提示，旋即逐項討論，迄十一時散會。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宣讀席宣讀第四戰區張司令長官發奎賀電一件畢，主席宣布開始民政工作檢討。首由民政廳邱廳長報告民政工作要項，關於衛生部份則由衛生處翁處長加以提示。三時大會休息十分鐘。

三時十分，繼續開會，邱秘書長宣布大會議事日程，因加入保安工作檢討及役政工作檢討兩項，須延長半天，各會員如有提案，應於十八日以前送交呂副司令審查。報告畢，開始討論提案計凡二十一案至下午五時討論完畢宣告散會。

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一、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擬

查「廣西省縣地方自治完成標準分級負責說明表」一，業經本府於上年十二月以東民壹代電頒布。所有表內規定事項，統限於三年內辦理完成。並飭各縣市依據該表擬具進行計劃綱要呈核。惟自該表頒布後，自以法令變更不能按照原來規定實施，或以原定辦法尙欠詳備，致實行時發生疑難，更或以表內各事籠統規定為三年內完成，對於各事項之辦理先後及其起訖期限，未有分別規定，致未明各事之先後緩急，以循序辦理。甚有將事之興辦日期故意延緩，復有對於興辦各事並未列有預算或訂定其他籌款辦法，致無經費舉辦。所謂計劃，徒託空言，凡此皆足影響地方自治之完成，不可不早謀補救，茲擬定「廣西省縣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將地方自治十四項目之「開始及完成期限」「補充辦法」「經費來源」「考核方法」等詳為規定。是否有當，合提請公決。

附廣西省縣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草案（草案略，省委會議決修正要點附後）

二、邱廳長對本案之說明

今天討論地方自治實施問題，剛才已經將原案宣讀一次。現在我再補充報告幾點：自去年中央頒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後，本省即根據這個方案，訂定地方自治分級負責說明表，於去年省行政會議閉會時，已將此表分發各縣去照辦，現為時一年，各縣實施情形如何？今天就要在大會討論，希望各位多多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報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其次過去一年來，在法令上多少有些改變的地方，過去規定要辦的，如土地測量，土地登記等事，後經改變，暫且緩辦；因為中央的要求是地價申報，不是土地陳報。又如在方案上也曾規定過依法組織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而本省所成立的是縣臨時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這是因為中央頒佈縣參議會等法令的時候，曾經說過，實施日期另有規定，故本省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的組織，仍舊暫時依照本省的法令去辦理，過去本省實施地方自治，規定各事項尚簡單，這次在廣西省縣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上規定比較詳細；尤其是關於「推行衛生」一項，所佔篇幅很多。全案究應如何去實施，希望大家表示意見，這是本人對於本案的一些補充意見。

三、大會對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之檢討

(一) 調查戶口

主席宣佈：現在開始討論「調查戶口」部份，各位專員有何意見？

〔四五〕陳專員壽民：關於本案，補充辦法第一項，規定過於肯定，因為大的縣份有十多萬人，少的祇有幾萬，戶政人員，是否尚有伸縮？第四項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所需經費，相當浩大，如列入預算，恐無辦法，似應加以注意。

〔三四〕倪教育長仲濤：戶政人員名額之設置，擬按各縣財力如何及鄉鎮多少來決定。

〔二一〕邱廳長說明：戶政人員照草案規定略帶硬性，在縣是科，在鄉鎮是股，主管人大都希望增多，但是從省縣方面整個的來打算，實感覺人員過多。故是否需要增加，如不增加，又是否辦得通，希望各縣將實施情形提出報告，以供參考。

〔一六〕梁委員：鄉鎮公所，因經費不足，是否可以規定人口多的設戶籍幹事二人，少的只設一人，以減輕多少為標準，至于公民宣誓登記，需費過多，可否分別登記，即已有身份證的不再登記，無身份證的舉行登記。

〔五二〕莫縣長趨人：就陽朔來說，在未增加戶政人員時，各種表報，多是敷衍了事，增加後均能按期辦完，並能抽出人員，下鄉督導，所以似有增加之必要。

〔五一〕吳縣長瑜：關於補充辦法第二項，擬增加「村街公所增設戶籍幹事一人」，以便專辦戶籍動聽調查。

〔六七〕黃縣長法興：設置戶籍人員，大縣與小縣之間，似有斟酌餘地，如鍾山是三等縣，人口約三十萬左右，縣府裏面，似不必再增設戶政人員，只需一人內可辦妥。至於下鄉協助辦理戶政，雖權責亦不能為力，且政務指導員可派下鄉工作，故三等縣似無增設人員之必要，關於鄉鎮公所只須戶籍幹事一人便可，至村街公所，可由村街長兼辦，不必另設。

〔二二〕邱廳長答覆：關於戶政人員之設置，按人口為準，這是對的，不過人口數目，究應以若干才措設，此點值得考慮。至於公民登記，各位尚未充份討論，如不辦，將來影響民選工作甚大，請各位發表意見。

〔四四〕李專員肅新：公民登記，是應辦的，不過，合於兵役的壯丁，已有身份證，似可不必再行登記，現在可否祇就無身份證的舉行登記，以省經費。

〔一〇五〕方縣長德華：公民登記，所需各項表冊經費，由縣負擔，確屬不易，可否由公民自己備價購買，但有身份證的，又需負擔，似覺太重。

〔一一〕邱廳長答覆：方縣長的意見，不能馬上答覆，可交主管科考慮。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六三〕區縣長嶽生：爲減少經費起見，可否將公民證縮小，誓詞不必每人一張，以一甲一張爲原則。

主席提示：第一項討論結束，（一）戶政人員之設置，以人口爲標準，候省委會決定，（二）鄉鎮戶籍幹事，以設置一人爲原則（三）村街公所戶籍幹事，不設專人，由村街長兼辦，（四）公民宣誓登記與國民兵身份證，應分開辦理，但以手續簡單爲原則。

（二）規定地價

主席宣布討論「規定地價」部份，請地政局彭局長說明。

〔二〇〕彭局長：規定地價是新興工作，辦理時未免有多少困難，它的工作內容包括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必先把這兩項工作辦好，才能規定地價；但開始工作，需用人材經費甚多，人材方面規定由省訓練，經費則由中央統籌，本年度已開始辦理的有宜山，藤縣，全縣三縣，至於土地陳報，已交由省田管處接辦。

〔二〇五〕方縣長德華：規定地價問題，有兩個困難，（一）地價評定委員會，因由地方人士參加，每難地價估低，與政府意旨不同；（二）抗戰時期，物價高漲，估價標準頗難確定，希望能有明顯的指示。

〔二〇〕彭局長：今天討論的，是補充辦法，方縣長所提出的是屬於工作上的困難問題，可留俟地政工作檢討時討論。

主席提示：方縣長意見可留後來討論，現在討論「開墾荒地」部份。

（三）開墾荒地

邱秘書長報告：方縣長用書面提出一個意見，就是本項補充辦法第五條，擬改爲「五百畝以下，須在規定期間墾荒，三萬至六萬畝者，在規定期間內墾荒一半，六萬至八萬畝者，在規定期間內最少墾荒三分之一，八萬至十萬畝者，在規定期間內最少墾荒五分之一，十萬畝以上者，每年最少墾荒三萬畝至五萬畝」。

萬畝」，大家對於這點有什麼意見？

〔三六〕李專員新俊：(1)領荒手續要簡單一些，(2)關於墾荒糾紛，須另有規定，不致甲開墾某荒地成功，乙再來控訴。

〔三一〕陳處長鼎彝：(1)關於辦理領荒，現在已撥歸地政局辦理從前辦理手續，由人民先行申請，經省府核准發照，始能開墾，後來改由縣先行發放，然後報請登記。(2)荒地糾紛案件，原因複雜，殊難得到適當辦法來解決，因行政執行後，如有不服可向司法機關上訴，一經司法機關受理行政執行，必須停止或變更，(3)如照中央規定，須經很多手續，方能領取。

〔四五〕陳專員壽民：開荒完成限期，恐難如期做到，如潯梧鬱等區，人多地少，兩年內似可完成；至左右江一帶，人少地多，恐廿年不能辦竣，關於完成期限，似應考慮。

〔一〇五〕方縣長德華：(1)人民領荒條例，規定期間是否有問題？如領荒三十萬畝，須六年完成，可否做到？(2)墾荒畝數過多，恐有人濫領，領而不墾，反礙他人，應否加以取締。

〔二四〕鄧縣長博湯：領荒不墾，轉租他人，以圖漁利，此類情事，似應有規定。

〔一〇〕彭局長解釋：荒地條例上均有規定，各縣可遵照去辦理。

〔二九〕磨縣長堅白：應切實取締私荒，以免有礙他人領墾，因為私荒，自己不墾，又不願讓給別人墾，以致成爲有地不墾，欲墾無地。

〔三一〕陳處長解釋：領後不墾，又不願讓別人，開墾者，可依法切實取締。

〔二六〕李專員新俊：不論公私荒地，應一律劃分開墾。

〔二〇〕彭局長解釋：公私荒地一律發放開墾，在理論上是可以的，所不能者，爲司法問題，因用行政力去執行，人民如有不服可向司法起訴，如能勝訴，則行政威信必失。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主席提示：(1)硬性規定鄉鎮村公所及學校都要領地墾荒，事實上困難甚多，可不必硬性規定，(2)因本省過去尚未辦過土地陳報及土地放發荒地，每多發生困難，如有了陳報，公私地分明則困難自可減少，(3)現時行政與司法分立，領土墾荒若涉及法律問題。故不能即由行政解決(4)領地墾荒，期間及數目由主管機關酌予修改。

(四)實行造產

主席宣佈：開始討論「實行造產」部份，在各位未發言前，先請建設廳說明一年來造產概况。

〔五〕副廳長說明：公共造產，是基層建設之重要工作，其目的(1)在充實基層經濟(2)奠定民生主義的基礎。現在對於第一點，可說已能達到；惟第二點，則未能達到。因為目前的造產，各縣多是注重於短期性造產，許多人以為薪柴，養鷄鴨為造產，實則此非經常產業。又過去徵用民力做產，做了又不給值，容易引起人民的反感，認為即苛稅之變相，以後多不樂意出力。如據報都安縣，竟將私人水碾收歸公有，以致引起糾紛，殊欠妥當。故對於公共造產，應以長期性為主，短期性為輔。

〔四二〕黃顧問樸心：公共造產，規定三年完成，長期性造產事業之收益，至少佔全收益半數之標準，恐不易達到，似應加以彈性之規定，照基層經濟建設綱要所訂考核方法，考核未免過嚴，恐難做到；因為達不到要求，就要被處分，似有從新考慮之必要。

〔三一〕陳處長：公共造產，為地方自治之一部份，在此處不過是提出綱要，不能詳細規定；因為在建設部份，尚須討論。總之，造產問題，甚為重要，最好因地制宜，不必詳細規定。

主席提示：各位縣長，有無意見，三年內能不能將造產事業完成？

〔二一〕邱廳長：主席是希望各位能將過去辦理所得的經驗或困難，詳細發表，供大家參考。

〔五七〕梁縣長鐵石：辦理造產，就過去經驗所得感覺困難者，是經費問題，購置等費，在在需款，而金

融機關，又不願借貸，以致欲辦不能，如經費有着，辦理自然容易。

〔一〕邱廳長：南丹縣辦理造產，成績不錯，請徐縣長將辦理經過，向大家報告。

〔六八〕徐縣長居：南丹因黔桂鐵路經過，所有鐵路員工等需要各種物品甚多，各鄉村長，利用民衆盡量供給；所得收入，作村衙公所基金，故辦理各種事業，都容易舉辦。

主席提示：本項討論結束：（1）公共造產，三年完成半數，應否修改，由省務會議決定；（2）公共造產，應以永久性爲宜，如造林建圩停屋宇等事業，能永遠有租收入，才能達到民生主義要求；（3）在人煙密集財力充裕的地方，應提倡捐款造產；在人烟稀少，財力薄弱的地方，應提倡墾荒造產；各位應因地制宜去切實辦理。

（五）整理財政

主席宣布討論「整理財政」部份，請財政廳王廳長報告。

〔三〕王廳長報告：各縣財政，過去由省統籌辦理，各位覺不到有何困難；現在由各縣自行處理，所有預算不敷籌備困難諸問題，均須自行處理，失了省的倚賴，然後知道當家之不易。此後財政之整理，應照規定辦法執行，可留明天討論財政工作檢討時，再行討論，現在關於辦理概算部份，請張會計長報告。

〔二七〕張會計長報告：概算問題，希望每年都能辦理完竣。本省辦理預算，已有數年，不過多未能依法切實照辦，以後希望各縣市總概算及各鄉鎮村衙收支概算，都能依限編造，並每年每月都能將收支詳細數目公布。

主席提示：編造預算期限，中央已有規定，不過，現在是戰事時期，預算是最易變動，是否可以延長限期，請張會計長酌辦，其餘留待財政工作檢討時，再行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六)健全機構

主席宣佈討論「健全機構」部份。

〔二〕邱廳長報告：關於健全機構，一三四各項應照規定切實辦理完成外，第二項，應候中央實施日期

命令到達，再行辦理；不過在此過渡時期請各位考慮應如何辦理，才能表現，請各位發表意見。

〔四三〕黃顧問樸心：可將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祇在名稱上提前更改，實際上仍照本縣舊有規定去做候中央命令到達再議。

主席提示：討論結束，各位如無別的意見，可照〔四三〕號意見，內容暫仍照舊，候中央頒布施行日期到遷再辦。

(七)組訓民衆

主席宣佈討論「組訓民衆」部份。

〔二九〕黎處長(吳仁光代)報告：關於組訓民衆，中央規定由省社會處辦理，目前已着手舉辦人民團體登記，準備調整及加強人民團體組織，以作爲組訓民衆的根據。此點望各縣加以注意。

〔五〇〕唐縣長志豪：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不論從那方面去辦，都感覺困難。原因雖多，但是最重要者

，算是幹部人真欠缺及經費無着。從前是由黨方面去辦，現在改歸政府辦理，幹部人才，更覺不

，在鄉鎮村街中，欲得此幹部人才，更非易事，可否照民團辦法，訓練得力幹部，以應需要。

〔一五〕方縣長德華：城市中各民衆團體，都有相當組織，惟農村青年，多未組織，此種青年，對於國家

，甚爲重要，故各國關於青年組織，極爲重視，在目前抗戰期間，更應加緊組織和訓練，以免流

入害途。永淳，從前曾利用三民主義青年團力量去組織和訓練農村青年，後來因經費及人才關係

未能實現，故本人認爲目前農村青年，實有組訓之必要。

〔三〕黃縣長之胃：民衆，是革命動力，能把握民衆力量，才能完成革命事業，關於組訓民衆，從前是由黨部方面去領導，現在交由縣府辦理，應在黨政兩方面注意人才訓練，並利用黨政各種集會來組訓民衆，然後民衆在本黨領導之下，始能發揮無窮潛力。

〔二〕邱廳長：從各位的報告來看，組訓民衆，實應從調整目前黨政的關係入手，（一）組訓民衆的工作現雖已由黨部移交政府辦理，但因幹部人才缺乏，仍賴黨部協助。目前各縣黨部小組會議，是否仍舊經常舉行，不舉行的，是那幾縣，未舉行的，請舉手！（計永淳、昭平、賓陽、遷江、象縣、臨桂、信都、扶南等八縣未舉行）結果不舉行者佔少數，舉行者佔多數。

主席宣示：本案討論結束（一）關於組訓民衆，可交青年團去組織，如無經費，可由縣酌籌；（二）已有組織或組織後發生不良者，可從訓練方面多多注意；（三）希望各縣黨部，對小組會議，應經常舉行。

（八）開關交通

主席宣布討論「開關交通」部份，請建廳關廳長報告。

〔五〕關廳長報告：桂南戰事發生後，縣鄉道路多被破壞，以後應分期修築，電話網，已達到鄉鎮，但達到村街者尙少，現在架設村鎮，最缺乏的是鉛線，不獨價錢貴，而且來源缺少，故目前所希望者，能將鄉鎮電話整理完善，村街電話，能否舉辦，實成問題。

〔四七〕雷專員醒南：交通網之設立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門之推行，均有極大關係，龍州區經淪陷後，線無存，現在各希望者，能將餘存線路，加以整理補充，應否再行開闢，是值得考慮。龍州方面接近國防電話交通多由國防軍統制總機，推行政令，無不有礙，至道路之破壞，一再進行，民工甚苦。

〔五〕關廳長提示：破壞道路，過去是由駐軍決定，故有些駐軍認爲已夠，有些駐軍認爲不夠。所以有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一再破壞的情事發生，使人民疲於應付；現已由省府去文與十六集團軍商洽請其派員視察。

〔二〕邱廳長提示：國防軍控制電話，有礙推行政令，本席亦有同感，此種情形，龍州天保南甯等區，均是一樣，本席提議，在戰時，由防軍管，平時，則應交由保安處辦理，惟如何交涉，請各位發表意見。

〔四七〕雷專員醒南：關於打電話確成問題，如由本人去打，尚可打得通，如由秘書科長去打，就不行，或係爲節省材料關係，如爲節省材料，擬向綏署請求多發。

主席宣示：討論結束。國防軍統制電話總機問題，可由省府與十六集團軍商議解決；關於破壞公路，據浙江，黃主席來電，謂敵人進攻浙江並不沿鐵路及公路線進攻，乃是從小路偷進故對於破路防禦，收效甚少，此後關於破路問題，可由省府與軍事當局協商。

〔九〕設立學校

主席宣布討論「設立學校」部份。

〔二八〕曾先生作忠：在本項補充辦法欄內，擬增列「提高教師待遇僅能維持其本身及家庭生活」一條，因小學教師生活積苦，且整日在校工作，無法兼業。

〔一六〕梁委員朝璣：各中心校設置專任校者問題，在人才經費兩缺中，擬應由縣或省補訓練。

〔四八〕蘇市長新民：國民教育問題，在桂林有中心校十五所，薪水最高者二百元，另有米津，最低八十元，亦有米津，不過所難者，是米津多寡，沒有一定，因米津來源，是從學生得來，但省府通令，是不准向學生抽收；因此，如有人反對的，得少些，沒有人出來反對的，得多些；現各校教員所得米津，是三十至六十不等，其次桂林各小學校最多是女性，且爲外省人居多數，因此發生困難。〔一〕流動性甚大，〔二〕言語不通。

〔二二〕葛縣長維庭：在三江縣，師資缺乏，且猛人甚多，因言語不通，推行上諸多困難，對學生之施教，尙可逐漸改善，惟對家長之接觸及宣示施教政令，則覺困難。

〔六二〕唐縣長資生：各縣教育人才，自經省府檢定後，更覺缺乏，似應由縣就可能範圍內，自行統籌辦理，至請提高待遇，省府又批飭不准，所以請省府給縣府以較大權限。

〔一五〕陳委員良佐：國民學校設置專任校長問題，在中央規定，是兩可之間，但本省規定，是過於硬性，據各縣報告，多因經費困難，未能照辦，三位一體，就是適合這個要求，可否依照中央規定，由各縣酌辦。

〔四〕蘇廳長解釋：專任校長問題，中心校是一定要照規定辦理，國民學校，可自由酌辦，現在事實上證明，設專任校長者多數，不設者少數；在文化高的縣份，亦有由地方人士要求設置專任校長者，各級學校，向學生抽收米津，引起不少反感，如欲由縣統籌辦理，亦未見得好，因為統籌辦理除教員津貼外，還有其他需要，故籌集上，不免多列致生困難，各縣如需要師資迫切者，可簽請核辦。

〔三八〕陳先生劍修：現在各級小學教師缺乏，欲在師範學校來造就，恐迫時間及經費均不許可；現在有一臨時辦法，因每年高中生畢業甚多，升學者甚少，可將成績優良學生，於畢業後，先派在各級小學校服務一年或二年，然後保升省立師範學院，繼續研究；如此，在政府方面，師資問題，可得到多少解決，在學生方面，先有一二年服務經驗，再行研究，獲益必多。關於待遇問題，如桂林所收米津，流弊甚多，應由政府統籌辦理，補充辦法，第三項，應設專任校長為宜。

〔四三〕黃顧問樸心：關於設立學校問題應注意：

1. 學生的公民訓練，應予加強，以爲社會養成良好之公民。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2. 學生的勞作，生產訓練，亦應有所規定。

3. 學生的清潔，禮節，整齊等，亦應充實其內容以符推行新生活之旨。

4. 成人班教育問題，與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有甚大之影響，應研究補救。

主席宣示本項討論結束：(一)國民學校設立專任校長，應以地方財力豐絀為標準。(二)中心學校應一律以設立專任校長為原則。(三)三江縣缺乏師資，應由縣，自行培植，如專靠幾所省立師範學校培植，必供不應求。

(十) 推行合作

主席宣佈討論「推行合作」部份。

〔二〕邱廳長報告：本事項經費來源欄應加入「(1)列入年度預算」，原定1項改為2項，2項改為3項。

〔五〕闊廳長報告：(1)合作事業，本省過去所注重者是量的發展，質的方面，則未顧及，現在補充辦法，注重於生產，由舊社，改為新社，由重量，改為重質。(2)各縣合作人員，因薪津是由省庫支給，各縣長誤為非縣府職員，這種誤解，應當改正，現在請各位發表意見。

主席宣示：各位既無意見，現在討論「辦理警衛」部份。

(十一) 辦理警衛

〔四五〕陳專員壽民：辦理警衛，不限定是警察，其他，自衛隊及國民兵團亦有必要，除在交通便利之城市，則設警察，否則不必設立，因為設立警察，經費支出甚大，可否由各縣因地制宜辦法，在小縣份，成立警佐室，支出經費，亦不少，即使違令勉強成立，但裝備不全，空有其名，可否仍由各縣恢復原有組織？

〔一六〕梁專員朝瑛：（一）舉辦鄉村警察，因人員及財力兩缺，可否在大的縣份設立，小縣份不設？（二）警察，如無武器，根本不能發生效力，以上二點，本人主張，擇要設立，不必規定一律設立。

〔二〕邱廳長解釋：設立警察，支出經費大，人才缺，裝備不全，這是事實，現在討論，已不是設與不設的問題，根本上已涉及制度問題，在行政院，是要擴大警察組織，撤消保安團隊，本省過去維持治安的基礎，建築在民團，不是警察，系統上，只有民團，現在的系統上，發生了國民兵團及警察，如照中央規定，達到取消保安團，則本省原有民團組織，根本不能存在。

主席提示：本人意見，警察既不能達到要求，我們只好利用警察名義，實則仍照舊辦，不過如何利用，是值得考慮，現在城市警察，經費經已一律節省，至鄉村警察，人選問題，亦生困難，有好幾縣已推舉出來，但都不願做，不做原因，除經費外，大約是地方人辦地方警察，對於執行法令，比城市困難，故鄉村警衛組織，仍照舊辦理為宜，至防盜問題，單靠警察，亦是不能。

主席宣佈：現以時間關係地方自治實施問題，現在暫告討論終結，尚有推行衛生，實施救卹及厲行新生活三項，留待各部門工作檢討時提出討論，現在散會。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縣(市)地方自治實施補充要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省政
府委員會第六三〇次會議通過

戶 查 調	項目
三十一年一月廣續辦理 三十二年底完成至戶口 普查候令定期辦理	開始及完成期限
1. 縣(市)政府於民政 (社會)科內設置戶 籍股其人員之設置以 該縣(市)居民之多 寡及戶籍人事異動之 繁複為標準 2. 鄉鎮公所戶籍幹事以 設置一人為原則但在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及 戶口變動頻繁之鄉鎮 得增至三人 3. 村街公所戶籍幹事不 設專人仍由村街長副 或村街幹事兼辦為原 則但在戶口變動頻繁	補充辦法
列入年度預算	經費來源
1. 派戶政科員辦事員及 鄉鎮公所戶籍幹事隨 時抽查考核 2. 縣市長及縣市政府職 員隨時嚴密抽查考核 3.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 嚴密抽查考核	考核方法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舉 開	價 地 定 規	口
<p>成 三十一年起三十三年完</p>		
<p>1. 每年開墾荒地面積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督同各縣依照墾荒面積分配表斟酌情形擬定呈核（表附後）直屬縣市由本府逕行核定</p>	<p>1. 原定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等工作候令辦理 2. 協助縣市田賦管理處核定本縣市地價整理田賦</p>	<p>及經費充裕之村街得按實際需要設專任戶籍幹事一人 4. 照規定分期調訓各鄉鎮村街公所辦理戶籍人員</p>
<p>列入年度預算</p>		
<p>1. 縣市長及縣府職員注意抽查考核 2.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實地嚴密考核</p>	<p>與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考核</p>	

廣 西 省 三 十 一 年 度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彙 刊

實	地	荒
<p>三 十 一 年 一 月 廢 續 辦 理 三 十 三 年 底 完 成</p>		
<p>1. 自 三 十 一 年 起 應 多 舉 辦 長 期 性 造 產 事 業 如 造 林 開 墾 建 築 水 塘 養 魚 建 造 公 共 圩 亭 屋 宇</p>	<p>2. 各 鄉 鎮 村 街 公 所 應 照 政 府 規 定 督 促 轄 境 內 私 荒 開 墾 及 代 不 識 領 墾 荒 地 手 續 之 人 民 辦 理 領 墾 手 續 縣 按 酌 情 形 擬 定 呈 核</p>	<p>2. 宣 傳 墾 荒 利 益 指 導 人 民 領 墾 3. 縣 政 府 派 員 代 各 鄉 鎮 村 街 公 所 各 級 學 校 及 人 民 勘 劃 領 墾 地 區 4. 鄉 鎮 村 街 公 所 及 各 級 學 校 須 領 地 辦 理 公 墾 以 為 民 衆 倡 導 5. 各 鄉 鎮 村 街 公 所 應 照</p>
<p>1. 列 入 鄉 鎮 預 算 2. 集 資 舉 辦 3. 按 照 廣 西 基 層 經 建 設 綱 要 第 六</p>		
<p>2. 組 織 基 層 工 作 督 導 團 考 核</p>	<p>1. 縣 市 府 及 鄉 鎮 村 街 公 所 各 級 人 員 按 級 認 真</p>	

理 整	產 造 行
<p>1. 關於財政部份三十一年一月廣續辦理三十二年完成</p> <p>2. 三十三年度縣市所屬各鄉鎮村街收支概算應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至同年起</p>	
<p>應參照本府三十一年五月計二字第三二〇五號青代電（見公報一三八一期）頒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修正案辦理</p>	<p>公耕等二年完成至長期性造產事業之收益至少應佔全收益之百分之應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核</p> <p>2. 在人烟稠密財力豐裕地方應提倡捐款造產在人烟稀少財力薄弱地方應提倡墾荒造產各縣應因地制宜切實辦理</p>
<p>所需經費應分別列入縣市總概算及鄉鎮概算辦理</p>	<p>條之各項收入辦法實行</p> <p>4. 由縣市銀行或地方金融機關直接貸款</p> <p>5. 整理現有公產增加收入提充資金</p>
<p>1. 鄉鎮村街概算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職員依法考核務須如期完成</p> <p>2. 縣市總概算應由縣長依法考核務須如期完成呈核</p> <p>3. 關於縣市及鄉鎮村街</p>	<p>嚴密考核</p> <p>3. 依照廣西基層經濟建設綱要所定考核方法考核</p> <p>4. 舉行造產競賽</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全	政 財
<p>三十一一年一月廣續辦理 三十二年六月完成</p>	<p>九月底完成並由各該鄉鎮公所呈送縣市政府核定彙入縣市總概算 3. 三十三年度縣自治財政收支總概算應於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於同年十月底完成呈送省政府審核</p>
<p>1. 縣市各級組織依照規定設足員額選用優秀之合格人才並施以訓練 2. 縣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選舉與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成立應候令辦</p>	
<p>列入年度預算</p>	
<p>1. 縣市長及縣市府職員隨時考核 2.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嚴密考核</p>	<p>財政由縣市長縣市政府職員及鄉鎮長等隨時考核並由縣市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嚴密考核</p>

組	構	機
<p>地方自治研究會三十二年三月開始三十三年底完成</p>	<p>第一期各縣市由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第二期各縣由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底止</p>	<p>三十一年四月開始辦理三十一年底完成</p>
<p>1. 依照省定縣地方自治研究會各項章程則成立 縣市地方自治研究會 並請集錄各件彙入</p>	<p>4. 村街長副之選舉應遵照廣西省村街長副村街長選舉規程及規定期限切實辦理</p>	<p>理在未奉令前仍照本省縣臨時參議會及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各項章程則實施 3. 村街民大會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實行改組並參照本省過去村街民大會各項章程則辦理</p>
<p>列入年度預算</p>		
<p>縣市長縣市政府職員隨 寺務處並組織基牙工作</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會研究

民	訓
三十二年開始	三十一一年四月開始八月 底完竣 三十一一年三月開始年底 完成
9. 關於民衆之組織應請 三民主義青年團協同 辦理如無經費可由縣 酌籌	2. 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 3. 依照社會部規定人民 團體組織改組整理等 辦法調整各種人民團 體 4. 發展並健全各種人民 團體之組織 5. 加強職業團體之管制 6. 舉辦人民團體職員訓 練並督導各人民團體 訓練會員 7. 舉辦農民團體示範工 作 8. 推行並督導各種社會 運動

立 設	通 交 開 開	乘
<p>三十一年一月底續辦理 三十二年底完成</p>	<p>三十一年底續辦理三十 三年底完成</p>	<p>三十一年五月開始</p>
<p>3. 教育發達及財力充裕 校長</p>	<p>擬定分期修築縣市鄉鎮 村街道路計劃與分期籌 設及整理鄉鎮村街電話 計劃專案呈准實行並按 規定巡護境內電話桿綫</p>	<p>10 原有民衆組織或組織 不良者應從訓練方面 多加注意 11 請縣市黨部經常舉行 小組會議以資聯繫 12 遵照內政部頒發公民 宣誓登記暫行辦法辦 理公民宣誓登記事項 但以手續簡單爲原則</p>
<p>1. 列入年度預算 2. 基金不充裕者籌 足經費辦理</p>	<p>1. 列入年度預算 2. 籌款辦理</p>	
<p>1. 縣市長及縣市府職員 隨時考核 2.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 嚴密考核</p>	<p>1. 縣市長及縣府職員隨 時考核 2.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 實地考核</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學 校	推 行 合 作	辦 理 警
<p>之村街其國民學校應設專任校長</p> <p>4. 國民學校應設專任教員並以合格人員充任</p>	<p>1. 三十一年一月廢續辦理三十二年六月完成</p> <p>2. 三十二年一月開始辦理三十二年十二月完成</p>	<p>三十一年一月廢續辦理三十二年底完成</p>
<p>1. 各級合作社須兼辦生產及消費合作事業</p> <p>2. 由縣市府邀集有關合作業務人員組織縣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p>	<p>1. 列入年度預算</p> <p>2. 貸款辦理</p> <p>3. 集資辦理</p>	<p>1. 依照省政府三十年十月民委字第一七八九號訓令頒發「廣西省縣各級警察組織暫行規程」分期完成鄉鎮村街警察之設置</p> <p>2. 關於國民兵自衛隊之</p>
<p>1. 縣市長及縣市府職員隨時考核</p> <p>2.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嚴密考核</p> <p>1. 將會議情形作成書面報告之考核</p> <p>2. 省府派員考核</p>	<p>1. 列入年度預算</p> <p>2. 國民兵團自衛隊經費由縣自行籌給</p>	<p>1. 縣市長縣市府及國民兵團職員隨時考核</p> <p>2. 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每年應出巡各鄉鎮二次分上下兩期並製定報告書分呈省區縣市察核</p>

衛	推
<p>成期限酌定</p>	<p>一、三十一年一月繼續設置縣衛生院衛生分院衛生所及村街衛生員三十三年底一律完成</p>
<p>組織應依據縣地方需要及財力酌量編組並限期完成</p>	<p>一、各縣衛生經費應遵照三十一年五月規定已設衛生院縣份衛生經費應佔縣總經費支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未設置衛生院縣份衛生經費應佔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p> <p>二、已成立之縣衛生院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應由縣籌款充實設備</p> <p>三、村街衛生員可由縣衛生院計劃訓練</p>
<p>按年列入縣總預算</p>	<p>按年列入縣總預算</p>
<p>3.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嚴密抽查考核</p>	<p>一、縣市長及縣市府職員隨時考核</p> <p>二、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隨時考核</p> <p>三、縣衛生院長隨時考核</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行

二、三十一年一月起籌
集衛生事業基金三
十三年底完成

一、各縣籌集衛生事業
基金

- 一等縣二五〇、〇〇〇元
- 二等縣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等縣一〇〇、〇〇〇元
- 四等縣六〇、〇〇〇元
- 五等縣六〇、〇〇〇元

一、縣及鄉鎮公款
或公產撥充

二、募捐

三、公共造產所得
撥充

衛

三、三十一年一月起積
極推行防疫工作三
十三年底完成

一、推行新法種痘接種
人數務須達全縣人
口七分之一至四分
之一

- 二、取締舊法種痘務使
絕跡
- 三、推行霍亂傷寒預防
注射
- 四、辦理疫情報告務使
迅速準確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p>實</p>	<p>生</p>
<p>一、設立救濟院收容安</p>	<p>四、三十一年繼續改良本省環境衛生三十年完成</p>
<p>一、依照各地方救濟院</p>	<p>五、防疫經費至少須達縣衛生經費十分之一</p> <p>一、由各縣市依照省頒規定擬定實施辦法切實施行</p> <p>二、各縣市有關環境衛生建築得由各縣市呈報需要情形請省設計繪發圖樣必要時並得請省派員前往指導辦理</p> <p>三、縣市政府應於國民月會時派員講述環境衛生常識以促起民衆對環境衛生之注意</p>
<p>救濟院經費</p>	<p>由縣環境衛生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由省款酌予補助</p> <p>一、由縣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核</p> <p>二、隨時派員前往視察</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施

置老弱殘廢緣寡孤獨傷病婦孺一二等縣份及桂林市於三十三年底前一律籌設成立其餘各縣視地方財力所及並須分別籌設最遲限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各縣市籌設救濟院實施計劃統限三十二年內呈核

二、督飭所屬掩埋無親屬死亡屍體及辦理疾病醫療各縣市應隨時注意辦理並限於三十二年六月底擬具計劃呈核
三、改善縣鄉各級救濟或慈善機關限於三十二年六月底調查

規則規劃

二、救濟院業務得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酌予辦理
三、利用固有救濟事業基礎整理擴充
四、利用社會力量協助辦理

一、督飭各級機關負責辦理
二、規定各公私慈善團體負責辦理
三、勸導及獎勵地方慈善人士捐款辦理之
一、依照監督各地方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規

一、列入縣市預算內不得挪用

二、發動籌募捐款
三、原有救濟事業機關之基金產業撥充
四、佛教寺廟之捐款（按佛教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定辦理）
一、發動籌募捐款
二、地方公款撥助

救

完竣並擬具改善辦法呈省於年底切實

定辦理

改善清楚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與辦各種社會福利限於三十

十二年底前調查完竣將調查情形及改善辦法呈省並於三十

一、依照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辦理

理

五、籌設縣兒童教養院

桂林市及各區專署所在地之縣應於三十

十三年底前設立縣兒童教養院並限於三十

三十二年底前將計劃呈核其餘各縣視事實之需要及財力

一、依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辦理

二、依獎助捐資興辦社會福利辦法發動社會力量完成之

一、縣市地方款之籌撥

二、寺廟產之捐助

三、指定地方公產

四、籌募捐款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所及酌爲籌辦

六、籌設救郵經費限三十一年六月以前擬具計劃呈核三十一年一月起按照所擬計劃辦理

一、縣市地方公產撥充
二、寺廟祠宇產業之捐助
三、籌募捐款

以上各項隨時派員考核能否依限辦理列入考績

厲	行	新	生
三十一年一月廣續辦理 三十二年底完成 三十一年一月廣續辦理	1. 各縣市所訂改良風俗規則綱要不得與本省改良風俗規則抵觸 2. 對於民刑案件應由鄉鎮村街各調解會依照廣西各縣鄉(鎮)調解會權限規程暨廣西各縣村街調解會權限規程力行調解 3. 舉辦禁賭聯保 4. 應普遍設置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資	限三十一年十一月以前辦理完竣 三十一年廣續辦理三十	1. 縣市長及縣市府職員隨時考核 2. 組織基層工作督導團嚴密考核 3. 禁賭聯保由縣市政府督飭所屬依限辦竣並隨時依照縣訂聯保辦法規定切實執行 由縣市府籌給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活
三年底完成
劃一指導推行 5. 注重培養新運幹部 6. 應加強新運督導工作

廣西省二十二年墾地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各區三十二、三十三年墾荒面積分配表

區別	三十二年共計領墾面積	三十三年共計領墾面積	備考
第一區	二萬二千市畝	二萬七千五百市畝	
第二區	七萬六千市畝	八萬五千五百市畝	
第三區	一萬三千市畝	一萬九千五百市畝	
第四區	五萬六千市畝	六萬四千市畝	
第五區	二萬七千市畝	三萬一千五百市畝	
第六區	一萬一千七百市畝	一萬六千二百市畝	
第七區	二萬七千五百市畝	三萬三千市畝	
省府屬縣市直	一萬八千市畝	二萬四千市畝	
合計	二十五萬市畝以上	三十萬市畝以上	

說明：各縣每年墾荒面積，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同各縣就配定本區墾荒面積數目，斟酌分配呈報本府核定；至直屬本府各縣市每年墾荒面積，由本府逕行核定

民政工作檢討

一、邱廳長報告民政工作問題

關於民政工作檢討，可分爲兩個段落進行：第一段是把民政部門的重要事項提出幾項來加以檢討。這幾項中，有些是各位在工作報告書中間已經提出，必須加以解答的；有的是工作報告書所沒有涉及，而民政廳方面認爲比較重要，應促起各位注意的。第二個階段就是討論關於民政部分的提案。今天下午的時間，準備以一小時作爲口頭報告，其餘兩小時討論提案。現在開始進行第一階段。

現在提出來的問題，共有四個：（一）縣政府編制問題；（二）基層幹部待遇問題；（三）禁政——禁煙禁賭。（四）環境衛生以及衛生行政。現在分述如下：（一）縣政府編制問題——在省府方面認爲縣府單位增加，人力，財力均感困難，因此感覺到減少人員，縮小單位的必要，這個問題在省委會已經討論過，並經主席請陳委員良佐召集各部門主幹人員研討過幾次，研討的結果：認爲縣府組織將來應改設五科二室，至於人員的多寡，是按照縣的等級而規定。綜合各位報告書，關於縣府編制的意見，計贊成改設五科二室的有三十五縣，不贊成設五科二室，而另有其他意見的，有十一縣，其餘各縣的無具體意見表示。不贊成設五科二室的各縣，其中所提出的意見，有的主張設糧政科爲邕寧等縣，究竟應否設五科二室；省府可以參考各位的意見從詳計議。至於人員方面，各位最感覺不敷的是秘書室，大家認爲有添設的必要，其餘各科應增減意見很不一致，所以不能歸納起來，得一結論。這些意見都可以供省府很好的參考，不過原則上大概可以報告的，縣府單位必須縮小。這是根據主席一再的指示，因爲單位過多，不僅在人力，財力方面感到困難，並且在指揮方面也很不便，單位既然縮小，人員自有減少

會議紀錄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的必要。在開會以前。從私人的談話當中，知道大家都感覺預算不敷，不敷的一項是平價米，因為多添一個人，薪水倒有限，可是要多發一份平價米，則數目比較大，關於員額究竟如何解決，省府委員會將來參照各位意見自有最後決定，不過主席希望新編制，明年度無論如何須要實施，關於編制方面，許多縣長都覺得單位多還不要緊，但是科與科之間不能壁壘森嚴，因此很多同事表示：科與科之間職員要能夠依事實之需要，隨時互相調用，將來頒發新縣制編制時或有彈性的規定。至於三，四等縣增設助理秘書一節，省政要經過考慮。

(二)基層幹部待遇問題 照現在各縣的實際情形來看，鄉鎮長的待遇，第一種是薪俸；第二種是生活補助費；第三種是米(谷)津貼或代金。這三種待遇所籌的方法各縣很不一致，大概也可別為三種，(1)統籌統支，就是縣政府在編概算時，列一筆預算，以後由縣支給。(2)靠鄉鎮財產利息，或公營造產的收益。(3)由鄉鎮長自籌，要沿門托鉢向各戶收捐。鄉鎮村街長的薪俸最高的是六十九元，村街長五十四元，假使加上生活補助費，鄉鎮長可得八十四元，村街長可得六十餘元，不過這種縣份很少，鄉鎮長最低的薪俸是三十元，村街長十八元，不過這裏面還有一個分別，非幹訓生只有十五元，這些都不成問題，問題在谷金米金。有人主張由省府明令規定，鄉鎮長，教職員每月可得五十斤至一百斤谷，我看問題不在應不增加津貼，而在如何籌措。現在大多數縣份鄉鎮長的谷貼都是就地籌措，鄉鎮民沿門托鉢，在他本人固然不願意，老百姓也感覺很麻煩。近來大家都感覺到統籌之必要。恭城縣縣政會議議決預備在明年實施統籌辦法，而現在已經實施的有資源，北流兩縣。資源縣鄉鎮村街長谷貼，是在鄉鎮村街倉利息谷項下撥給，每月由縣府發給支付書，由本人到保管委員會領谷。北流縣的辦法，在秋收倉谷時同時帶收鄉鎮長平價米，收了以後，放在公倉，以後按月發給。在昨天交換意見當中，大家都認為統籌是必要的，但是如何統籌，希望訂出一個辦法，本席以為不能機械地訂出一個辦法，只能決定

一個原則，由縣統籌，不應由鄉鎮長自籌。

(三)禁政：關於禁煙方面，比較從前是有了進步，本年一月至八月破獲煙案件計五十件，煙苗七十五畝，罌粟五萬餘株，運煙四十三案，吸售三百六十二起，煙犯五百九十七名，數目不算多，但未禁絕是事實；尤其是邊區縣份，還未能禁絕。禁煙所發生問題少，也沒有什麼困難，所困難的在禁賭。本省新頒佈的禁賭辦法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交行政院通飭施行的，與原來的草案有幾點不同，原草案關於執行，審判都是在行政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凡是軍事犯由軍法機關審判，普通犯歸司法機關辦理。至於罰金處置，規定四成繳司法機關，六成繳省府或縣府作行政經費，本來禁賭有獎金，目的在鼓勵地方政府及人民，協助舉報緝拿，因為捉賭多少有一點危險性質，如果沒有一點獎勵，似乎捉不起他們的勇氣，所以現在省府不要這六成，為鼓勵起見，為手續簡單起見，省府已另有提成辦法，以後不必繳上來，可作為當地司法經費，民政廳所要知道的，只是一個數目，只要各縣報一張罰金表上來便夠了。新禁賭辦法頒佈後，有幾縣認為比原來的辦法窒礙難行，我個人的意見，認為總比以前好，因為從前是省單行法，現在是經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的，有法律上為根據。當然凡是一件法令在執行上都有困難，尤其是在初行時困難更多，總希望各位要忍耐，不可灰心。

還有關於新禁賭法令中賭犯調服兵役的規定，已經施行了許久，本來沒有什麼問題，不過最近軍管區奉到軍政部的命令，說賭犯調服兵役與兵役法不合。但本省新禁賭辦法既係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頒行，雖與其他法令有牴觸，但未經中央修正以前，當然繼續有效，我們還是照原來辦法辦理。至於賭犯在捉獲時就調服兵役還是等到判決以後才服役，這一點頗費解釋，本省高等法院已經呈請司法行政部加以解釋。不過省府的意見，如果賭犯願意服兵役，就不必送到法院去辦，如果本人不願意，當然要送到法院去辦，那就要等到判決以後了。關於禁賭聯保，各縣都已遵辦，唯有上思縣還未辦，希望上思縣立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刻將禁賭聯保辦理起來。

以上是本席負責報告的三件事，關於衛生行政現請衛生處翁處長報告。

二、翁處長報告衛生行政事項

(一)關於衛生方面，各縣常有詢問如下：即衛生院成立後，鄉鎮醫務所是否裁撤？我們考慮的結果，認為不必裁撤，俟鄉鎮醫務所主任調訓後，即將原日醫務所改為衛生所。

(二)關於衛生經費問題，各縣都紛紛呈請省府補助衛生費，但實際上自省府財政劃分以後，省一級根本無款可以補助，衛生院的經費仍要由各縣自己想辦法，至於由省府規定設立的，每月補助五千元，衛生院經費佔全縣衛生費五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希望明年度根據省府頒佈的辦法列入預算。

(三)今年天花流行很廣，全省有六十四縣發現天花，天花流行的原因有兩種，第一、因種痘不普遍；第二、因土法種痘不妥當。三十年度發下去的牛痘有三千七百多打。如果真的全部普遍施種完畢，今年的天花絕不會鬧得這樣厲害。此次省府再分發各縣痘苗五十打至一百打，請各位帶回去，利用秋季開始施種，種過後請在戶籍冊上註一個記號，以便將來查考。

(四)現在衛生機關成立很多，藥品很成問題，各縣希望由省府集中購買，我們考慮的結果，還是由各縣自買比較妥當，最好各縣在明年將所需要的藥品一次買足，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

(五)本年度中央補助衛生費六十四萬元，內有卅二萬元是補助各縣購置器械之用，因本年霍亂流行，省府將這卅二萬元挪用作防疫經費了，俟中央將防疫費發下來，就可還給各縣。

(六)今年霍亂流行頗廣，所發現的有五十餘縣各縣紛紛請省府派防疫隊去，但因省府只有十個防疫隊，實在周轉不過來，所以未能一一照辦，我們希望各縣能多多成立衛生院，自己做些防疫工作。

(七) 奎寧丸每千粒一千二百元，全縣需要的款可向衛生處第一科價領。
(八) 環境衛生實施計劃，已經頒發下去，條件並不苛刻，很容易做到，希望各縣切實施行。

三、討論提案

民字第一號：「請修正廣西省禁賭辦法案。」

〔一〕朱秘書長解釋：原提案人意見，擬將禁賭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賭犯由法院審理部份修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縣政府審理，本係極好辦法，惟須經最高國防委員會核准修正，方可執行，似無討論之必要。

〔五〕吳縣長瑜：本席以為廣西省禁賭辦法為本省單行法，可由省政府，或用大會名義，呈請修正。大會決議：通過。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修正。

民字第二號：「請將新頒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十九條罰金支配部份修正案。」（本案與民字第一號提案合併討論。）

民字第三號：「請依法保障公務員懲治土劣捏造誣告案。」

〔七〕蕭縣長勁華：對於捏造誣告，每多不顧事實，若不依法保障，任由土劣隨便作不負責任之控告，則下級人員深感痛苦；故請政府依法懲治此種捏造誣告者，使公務員能安心服務。

〔十〕劉縣長傳騏：原提案人補充一點意見：因陸川縣參議會告發本人走私鴉片，發國難財數百萬經上峯再三派員澈查，卒無絲毫事實，致本人受莫大之打擊，而誣告者得安然無事，若不懲治，則公務員失去保障，擬請審慎考慮。

〔邱廳長解釋：各位所提出關於捏造誣告問題，本席對各位處境，深表同情。但各位須要明瞭省政府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府之實際環境，因為人民呈控官吏，不只是呈到省府或綏靖公署，還可以呈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者軍委會桂林辦公廳和兩廣監察使署，所以省政府據人民呈控，或者奉上級機關命令要查明報核的時候，不能不加之考慮。當然各縣長被控，亦有冤屈者，希望各位不要灰心省政府或綏靖公署對於每件呈控案件，必審慎處理。如各位知道有謠言或呈控到省政府時，可以隨時函報主席，說明原因，使上級長官能明白真相，希望各位注意！

〔一〕朱秘書長解釋：對於捏造誣告，不要看得太嚴重，省政府派人查案，此乃為實施行政監督權，如認為有可疑地方，必須查明，如果是奉公守法，雖然上級機關派人查案，亦無問題。

主席提示：各位縣長的困難，上級機關已經知道，因為有時一案牽涉幾個機關，省政府不能不派員查明真相，在處理的時候一定審慎，如有問題當可設法解決。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民字第四號：請轉呈中央仍准甲長緩役案。

大會決議：留在役政工作檢討時討論。

民字第五號：請組織區警察訓練班輪調各縣未訓長警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民字第六號：各縣防空監視哨經費請由國庫支給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民字第七號：各縣市國民兵團及防空監視隊經費請由中央負擔案。（本案與民字第六號提案合併

討論）

民字第八號：鄉村幹部兼任工作之技能訓練應由各區訓練班統一辦理案。

大會決議：交省訓練團辦理。

民字第九號：請將鄉鎮組織加以調整案。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民字第十號：請增設縣府雇員以利工作案。

民字第十一號：各監所軍政人犯囚糧請由國庫支給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民字第十二號：各部隊寄押審監已決軍事人犯口糧請由中央撥給案（本案與民字第十一號提案合併

討論）

民字第十三號：請嚴厲取締各部隊直接募補適齡壯丁案。

大會決議：請軍管區司令部轉呈軍政部通令嚴厲禁止。

民字第十四號：各縣政府擬不分等級一律設置助理秘書一人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民字第十五號：請保留縣政府原有地政，糧政，社會三科案。

大會決議：由省府委員會討論縣府編制時討論。

民字第十六號：請保留縣政府糧政科案。（本案與民字第十五號提案合併討論）

民字第十七號：請減少戶籍人事登記部門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民字第十八號：請增訂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村街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文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民字第十九號：請增加縣政府辦公費案。

〔一〇〕方縣長德華：各縣辦公費不敷，雖規定項與項流用，但物價高漲，仍感不敷，本年度增加一倍，亦不足開支，實有增加之必要。

〔六一〕唐資生發言：修仁縣亦感同樣情形，雖請追加，亦無法解決。

〔九四〕鄧縣長贊樞：各縣辦公費最好實支實報。

〔四〇〕黎縣長祥品：各縣辦公費實感不敷，最好按物價之高低，規定開支數目，較為允當。

〔三〕王廳長解答：各縣辦公費，明年度必須增加，如何解決，由省務會議討論決定。

主席提示：關於今年各縣辦公費如超出預算，省府方面儘可能設法核銷。至卅二年度辦公費則俟審核各縣預算後再核定。各縣如經費充裕可以預先購備必需用品，則將來物價雖然高漲，亦必不至大受影響。省訓練團過去即採用此種辦法，各縣亦可倣效。

大會決議：本年度各縣超出預算，由省府設法核銷。俟討論卅二年度概算時討論。

民字第二十號：請增加縣政府辦公費案（本案與民字第十九號提案合併討論。）

民字第廿一號：籌辦縣府警察公其造產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會 議 第 三 日 紀 錄

十 月 十 七 日

一、財政工作檢討

二、教育工作檢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經 過 概 述

十月十七日（星期六）晴。上午六時半舉行朝會，到會人數計共一百四十人，缺席九人。黃主席即席作精神訓話，題爲「一個機關長官的三個身份」（訓詞另錄），朝會完畢，休息十分鐘後，即由黃主席領導開會，行禮如儀即宣佈開始財政工作檢討，隨由財政廳王廳長遜志報告整理自治財政問題：（一）劃分縣市與鄉鎮財政。（二）健全自治財政機構，（三）整理自治稅捐，（四）清理公產，（五）籌設縣市銀行。報告畢逐項開始討論，最後討論提案，計共十二件，十一時散會。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首由邱秘書長報告晚間召開田賦軍糧小組會議，分八組舉行。由各區專員及桂林市長分任召集人，個別談話停止，並指示各組開會地點，囑各會員準備一切檢討資料，報告畢，主席宣佈開始教育工作檢討教育廳蘇廳長希洵報告教育施政概況：（一）教育行政，（二）國民教育，（三）中學教育，（四）師範教育，（五）職業教育，（六）社會教育，（七）高等教育等項，後即討論提案。計共六件，五時散會。

財政工作檢討

一、王廳長報告整理自治問題

自全國財政系統變更後，本省財政工作，即以整理自治爲中心，但各縣自治財政初期整理收支多不能平衡，殆係辦理人員未明手續之故。須知自治財政關係新縣制之推行至爲重大，若不能圓滿解決，則地方上之建設事業均將無從開展。故此次會議之財政檢討中心即定爲「整理自治財政問題」。

省府過去爲適應環境之需要，曾根據中央頒布之法令釐訂許多有關自治財政之章程，以爲各縣辦理之依據；但各縣情形不盡相同，對於執行此項章程有無感覺困難，是否認爲應加以變更，均須切實檢討，詳細研究，使得到合理的解決。現特提出幾項原則，以爲討論之範圍：

(一)劃分縣市與鎮鄉財政——鄉鎮爲基層組織，對於推行政令，組訓民衆，舉辦建設事業，維持地方治安，直接間接均負有重大之責任，自不能無獨立之經費以供活動，故本府特於三十年四月訂頒「縣市與鄉鎮財政劃分方案」，規定由三十一年度起實行，目的在使鄉鎮有獨立之財政以發展基層事業，但該方案祇有收入的劃分而無支出的劃分，尙欠完備，故於本年五月再訂頒「縣治與鄉鎮財政劃分標準」，將支出的劃分項目加入，以期澈底劃分清楚。至於劃分期限，擬分爲三期：由本年起至三十二年底止爲第一期，凡所屬鄉鎮財政經過切實整理而樹有健全基礎之縣份皆在此期內劃分清楚；三十三年一月起至年底止爲第二期，所有鄉鎮財政尙未整理完成之縣份均須在此期內劃分清楚；三十四年一月起至年底止爲第三期，各縣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在第一期第二期內劃分者一律限於此期內劃分完竣。此項辦法是否完善，有無應加修改之處，請付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議案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二)健全自治財政機構 自治財政機構為推動自治財政工作之主要力量，必須有健全之組織乃能切合需要收到實際的效果。本省關於健全自治財政機構之重要措施計有四項：第一項為充實縣市稽捐徵收處之組織。因本省現正積極推行直接徵收，逐漸廢除商包制度，以期廓清積極，增加收入；為謀達到此項目的，非有健全之徵收機構負責辦理不可，故省府特於本年訂頒縣市捐徵收處組織章程，將各縣原有徵收處組織擴大，並規定該處應設專任職之主任，至於繁盛鄉鎮則酌設徵收分處以加強直接徵收力量。第二項為完成縣市公庫網。因縣市公庫為自治財政之出納機構，組織若不健全，流弊即易滋生；照公庫規定，應委託銀行代理，獨立執行職務；本省特根據此項原則訂頒「縣市公庫三年完成計劃」，規定每縣市設一總公庫，縣市下之重要鄉鎮則設立分庫，均委託當地省縣銀行代理，如無省縣銀行地方，其總公庫由縣市專設機構辦理，分庫則委託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代理。全省公庫並規定由三十一年起籌設；第一年完成百分之五十，第二年完成百分之三十，第三年完成百分之二十。第三項為設置鄉鎮財務幹事。因鄉鎮財政工作相當繁重，非有專責人員辦理不可；現在此項工作係由鄉鎮公所之經濟幹事兼辦，事務過繁，兼顧難週，對於鄉鎮財政，難免發生不良影響。故本府計劃由三十二年度起，在每一鄉鎮公所內增設財務幹事一人，負責辦理鄉鎮財政事務，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鄉鎮財政力量。第四項為普遍設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因鄉鎮財產為鄉鎮經費所自出，必須有專設機構負責保管方能杜絕流弊維持收入。本省今年六月所訂頒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一鄉鎮皆須組織成立，但直至現在，仍有許多鄉鎮尚未設立，自應趕緊籌設，務於三十二年度內一律成立。以上四項均為健全自治財政機構之中心工作，必須積極推行，方能收到良好效果。關於此種機構之現行組織規程有無缺點，人材經費有無困難，應如何設法解決，均希望詳加討論。

(三)整理自治稅捐 各縣市財政收入，幾全以稅捐為主。稅捐制度不健全，必致縣市財政支絀

，陷政務於停頓，故整理自治稅捐，實爲迫切重要工作。自從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之後，本省即積極從事此種整理工作，以期樹立健全合理的自治稅捐制度。整理工作計分三項：第一爲劃一稅捐章程。各縣以前徵收稅捐，皆係自訂章程，呈省核定施行，辦法既參差不齊，徵率且輕重互異；在徵稅方面因易發生流弊，在人民方面亦有負擔不均之感。故省府於今年起，根據中央所頒佈之通則，重新釐訂各種自治稅捐章程，通飭遵行，使各縣稅捐徵率與徵收辦法歸於一致，而符中央規定。第二爲舉辦自治戶捐。本省各縣財政，多數入不敷出；爲謀救濟起見，經由省通飭遵照自治經費籌補辦法規定，舉辦自治戶捐，以資彌補。到現在止，各縣多已呈省核准徵收。第三爲取銷不合法稅捐。各縣市所徵收之穀捐，牲畜買賣證費，竹木使用水位牌照稅及榨碾業，鑿業，衣車業，紗紙業，藥店業等項營業雜照稅，照中央規定皆應予以取銷，本府經通飭於三十一年度內停徵。穀捐併入自治戶捐徵收，其彙各種則計劃在三十二年度內廢除。此三種整理自治稅捐之工作，關係自治財政收入盈絀非常重大，各縣對於省府重新修訂之自治稅捐章程，有無感覺窒礙難行，舉辦自治捐如何始能卓著成效，廢除不合法稅捐之後，對於縣財政有無嚴重的影響，以及如何另籌抵補，均應切實討論。

(四) 清理公產 各縣市公產，一向未經澈底清理，多被私人侵佔，地方收入因之減少。本府爲杜絕侵佔，以充裕自治財政，特於本年先後釐訂「縣市清理公產委員會組織章程」、「清理公產委員會評議會組織規則」通飭各縣遵照設立積極清理，並公佈「民衆舉報或匿報公產獎懲辦法」以利進行。各縣對於此項清產工作，有無感覺困難，如何始能收效以及清出公產後保管使用辦法應如何規定亦爲頗關重要之問題。

(五) 籌設縣市銀行 設立縣市銀行，不但具有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經濟事業之作用，且對於自治財政之活動亦有甚大裨益。前奉中央頒發「縣市銀行章程」，飭令督促各縣市遵照設立，經飭廣西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行擬具分期輔導各縣市籌設銀行計劃，負責分期輔導成立，並規定財力充足之各縣得單獨設立，財力薄弱者應與隣縣聯合設立。至於股本，則分為公股、商股，提倡股三種。公股募集辦法為：1. 由縣市政府於預備金項下提款認購，但最多不得超過預備金總額百分之五；2. 由縣市所屬之鄉鎮村街公所在公共遺產收入項下提款認購。商股募集辦法為：1. 商戶以營業稅額為認股標準，數額由商會議定；2. 住戶以田賦額或土地稅額為認股標準，數額由參議會議定；3. 商戶住戶除額定外，仍得自由認購提倡股，由廣西銀行照公股及商股總額加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此外並計劃於三十二年度在廣西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附設銀行業務會計人員訓練班，由義甯、三江、富川、貴源、象縣、柳城、遷江、來賓、永淳、岑溪、賀縣、融縣、榴江、信都、鍾山、都安、宜北、韻勝、修仁、中渡、武宣、思恩、忻城、樂業、羅城、雒容、上林、隆安、田東、田陽等二十縣各考選本籍學生二名入班受訓，訓練期間六個月，畢業後分派各縣市銀行服務，訓練經費約需拾陸萬七千圓，擬由本府三十二年度歲出概算訓練費項下增列；如不獲准則由縣分担。以上所包括之問題，各縣市銀行能否依照省令所規定期成立，股本募集辦法有無窒礙，是否可以如數募足，商戶民戶認股標準如何始可使之公平合理，訓練銀行人員如何始見收效等等，皆應加以研究。

以上五項，皆為整理自治財政之重要問題，各位有何意見，務請盡量發揮，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至於各縣此次送來之財政工作報告書，已經用表分別批答，印發各位。報告書中有許多請示事項。係相同的，祇能批答一縣，以免重複，其餘各縣皆可依照辦理，並請各位注意。

二、大會對整理自治財政問題之檢討

(一)關於劃分縣市與鄉鎮財政問題

主席提示：縣市與鄉鎮財政分三期劃分，各位有何意見？

現先調查已在本年度實行劃分之縣份請該縣長舉手，（共四十三縣）；明年年度仍未劃分之縣份請該縣長舉手，（三縣）。現爲折衷辦理，一律限於明年年度劃分清楚，少數縣份如有困難，當設法解決。

（二）關於健全自治財政機構問題

〔六五〕號朱縣長蘊章：恭城上半年度實行直接徵收，因地區太大，人員太少，發生許多困難，本席以爲直接徵收之原則可以採用，但徵收技術問題似應設法改進。

〔三〕王廳長解壽：直接徵收辦法甚善，推行有無效果，全在人事問題。至於太遼闊之地區，在人事未妥前，暫時仍可委託可靠商人包辦，但此爲不得已之措置，因採用商包辦法不但利益爲商人分沾，而且易生流弊。

主席提示：商包制度根本不合理，應逐漸廢除，少數地方發生困難暫准採用，究爲不得已之事。關於直接徵收制度，聞福建省推行甚佳，夏顧問明鋼曾親到福建考察，現請夏顧問向各位報告福建實行直接徵收之情形。

〔一二〕夏顧問明鋼報告：捐稅取銷商辦制度實爲財政上進步之政策。本席前到福建考察，覺得直接徵收之情形，異常普遍，且成績相當良好，事實上商辦制度雖並未完全廢除，但實行直接徵收之地區總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現將福建省直接徵收之特點分別報告如次：（一）調整稅務行政機構，將各縣甚至不屬縣而屬省之各種機關統一起來，在每縣設立經徵處，無論省稅地方稅統歸其管理。此外又于全省幾個重要口岸設立稅務局，統理各項大宗出入口貨物稅收。（二）過革過程初由商包制改爲委辦制，在委辦期間，派員見習，再過相當時期，即完全改爲直接徵收，取銷委辦制。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一經改爲直接征收之地區，稅收均增加一倍以上；且因機構趨於統一健全，人民皆願意自動納稅，省却許多催收之麻煩。(三)每一個稅務機關皆由行政機關監督，分層負責，故作弊甚難。以上三點不外作人事制度嚴密健全統一，可供各位參考。

(三)梁縣長鏡：天保縣在未實行直接徵收制度之前，每月稅收只有四萬，改制度後，增至六萬八萬，八月份且增至十一萬元，由事實證明，直接徵收確有實效。

(四)黃顧問樸心：今年本席經過貴縣時，覺得該縣辦理直接徵收亦頗週密。

(九七)羅縣長福康：貴縣自本年四月開始直接征收後，對征收人員採用獎金辦法，規定超過徵收數額，提撥百分五作爲獎金。此外稽查力求嚴密，每鄉鎮警察查明限每十天報告一次，故走漏甚少。本席以爲目前實行直接征收僅爲人事問題。

主席提示：現在尚有若干縣未能直接徵收，請舉手，(八縣)不到十分之一。希望各縣盡區實行。

邱秘書長：已實行直接徵收之縣份是否完全實行，抑只有一部份爲直接徵收，一部份爲商包納；局部實行的請舉手。(三十五縣)

主席提示：現在再討論設立公庫，設立鄉鎮幹事及設立財產保管委員會問題。

主管科謝科長說明：現在已設公庫者有四十四縣，均由銀行代理，照公庫法規定無銀行地方，其總公庫應由縣市專設機關辦理。由縣設公庫之縣份請舉手，(十八縣)。

(六五)朱縣長蘊章：鄉鎮既有財產保管委員會是否再應設置財政幹事，似應考慮。

(七一)蕭縣長勁華：鄉鎮可不設財務幹事而另設會計幹事兼任。

(四九)邱縣長寶樞：本席亦同意在鄉鎮設立會計幹事，整理鄉鎮財政並負稽核責任。

主管科謝科長說明：照新縣制之規定，鄉鎮已有一經濟幹事，但仍不能負全責，故須增設財務幹事

一人，至於改設會計人員，性質不同。

〔二〕邱廳長解釋：在民政方面各鄉鎮公所有戶政幹事及國民身份證事務員，本席前視察各縣鄉鎮，認為國民身份證事務員可以裁撤，事務併由戶政幹事兼理，因此可以將此裁撤之員額，另設財務幹事，以節開支。

〔四五〕陳專員壽民：鄉鎮公所人員。已有七八人，鄉鎮收入不敷，人員應酌量減少。

主席提示：鄉鎮公所照規定設足員額者僅有三縣。其他各鄉鎮如事務較少，則可由一人兼任兩種職務。關於增設財務幹事，在原則上可以作為規定，但各縣仍可斟酌鄉鎮情形指定人員兼辦。其次關於各鄉鎮設立財產保管委員會，各縣有無疑問？若無疑問，定明年度實行。

〔二〕關於整理自治稅捐問題

主席提示：關於第一項劃一稅捐等則可由省府辦理，關於第二項舉辦自治戶捐及第三項取消不合法稅捐有何疑問？

〔五一〕吳縣長瑜：取消不合法稅捐固所應當，但目前驟然取消，恐於財政收入大有影響，是否可以緩辦？

〔三〕王廳長解釋：關於此種措施曾經省務會議決定，嗣又變通，在自治經費未籌足之前可以繼續徵收，但以本年底為限，明年度即須一律撤銷。

〔七三〕陸縣長增榮：關於辦理自治戶捐，省府並未頒布辦理通則，致各縣無所依據，省府是否可以將辦理通則頒布。

〔三〕王廳長解釋：辦法可由各縣斟酌情形自行訂定比較確實。關於自治戶捐，各縣仍多不明瞭，本省初時決定由本年起徵收穀担捐，後因行政院不准，乃改收自治戶捐。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主管科謝科長說明：推行自治戶捐係照中央籌借自治經費辦法規定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原則上所有各縣民衆均應徵收，此乃取銷穀捐捐後之一種補救收入。

主席提示：自治戶捐爲中央規定名目，各縣以後應依照此名目伸縮辦理，惟徵收之標準應根據人民之富力，爲明瞭人民之富力應先作精確之調查，至於用何種方法調查，可由財廳及統計處研究後再通飭各縣遵照。

(四)關於清理公產問題

〔四八〕蘇市長新民：桂林市公產原定三十年十二月向臨桂縣接收，但直至現在以桂縣仍未移交，請設法解決。

主席提示：此事可由省府代爲處理。

〔六一〕唐縣長資生：一般民衆對於公產多不肯舉報，修仁有人提議先由縣清理，其遺漏者由鄉查出歸鄉，由鎮查出歸鎮，一樣化私爲公，是否可行？

〔三〕王廳長答覆：此種辦法與法令不大符合，仍以由鄉鎮自行分配較妥。

主席提示：清理公產，亦要實行劃分方法。現在各縣公產，確仍有許多匿報者，唐縣長所提意見，不必作爲正式法令，若能利用此種辦法以獎勵清查亦未嘗不可。現在左右江許多公田均已變爲私人佔有，清理公產，亦當注意。

〔二〕彭局長解釋：所謂公產，包括公地房屋，照法律規定，凡爲私人佔有，後經過二十年即不能收回，最好另訂單行法辦理。

〔一七〕任縣長紹憲：清理公產，地方人士多不願意，確係事實。

〔四五〕陳專員壽民：把持房屋情事常有發生。

〔五〇〕唐縣長志豪：永福縣有許多廟宇房屋，佔有者不肯交出，但其所有權並無法律根據，可否視為公產？

主席提示：關於法律問題，請朱秘書長解釋。

〔一〕朱秘書長解釋：土地對於國家主要目的增加生產，在民法上規定土地之佔有權，亦無非維護物各有主同時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故任何土地，姑不論其本為公產與否，若主人棄而不用，經他人佔用在二十年以上而不過問者，即不能收回。但依照法律，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仍歸國有。至於寺廟，中央定有保管條例應斟酌實際環境辦理。

〔二〕沈縣長堅白：如清理公產完全根據民法辦理，則恐怕無產可取，因一般公產，皆係在滿清時佔有，早已超過二十年，依法當不能過問。鄙意以為可由各縣組織清理公產委員會權宜處置，同時現在佔有公產者多為地方上有勢力之人，必須用行政力量方能解決。

〔一〕朱秘書長解釋：用行政力量協助固易於辦理，但仍須顧慮到法律問題，對於權利與權力應分別清楚。

主席提示：對於公產，各縣應積極清理，但必須注意法律問題，即佔有土地在二十年以上者法律得承認其所有權，惟只限於佔有自耕，佔有收租者例外。

（五）關於籌設縣市銀行問題

〔三〕王廳長解釋：省府初時規定縣市銀行由廣西銀行輔導籌設，但廣西銀行因資本問題不能同時設立，現除有三十縣先成立外，其餘縣份若能自籌資本者則不必待銀行輔導，可自行設立，但銀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人才是否能夠分配，則應考慮。

〔六三〕區縣長獄生：各縣鄉村之農倉是否可以提出百分之十至二十充縣銀行資本？至於人才方面，希望由省府方面設法訓練。

〔一七〕張會計長答覆：訓練銀行人員，省立高級職業學校本可辦理，但講堂宿舍均感不敷，須待明年方可辦理，此外未知幹訓團方面有無辦法。

〔二二〕王廳長：訓練人員固為成立銀行之重要條件，但現在首先須明瞭各縣能否籌集資本，最好由各縣先將可能籌集之資本額呈報。

〔二三〕曾委員其新：訓練人才不但要訓練銀行技能，仍須訓練各種經濟建設技能以應多方面之需要。

〔二五〕方縣長德華：村街倉穀及軍糧可否暫時移作銀行股本？

主席提示：縣市銀行應從速成立，資本方面可斟酌地方情形籌集或移借，人員方面可向廣西銀行方面商借或另行訓練。

三、討論財政提案

財字第一號：提案成立邊縣銀行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案

〔三〕王廳長解釋：廣西銀行對縣市銀行所認之股份遵照中央規定不能超過一定之數額所以單靠廣西銀行投資，縣銀行不能按期成立。

主席提示：此案所提省府可與廣西銀行商洽辦理。

大會決議：由省府與廣西銀行商酌辦理。

財字第二號：關於縣稅務人員請准予一律緩役案。

主席提示：此案留交討論兵役問題討論。

財字第三號：請通令銀行關於代理縣庫部份完全接受縣府命令案。

〔五〕唐縣長志豪報告：本席提此案之動機，係因感銀行代理縣庫不受縣府監督指揮，對於出納稽核諸多不便，故擬提議規定縣府得由縣府指揮。

〔七〕張會計長解釋：銀行代理公庫應照公庫法辦理，縣庫既係由銀行代理縣府若以上級機關地位指揮縣庫似不適宜，縣府如租各縣庫應履行何種條件，可由雙方訂定合約辦理。

〔三〕王廳長解釋：各縣長切勿以縣市銀行爲會計室，須知設立縣市銀行之目的在活潑金融，自應有其獨立之性質。

〔一〕朱秘書長解釋：銀行代理縣庫既係代理性質，照法律規定，在契約的之外只能對總行負責任，故不能接受縣府命令。

大會決議：依照公庫法及契約的辦理。

財字第四號：請取締商人過份營利以維民生而新社會風氣案。

主席提示：此案照整理意見：「取締商人過份營利及囤積案，中央均有明文規定」，各位如無其他意見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財字第五號：請准將縣屬每月所需食鹽數量由縣公營專賣案。

大會決議：由省府與粵西鹽務局商辦。

財字第六號：在縣收入不敷經費支用時由省庫免息借墊以利收支而維預算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省的收支悉由中央統籌支配，省庫亦已結束無法借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冊

整。一原案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財字第七號：擬請安定徵收處人員職務俾專心從事徵收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保障公務人員已有法令規定」此案各位如無其他意見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財字第八號：請總會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之預領儲券及行護券不限定三年期以利儲政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財字第九號：請中央准予保留香燭冥錢稅率並改為專賣制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香燭冥錢稅業經財部核覆，在營業牌照稅整理未有成效以前仍准徵收通飭在案

」此案各位如無其他意見，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財字第十號：「請中央從早訂定補助自治財政辦法以調劑各縣財政案。」

主席提示：補助自治財政辦法中央已有規定，此案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財字第十一號：「基層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應以何籌給案。」

主席提示：此問題極重要，應留待明日徵實徵購時提出討論。

教育工作檢討

一、蘇廳長報告教育施政概況

關於本省本年教育施政概況，已印刷分送各位，現在我將本省最近教育施政部份並與各縣有密切關係的，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一)本省補助各縣市優良小學教師經費，共有四十八縣，計中心學校四百餘所，各校選擇最優良的教師二人，每人可得六百元補助，該項經費不日可以核發，由各縣轉交，今後各縣對於優良教師的人選，應力求公正，不致使失了補助的意義。

(二)本年補助桂南收復二十一縣教育經費共三十萬元，現已分派清楚，平均各校可得七十元，該款係指定作為校舍設備費用，按補助最多者為邕寧縣，次為橫縣，最少者為憑祥縣，及左縣等。

(三)省政府為充實各縣中心學校設備，經另撥了一批大款，購置儀器及掛圖多種，本想每一中心學校都發一套，現因物價高漲，一時未能為力，預備應有優良教師向中心學校都發一套，該項儀器和圖表，已經向外訂購，明年暑期以前，即可照發。

(四)本省為推行滑翔機運動起見，經撥款製造滑翔機模型多種，各縣長回去，便可帶返，以資推廣。

(五)本省現經決定補助特種學校經費四萬一千六百元，各縣辦有特種教育的，請到科裡去查，好將款領回去轉發應用。

(六)各縣過去辦理成人教育，對於課本甚感缺乏，現已由省政府大量翻印，經印就高級成人班課本十萬冊，初級成人班課本十八萬冊，各縣需要，也可以就便帶回去。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政會議彙刊

(七)本年由省補助各縣師訓班經費，共十萬元，本來每縣都有補助，現在規定未辦有師訓班之縣分，不再核發，有將該縣應補助之經費，挪作辦有師訓班縣份之用。

(八)本省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現在每月出版一期，計每册成本費約一元三角，賣給各縣只每册收費一角。本來也不必收費的，爲使各教師對於該刊愛惜起見，故略收一些，爲數並不多，希望各縣長回去，要他們多多訂閱，該刊內容豐富，對於國民教育有很詳細的討論。

以上是本省最近教育施政概況中大略情形，特提出來報告，現在再來檢討一下各縣市教育施政情形：
(一)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蔣委員時有爲感情關係，不擇適當人員來充任，故其能力甚差，此後希望慎選人員，教育科科長能得師範大學畢業的人來充任好，不能得到這種人才，就是高中師範畢業的亦佳，再不然，也可以選擇那辦理教育行政有經驗的人來充任。

(二)關於國民教育方面，各縣能夠辦強迫教育的，已不及從前，無論成人和兒童，能切實強迫入學的很少，三江縣長對我說，在那裏強迫教育很難實施，實則不然，愈是文化落後的地方愈要辦強迫教育，否則文化永遠不會提高。

(三)各縣對於應就學兒童或成人的數字查報，不見很確實，如桂平、平南、橫縣等縣，據報就學兒童已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鍾山、懷集兩縣，據報就學成人，已佔百分之百，事實是否如此，如果屬實，固然很好否則，希望各縣以後查報數字應正確一些。

(四)據左縣報告，辦理強迫教育，經多方勸導，就學兒童已較過去爲多，甚至學校不能容納，要是如此，我想各縣可以照着去辦理。

(五)各縣間有請求將中心學校輔導主任裁撤，此實錯誤，其實這是人的問題，並非制度問題，如能慎重人選，我想輔導制度，定能收到良果，如調查就學失學人數，能將好的輔導主任協助，數字方面

想必較爲正確，其他如輔導入學，清查公產等更多幫助，至師資不良的國民學校，猶需要輔導主任去輔導。

(六)各縣成人教育，在廿八年辦得很有起色，自廿九年及三十年以後，辦理成人班之校數逐漸減少，追溯其原因，或因課本缺乏，或因經費不足，也有爲政務過忙無暇兼顧，蓋成人教育必需繼續辦理，務使一般成人均有受教育之機會，而確能行使四權，以利參加各種建設，現中央規定，成人受教期間爲四個月，本省過去規定只有兩個月，此後，已受教之成人，應再補足兩個月，未受教之成人，應受足四個月，要知道，成人教育辦得很好，其他政務也容易推行了。

(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甚爲重要，已籌足基金之學校，其教師待遇便可提高，師資方面自成問題，否則，雖大量設立師範學校，亦無法補救師資缺乏，本省籌集基金最多之縣份，有陽朔、興安、靈川、全縣等縣，各該縣小學教師每月可得米谷二百斤至三百斤，提充寺廟會產辦學最多之縣份，有岑溪、博白、陸川等縣，各校每年所收利息，亦甚爲豐富，又據第一區專員報告，平樂、荔浦、修仁等縣，多有學生一班，均籌有基金二千元但不知這個數目，是基金數，抑是基金所得的利息數，要是各學校都能如此辦理，平樂區各該縣籌集基金很有成績，但基金籌集了以後，還要有保管方法，如桂南前經淪陷各縣，各校基金，無法清理，或被私人吞蝕，殊爲可惜，更有些學校籌集起的基金，不善於保管，有的給劣紳所把持，有的爲辦理其他政務所挪用，亦屬非是，容縣縣長曾經有這樣一個建議：中心學校基金，仍由教育協進委員會保管，不必交由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我想，這樣要是財政方面不受影響，不妨礙統收統支原則的話，這個辦法是可行的，中心學校每月只須把收支的數目送交財產保管委員會存查備案，手續上並無不合之處，若是財政廳同意的話，我想可以這樣辦理，總之，中心學校基金交協進會保管也好，交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也好，一定要作爲教育文化用途，絕對不能移作別用，這一點是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重要的。

(八)各縣師資程度太差，固為一大問題，但我們一方面要設法提高教師待遇，優良教師便容易物色，一方面各縣要多辦師訓班，希望大量培養出優良的教師來，如果僅由省辦幾所師範學校，一來經費有限，二來不是一個短時間所能成功，所以各縣提高教師待遇，開設師訓班，還是個很好的辦法。

(九)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這件事很重要，希望各縣特別注意，現在國民中學制度已經修改，過去肄業期間為兩年，現在改為四年，學生在國中念足了三年書之後，如果他想去升學的，便可去升學，不必念足四年，如果他無力升學，預備畢業後就去就業的，就要延長一年共計四年，末後這一年，特別注重他的就學修養，使他確能負起基層幹部的責任，至於國中課本，亦經改變，現正在編輯中。

(十)關於國中校長問題，恭城縣長有這樣一個提議：國中校長擬由縣長兼任，將人事任免權或監督權完全交給縣政府，我想，如果把監督權交給縣政府，縣長政務太忙，固難兼顧，如由教育科長辦理，教育科長是否有這種能力，這是一個問題，至於人事任免權，交給縣長，指揮固很靈活，但，誠恐縣長選擇人員荐委，很不容易，現時中學教師，亦甚缺乏，有時各中學請求省政府直接派委教師下去，一時尙感困難，如人事任免權操諸縣政府，其困難更多，所以國中的監督權和人事任免權，還不如由省政府直接辦理，至於國中經費方面，縣政府可以按本縣財政情形，設法去籌，故國中財政權，仍交給縣政府，至於縣政府與國中的聯繫，務期力求完善，如經費一項，當按月發給才好。

(十一)關於職業教育方面，本年省政府令飭各縣考送各職業學校的學生，有的照規定名額考送，有的沒有遵照考送，甚至有些一個學生都不送來，大家不要以為考送學生，便增加縣政府的負擔，要知道，本省對於工業，商業，農業，及助產等項人才，極為缺乏，而各縣各種建設，在在需人，譬如興辦工廠，如無工業人才，即無法舉辦，故此後，省政府飭縣考送各種學生，希望按照規定選送才好。

(十二)關於各縣市辦理社會教育方面，如縣立圖書館，已成立者有七十四縣。未成立者尚有廿六縣(市)，未成立的縣(市)希望趕快成立起來，至於中心學校之圖書館及國民學校之民衆閱書報處，亦應督促普遍設置，再，聽說省政府每次分發各縣的圖書，各縣間有許久沒有轉發下去，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加以注意！

(十三)各縣修學貸學金，原爲補助貧苦學生而設，在貧瘠之縣尤爲需要，現檢查各縣，對該項經費列得最多的，三十年是富寧縣，三十一年是橫縣，有的縣份簡直一個錢沒列有的，希望各縣長回去注意，我們要培養人才，能夠多培植幾個中學生和大學生出來，對於地方文化甚多貢獻。

關於教育部份，現在報告完畢。

二、討論提案

教字第一號：「恢復各省立師範學校原有招生辦法並變更錄名額案」。

〔四〕蘇廳長說明：過去師範學校招生，本來規定由各縣遵照名額選送，後因各縣無法選送，或已選送而程度太差，故改由各省立師範學校招考，以避免程度太差的弊病。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教字第二號：將中央及省每年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指定爲各縣辦理幼稚教育經費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教字第三號：「籌辦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公有田以固定工作人員生活案」。

〔四〕蘇廳長：這個辦法很好，但，籌集耕牛費用，恐怕不易，或者從各校基金方面去設法，是否能夠辦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二〕邱廳長：本案可否這樣決定，我們既要實施基層經濟建設，只要照基層經濟建設的辦法去努力就行了，本案似毋庸再行討論。

主席提示：本案的意思，本席很贊同，不過恐辦法方面不易實行，因為本案實行起來，第一，要每一鄉鎮村街都有田，是否各處都有田禾耕種，即許有經費，不一定買得到田，第二，有了田又要找一兩個壯丁來耕種，恐收穫以後，不夠供這一二人的費用，我想，我們不如從基層經濟建設去着手，本案，還是等到討論基層經濟建設的時候，再來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留在建設工作檢討時討論。

教字第四號：「國民中學校長擬由縣長兼任案」

大會決議：縣長照例不能兼任國中校長，但小縣事務簡單，如縣長係教育專材，可准兼任。

教字第五號：「確定縣市教育文化費應作縣市總經費百分數及國民教育經費作教育文化百分數案」

〔四〕蘇廳長說明：我想，各縣市教育文化費及國民教育經費，定出他所佔的百分比來，於統收統支並無妨礙，為什麼教育經費要定出百分比？第一，因為教育為百年樹人之要政，其功難顯，每為人所忽略，以為教育不及其他建設的重要，故每有將教育經費拿作別，其實教育工作，關乎文化興替，政治陞污，若非加意推行，甚難企增政治，故教育經費有定出百分比的必要。第二，縣市教育經費，如果沒有限度，例如甲縣長很注意教育，於是把教育經費數目定得很高，預備作各種文化建設之用，及到乙縣長來接事，他不重視教育的，又將教育經費數目降得很低，於是前任預定的文化建設工作，受到經費影響，遂告中斷，所以百分比也有明白規定的必要，至於中心及國民學校經費，有的全部由縣政府負擔，有的一部份由鄉鎮村街負擔，如全數經費由縣政府負擔，縣概算百分比，可以定高一些，否則可以定低一些，各位意見，以為如何？

〔一七〕張會計長：教育經費百分比是可以定的。但要根據下列兩個原則：（一）各縣教育文化費之標準不必作同樣規定，而視各縣之財力酌定之。（二）各縣經費內分經常門與特別門兩種，經常門下，再分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兩種。欲定百分比，自應於經常門常時部份內定之。

〔三五〕杜處長智：教育經費確定百分比。這是需要的事，不過有個問題，如教育經費定了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也要定出百分之幾來，這樣各縣辦理不是很機械！我想不如由省府各廳處斟酌情形，各種都定出一個百分比來，但所定的百分比，希望有伸縮地方。不必硬性的規定，不然，太呆板了。

〔三八〕陳先生劍修：這個提案的理由很充分，因為教育事業不容易見效果，其他事業容易在短時間內見到成績，所以往往有人把教育經費挪作其他政務之用，故教育經費實有定出百分比之必要。在抗戰前，南京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在本省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不算大。

〔四〕蘇廳長解釋：所定之百分比，並不是把概算內的臨時經費包括在內，是指估經常費的百分之幾而言，如某縣建築工廠需用一批巨款，而教育經費也同樣膨脹起來，不是這個意思。

〔一二〕夏顧問明綱：教育經費應否定百分比？這個問題牽到理論方面來，教育的重要，大家都認識的，不過問題是這樣，省政府應該就縣預算定出一個普遍的標準，民、財、教、建等都分別定出來，縣政府可按照這個標準去辦理，不然僅僅定教育的百分比，實在沒有法子可以定出來。

主席提示：本案由大會秘書處指定人員負責，擬定縣市市經費百分比草案於討論三十三年度縣市概算問題時提出討論。

〔四三〕黃顧問樞心：今天討論教育問題，關於國民中學及成人教育的重要，剛才蘇廳長說的很明白，這兩個問題，我還有一點意見：（甲）國民中學問題，為使國民中學完成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之任務，除前二年在校內須使學生養成集體意識自治能力外，後一年應：（一）以一年時間，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或最少以三分之一時間爲實習時間，(二)擔任指導實習之師資(特別是地方自治組之師資)須以富有縣鄉政工作，經驗之人員，並經短期師範訓練者充任。(三)盡可能以國中所在鄉(鎮)爲實驗鄉，而特別充實其設備。(乙)成人教育問題：(一)中心學校須有成人班專任教師，村街國民學校必須設有成人班，(二)教育內容集中於兩點，即「養成良好公民」，與「充實生活常識」，前者使成人「願担國民義務，會享公民權利」，後者使成人「提高生產常識，喜歡整潔生活」，而不急急於掃除文盲之是務，處此戰時，重心在彼，而不在此也。(三)公民宣誓時似可利用爲測驗公民意識之機會，以測驗一般公民之確實程度。(四)教材與師資應切實配合實際需要。(五)省府對縣府，縣府對各校之每年考成，成人教育之部應佔相當重要部份。(六)成人教育經費應相當增加。

主席提示：四十三號之意見甚好，可交由教育廳採納。現在討論完畢，可以散會。

會 議 第 四 日 紀 錄

十 月 十 八 日

田賦徵實軍糧徵購問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述概過經

十月十八日（星期日）陰。上午六時半朝會，到會員一三六人，行禮如儀後，主席致精神訓話（機密不錄）朝會畢休息十分鐘，即依議事程序進行討論「田賦徵實軍糧徵購問題」。首由宣讀席宣讀「三十一年度辦理田賦徵實徵購及土地陳報概要」，然後由各小組會議召集人，分別報告昨晚開會討論徵實徵購問題之結論，主席聆取各小組報告畢，即綜合各區意見加以提示，後又由糧政局嚴局長海峯對各會員請示事項加以解答，至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休息十分鐘。

九時二十五分，繼續開會，討論提案，計凡十五件，討論畢由大會邱秘書長宣布關於三十二年度市縣概算編列問題，各小組會議結論應於二十日十二時以前送交大會秘書處整理。會議至十一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下午大會休息。

田賦徵實軍糧徵購問題

一、三十一年度辦理田賦徵實徵購及土地陳報概要

——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書面提示——

關於經徵事項

- (一) 征收處之設置：本年度田賦征實改爲征收合一，將經收事務撥歸田管處辦理，業經依照部令將各縣市處應設經常臨時各征收處核定通行有案，因爲部令及經費所限，不得再請增加，或將經費勻支攤設
- (二) 征實征購標準：本年度征實數額增加爲一百七十萬担，征購亦爲一百七十萬担，兩共三百四十萬担；核定正附總額每元折征稻谷三十三市斤，同時帶購軍糧三十三市斤，如照本省糧額核計，征至七成，即可足額。
- (三) 縣級公糧比率：業經省政府決定，以不超過征實總額三成爲原則，如果必須增收，非報請省政府核准不可。
- (四) 購糧價款之撥付：本年度征購軍糧價款，業奉糧食部核定每市石（壹百零八市斤）給價八十元，三成現金，七成庫券，惟比項庫券如何撥付，及付現款由何機關辦理，統候省政府核定飭遵。
- (五) 加強征收力量：本年征收期限改定爲三個月，時間短促，亟應加緊嚴催，並須加強縣政府協助力量的，全力以赴，務期如限掃數征完。
- (六) 不產稻谷區域折征法幣辦法：不產稻谷區域，仍准照上年度核定辦法，折征法幣，惟折征谷價，須

關於收儲事項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報由省處核定，始能照征。

(一) 驗收實物辦法：以征收稻谷爲限，不收雜糧，所用衡器，必須先經檢定烙印，車餘秤餘稻谷，應即給還糧戶。

(二) 驗收工具之購置：每征收處部定壹千伍百元，務須撙節開支，無法增加。

(三) 收納倉庫之籌設：(1) 應籌設徵實徵購總額五成倉庫。(2) 除接管外，應儘量利用公倉，租賃民倉民房，修葺祠廟公所，萬不得已始可添建新倉；惟以一成容積爲限。(3) 修建費新建者每石十二元，修理者每石三元，不得超過。(4) 租賃倉庫每徵收處以二所爲限，每所租金容積在壹千石以上者，月給八十元容積在壹千石以下者遞減。(5) 每徵收處配倉四所，本應與徵收處同設一地，便利人民完納。特准將四所倉庫分爲兩個地點設立。(6) 露天倉囤，因本省多雨多露，已通電緩建。(7) 爲補救倉容不足起見，另訂有徵實徵購實物寄存糧戶暫行辦法，可參照辦理。

(四) 存糧撥交辦法：徵獲稻谷，由糧食機關派員前往倉庫所在地接收撥運，並決定徵實徵購糧類分作十成計算，凡收獲一至五成時，隨時撥交。

(五) 倉儲損耗率：一個月以內無損耗，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千分之五；六個月以上千分之十，務須慎選人員，妥爲保管。

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一) 規定完成陳報外業期間：(1) 第一期十六縣，限十月底完成，(2) 第二期二十四縣，限十一月半完成。(3) 第三期十六縣，限十一月底完成，(4) 第四期八縣，限十二月半完成。業經會同省政府通電飭遵，部限緊嚴，萬難再展。

(二) 重新分配陳報經費：奉部核定全數共爲壹千貳百萬元，不能再請追加，業經統籌分配，務須撙節開

支。

(三)嚴厲執行獎懲：本處頒發編查人員獎懲辦法，及扣發米代金辦法，期在必行，務須切實執行，加強工作效能。

(四)注意評定等則：此事關係本省人民負擔至鉅，應嚴責省級人員，按照廣西省土地評判規則辦理，務期平允。

(五)慎重辦理總抽查抽丈：最近修正之抽查抽丈辦法，務須認真辦理，以期面積與等則均能平允。

(六)督促協助人員工作：協助人員均係村街甲長兼任，務須嚴加督促，飭其按時到工，免礙業務進行。

關於宣傳事項

本年徵實徵購，較上年工作倍加艱鉅，迭奉 部令加緊宣傳，頒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並由省處加擬宣傳問答，務須切實奉行，近奉 部發宣傳經費拾貳萬元，亦已統籌分配匯發。

關於會計事項

(一)各縣市處經費自本年八月份起，兩項生活補助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均由財政部直接撥發。

(二)土地陳報經費，全數共為壹千貳百萬元，已經匯到者柒百捌拾肆萬元，業已分別配發清楚，尚有肆百壹拾陸萬元，一俟匯到，即行分發。

(三)本年度修建倉庫及購置驗收工具，暨經徵人員講習費，共撥到六百六十萬元。修倉費已匯出四百七十萬零五千八百一十一元，講習費匯出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元。

(四)本年度經收經費已撥到五百一十萬元，日內即可轉達。

(五)督導宣傳費共撥到二十萬元，計省級八萬元，縣級十二萬元，正在匯發中。

(六)各縣市處應領兩項生活補助費，奉部令飭知，已發至本年八月份止，平價米貸金發至本年三月份止。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已撥到四百四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二元，業已分別轉發。

二、各小組報告徵實徵購問題結論

第一小組召集人蘇市長新民（王縣長潛代）報告：

(一)關於本年度徵實徵購之經徵驗收，保管，撥交，加工，運送等事項，田管處與市縣府之責任應如何劃分？

結論：經徵驗收，保管，由田管處負責。加工，撥交，運送由市縣府負責。

(二)奉令規定本年保管徵實徵購之稻谷輕耗率過低應如何辦理？

結論：請省府轉請中央仍准照卅年度省政府所規定輕耗率辦理。

(三)奉發修建糧倉費，每谷一石，發修建倉廠費三元，不敷應用，且為時已晚，修建工程趕辦不及，應如何辦理？

結論：1. 請照實際需要修建費核發。

2. 在修建未成之前准儘量寄存民戶，或租用民倉。

(四)本省本年春夏水災，入秋乾旱蟲傷，災情甚為普遍，擬請省府轉呈中央酌減徵實徵購數額，以蘇民困。

結論：提出大會討論。

(五)本年度徵購軍糧之價款，分發民戶，及民戶繳納自治戶捐手續麻煩，應如何設法辦理以期簡便？

結論：請准將軍糧價款全數抵繳自治戶捐，其無糧賦負擔之戶，如應繳自治戶捐者，則另行派收。

(六)縣以下各級公糧照糧賦附加三成不敷分配應如何辦理？

結論：1. 縣級公務員公糧照省級公務員每人每月發售糙米壹百貳拾市斤，收回底價七十二元，鄉鎮村街公務員每人每月發給稻谷壹百市斤，警役每名每月發給糙米四十二市斤，均不收價。
2. 上項公糧除照規定以徵實附加三成，及縣鄉村有公谷分配發給外，不敷之數，補籌辦法如下：(一)另行籌款補發代金。(二)提撥各級儲息谷之半數發給之。

第二小組召集人李專員新俊報告：

- (一)本區各縣田禾受旱，災情慘重，應請中央派員臨區踏勘，准予分別減免徵實徵購數額。
- (二)徵糧款發交糧戶後，立即向其征收自洽戶捐，免勞民戶繳納往返。
- (三)徵購價款，中央定每市石國幣八十元，給價過低，擬請提高為每市石一百元，並配發五成現款，以示體恤。
- (四)軍糧交撥地點，請儘量就民快運送之便利在各該縣境內分別指定。
- (五)省府規定各縣修理集中倉庫之容量過小，不敷儲藏，而租用民倉之租金，及租用民倉之修理費又均未規定，請從速規定。
- (六)中央規定徵實購稻谷儲藏之輕耗率為千分之五，深感不敷，難免虧累擬暫酌量增加。
- (七)關於輕耗谷之報銷手續，應由糧倉機關辦理，抑由征收機關辦理並向何處報銷請從速規定。
- (八)出納倉移撥至集中倉之運費，應如何支給請規定？
- (九)各縣封用船隻運送軍糧，須先得驛管處許可辦理，極感不便，應請求改善。

第三小組召集人尹專員承綱報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甲)關於徵實徵購者：

1. 按當地被災田畝，視其收成情形作正比例減免。
2. 從新釐定各縣征實比額，使各縣倍數相等，以昭公允，但按上年成數所餘之糧，作為各該縣公糧之用。

3. 征購價款現金部份，撥抵自治戶捐。

(乙)關於軍糧交收者：

1. 交收軍糧，應由當地黨政民意機關，及接收機關，組織監察機構監交，以減免糾紛。
2. 運費每日每人請發給糙米二十四兩，菜錢一元，以免民工賠累。
3. 運費請預先核發。
4. 小船載運量在三千斤以下者，每人每日發糙米二十四兩，菜錢一元，並酌支船費。

(丙)關於保管者：

1. 存儲及運輸消耗率，照原規定增加一倍。

(丁)關於增加基層人員生活補助費者：

1. 由各縣斟酌情形，統籌辦理之。
2. 以附徵之三成公糧撥充，不敷時以自治戶捐補足之。

第四小組召集人梁兼專員朝瓊報告：

一、本區各縣本年因早造水災，晚造受旱蟲兩災，重者損失十分之六七，輕者亦損失十分之四五，本年徵購徵實，確無法如數徵足，應請大會電請中央速派大員履勘，查明照減本年糧賦。

二、查開徵在即，而徵實徵購，關係軍食甚為重要，擬在中央未核定因災蠲免數量以前，暫照如下辦

法徵收：

a. 因災全數無收入者完全豁免；

b. 按受災之成數照減；

c. 未受災者照徵。

三、請增加存倉輕耗在六個月以下者爲百分之二，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爲百分之三。

四、撥交軍糧，請接收機關一律派員到縣接收。

五、田管處員役平價米，自本年十一月起，請准由徵獲實物，照規定數量撥給。

六、附徵縣級公糧三成，不敷甚鉅，且本年因受水旱災關係，能實徵若干，未能預計，擬暫照徵實附徵

一倍，如有不敷，至明年早造登填，再由各縣擬具徵收辦法，呈省核定。

七、縣級公糧之發給標準如下：

a. 縣級公務員警役照省級同樣發給；

b. 鄉鎮級公務員，教職員，每人每月發谷八十飭，警役六十飭；

c. 村街級公務員，教師，每人每月五十飭。

第五小組召集人李專員畫新報告：

(一)本省各縣本年水旱各災相繼而來，災區極廣，損失甚鉅，以職區而言，全區十六縣共三百六十七鄉鎮；受水者一百零五鄉鎮，受旱災者二百六十六鄉鎮，農戶中有顆粒無收急待救濟者；有僅收回種子，而所有人工肥料無法補償者；有僅收獲不及去年之一成或二三成者；加以本年牛瘟流行，死去牛隻甚多，其受災嚴重之人民，現已採取山薯爲糧，藉以苟延性命，因此本年冬耕及明年春耕牛隻種子，大成問題，若至明年二三四等月，青黃不接之時，更不知民衆如何爲生，查本年徵實徵購，又比去年增加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一倍，民力實無法負擔，擬請由大會電請中央迅派大員前來勘驗災情，對本省徵實徵購分別減免。

(二)請示事項：

1. 各縣公糧僅加三成，不敷分配，擬請設法補救。
2. 催徵辦法中丑、卯、辰三項內之旅費應如何開銷？
3. 驗收工具購置費，不敷支用，應如何辦理？
4. 受災區域，應否同時開徵？

第六小組召集人陳專員壽民（黃縣長豪先代）報告：

(一)旱災問題：本區各縣旱災普遍，平均收成在四成左右，民戶納糧維艱，應請按照災情予以減徵。

(二)征收問題：(1)收糧時應按照分處所轄村街先行編定村街完納日程，以便民戶按期繳納。(2)征收處收秤實物司秤人員易弄弊端，應由縣府、田處參會同派員隨時前往密查。(3)征實及軍糧繳納時如發生糾紛，應由分處報請田管處轉請縣府參議會，會同派員前往仲裁。

(三)屯儲實物問題：修建集中倉庫，每担容量規定四元，實不敷用，應請按照實際情形，予以增加，如蒙照准，但修建時間亦已不及，分處如收足五成，撥交縣府，無法集屯，應請核示。

三、運撥問題：(1)運費：a 應請於指定撥交日期一個月前，先行撥發八成，以資應支，b 運費應請增加，以足敷民佚伙食為度。(2)交糧地點：a 縣級工作繁重軍糧最好以縣城為交收地點，由收方派員接管，以免縣級工作過重，且勞民傷財，有損國家元氣，b 如上項不能辦到，應另設運務機關，統籌運輸，c 如上項又不能辦到，則東蘭、鳳山、萬岡三縣，應在萬岡撥交，百色、凌雲二縣，應在百色撥交，田西、西林、樂業三縣，應在邕里撥交，西隆應在舊州撥交，(3)接糧機關部隊，不得故意挑剔，並應即到即收，出具正式收據，過秤時應由押運員眼同通過秤，以免流弊，暨

不得藉口勒收至裝實，又風米時，不准將碎米剔除，蓋本區各縣曾遇有此項情事發生也。

四、碾米成份問題：本區各縣田土瘦瘠，水份不調又無坭磨，每谷一石，用水碾或石舂製成之米，實際不能達到六十六市斤定額，應請按實得成份照交，如嫌易滋流弊，可由公正機關監同辦理。

第七小組召集人何專員應恩報告：

一、本年徵實繳購數額，較上年增加二分之一，復因本年水旱為災收成歉減，糧戶負擔困難，懇請准予減免受災糧戶負擔。

二、鈞府規定集中倉庫修理費數目，倘有民房租修或公屋修用者尙可敷支，否則另新建築，殊不敷用，懇請指示，以便遵辦。

三、根據上年度儲谷輕耗，事實超出規定輕耗率頗巨，現復取消加收百分之二輕率，辦理更感困難，擬請提高輕耗率為百分之三，以免因公虧累，而利糧政。

四、請改善軍糧交撥辦法，以蘇民困俾利糧政。

(一) 過去交撥問題

1. 軍糧局與糧政局連絡不夠；
2. 接收軍糧人員挑剔過多；
3. 所發伙食費過少，甚至不發民伙停留費。

(二) 改善意見

1. 軍糧局與糧政局應密切連絡。
2. 接收機關人員，應隨到隨收，以期糧運迅速。
3. 增發民伙來回伙食費及發停留費。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4. 凡非霉爛尚堪食用軍米，不得拒收，及無故停留。
5. 由軍糧交撥所在地之各機關，組織監察軍糧交撥委員會，負責監督交撥其組織條例請由糧政局擬定呈請上級命令行之。

第八小組召集人雷專員醒南報告：

(一) 龍州區多數縣份曾經淪陷。收復未久，田地失耕，谷米原不足以自給，去年糧賦徵實徵購，平均竟達八成以上，並非由於特別豐收。省因民衆服從性大，宣傳又極深入，所以能夠努力輸將，以供國用，民衆多食雜糧由來。省節谷米納糧，且有售賣雜糧，入越南偷運谷米入境納糧者，可見龍州過去徵糧，並無多大困難。但是今年水災旱災，相繼而來，稻谷雜糧，均告失收，民食已感困難，田賦徵實，民衆雖欲如去年縮衣節食購谷完糧，事實已不可能，因為今年早稻遭受水災，非常慘重，自六月下旬七月間，大雨不止，山洪暴發，河川汎濫禾稻多被淹壞，受災較重者如萬承雷平上金左等收成不及三成。

晚稻又受旱災自八月九日以後，全無天雨，禾稻枯槁，直到十月三日始有雨水，但已無濟於事，各縣平均收穫不及三成，嗣後連日大雨，產米最多之思樂明江寧明等縣少數未致受旱之低田禾稻，復受水災，以致收成絕望。

1. 擬請大會轉請省府呈請中央對本區各縣徵實徵購准予按照受災成數分別減免。

2. 擬請大會轉請省府省田管處迅速派員復勘各縣災情核定減免成數。

(二) 關於徵實徵購谷子保管消耗率，本年僅定爲千份之五，實難覓人保管擬請大會轉請省府報請中央增改爲百分之三。

(三) 關於公糧問題

1. 擬一律附徵公糧百分之三十。
 2. 籌給及分配擬請准由各縣按實際情形辦理。
- (四)關於軍糧運撥問題

查去年本區各縣運撥軍糧每多向龍州撥交如養萬雷等縣無河道船運均係徵用民伋挑運路線過長伋費過少且稗交困難民伋殊感痛苦擬改善如次

1. 請兵站總監在龍州設水馱盧等處設立兵站接收以便各縣就近交撥
2. 請增加伋費
3. 請組織交收監督機構

附徵實徵購問題各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第一小組(省府直屬區)召集人：蘇新民

出席者：唐 坤 莫超人 梁鈇石 唐志豪 蘇伯強 蘭夢熊 吳 瑜 黎達睿 唐民亞 趙家晉

王 潛

第二小組(第一區)召集人：李新俊

出席者：王皓明 楊松壽 唐資生 區嶽生 李治平 朱蘊章 唐叔馨 黃法興 徐 居 丁鐸華

李厥俊

第三小組(第二區)召集人：尹承綱

出席者：蕭勁華 白濟環 陸增榮 梅仲威 熊邦定 馬名駒 龔耀中 侯匡時 梁 桐 魏濟安

羅人傑 梁榮棟 黃人超 廖炳文 呂之漢 鍾 鑫 潘宗武 朱 謨 林英明 劉延年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第四小組(第三區)召集人：梁朝璣

出席者：高錫攀 黃葆芳 黎植松 會立銘 梁國海 劉玉懷 羅福康 黃新圃 鄭配天 羅紹徽

謝劭安 龐耀輝 劉傳駢

第五小組(第四區)召集人：李畫新

出席者：陳文中 方德華 王文微 胡學林 姚亮 梁才津 張文杰 梁明政 龐鍾奇 莫深仁

陳家盛 莫光庭 王煥文 張如之 覃春佐 羅傅翼

第六小組(第五區)召集人：陳壽民(黎佩弦代)

出席者：黎佩弦 黃豪光 謝次顏 梁聘升 鄧傳湯 何景熙 曾毓鑫 葛維廷

第七小組(第六區)召集人：何應恩

出席者：磨堅白 何耀書 梁銳 王錫九 梁扶 黃之胃 蘇學簡 岑炳堯

第八小組(第七區)召集人：雷醒南

出席者：黎祥品 李振英 伍鈺明 洪豐民 李文雄 方棠美 韋瑞霖 任紹熹 呂善瀛 鄧贊樞

胡樹葵

三、主席對本問題之提示

主席提示：關於本年度征實征購問題各小組所提之結論，茲綜合解答如下：

1. 關於水旱災請求減免田賦一節，在開會以前，省府已有電向中央請示，現可再用大會名義請中央迅予派員到省查勘，各縣亦應將災區先行勘定報省核備。

2. 關於實物消耗率請求增加問題，可由田管處再電財政部糧食部請求提高。

3. 關於增加征購谷價，亦須向糧食部請示。
4. 徵購軍糧價款抵納自治戶捐，可斟酌辦理，惟手續上應審慎從事。
5. 關於交撥軍糧問題，如小組所提意見，可交由田管處糧政局整理後再加以答覆。
6. 關於縣級公糧請增加一倍案。各區意見大致相同，然事關通案，當難邀准，如縣政府與縣參議會意見相同時，或可變通辦理。

〔一九〕嚴局長補充說明：本席對本年度徵實徵購問題，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1. 關於縣級公糧增加一節，按中央規定，縣級公糧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現按人數計算，省級公糧需要七十萬擔，今年中央核發四十萬担，縣級公糧需要二百萬擔，現按百分之三十計算，顯然不夠，目前之補救辦法是：如果徵實人員努力，人民自願負擔，則超出之糧額，准撥各地方。
2. 關於保管糧食消耗，業經擬定提高至千分之五，俟請示中央核覆後即可決定。
3. 關於軍糧交撥手續，業經擬定辦法呈請長官部核定，一俟頒布後，兩廣各地，均可適用此辦法之規定，今年本省之交撥地點共為四十八處。
4. 關於軍糧運費，已規定發給民伕每日按二十四兩米計算，另給副食費六角。

四、討論提案

〔三〕賦字第一號：「徵實徵購應以全省田賦應以全省田賦正額配徵實物以均負擔而昭公允案」

〔三二〕陳處長大寧：院頒戰時徵實通則，徵購方面，是否亦如此？

〔一九〕嚴局長答覆：徵購部份，已另有規定每市担給價八十三元三成現金七成庫券。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賦字第二號：「請在本年減免受災田畝賦稅以蘇民困案」

大會決議：各縣照受災情形在徵收期內，報府轉請中央核減。

賦字第三號：關於本省邊遠縣份田賦徵實徵購擬請特准變通辦法以減輕運糧困難案。

〔八九〕林縣長英明：本案所述俱係實情確與中央法令抵觸實有變通必要對於整理意見擬請大會加以考慮

王科長說明：指定地點運輸係由軍部規定，應否加以改善請由大會詳加檢討。

〔一五〕陳委員良佐：此案所述一切俱係實情擬請大會加以考慮

大會決議：由田管處與糧政局商酌辦理。

賦字第四號：「請將田賦附加徵實全數撥縣以作鄉村基層工作人員補助稻谷之用案」

主席諭：本案與賦字第五號合併討論。

賦字第五號：「請省府轉請中央准將本省各縣市田賦附加部份所徵實物全數撥還各縣市或由中央依

照市價給現收購案」

大會決議：保留。

賦字第六號：「請迅設法救濟本省水旱蟲災害並將本年田賦徵實核減或折收法幣以蘇民困案」

大會決議：保留。

賦字第七號：「按月匯發各縣處及所屬徵收處員役生活補助費平價米代金案」

〔二〕王兼處長解釋：各縣處及所屬徵收處給費暨員役生活補助費平價米代金等，俱係由部直接撥發，

整理意見已說得很明白，所請按月匯發在事實上恐難辦到，因本處無款可墊，必須俟財部發下始

能轉發也。

大會決議：保留，由各縣請主管機關辦理。

賦字第八號：「請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數額並將餘款撥充縣公糧案」

〔三〕王廳長解釋：擬照三倍原則由各縣自己去斟酌。

大會決議：照附加三倍原則由各縣酌量情形辦理。

賦字第九號：「請修正縣田管處兼處長及副處長職責案」

大會決議：提案辦法第一項可採納，其餘不討論。

賦字第十號：「請按月清發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案」

大會決議：保留。

賦字第十一號：「請增加捐耗率以免管理人賠罪案」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賦字第十二號：「請建議中央裁撤縣田賦管理處將其任務分別併縣府財糧兩科以一事權案」

〔六三〕區縣長獄生：原則贊同惟辦法應加以考慮。

〔二〇四〕陳縣長文中：原則贊同辦法請加考慮。

〔二一〕夏顧問鳴鋼：此種建議關係稅收制度之建立，意思甚好，一種良好的稅收制度應與行政機關相互

監督節經費收效宏希望大家應加以注意。

大會決議：由省府討論後呈請中央核示。

賦字第十三號：「年來種戶競趨化整為零富力失實擬請國府訂頒整理取締辦法以祛積弊案」

〔七三〕陸縣長培榮：此案確係事實，不過覺得有些空洞，若全省完全舉辦土地陳報後，或可免除此種積

弊。

大會決議：由財政廳與省田管處共同研究決定。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賦字第十四號：「縣司法處及田管處員役及家屬平米代金擬自三十一年十一月起在各縣田賦徵實項下按月撥領實物案」

〔二九〕嚴局長解釋：本年已奉提一百萬石作省及縣田管處員役平價米，中央駐桂各機關亦經指定撥給公糧三十萬石。

大會決議：保留。

賦字第十五號：「各級倉撥借土地陳報人員之食谷擬請由本年度徵實項下照數撥還實物案」

〔六一〕唐縣長資生：據聞部令不准徵收工本費，與整理意見不合，擬請整理人加以指示。

〔六一〕楊縣長松濤：關於協助人員食米，在塘浦方面係由富戶借，待土地陳報完成後滿十畝者即照收錢。

〔六二〕唐縣長資生：借谷還錢辦理困難希望省處最好能借實還實

田管處陳秘書有光：（一）由縣倉借應買谷還倉（二）如由富戶借則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三）管業執照工本費已由省處呈部核准每張收三角一角解庫二角由縣支配。

〔二〇〕王縣長文倣：若借谷還錢，則各縣損失太大，擬請借谷還谷借錢還錢爲好。

〔四三〕黃顧問樸心：若借谷還錢，是無異政府欺騙民衆，理應借谷還谷爲好。

〔二一〕邱廳長：各縣既有如許困難，我們管徵實的不妨建議中央，如有餘糧當撥即撥，不要怕做怕購，應將膽放大些才好。

大會決議：應維持借谷還谷借錢還錢之原則，如何撥給由田管處討論決定。

會 議 第 五 日 紀 錄

— 十 月 十 九 日 —

一、糧政工作檢討

二、統計工作檢討

三、社會工作檢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陰雨。上午七時在省府大操場舉行總理紀念週，參加者除全體會員及省政府職員外，並有廣西省黨部，軍管區司令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廣西支團部籌備處等機關代表共二千五百人。黃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后，即席對全體人員致訓詞，題為「再談革新政治風氣問題」。（原詞另錄）主席致詞畢，宣讀黨員守則後紀念週即在深濃細雨中宣告禮成。主席並隨時宣布，行政會議提前在上午八時開始。

八時正，會議開始，大會值日官報告本日出席人數共一百三十八人，缺席十一人，繼由邱秘書長報告本日下午七時至九時，主席及各廳處局長召集第三第四兩行政督察區專員及各該區縣長舉行個別談話，地點仍為主席辦公廳，報告畢，主席即宣佈開始糧政工作檢討由糧政局局長海峯報告三十一年度糧政概況，至九時十二分，報告完畢，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九時二十二分，繼續開會，首由大會秘書處宣讀蔣委員長來電一件，（電文見附錄）全體肅立恭聆，後又宣讀為本省水旱災向行政院請賑電（電文見附錄），宣讀畢，主席宣佈開始討論提案，計共二十件，討論后，主席宣布，尙有改善公務員待遇一案，俟本日下午大會時提出討論，乃即散會，時已十一時三十五分。

述概過經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出席人數與上午同，主席宣佈統計工作檢討後，即由省府統計長陽明煒報告統計工作概況，後即討論提案一件，統計檢討完畢，時已三時，主席宣布，在開始社會工作檢討之前，先將一基層人員生活補助費應如何籌給以維永久而安生活案」提交討論，會員對此案發言者凡十七人，討論時間達一小時之久，結果由主席歸納各會員之意見作一結論，加以通過。此案討論畢，即開始社會工作檢討，由社會處秘書吳仁光代表該處黎處長長任報告社會行政工作概況，報告畢，即討論，黎處長長提案二件，五時許討論完畢即宣告散會。本日本大會秘書處發出通告，議事日程另有變更，廿一日下午原為總檢討，改為「保安工作檢討」，二十二日上午原為閉幕式，改為役政工作檢討，與總檢討則移至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閉幕式改在下午三時后舉行。

糧政工作檢討

一、三十一年度糧政工作提要

——摘錄糧政局書面報告及提示——

(一)關於徵實徵購概況

甲 報告事項

本年度本省徵實徵購奉 委座辰世待秘代電核定為：徵實徵購各徵收稻谷貳百萬石「壹零捌斤。」軍糧及省級公糧成額支給不得短少，又准糧食部已稟有秘電規定徵購價格每谷壹市石給價柒拾元，以差成發給現款，以柒成發給糧食庫券。當以糧額過重，本省實難負擔，經由本人赴渝面請核減，一再洽商准 糧食部午巧有秘電：本年度徵實徵購數額改為各壹百柒拾萬担（壹百斤）兩共叁百肆拾萬担。計分配軍糧二百四十萬担，中央公糧三十萬担，省級公糧四十萬担，民糧卅萬担，以每元徵三十三斤，購三十斤為標準，核計徵獲七成，方可足額。縣級公糧，各縣市隨賦帶徵，照徵實糧額收百分之三十，不得超過六十萬担為度；徵實價格仍為每市石七十元。但以糧額仍重，復電請減，未獲照准；僅軍糧價格增為八十元，嗣以本年秋季各縣水旱蟲災甚重，災區約八十餘縣，民力實難負擔，再電請核減徵實徵購總額為三百萬担，亦未獲准。至本年度徵實徵購經徵收業務，均由省田管處統一辦理，軍糧價款，發交各縣市政府按糧區配發。

乙 提示事項

(1)三十年度徵實徵購多以衡器不盡準確，滋生弊端，本年度應一律改用單力紐加長桿秤，並應隨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時檢查校準，免除流弊。

(2) 三十年度徵實徵購每百斤加收保管輕耗等項谷二市飭，本年度已通令取銷，辦理不無困難，但碾米多有盈餘保管輕耗等項，如有必需費用，准在此項盈餘項下開支，以資彌補。

(3) 三十年度徵收稻谷糧戶有以飄回谷繳納，未經發覺，混卸入倉，本年度交收轉折較多，損耗差額益大，應督同田管處確切徵收乾淨稻谷，最低限度每谷一担，能碾米(66)飭為原則，不得短少。

(二) 關於糧食管制調節

1. 擇要管制分區運濟 查本省桂、柳、邕、梧四大城市抗戰以還，人口激增，糧食供需，時感缺乏，本年度擬劃分區域，指定餘糧縣份，歸其統籌辦理，所有各該縣糧食除供當地消費之外，其餘糧以一部份運濟區內各縣，以大部份指定專供運濟桂、柳、邕、梧各大城市之用，分區運濟各縣擬定如次：

a 暫定修仁、荔浦、平樂、義寧、靈川、百壽、陽朔、永福、興安、全縣、灌陽、資源十二縣為供給桂林市糧源縣份。

b 暫定柳江、柳城、融縣、三江、雒容、榴江、中渡、象縣、羅城等九縣為供給柳州市區糧源縣份。

c 暫定邕寧、田東、賓陽、武鳴、隆安、扶南、綏淥、同正等八縣為供給南寧市糧源縣份。

d 暫定蒼梧、岑溪、容縣、藤縣、昭平、武宣、平南、桂平、貴縣、北流等十縣為供給梧州市糧源縣份各縣平時在各區內准許自由流通其區與區間之流通須由本府糧政局及駐在地之辦事處站給與遵照始得運輸出境，不得自由流通，其他各縣均准在省內自由流通。

2. 分區調節穩定糧價 本年秋季收後，擬儘量設法籌款為調節基金，在裕糧之區，儘量取購，以資供需而抑糧價。收購區域及數量分配如下：

- 配如下：
- a 興安、全縣、潯陽等縣擬購谷伍萬担。
 - b 平樂、恭城、荔浦、昭平、富川、鍾山、賀縣、信都、蒙山等縣擬購谷拾伍萬担。
 - c 柳江、柳城、融縣、三江、榴江、雒容、中渡、象縣、羅城等縣購谷十五萬担。
 - d 桂平、貴縣、平南等縣購谷拾伍萬担。
 - e 邕寧、賓陽、都安、橫縣、崇善、田東、田陽、隆安等縣擬購谷拾五萬担，預計合共收購谷陸拾萬担，如款項有着，再行增加收購數量。
3. 分配部電指撥民糧：本年度准 糧食部電徵實項下指撥谷三十萬担調劑民食按照各地需要情形分配如下：

- a 撥桂林市糧食公店拾伍萬担負調節桂市及附近各縣之責。
 - b 撥柳處捌萬担負調節柳區市及慶遠區之責。
 - c 撥梧州伍萬担負調節梧州道及潯州玉林兩區之責。
 - d 撥邕處二萬担負調節邕寧龍州百色各區之責。
4. 援例價購湘谷調劑 本省糧食不足向賴湘省接濟，本年各縣水旱蟲災共計八十餘縣，幾遍全省，災歉迭告，糧缺堪虞，經請 糧食部援照往年成例准向湘省價購谷伍拾萬石仍由衡陽祁陽等縣分別採購，尙未得復。

(三)關於軍糧徵撥問題

甲 報告事項

1. 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九月份之配征軍糧：案准糧食部午文有秘電：核定本省征購三十年度軍糧稻谷爲二百萬担，不足之數准在徵實項下抵扣，並規定每谷一市担折米六十九市斤強；全部軍糧核定爲
-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六十九萬餘大包，經本府一再去電交涉，始准糧食部成文有軍一電核復：每谷一市担折米六十六市斤；全部軍糧改六十六萬大包，（每大包淨重二百市斤）內照十二萬大包撥交七戰區，以五十四萬大包撥交四戰區，除七戰區軍糧十二萬大包爲便利該戰區轉運起見，經本府按照各縣徵實購數量劃定富川、鍾山、賀縣、信都、懷集、岑溪、昭平、藤縣、容縣、北流等十縣配撥外；至四戰區軍糧五十四萬大包，則由其餘八十九縣，按照徵實購額分別配撥之。

2.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配撥之軍糧：案奉 委座午江侍秘電規定本年度本省配撥七戰區軍糧十二萬大包，仍照上年指定富川等十縣撥付，但交收地點略有變更，附配撥七戰區軍糧數量及交收地點表至配撥四戰區軍糧爲六十四萬大包，依照第九十次軍糧計核會議議決，並奉 長官部午諫已忠糧電核定撥交數量及地點爲桂柳區等四十縣限十二月底交三分之一，三十一年一月底交三分之一，其餘一律限三月底撥清。

乙 提示事項

本過去經驗，軍糧交收措施應極審慎，以免愆誤損耗，例如碾而不能撥出，撥而不能依照規定接收，以致軍米屯積日久，發生霉變，循是影響交撥期限及加大損耗之原因，本年度軍糧交接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改訂，並擬就評議會章程，呈送 長官部核定，嗣後各縣市交撥軍糧概須依照此項辦法及章程，切實辦理，同時撥糧報賬手續亦應加以注意，過去各縣市多忽略此項手續，以是所報不能達到迅速確實之目的，本年度本府已擬訂撥糧報賬須知通飭各縣市區辦，嗣後撥糧賬目，如能切實施行，必可按月按旬彙整結算，至於本年度征實購已取銷加收二斤規定嗣後各縣即撥糧額外損耗報銷必感困難，爲謀補救計，各縣市經收實物應切實飭屬注意谷質之優劣，最低限度每市担以能碾糙六十六市斤爲標準，其不足成數者，應統籌撥爲宜，倘有超出六十六市斤者，應會同縣參會事前按照實際情形計定各鄉區碾米標準到

報備案，一切盈餘除抵支額外損耗及其他雜項開支外，其餘則准列爲地方專款備用，但自應呈准後始得動支。

(四)關於糧食運輸問題

甲 糧食運輸費用給獎辦法

查糧食供需調節，貴能緩急相濟，而運輸暢快，又爲濟急先決條件，但欲達運輸暢快目的，對於運輸機構及輸具人力之配備，務須使其充實健全，始克有濟，本省三十年度徵糧運輸因限於人力財力，不能設立專門機構及置備輸具，惟於必要時飭由各縣就地徵雇佚船代運，運費給與均從中央發給運費壹千萬元內統籌規劃，訂定劃一給與辦法通飭照實支報，而徵佚初則照軍委會「增訂軍事徵雇佚馬車輛租力給獎表」支給，封船則照本省「修正軍用船舶給獎辦法」規定給獎；嗣因物價增漲，爲適合實際需要，旋于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電飭徵佚改照給獎表規定增加百分之五十支給，（即等於每市担運一公里給費一角二分）封船改照公用船舶規定增加百分之三十支給；復於五月二十一日再電飭如運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者，徵佚則准改照給獎表規定增加至百分之一百五十支給，（即等於每市担運一公里給費二角）封船亦自七月一日起准照新訂本省軍用船舶給獎辦法辦理又押運員旅費，初則規定押運縣內者照修正本省各縣政府公務員警出差旅費支給規則辦理（職雇員每人每日二元警兵一元）職雇員押運縣外並照縣內加倍支給，嗣再電飭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押運縣外旅費，改照中央規定交給，縣內並自二月份起，照本省一月世民一字第一五八六號代電規定給獎與，（職雇員每人每日五元警兵三元）同時爲彌補運費之不足，規定徵實徵購稻谷一律就地派碾，糙米每百斤限碾六十六斤，盈餘悉數抵充加工及由分撥起運，三十公里以內運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飭減爲十五公里內運費）至運輸交收時間原預定於三十年十月初開始交撥。至十二月底全部交收完竣嗣因事實困難，展限至三十一年二月底其後再展至五月底，最近四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戰區第八次軍糧計核會議復以議展至八月底，現已逾期，關於撥發各縣運費款項，計至九月底止，已達八百萬元，如加上各縣未運糧食需費及未報尾數與中央發下運費總額（壹千萬元）相較，所差諒亦無幾，以上所述，即三十年度辦理徵實徵購運輸之概況也。

乙 各縣辦理運輸過去困難情形之檢討及提示

各縣辦理運輸過去困難之點：第一，為運費給發過低，人民負擔過重，間有少數人不明大義，規避徵調。第二，為法令變更太多，不易執行。第三，為包裝運輸設備不週，糧食損耗過大。第四，為各縣辦理糧運無經驗，工作效力過低，不能預期遂成任務。第五，因廣事變動改變交接地點。第六，為交通不便，運輸器材缺乏。

關於第一二兩點運費給與過低及法令變更太多原因，純為中央規定運費過少，（由採購地點運至長官部指定交收地點，全省會四十八處，每谷一担規定運費五元）及戰時物價波動過激統籌困難，如所定給與標準，限於經費既嫌過少，復因物價時有增長，今日適用，明日即不切合需要，本年度徵用民伕，業經奉令規定改發實物，即每人每日發給食米二十四兩，待遇稍為固定，嗣後人民之負擔已較前為輕，法令之變更，當能減少，又封雇船舶給與辦法，亦經本省府與綏署考慮全省實際情況，從新修訂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至第三四兩點亦必因前車可鑑，而知所警惕，先事準備，第五點軍糧撥交地點，本年度亦經本府會同長官部軍糧局兵站各有關單位詳細規定，非萬不得已，擬不再變更，第六點關於交通不便及運輸器材缺乏，當茲抗戰期間國家財政困難，人力不足，一時尙難予以改善，仍希各縣就現有器材妥為利用，並注意選擇最經濟之運輸方法，凡一綫而有數種不同之運輸方法，應互相比較，取其最經濟之方法為原則，而免如過去之困難。

丙 糧食運輸損失情形

查本省三十年度糧食運輸損失，關於河道運輸計有三江、左縣、柳城、灌陽、桂平、龍勝、恭城、那馬、橫縣、思恩、北流、羅城、融縣等十三縣，均因糧船觸礁失事，共損失軍米一十萬零一五六三市斤八兩，爲數不爲不鉅，此固由於本省河道灘險太多，非分所能抵抗之損失，然押運員督飭不力，以致船隻毫無戒備，亦非無多少原因，至各該失事案件，事後據報或因所報情形欠於詳實，或因取證不足，均經分別駁回外，其能將本案肇事原因，時間，地點，暨原備重量損失數量，及事前事後處理是否確實詳細詳報，取獲當地鄉鎮公所證明呈核者，一經查屬實情，即予轉報糧食部核備，至鐵路運輸有賓陽等縣表報超出規定，損耗過鉅，查非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業經駁回不准報銷，其餘各縣徵雇伕力挑運者，其虧耗率大致尙無超出規定，至本省各縣運輸糧食虧耗率標準，在未奉部頒發以前，經暫訂定運輸糧食虧耗暫行標準迫奉糧食部頒發軍糧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暫行標準草案，業經本府以寅迴糧一儲字第九〇七號代電轉發，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至本省所訂定之運輸糧食虧耗暫行標準當即廢止，惟是部定運輸虧耗甚嚴，凡屬運輸以無損耗爲原則，如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方得依照規定具報，但仍經查實後始准核銷，如損耗不及反規定者，仍應按時報核，如謊報損耗以圖私利者經查實後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規定從重治罪，即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損耗者，亦有應照其數量之半數，責令賠償之規定，故此後希望各縣對於糧食運輸務宜隨時督飭押運人，注意糧食之損耗，如非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當不能諉卸賠償之咎也。

丁 各縣辦理運輸優劣之點及改善意見

各縣辦理運輸優點：第一爲能依限運竣不誤時機者，有綏遠、上思、恭城等縣，第二爲監運得力輕耗減少，並能按時分批報銷者，有橫縣、賓陽、桂平、上林等縣，第三爲辦理碾運成績卓著，除照規定每谷一石限交糙米六十六斤，餘米開支加工及十五公里內運費外，尙有盈餘撥作地方公用者，有田東、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宜山、桂平、融縣、中渡等縣。

至各縣辦理運輸之劣點第一為奉到撥糧電令，遲疑未決，久不起運，致失時機者，有荔浦、龍勝等縣，當桂林市米價飛漲本府再三電飭各該縣運米接濟，結果多未能依時趕運，至失時機。第二為運耗過大，超出規定標準，及不遵照規定填報者，有荔浦、象縣、來賓、宜北等縣，第三為沉船失事案件迭生，軍糧損失過大。

(五)糧食屯儲問題

甲、糧食開儲輕耗損失情形

查三十年度徵實徵購專屬創舉，諸感困難，而本省氣候潮溼，糧倉簡陋，實為增加屯糧損耗最大原因，加之屯儲穀米，年須風曬多次，免致重大損耗，但各糧倉多以虫雀鼠食已有虧耗，復因部定輕耗率過低，對於封儲後明知必有霉壞，亦未敢風晒整理，避免損耗增大，有發現潮霉始報處理者，有以損耗數量雖可轉請核銷，但因公文往返輾轉需時，而致損加大，凡此種種，均足以致超過規定損耗率，現已電糧食部依照原輕耗率比例一律增加百分之一、五，可否邀准，尚未奉復。

乙、各縣市辦理儲糧優劣之點及改善意見

查三十年度糧食部核發本省建倉費二百萬元不敷分配，未能照原定建倉計劃進行，以致各縣市修建之集中聚點糧倉為數過少，所徵獲之糧多分儲於各鄉民戶及收納倉庫未能集中，茲將其優劣之點，及改善意見分述如下：

優點：

徵獲之糧散存儲各鄉民戶，及收納倉庫，派民伙碾磨，較為便利。

劣點：

1. 收納倉庫，狹小簡陋，設備不週，且管理不善，以致米多霉壞，損耗甚大。
2. 糧食分儲於各鄉，未能集中，撥交不便。

改善意見：

嗣後各縣市徵實徵購獲得之糧食，應運儲於集中倉庫，或聚點倉庫，以便屯儲管理及撥交，至管理人員並須時常切實檢查，如發現有潮溼霉壞者，應即設法曝曬整理，以免全部霉壞。

(六)關於公糧之報告及題示：

甲 報告事項

1. 省級公糧：本府為改善各級公務員役生活使得安心工作起見，曾訂定廣西省政府及所屬暨各縣市政府公務員役生活改善臨時辦法，於三十一年四月以江秘一代電公佈。本局奉 令自五月起，依照實行省級職員每人每月照基本價每百斤六十元售給白米一百斤，工役減半，當時以所需食米尚未奉中央明令指撥，而各縣三十年度徵實徵購又先行配撥軍糧，乃簽請主席核准通飭各縣市提借三十年度徵實徵購指撥軍糧餘額，或縣各級倉穀借撥，嗣于七月間奉行政院電准撥給本省公教員普役食糧稻穀二七萬四千市石，飭自五月份起配撥，此項奉撥之稻穀，依照規定數率折算，可碾糙米一九萬五三〇七市担，而本省公教員原預算壹萬四八九五人，警役九五〇四人，如自五月份起照中央規定發給，不敷固鉅，即自八月份起，亦不足分配，且因家屬人數調查難期確實，故本府委員會議決定改訂自八月份起，職員每人售給糙米一五〇市斤，工役減半，每一百斤扣回基價四五元，業經通飭遵辦在案，關於核發手續，依照辦法規定，原須按月造具名冊呈府核明，然後填單飭縣撥售，但因詎省較遠之外縣機關，因郵遞阻滯，名冊遲到，以致當月食米不能核發，對於員役生活影響甚大，為求核發迅速起見，特定自九月份起，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冊

駐在外縣之省屬機關，得以上月名冊為核發下月食米之根據，以後員役食米，當可按月核發，惟本年度平價米發給實數，原係決定在各縣徵實徵購均經指定配發軍糧之後，各縣所需公糧，未及留用以致缺糧縣份，籌供困難，撥售遲緩，此乃本局最感缺憾之事。現三十二年度之公糧業已開始配撥，當按照各縣省級員役人數及需糧數量，預在徵實項下配撥，務期按月撥發，總之公糧新政創辦伊始，缺憾之事，在所不免，惟無時不設法力求完善也。

2. 縣級公糧：縣級公糧本年度係以縣款籌給為原則，其籌給辦法，據各縣呈報除有少數係籌發稻穀或米津外，多數縣份均仍照舊辦理，發給代金，至三十一年度縣自治範圍內員工所需之公糧經奉中央規定，在規定徵實數額之外，附加帶徵百分之三十，此外不得再以其他名目攤徵勒派，業經本府擬定配原則，通飭各縣市遵照妥擬辦法呈核在案，惟縣級人數過多，帶徵所獲稻穀無幾，預料將來每人所得數量，難達到現在所定數額也。

3. 普通司法囚糧：查價撥普通司法囚糧每犯每日給糙米一市斤，自七月份起實行，所需食糧，在三十年度徵實徵購指撥軍糧餘額項下撥付，如無則借用縣各級倉穀，業經本府通飭遵辦在案，惟各監所囚糧份量，依照司法行政部規定，每日每犯係發給糙米一斤四兩，但就本省實際情形觀察，實比一般平民食米為多，如果照行，無異獎勵犯罪，故斟酌情形，每日每犯改發糙米一市斤較為適宜，至軍政人犯囚糧，在未奉核准發實物前，仍暫照向例外辦理，此外撥糧機關撥付囚糧後，其報銷手續如何，糧食部迄尚未明白規定，經電請糧食部規定，一俟電復即可通飭照辦。

乙 提示事項

1. 省級公糧

a. 省級員役所需之公糧，應在三十年度徵實徵購指撥軍糧餘額項下提撥。如無則借用縣各級倉谷

所借之倉谷，在三十一年度徵實徵購項下償還；至倉谷碾糶。仍照規定六六斤計算，如必需運費報可在碾米盈餘項下開支，但借用倉谷，以按月提借爲原則，不必預先提碾，以免損耗。

b. 各縣徵實徵購，如已撥完，或各級倉谷業已代放無存，所需省級公糧應先呈報以備運濟。

c. 本府已條糧二業代電附發各縣應撥省級公糧概算表所列糧數，係屬概算性質，各縣應俟本府撥糧通知單發到後，再行撥售。

d. 本府午洽糧二公代電頒發購領平價米辦法，各縣應切實遵照，按月將撥售公糧數目表據等項，核府辦，並將收得價款按月報繳本府糧政局核收。

9. 縣級公糧

a. 三十年度各縣縣級公糧，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自行籌給爲原則，如向係發代金者，仍可照舊辦理發給代金，惟發給代金應遵照核定標準米價辦理。

b. 各縣縣黨部及區黨部青年分團，均由所在縣市比較縣市級公務員役同樣待遇籌給。

c. 發給貨物數量如感籌措困難，自不必照省級員役所發數目發給。

d. 實物之籌給，不得在三十年度徵實徵購項下或各級倉穀提撥。

e. 各縣三十年度籌給公糧，以籌給至三十一年九月底爲限，自十月份起，應遵照本府未冊糧二公電指示四項原則辦理。

f. 各縣市三十一年度縣市自治範圍內，員工所需之公糧應于各該縣市規定徵實數額之外，附加百分之三十帶徵備撥，其配撥期由三十一年十月起，至三十二年九月止。

g. 各縣市所需之公糧，應以徵收稻穀發給實物爲原則，不可以徵得之公糧亦及折發代金，其籌有的款，向係發給代金者仍可照舊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h. 縣市自治範圍內員工係包括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公教員警役在內，惟應發至何級及每人月發若干，仍由各該縣市按照帶徵百分之三十所獲穀數內量入爲出，統籌分配，如因基層人員過多，或帶徵之穀過少，不敷分配時，基層人員所需公糧，可另行籌給，但不得以田賦爲對象，其籌給辦法應先呈奉核准，始得施行。

3. 普通司法犯囚糧

- a. 由徵實徵購撥囚糧，其折價數目，業經司法行政部令行高等法院規定，每碩米一石（一五〇斤）折價六十四元，各縣應照此填報。
- b. 所需囚糧，如因徵實徵購已無餘額，又無倉穀可借時，應遵照糧食部已誌餘民三電規定，由當地糧政機關墊款購撥，其所墊價款應列四柱清冊四份，逕報糧食部核發。
- c. 撥付囚糧之糧政機關，除每月將撥出囚糧數目分報本府外，其他冊據應逕報糧食部。
- d. 軍政人犯囚糧在未奉批核發實物前，仍照向例辦理。

(七) 省縣鄉鎮村街各級倉儲建倉積谷情形

甲 報告事項

1. 建倉 查本省卅年度原計劃建築省倉六所在是年度建築完成者：計省柳江、百色、平樂、東蘭、四所於本年度建築完成者：有龍茗一所，其餘一所原擬在果德建築，惟因購辦材料困難，茲經停止建築，至縣市各級倉據報已修建者，計縣市倉一六一所，鄉鎮倉二二一八所，村街倉二一一六零所。

2. 積谷 查本省各級倉儲積谷，省倉現已購備約壹萬七千七百市担，縣市各級倉二十九年度原有積谷二零一七六一四市担，款額國幣九五零一一二元，三十年度原擬增節五二一一八六八市担，嗣以田賦

改徵實物，並隨糧帶徵軍糧，人民負擔太重，中途停止抽收，現據各縣呈報，已收獲者共八零五七一七市担，穀款國幣七二三四四元連二十九年度原有積穀總共為二八二三八市担，穀款國幣二六七三六六七元。

3. 盤查清理積欠 查縣市各級倉儲積穀，修去原規定不級倉保管委員會保管，但各保管委員會多不能依照規定，盡保管之責，間有不肖之鄉鎮村街長及保管人員，藉其職權侵吞挪用，或暗中盜賣者，業費本府擬定清理辦法，並依照中央頒發清理各省市積穀及穀款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茲已據報盤查清理者：計有永福、龍勝、桂林、恭城、賀縣、信都、蒙山、修仁、柳江、榴江、百壽、三江、融縣、柳城、藤縣、平南、容縣、邕寧、綏涿、隆安、果德、武鳴、那馬、都安、陰山、上林、賓陽、桂平、象縣、采賓、遷江、天汀、宜北、思恩、河池、南丹、東蘭、忻城、天峯、百色、凌雲、田西、樂業、鳳山、田東、玉林、陸川、思樂、崇善、左縣、萬承、龍津、寧明、明江、雷平、天保、鎮邊、甸都鎮結等五十九縣市其餘各縣均未據報。

4. 縣市各級倉儲積谷移交省合庫代理情形 查縣市各級倉儲積谷原規定由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保管，本年二月間准省臨時參議會咨送第六次大會決議整頓倉儲以利抗戰一案，當經照辦，飭令省合庫樂定接管辦法呈府修正通飭施行在案，本年五月以前移交省合庫接管者，為桂林、臨林、陽朔、平樂、柳江、蒼梧、桂平、貴縣、興業、玉林、北流、邕寧、武鳴、賓陽、上林、永淳、橫縣、同正、扶南、綏涿、上思、左縣、崇善、思樂、龍津、憑祥、上金、寧明、靖西、隆安、果德、鎮結、擬都、萬承、龍茗、我利、雷平、都德、鎮邊、明江等四一縣市，其餘各縣則限十一月以前移交，已據詳訂約交接者計有桂林、臨桂、武鳴、蒼梧、柳江、興業、永淳、同正等九縣市，準備移交不有平南一縣。

乙 提示事項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綏遠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 查各縣市所報建倉積谷數目多不確實，間有以少報多者，又各縣市所報數目，前後多不相符又不現敘明原因，致礙稽核，嗣後各縣市呈報前項數目，務須確實，並須查明前報數目是否相符，如，者符，應將不符原因詳敘明，以便查核。

2. 查整查各級倉儲積谷應於盤查之前，將各倉庫抽收谷款數，實存谷款數，貸出變賣谷款數，分別有開列詳細盤查，如不符隨時澈底追究，其有積欠，侵吞，挪用，或浮報，損耗者，應由整查人員聯名呈請核辦，藉資整理，惟查各縣整查各級倉儲，多數僅以各倉現存谷款數列報，故所報數目多少，於原有數目，應請各縣長注意督飭所屬，依照規定切實辦理，以維倉政列。

3. 查各鄉鎮村街倉息谷之分配，業經規定，除支辦理本倉費用外，餘以百分之五十撥作鄉鎮村街收入百分之五十存作公積，又貸放倉谷，應加二成繳還，均經規定有案，茲查廣西省合作金庫代理縣市各級倉儲積谷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貸放倉谷，每期收息谷一成五釐，以七釐歸倉，增加儲量及彌補損耗；以八釐為本庫支給各級整理費用。」則各鄉鎮村街突然減少收入，各鄉鎮村街公所經費籌集更感困難，茲為雙方兼顧起見，擬每期所收息谷仍照原定加二成收還，以二釐歸倉彌補損耗，以八釐作管理費，以一成撥各該鄉鎮村街公所收入，將前項辦法第十五條改寫：「貸放倉谷，每期收息谷二成，以二釐歸倉，增加儲量及彌補損耗，以八釐為本庫支給各級管理費用，以一成撥作各該鄉鎮村街公所收入。」並商得合庫同意，各縣長對於此項修改意見如何，及鄉村倉谷移交倉庫保管迭據各縣提出異議，應請一併討論以資決定。

4. 查本度本省徵實徵購數量增加，人民負擔頗重，各縣市各級倉儲積谷應否繼續抽收，業經本府本年八月養糧二倉電通飭體察當地情形酌定報核在案，各縣長應切實查配地方情形辦理，如認為尚可抽收者，應即繼續抽收，以裕民食，尚確不能抽收者，應即暫緩辦理，並將應抽或緩辦情形具報，所有呈報

緩各縣，着即依照前發盤查清理辦法，督飭所屬澈查，歷年侵吞拿用及積欠數量追收還倉以重儲政。

二、討論糧政提案

糧字第一號：「各級倉儲積谷擬免移交合作金庫保管案。」

〔五〇〕王縣長潛：現在各級倉儲尚無多大問題發生，毋須交由合作金庫保管。

〔四一〕黃經理雜報告：倉儲積谷移交合作金庫保管之作用，在集中管理，以免發生虛報之流弊。現在合作金庫保管倉谷之辦法，爲每担提取息谷二十斤，以十斤補助鄉村經費，以二斤預備輕耗，餘八斤交金庫，此八斤又以四斤交保管費，以二斤歸省庫，以二斤歸縣庫。有人以爲歸庫之八斤過多，其實金庫代爲保管之所負責任甚大，一方面需要派人專責保管，一方面且預備超過輕耗率之賠償，八斤之數，勉強足以應付而已。使即保管費尚有盈餘，金庫亦絕非以之充作資金，今後計劃撥爲生產事業之用。金庫每年收放情形均報告民衆及政府，有案可查。因各方似有誤會，本席特作如上之解釋。

〔八四〕廖縣長炳文：本席不贊成將鄉鎮村街倉撥作合作金庫，其理由有五：（一）鄉鎮村街倉需要整理，請由省訂定整理辦法，飭縣遵辦即可。（二）省合作金庫接管後，人員必感不敷，增人則經費開銷太大；（三）鄉鎮經費基礎尚未穩定，需要鄉鎮村街倉之利潤爲之補充；（四）各縣須成立縣銀行，可以鄉鎮村街倉充作基金；（五）交合作金庫保管，民衆頗有疑慮，恐影響將來抽儲。

〔五三〕黎縣長達容：倉儲由地方自辦可以維持鄉村經費，若撥合庫保管，對鄉村經費大有影響。過去各級自辦倉儲，誠恐有許多缺憾，但係人事問題，欲加意整理並非不可能之事。用政府之力量整理必較用合庫之力量整理爲尤易，且鄉鎮不能保管自己之財產，似不合地方自治原則。現各鄉財產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保管委員會已經成立倉儲大可以歸該會保管，以符地方自治之旨。

〔六二〕唐縣長資生：合庫抽取息谷，僅以百分之五十為鄉鎮村街經費，而每年倉谷全無利息收入，乃無形之損失。至於整理合庫未必較縣府容易，因設立倉儲之初，不知費盡幾許唇舌才供民衆心願將谷交出，若一旦全數移交合庫，只得百分之五十撥回鄉村。民衆難免怨言，且照過去事實每每放谷易而收谷難。若改由合庫辦理，因無權力執行，困難必更多，此點頗值得考慮。

〔四一〕黃經理維解釋：各位對同作金庫代管倉儲似尚未充份明瞭，其實此不但為感覺過去倉儲由縣府直接管理有許多弊病而謀急救之舉，且有活潑地方金融，建立農村經濟基礎之作用。至若認為在管理辦法上有何缺點則亦可設法改正，不必置疑。

〔五〇〕唐縣長先豪：現在一般民衆仍未普遍加入合作社，若強一般民衆將谷移交少數人但供之合作社，代管政府雖認為必要。但此種理由對民衆殊難解釋。

〔五五〕王縣長潛：以前各縣整理倉儲，因辦理人員多係義務性質，故不甚負責，若每担抽取二斤作保管費，譬如今年收入五萬担，則可抽取二百担，以為此大一筆款項辦理倉儲當然辦得好，但殊不經濟。

〔六二〕唐縣長資生：此完全係人事問題，並非縣管不好而合庫則能管得好。

主席提示：倉儲移交合作金庫保管本如省參議會決議案提交省府執行，但為時尙暫，且未經普遍實行，故效果如何，仍不能決斷。過去倉儲由縣府管理積谷多未足額，當然原因甚多，並非完全由於縣府管得不好。改由合庫保管，原在集中管理增強效力，現在各縣長既認為交合庫保管，得益較少，經費困難，確係事實，今後可斟酌情形，仍由縣府辦理，但應切實負責，認真改善，勿令有流弊發生。其次，各地民衆對於積谷之意義多未明瞭，此為本省實行民衛各義之政策，希望各位縣長常常對民衆加以曉諭。

〔一〕朱秘書長解釋：過去倉谷損失，其責任雖不完全由縣長負擔，但仍須設法清還；至於以後既由縣府街接辦理，則有損耗時，縣長應負賠償責任。

〔四三〕黃顧問樸心：本席同意各縣長意見及主席提示，認為各級倉儲積着應由各地地方自行保管，過去倉谷確有整理之必要，但據報告金庫近月整理有相當成績，則不妨仍由金庫協助縣府負責整理之責，每一地方整理完畢即交回地方管理，惟整理期間所需經費，應由地方負擔，如此整理與保管分爲兩件事，則既合事實之需要，亦符法令之規定。

主席提示：黃顧問之意見足資參政，交由糧政局研究斟酌辦理。

大會決議：倉儲積谷，仍由縣鄉鎮村街自行管理，但須認真改善。

糧字第二號：「請撥發款項新建集中糧倉案。」

〔三〕王廳長解釋：關於請新建集中糧倉，田管處曾向財政部及糧政部請求，但奉批覆以借用公有房舍或修理舊倉爲原則，若必要修建其建築費規定不得超過儲額價值十分之一。

〔一九〕嚴局長解釋：此案有相當理由，因許多地方糧倉確感不敷應用，至於新建，照中央規定款額，在此物價高漲之際實不敷開支，此事相信在今年內甚難實行，或俟明年再行呈請。

主席提示：新建需費過鉅，恐難實行。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糧字第三號：「請撥糧食調查表報縮減以省案牘行案。」

〔四四〕李縣長文雅：瑣瑣表報不但太重覆，而且所用數量單位頗不一致，希望能加以劃一。

主席提示：表報自以越少越好，單位亦當劃一，但許多表報爲中央規定，不便變更，只能斟酌情形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大會決議：表報仍應照規定辦理，但糧政局應將各表重行審查，如確有重複可請中央酌減。

糧字第四號：「請改善軍糧運輸困難及各倉庫應一律設置天秤案。」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五號：「運輸軍糧地僻人稀之縣應由地廣人衆及交通便利之縣徵工協運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人口稀疏之縣其糧額必少，如局部民佚不足應由各該縣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糧字第六號：「請增加軍糧運輸快運費並按照原有里程支給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徵雇民佚給與，照部定以發實物爲原則，每佚每日給糙米二十四兩，現程通飭

中，軍事徵雇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亦有規定行程不滿三十公里而在十五公里以上者准按照整日計，十五公里以內以半日計。」事關通案未便變更。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七號：「縣級公糧擬請由省統籌案。」

〔五九〕趙縣長家晉：現在各縣公務員待遇頗不一致，貧瘠縣份往往發生人才恐慌，故最好由省統籌劃一待遇。

主席提示：待遇差別對貧瘠縣份確有影響，照整理意見「縣市自治範圍內人員所需之公糧應於各該縣市規定徵實數額內附加帶徵酌撥，業經中央規定有案，如由省統籌分配，不但有違規定，且各縣田賦正附額多寡不同，移多挹少，難免惹起糾紛，又各縣情形不同，省府未盡知悉，更取撥更恐困難」，各位若無其他意見，本案可以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八號：「請通令各縣嚴禁以米熬酒而裕食糧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禁止以米熬酒已有廣西省糧食消費節好辦法第四條規定通飭遵辦並經報請糧財兩部核備案。」各位若無其他意見，此案可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九號：「嗣後軍糧擬請由接收機關派員分赴各縣接收案。」

〔六三〕區縣長嶽生：過去各縣交接軍糧，因接收時間遷延與秤量差異損失甚大，確係事實，本席以為請接收機關派員分赴各縣接收未必能卸過重，為折衷辦理，最好請接收機關預先派代表赴各縣點驗之後確定數目，然後仍由各縣運交以資補救。

主席提示：請糧政局解答。

〔一九〕嚴局長解答：本省現有接收站四十八處，但其設立地點與接收辦法均非由本省規定，提議派人接收或派人預先點驗發准遵准。現在糧政局已擬有接收辦法及午議會彙釋，將來若能批准，或可補救。

主席提示：各位若無其他意見，照嚴局長解答，此案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十號：「請縣地方各級公產學田課稅擬請免予帶徵軍案。」

主席提示：此案請府會經請示未獲批准，應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十一號：「請對於糧少之小戶准予特免隨帶購軍谷以示體卹案。」

主席提示：照目前情形，中央必不能批准，俟下年度再行斟酌。此案應予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糧字第十六號：「請轉呈中央劃一糧食計算單位案。」

大會決議：由省府轉向中央建議。

糧字第十七號：「今後各部隊請領軍糧須事先申請各該上級機關核發正式印據赴領以省換據手續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案經提示四戰區軍糧會議討論，因軍糧機關不贊同未能通過，後經列具理由電請糧食軍政後勤各部核辦，俟覆再行通飭辦理本案可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十八號：「省未撥交縣合作金庫接管之各縣鄉鎮村街倉積谷請准予俟各縣新縣制合作社組織成立健全後，方始撥交，其放貸息率息谷用途之分配亦請仍照原規定辦理案。」

主席提示：此案應併入第一案。

糧字第十九號：「請改善三十一年度有關軍糧運輸辦法以利軍糧案。」

主席提示：照整理意見「應照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可由縣斟酌或報請變通辦理」，各位如無其他意見，此案可予保留。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糧字第二十號：請由省統籌縣級公糧案。

主席提示：此案與十四案大致相同，應併十四案。
討論完畢，十一時十五分宣佈散會。

統計工作檢討

一、陽統計長報告統計工作問題

統計工作，內容非常瑣屑，這是一種專門學問，不是幾句話所能說得清楚的，現在簡略地報告一下，俾供今後改進之依據：（一）劃一及減少表冊問題，照各位提供意見，須另組織一機構將各全省及各縣市所報各表予以整理，先後由省令統一施行此點固然甚善，但現在各縣市應填之表冊何種應取何者應舍，須待全部搜集之後始能決定，恭城朱縣長蘊章歷半年之研究，力予縮減，規所報各種表式僅百四十餘種，本省將予考慮轉發各縣參考，本以意見重要者均須填報，不重要者，始可摒棄，但同時亦須注意其系統性，現擬向各廳處商洽，將所有表冊，由本處整理，務求達到不枉費人力財力時間以原則。抗戰以還本省之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日益增多，如軍管區，省訓練團，省田管處，稅務處，軍糧局，振濟會，圖書審查處，審計處等等，彼此在報之表又不知凡幾將事由本處整理，彼此妥商後，亦可減少大部分而歸於劃一，查各縣府報表民政科共達四百六十四種，軍事科亦有六十餘種，省府應造報之表，本亦甚多但因分別負責，工作最不見繁勞，將來規定表式統一以後，即以表冊原稿歸檔，如此則以後參考可無困難。（二）統計系統化，行政院原已通令各省最近本處亦已擬有實施辦法，在此次會議後，即可施行，例如關於民政者，應請問民廳，關於糧政者問糧政局，而由省統計處集其大成，以後中央各機關如須報表冊，各縣既按時報府則可由省逕填寄發，兩省一體，而縣以下，鄉鎮村街公所亦減却不少麻煩手續。（三）編造縣年鑑，是令縣一年大事之紀錄，省府固宜以參考，縣府及以下機關日後可以借鑑，故年鑑之作用，在

補助行政裨益不少，編時應注意政治之變動，社會之興革，重要事項並須由縣長或秘書編擬，此事原定於二十八年開始舉辦，但二十八年至現在具報者尚不多，前淪陷之縣，已呈准免報者，雖爲例外，但廿九年敵人已退，廿九三十年亦至少應編報一年，其實編造年鑑並非難事，如果職掌分明，分負責任，實輕而易舉，希望各位回去，其未編送者至少編送一年即無統計人員之縣亦應儘量辦理至已派縣之統計人員更望勿派其他不關統計之工作。(四)縣級統計人員之任務：統計人員應根據統計方案，不時下鄉，對各鄉鎮搜集材料，並注意填造之方法。必要時得集中指示之。(五)縣年鑑之經費：關於年鑑與統計之材料自應大量印發，今後各縣如經費有裕，即可印刷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六)縣統計人員問題：本省已有六十餘縣設置統計人員，其未設立者，僅三十餘縣，從前本已由省訓練畢業一百一十三人，此數額中，又有一部分改就他業，人員頗少，本省今後擬繼續開設兩班，調訓縣級統計人員，或招考入班受訓，以資補缺。在未設置統計人員之縣份，如各縣能推荐有數學頭腦對統計有興趣而文字通順者，省府當予以試用。(七)物價查報問題：關於此點，中央甚爲重視，但須準確，各縣平時所報，似不翔實，即縣與縣間，亦有相差甚遠者。查報此項物價約分三種。(1)爲屯收物價之標準(各縣府或鄉鎮收購者)規定桂柳邕梧四市縣，及專署所在地之縣，先行辦理。(2)爲零售物價之標準。(3)爲公務員必需品價格標準規定各縣均須舉辦，過去各縣所報，查與核多由一人任之，實不合規定，希各位注意。(八)謹慎將事，物價查報本屬輕而易舉然「着手也簡，其任也重」苟十年人統計辦理準確，則舉辦經濟建設或戰後平抑物價不無裨補，故無統計員之縣，應由縣長指派一人負責，此外民政之戶口普查，中央尚未十分決定，大抵由民政與統計機構合辦，預料不久將可試驗。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二、討論提案

統字第一號：「請調整縣級填報各種表冊以節省人力物力案。」

主席提示：提案人之意見，係希望改善，可以採納。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附財字第十一號：「基層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應如何籌給案」討論紀錄

主席提示：基層人員生活補助費之籌給，昨日小組會議決定來源三項，一，縣級公糧內支給，二，自治戶捐籌給，三，公共造產項下支給。不知各位更有何種好的意見，請即發言。

〔五五〕王縣長潛：基層人員生活補助費之標準，應有合理之規定，縣級公務員待遇應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之規定，鄉鎮級公務員比照縣級。不過此項規定，需款甚鉅，能否籌足，事實尙成問題。標準不妨一律，使其精神上獲得安慰。反正各地收支情形不同，當可由各縣分別確定其實支標準。

〔六二〕唐縣長資生：基層人員之薪俸，可分別等級，但米津不可，因為人人需要吃飯，吃飯之數量均屬一律，現中央機關爲體恤低級人員，故有發給平價米之規定。本席認爲平價米有規定一律平等之必要。

〔二〕邱廳長：基層人員之米津，本席贊成唐縣長之主張，薪俸可以分階級，吃飯人人皆然，中央規定平價米不分階級，如果縣內公務員分爲縣公務員，鄉鎮公務員村街公務員三種發米津，似不合理，頗易影響行政效率，去年規定基層人員每人發谷五十至一百市斤，此種方法，可以伸縮，現在有繼續採用之必要，並且須由鄉鎮統籌，以免沿門派捐。

〔一〇九〕胡縣長學林：基層人員薪津，本席主張與省級縣級同樣分級待遇，鄉鎮長與委任任何級相同，村街

長與委任何級相同，均須有以規定，按級給薪俸，亦按級給公糧。

〔六五〕朱縣長蘊章：邱廳長之意見本席甚贊成，基層人員公糧，規定以照省級公務員規定為原則，標準由縣自定，其最重要者厥為米津之來源，本席認為有規定「徵實成數越高者，米津越多」之必要，如徵實在七成以上者，照省級規定支給，一面可因工作努力之結果，可以增加津貼，使工作人員本身獲得實惠。一方面可發生獎勵之作用，提高徵實效率。

〔四〕蘇廳長解釋：此案原為提高教師之待遇而提，後以教師為基層人員中一部，故改為普遍提高，不過教師之待遇確有提高之必要，以解決其生活，如何提高，則須提請公決，現在之關鍵，在來源而不在提高之數字，只要來源解決，尚可由縣酌量分配。不知縣級公糧如何分配。

〔一九〕嚴局長解釋：蘇廳長所提及及縣級公糧，縣級公糧省府已下令規定，縣公務員之公糧，比照省級標準發給，但未規定確實標準，准由縣斟酌收入情形決定之，當然縣級公糧包括所有基層人員在內，如欲求全省一律，只有由省統籌分配，但各縣收入不同，事實上頗難統籌，我主張原則上一律，但須按各縣收入之可能而決定多寡。

〔四四〕李專員畫新：提高公務員待遇，不能口惠而實不至，如果大會決定基層人員省級同樣待遇，而不實行，易令基層人員失望灰心，如由縣各定標準，縣長必袒護其部下，最好分區訂定有伸縮性之標準，由區再定各縣之標準。

〔五九〕趙縣長家晉：標準定得太高而不行，基層人員必向縣府爭辯。如果平均分配，縣級公務員米津勢必被牽連降低。反正國庫有國庫之支給標準，省庫有省庫之支給標準，縣庫何嘗不能有縣庫之支給標準？田賦徵實國庫有十成，而縣僅三成顯示國庫與縣未能平均，最好仍照去年之規定每人發米一百市斤。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四七〕雷專員醒南：基層人員米津問題，已有很多人發言，民主國家，對待公務員，本希望衣食住行平等待遇，不過本省經過水旱兩災，損失甚重，欲求平均已不可能，米糧之來源，因此甚為困難。省級與縣級公務員均係專職，且多由外地來此，不但鄉村公所人員，出身當地，且多有兼職，同時基層人員所受教育較低，自不應同樣待遇，頂好分別規定有彈性之標準，第七區希望照三十年度規定辦理。

〔四六〕何專員應恩：本席贊成朱縣長之意見，超額餘糧，由縣分配，如徵實不能達到規定時，則打折扣支給，過去小學教師待遇，亦有超過規定者，故須規定一最低限度之標準不必規定最高額。

〔六三〕區縣長繼生：關於米津之籌措，有利用旋實方法之必要，收入多者，公務員可以多獲米津，收入少者，應規定檢舉逃亡糧戶之辦法，舉行大檢舉，因逃亡糧戶，係有勢利者倚仗權勢，買田不買糧，逃避應盡之義務，其狡猾莫此為甚，將來自實行檢舉後，如公糧收入增加則公務員之米津可以隨之提高。

〔六七〕黃縣長法興：關於統籌與分籌，縣與鄉村一律平等待遇之問題。茲貢獻意見數點：（一）統籌可以補縣之缺陷，但收入多者，必不願意。（二）縣級人數平均約三百人，照徵實額附加三成，有些縣份已夠分配，有些縣份則不夠，但基層人員多於縣級人員約七倍，由縣統籌，固可平均，但縣級人員將受影響。（三）縣級人員多係外鄉人，任職免職均需旅費，與縣長出身當地不同，故縣級人員之待遇，應比鄉村人員稍高。不過小學教師則例外，似可參照教育部所頒學生供給教師米津之辦法酌予籌給。

〔八一〕羅縣長人傑：縣與縣附加成數不一，似欠平允，如由縣統籌支給，徵實附加數應各縣一律相同

〔一四三〕洪縣長覺民：關於基層人員米津如何籌給案。（一）由省、區、縣、或鄉鎮統籌問題。因各地情

形不同，且財政系統已有顯然之劃分，鄉鎮爲一單位，並有獨立之財政，故應由鄉鎮統籌。(二)籌給方法問題：(1)由縣督導由鄉鎮自籌，即由鄉擬定計劃，送鄉民代表會議後送縣核准施行。(2)來源可就公量之一部，公糧，各級儲倉利息，公產收入，酌收學谷，一人不超過十二斤，因地制宜，總以籌足最低數爲準。

〔五〇〕唐縣長志豪：吃飯雖然人人一樣，但各人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況則同本，接生活狀況言，有專靠做公務員維生者，有兼職性質者，如小學教師與村長不同，教師多係專職，村長多係兼職。問題之中心在發給之標準，與籌措之方法，應設法解決，在此困難嚴重物價高漲時期，每一公務員，均有生藩不能安定之感，故安定公務員生活，爲今日之主題，最好定一最低限度之標準，最高標準若干，可不必限制，最低標準爲米五十市斤。由各縣酌情辦理。

〔五一〕吳縣長瑜：縣級公務員米津可比照省，鄉村不必比照縣，惟須有確實之保障，予以提高，鄉村長根本與委任官等不同，不應比縣。

〔五六〕蘭縣長夢熊：灌陽之公糧已獲解決，縣級公糧，由縣自籌，由徵實附加百分之卅，鄉由鄉統籌，以糧倉及屬捐收入彌補，村由村自籌。以村倉收入彌補。中心校及國民校，則由鄉鎮村街分別籌給。

主席提示：此項問題討論停止，茲歸納各人之意見，作下面之決定：(一)發給標準，薪俸有等級，吃飯不應有等級，現因物價高漲，基層人員生活困難，基層人員待遇應有提高之必要，惟因籌措不易，基層人員多屬出身當地，故與縣級人員不同，去年規定每人每月發穀五十至一百市斤，今年物價高漲，改發米五十至一百市斤。(二)統籌方法：各位有主張省統籌者，有主張縣區統籌者，亦有主張由縣或鄉鎮統籌者。接理本應由鄉鎮統籌。不過鄉鎮財政與縣劃分未久，基礎未固，有條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的很少，故決定由縣籌統，並由縣指導鄉鎮整理財政。(三)籌措來源：米津之來源，中央規定由徵實項下附徵公糧三成，本省自應遵照，如再不敷分配，准收自治戶捐，關於自治戶捐之收繳，應向未納糧者多收，向已納糧者少收，以示公允。

大會決議：(一)改爲每人月給糶米五十至一百市斤(二)以縣爲單位統籌支給(三)米津之來源，除附徵縣級公糧三成外，並酌收自治戶捐，以未負擔田賦者多負爲原則。

社會工作檢討

一、社會處報告社會行政工作要項

(一)關於調整與發展人民團體之組織

甲、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 爲澈底檢查人民團體之狀況以便管制運用，社會部特定舉辦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爲本年中心工作之一；並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公佈施行，本省各級政府接管人民團體伊始，對於各團體情形，尤應澈底明瞭，本府經於本年四月初旬將上項總登記辦法通飭照辦，並爲使各團體一律週知履行登記，曾將辦法內容摘要布告及登報，限於七月底前一律登記完竣。旋於八月及九月間一再電催各市縣政府，期能依限結束，以便統計。並轉社會部備查；惟迄今逾期將三月，報告登記竣事者，僅有桂林市及桂平等二十一縣，其他各縣仍多呈請展限，查本年度應將各團體整理將緒，係本府既定計劃，而整理之先決問題，厥爲明瞭實況，故此項總登記務須從速辦竣，幸勿再延。

乙、調整人民團體之組織 人民團體改由政府監督指導後，其原有組織多與新法未符，而隸屬改變

，事異境遷，尤須予以調整，考此項工作亦列爲本年中心工作之一，按調整之內容約有五端，即其組織與新法不符者應予改組，其已屆改選期間者應予改選，其欠健全者應予整理，在同一區域內，其性質相同者應予合併，其組織份子複雜者，應予分立是也。此類情形于總登記時發現者，固應及時辦理而隨時認爲有調整之大要者，亦應隨時進行，除有特殊情形法有規定外，應以本年內一律調整完竣爲原則，此項工作，本府會一再通飭辦理，惟據具報能依照進行者殊嫌鮮少。

丙、發展人民團體之組織 人民團體之組織爲社會建設之基石，其原有之組織，固應使之健全合法，有如上述，而尙未加入各團體之人民，除社會團體應予鼓勵扶種，以達普遍組織外，凡合於各種職業團體之法定資格，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之會定，分別限令入會，統計本省現況，合於法定各團體資格之人員而未加入團體者佔大多數，農業人員遍及全省，固無論矣，即工商業或各種職業，及產業工人未能一一使其入會，亦屬事實，本府曾參照社會部發展各團體組織之計劃，訂定本年度應予發展組織之額數，並曾一再列表分配由若干市縣依照辦理，着手組織，且按之現在情況發展組織所定額數極屬可能，惟據報已予發展組織者與原定計劃真差甚鉅，推該原因不外缺少策動指導而已。

(二)關於職業團體之管制

職業團體之管制與經濟動員業務關係至鉅，最近國家總動員法對職業團體特作進一步之規定，使其成爲國家總動員機構之一部份，以社會組織力量補助政府之不及，以人民自動情緒助法令強制之不足，使每個職業團體份子成爲經濟警察與經濟戰士。如透過工人團體以提高生產效率，消滅勞資糾紛，運用工商業團體以穩定物價，開辦資源等，均足收良善效果，故此項團體之管制，亦屬本年中心工作之一端，至管制內容除強制入會與強制組織如上所述外，實行派遣書記亦屬必要。其詳細項目，各種法令原有規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定，惟在抗戰時期，為透過工商各業固有組織以配合經濟管制政策，行政院頒布「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制度辦法」，及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前者係以工商業團體為對象，後者係以工人團體為對象，即前者係管制資方，後者係管制勞方，其主要目的為加強政府之權力，凡關於團體組織之加強，人事之調查，工作之推進，於必要時政府均得以命令督促或直接辦理，另一方面則加重各該團體戰時必須履行之義務，使能對其所屬會員及其活動作切實之督導指揮，至於此項管制之實施，原以普遍為原則，惟為期工作推行順利，暫定若干區域先行實施，本省經指定桂林市及柳江縣二地為工商業及團體工會，實施管制區域，惟此項管制之目的既在推行戰時經濟政策，除指定上開實施之二地外，其他各縣，亦可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辦理，擴大管制範圍，深望各實施管制區域之各市縣政府加緊執行，並將管制成效具報。

(三)關於督導農工團體辦理示範工作

示範目的顧名思義，原為樹立楷模，使各地做行之意，農工團體示範工作之對象，係以健全組織及舉辦福利為中心，本省農工示範工作，經指定永福縣農會及桂林市總工會辦理，各該會工作之推行功效尚微，過去以經費不足及環境關係，缺點亦屬不少，本府於本年五月接管後即於五月份起按月分別補助其經費，計永福縣農會月支二百五十元，桂林總工會月支五百元，惟此項補助以助其工作開展為目的，一俟工作納入正軌即須移補其他示範團體，望各主管政府隨時督促其工作外，並注意整理其本身財務，力求自給，使示範工作得遂久遠，而樹楷模。

(四)關於社會工作人員及人民團體職員會員之訓練

在非常時期訓練民衆之目的有二：(1)配合國家總動員的需要；(2)樹立建國的社會基礎。前者屬諸抗戰，後者屬諸建國，故訓練之方針，以發展民力增進民權俾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為其主要內

容。

甲、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本府爲使各縣社會行政工作積極展開，並有大量社會行政人員以供目前需要起見，決定訓練社會工作人員二百人，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原定於九月開始，計劃訓練各級社會行政人員一百廿人，第二期原定於十一月開始，計劃訓練各級社會業務人員及重要人民團體幹部八十人均商託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開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實施訓練，經分飭各縣依期呈繳保送第一期受訓人員名單以憑核調，後因實際環境與工作需要等關係，經將第一期訓練時間移至十一月與第二期合併辦理，現將屆調訓之期，各縣當日所保送之人員日前已由省府與訓委會電調限期入班受訓，惟各縣當日保送時間距今過久，恐被調訓人員略有變動，而且迄今尤有十餘縣尚未呈報保送人員，各縣其有上述原因之一者，務即查明從速更正，或迅予補送受訓，以免缺額，影響將來社會行政之推進，本年度行將結束，三十二年度轉瞬卽屆，本省所需之各級社會行政工作人員已定於三十二年度內繼續設班訓練。

乙、訓練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 關於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之訓練，本省各縣尙鮮舉辦，黨部方面，因經費人員工作等關係，尙欠統籌之訓練計劃，僅桂林市及少數縣份間作局部之訓練，自本府接管社會行政以來，檢討過去民衆組訓之成就，深感舉辦人民團體職員會員訓練工作之重要，規定本年度訓練各市縣人民團體會員五分之一，與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四百人，經指定桂林市應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一百人，由本府補助訓練費二千元，蒼梧、邕寧、柳江、全縣、龍津、桂平等六縣各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五十人，均由本府補助訓練費一千元，除桂林市已辦竣外，現據邕寧、桂平先後呈報已着手辦理，其餘經指定而尙未辦理之各縣市，應從速如限籌辦，其餘各縣因需要而自行舉辦者，仍應先將訓練計劃經費概算訓練人數等先行呈報，至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亦必須繼續實施，總之所有關於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三十二年度尤應加緊進行，以使全省民衆團體職員均能接受訓練，灌輸三民主義之思想，集中意志，統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行動，以增加抗戰的力量，樹立建國之基礎。

(五)關於社會運動之推行

社會運動之主要任務在於改進風俗習尚，增進社會福利，及輔助政府政令之推行，在平時固足以促進社會之進步，在戰時尤足以加強抗戰之力量，惟各項運動範圍包涵至廣，現所着重者為下列二項：

甲、配合各種紀念日及各個季節而倡導之各項運動。

乙、選定若干重要運動經常督導推行，如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新生活運動，節約建國運動，工作競賽運動等。

此外須要注意者：

(1)今後各種社會運動，應透過人民團體，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依法積極推行，務使一切社會力量，能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發揮其最大效用。

(2)社會運動皆應有固定之目標與方法，並應遵照國家的社會政策，為推行之準備。

(六)關於社會福利事業推進

甲、勞工福利

查本省對於勞工福利事業，向乏健全之組織，又少成則可援，故首創辦理，自感困難，惟勞工福利之推行，實為目前所急需，如工人福利社之設立，與平定工資之實施，已屬刻不容緩，蓋平定工資，可減少刺激物價之上漲，穩定社會經濟秩序，而勞工福利社之成立，則各項勞工福利亦得合理推進，加強團結合作之力量，茲將各要點分述如下：

(1)設立工資評議會——茲准社會部頒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縣市工資評議會通則，業經轉

飭各縣市遵照並指定勞役工人較多之桂林、邕寧、柳江、蒼梧四縣市先行辦理，再普遍推行各縣，現據桂林市及蒼梧縣呈報，辦理情形頗稱順利，至於玉林縣，亦以該縣地處要衝，工資糾紛問題時常發生，擬請依照部頒辦法組織工資評議會，已核飭照准，務望各縣審查環境需要，隨時準備辦理平定工資事宜，以穩定社會經濟之基礎。

(2) 設立工人福利社——爲切實推行工人福利如工人住宅、食堂、教育、衛生、醫藥、疾病、娛樂等，暨日常有關之福利事業起見，曾飭令桂林市工人福利事業委員會，籌辦工人福利社，並由本府撥款獎助用示激勵，另由該會舉行戲劇義演籌款共得基金已有三萬餘元，十一月內可以成立，務望各縣體察情形設法辦理推行。

乙、兒童福利

查辦理兒童福利爲社會行政中心工作之一，如設立慈幼院、保育院、教養院、托兒所、兒童圖書閱覽室、健康比賽遊樂場、幸福會等，各縣務須體察情形及財力，酌予舉辦，以增進兒童福利。

丙、社會服務

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目前重要設施，各縣市應斟酌方財力，擇其輕而易舉者，如社會服務所，職業介紹及中醫贈診等分別舉辦。

二、討論提案

社字第一號：「人民團體組織與社會福利事業，應予互相配合，以利推行案」。

(二二五)何縣長景熙：請提案人說明社會福利事業之內容。

社會處吳秘書答：社會服務所，社會救濟事業，保險教養院，幼稚院，農倉合作社，公共食堂等，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均屬於社會福利事業。還有其他事業屬於公共福利者，均爲社會福利事業。

〔五〇〕唐縣長志豪：此問題着重社會福利事業與人民團體之配合，過去由黨部辦理，但人民對民衆團體並不感覺興趣，始終不能配合，因爲社會福利事業與人民團體內容空洞，名目深奧，人民不易領會，而且需款太多，不易籌措，此項事業，最好由合作社推行。

〔一〇五〕方縣長德華：此案原意甚善，惟福利事業過去並無限制，據個人觀察，人民團體之組織，處處須於人民有利，始足號召人民，請重新擬具辦法施行。

社會處吳秘書答：現在社會處所辦之公共食堂，社會服務所，不但爲社會謀利益，並且亦係爲人民謀利益，人民如單獨創設此項事業，政府當然可以允許。

〔三六〕李專員新俊：此案立意甚好，當不成問題，應決定原則通過，擬請社會處詳定辦法頒布施行。

主席提示：社會行政之機構係屬首創，中央有社會部，省有社會處，均于今年成立，各縣除黨部等之縣已設有社會科外，餘僅添設一科員，故各方對社會事業尙無深刻之認識，此案原則上大家都贊成，現決定原則通過，由省切實計劃實施。各縣今後對於民衆組訓社會福利事業，均須特別注意，蓋民衆組訓，爲建立自治之基礎，如果民衆不經過組訓，則社會不能動員起來。過去政府對於民衆組訓之工作尙屬欠缺，須特別注意改正。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社會處切實計劃實施辦法。

會議第六日紀錄

十一月十二日

- 一、建設工作檢討
- 二、地政工作檢討
- 三、會計工作檢討

西廣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述概過經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陰。上午六時半舉行朝會，出席人數共一三七名，缺席人數共二二名，主席作精神訓話，題為「鄉鎮村街倉制度對於基層建設的重要性」（詞另錄）迄至七時，休息十分鐘後主席即宣布建設工作檢討開始，首由建設廳關廳長宗驊出席報告本省建設概況報告畢。主席即將提案二十件提出討論，討論畢。已十一時，散會。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依議事程序為地政工作檢討，由地政局彭局長襄報告本年度地政工作概況，報告畢。答覆會員詢問，三時二十五分，地政工作檢討完畢，休息十分鐘後，即繼續進行會計工作檢討，由張會計長心澈報告會計工作概況，報告畢，即討論提案，最後由大會邱秘書長昌渭宣布本日下午七時，在省府會議廳，主席召集第五第六兩區專員縣長個別談話云，至五時宣告散會。

建設工作檢討

一、闕廳長報告建設工作問題

本人接長建廳，已有半載，在此半年中，自慚才力與經驗不夠，成績甚微，幸有黃主席之領導，復有陳前廳長之成規，並賴全體同事之努力，工作尚無隕越，惟建設工作，千頭萬緒，非少數人力財力所能辦竣，尙有待於各級工作同人之協力策助，克服一切條件上的困難，今天檢討建設工作，試分八點，擇要報告如下：

(一)關於擴大冬作部份：擴大冬作爲增加糧食生產之有效方法，委員長最近曾來電有所指示，茲謹將原電恭讀如下：

「省政府黃主席△密爲增加糧食生產充實農民經濟起見，凡最近各地雨水充足者，應由該省所屬各縣縣長督導當地農民及時翻耕限期辦竣以利冬耕並飭一面嚴令各鄉鎮保甲長督促其實施如有逾限不遵令翻耕者應予處罰除關於種植品類及改良方法另令農林部與各省政府分別洽辦外希即嚴令各縣縣長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中正手啓西尤侍秘印」

各縣務需依照委座指示積極進行，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本年本省水旱並至，更應努力推動。所種作物，以充作食用爲主，油類肥田等爲輔，各縣可斟酌地方情形，因地制宜爲原則。種籽，由各縣鄉村自籌爲主，如由省代購分發，恐時間已來不及。所需款項，如種籽肥料等費，可組合作社向所在地農貸機關請貸，如由縣統籌，可先自籌，不足請省撥墊，惟需切實計算，不可多請耕地，雖有肥瘠燥溼不等，但均可種植，各縣應極力推行，不可以田土不宜而放棄。本年度擴大冬耕，有準備完竣呈報到府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者，亦有尚未呈報者，希望各縣依限完成，並將推廣種類面積等呈府。去年，中央已明令頒發糧食增產工作競賽辦法，及推行冬耕辦法，各縣應照案積極進行。

(二)關於造林防火部份：縣鄉村各級公有林，為自治財產基礎，亦為地方林業示範及推助之中心，現省府決派林業人員分赴各縣計劃縣鄉二級苗圃及林場事宜，主要目的，在決定應否設置苗圃林場，並確定施業計劃，希各縣利用時機，切實推行。縣鄉苗圃林場，雖需相當人力財力，但此項工作甚簡，如能體察情形，利用環境及勞力，妥為辦理，雖無鉅大經費，亦可造成良苗木及樹林。過去造林，不少成績，但因防火未能收效，被燒林木不少。嚴禁放火燒山，政府早有辦法頒佈，未能收效者，不能不歸咎於各級奉行不力所致。以後務須督飭各鄉鎮村街長經常告誡民衆，不可隨便放火，並責成守卡團兵，負起警戒責任，於秋冬期間，應利用各級學校員生，向民衆宣傳山林火災之弊害及防止上應注意事項，以期喚起民衆注意及改正惡習。

(三)關於農田水利部份：興辦水利，是本省最重要事業之一，因本省旱地極廣，待水灌溉甚切，經此次學業，更覺重要。不過興辦水利，除大型工程，需人力財力較大，須由中央或省府直接辦理外，其餘小型工程，如築壩挖塘等，可就當地自然環境及需要，善為提倡，因此類工程，稍有水利常識者，均能為之，祇要地方行政長官及主管人員隨時下鄉考察指導便可辦到，希望各縣長切實負責指導推行，期收實效。

(四)關於基層經濟建設部份：從明年起，鄉村財政劃分，各位如不努力建設基層經濟，則將來財產無法畫分，希望各位努力提倡長期造產，以收實效。以後對各縣造產考績，不單以當年收入為準，並須考查其作成長期性之數量，因專以當年收入為準，各位不免趨向短期造產事業，以求達到急功進利為目的。以後我們對於造產，應以長期性為主，以短期性為輔，至於長期性造產，各地情形不同，應各斟酌。

酌辦理，妥擬計劃，逐步進行，以期達到基層經濟建設之要求。

(五)關於度政部份：度政如不澈底完成，並普及於村街，則一切交易上之糾紛，必無法減免，如運去軍糧交接所生之問題，大部份由於衡器無準，此後應切實檢定度量衡用器，如有欠準，應就近交桂柳邕梧色鬱等處檢校。所有度政人員，不應派兼其他事務，以專職責，而收實效。

(六)關於交通部份：1.徵工事項，務須事權統一，施工計劃並應呈省核定，以免濫徵民工，及防礙農時。以後徵調民工，應切實依法執行，服工年齡，更應切實調查，不可濫徵，並時常向民工訓話，使其明瞭服役意義，嚴防徵工人員剋扣工資及虐待情事，以免民工反感或逃亡。2.縣電話，之整理及巡邏，目前因物價高漲，新添材料不易，故對於管理及防護，更應切實辦理，以後鄉村電話，應公開營業，所有全省通訊器材及供應社修配廠，由省府統籌辦理，至於通訊線路之巡邏，須釐定分段守護辦法，加強巡邏組織，厲行分層負責，清查失線區域並舉辦聯保。

(七)關於農礦糾紛部份：農礦糾紛，多在使用土地及引用水源，未能依法妥辦所致，以後應切實依法執行。

(八)關於合作部份：合作事業，在本省為一新興事業，自創辦至今，已有五年，在量方面，數目已有可觀，性質方面，尚須努力，目前工作，是由重量轉入重質，力求社之健全，並發展生產運銷消費等業務，並指定臨桂、永福、陽朔、荔浦、鍾山、昭平、宜山、邕寧、等二十餘縣辦理食鹽承銷事宜。此後，各縣應辦一健全合作社，為全縣之示範，並須隨時向人民講演合作事業，使他們明瞭合作社之真正意義。縣合作人員之薪津等費，由三十二年度起改由縣款支給，因目前合作少組織，是負輔導基層經濟建設責任，全省建設之成敗，實與合作事業攸關，望各縣長深明其重要性，盡地方財力，為之編列，此外關於各縣手工業亦應切實注意提倡和指導，以期發展地方工商事業，以上是建設工作提示的要點，另

有詳細油印材料分發各位，以作參考，此外本會尚擬有「爲建設廣西地方農田水利告各縣縣長書」，因油印來不及，故先向各位宣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一 爲建設廣西地方農田水利告各縣縣長書

吾國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谷，民生賴之，故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貴谷重農，遂興水利，蓋水利興則蓄洩有法，旱澇無憂。然遠稽吾國治水之書則又以禹貢爲最古，考其大要，則不外疏導有方，史稱禹疏九河，而注之海者，其大端也。周禮稻人掌下地之稼，以節蓄水，以防止水，蓋初欲使水有所歸，田疇免澇，繼則資以灌溉，而禾苗不困亢旱，殫人力以相天時，大都塘堰之制小且淺者，徐擴而濬之，深大而未完全堅固者，則增築隄壩以保障之，公塘則慎選塘頭，（管理人）隨時修築；私塘則責成業戶，逐歲挑濬，勿令淤淺；古之常法，大率如此。秦漢以後，歷代相承，益求精進，更嚴定考績之法，藉獎懲以昭激勸，農田水利，遂爲國家之惟一要政，無論湖海江河以及溝渠川澗，或因勢利導，或盡力開通，故秦時李郡守（斌）鑿穿灌口，引導涇江灌溉成都十七縣之田，使沃野千里，遂稱天府之國，鄧艾大治諸陂於穎南北，而資食有儲；杜當陽則盡壞衰豫諸陂爲田，而民亦受其賜，白香山濬錢塘湖灌田千餘頃；程伯子在上元，朱晦翁在浙東，均以振興水利爲務，至今傳爲美談，又如本省靈川縣之靈渠，爲秦將史祿所鑿，當時重在軍事運輸，而後世利焉，本省自抗戰軍興，輪軌輻輳，屹然爲後方重鎮，主席黃公求治甚切，李白兩公屬望尤殷，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痲痺在抱，眷顧西陲，迭經電示，均以增加生產效率爲訓，而本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適於抗戰建國進入第六年之時開幕桂林，吾人檢討過去，策勵方來，自當敬謹遵照國策，乘時邁進，以現代科學之方法，謀新興事業之推行；罷不急之務，惜有用之財，踐履篤實，以斬

一當。至於按步實施，則廣西之建設計劃大綱，亦既指示周詳，無俟嚮嘯，今茲所欲言者，則以農田水利，不特與我民有民治民享之主義息息相關，且於國家賦稅，抗戰資源，以及徵購徵實，影響至鉅；遠且勿論，即如本年水旱瘡痍災害並至，此亦各縣歷年不講水利蓄洩無方，雖云天災，豈非人事，循因索果，繞室傍徨，因念 諸君皆親民之官，負有推行政令之責，當前惟一急務，亟應增加生產效率，以及國家之急，以紓民生之困，用是略舉吾國農田水利之史實，以供 諸君臨民施政之參考，明知際此物質缺乏，公帑奇絀，科學器材，自非咄嗟可辦，故雖採取現代之方法，仍應斟酌昔賢之成規，考地勢，究利害，齊人功，罷勉圖之，有厚望焉。 闕宗驊啓十、十九

二、討論建設提案

主席宣佈：現在開始討論建設部份提案。

建字第一號：「請以大籐僑山區爲薪炭農場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二號：「各縣所需電話器材請省府統制按照各縣所需數量備價購領以資應用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三號：「請省府開辦農田水利訓練班以宏造就俾資發展農村經濟案。」

（五）關廳長解釋：農田水利人材訓練，已辦有土木工程訓練班，第一期已畢業者，凡卅餘名，第二期亦明年可畢業，此外在沙塘亦設有高級訓練所，畢業學生，已分派任用，不過每次招考，取錄人數過少，所以每期畢業及格人數不多，以後土木工程訓練班，招收額數應增多，並添加農田水利課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程，以適合目前需要，現正在計劃進行中。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四號：「將各縣推行鄉村苗圃所需開辦費由縣農業推廣費項下撥支國幣一百元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五號：「請省府購發冬作提倡各類引種種籽分發各縣，以利冬耕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六號：「請省府在龍州區設立農田水利工程專辦農田水利案。」

〔五〕閩廳長解答：第六案，昨日在談話會，已對三四區各專員縣長會報告過，廣西水利工程，大的已築成者有五個，正在辦理者有六個，已測量未動工者有十九個，第一次貸款，農本局二百五十萬元，今年貸款一千萬元，二百萬是省款，八百萬是向農民銀行借貸。由農田水利貸委會，珠江水利局，本府水利組共同組織辦理。工程事項由農田水利貸委會辦理，款項由農民銀行借貸。關於雷專員請在龍州設立辦事處，一節候與農貸會商量，才能答復。明年事業費，規定費一千〇七十餘萬元，用來辦理全省事業，不免過少，以後擬請農民銀行貸二千萬元，作為辦理水利費用七能否達到，現尙未能決定。希望各專員縣長，都能努力去辦，款項可在水利費項下酌撥，即使不能照撥，亦希望各區縣自籌或徵工去辦小型工程，這是本人對本案之解答。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七號：「請由省籌設工廠製造辦公必需之物品如臘紙複寫紙等並加以統制銷售以應戰時需要案。」

主席提示：整理意見以指導民營爲宜，不過，政府如能舉辦或比民營爲優者，均應設法籌辦，如不能時

，可規定指導辦法，指導民營，第八案可交建廳參考。

〔三〕陳先生勸先：記得從前派往浙江考察團，有一位姓張的，曾購有造版紙機一架帶回，未知現在進至何程度，如能成功，可由政府收購或指導大量生產，以供需要。

主席指示：請建廳提出報告。

〔五〕劉廳長報告：關於此事，未有所聞。

〔四〕蘇縣長伯謙：本案請省設廠製造統制者，因泊來品貨少價貴，商人圖利操縱，影響工作甚大。現

大查湖南已有土造版紙復舊紙出售，價廉可用，本省似應效法製造，以利辦公。

〔五〕馮副廳長報告：主席剛才提示，省可辦者，自辦不能者，指導民營，前接省秘書處送來之土造版紙

其字已交建廳二科設計，將來如成本低，則設廠自造，否則不辦。其次由省府與廣西銀行洽商，先

大查銀行大抵購入，酌給利潤，然後定價轉售與各機關應用。

大會決議：政府能辦者應辦，如不能者應督導民營，本案交主管部門參考。

〔一〕建字第九號：請改善採辦鐵路枕木枕料辦法案。

〔五九〕趙縣長字登：就龍勝來說，因人口稀少負擔採辦枕木又多，所受損失，以全縣人口平均分担，每人

〔四二〕幾錢廿餘元，故本案之提出，是希望本有木出木，有錢出錢，交旨，以免本民有負擔過重，有前

添用負擔，致失公允。

主席提示：提案意見是對的，不過戰時建設，事在速成，欲樣樣平均分配，才去舉辦，是辦不到的，以

後如再有徵購枕木，應注意改善，以免人民過苦，主管部門，應特別注意。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九號：擬定七月一日為造產節，以提倡民衆造產觀感案。

廣西省三十二年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主席提示：本案內容，有提及本人之處，希望各位討論時，應注意祇限於「應不應該設立造產節」為目標。

〔四〕蘇廳長：凡紀念日，除規定外，中國從前所定各種紀念日，多是適合社會習慣而定，如不適宜，勉強規定，舉行後，便逐漸不見下文，故近來中央規定的紀念日，已趨向於適合社會習慣方面，本案如認為有規定之必要時，對於日期之選擇，實有慎重考慮之必要，以免重蹈過去規定桐花等節之覆轍。

〔四三〕黎縣長蓬容：凡無成績表現者，自無規定紀念之價值，現本省造產，已有成績表現，是應當定期紀念，不過紀念日期，本人意見，可併入植樹節舉行，（三月十二日）不必另定在七月一日舉行。

〔四二〕方縣長德華：紀念作為一種運動，可在三月十二日擴大舉行，不過造產節，合作節等，一般民衆對於何為基層建設，多不明瞭，本人主張，三月十二日，改為經濟基層建設運動，並擴大宣傳。大會決議：不必規定，否決。

建字第十號：「請提前在南甯設置水利分局與辦桂南水利以減災害而增生產案」。

主席提示：第十案在第六案已有討論可照整理意見辦理。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十一號：「請將經試種優良之各稻種大量購備推廣貸放農民領種以期增加生產而裕民食案」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十二號：請製造打稻機免費酌發各縣以供提倡做做而利工作案。

主席提示：本人前次出巡，見所發之打稻機，各縣有的尚未動用，請提出報告。

〔四一〕唐縣長坤：本縣前領之打稻機，因試驗後，見稻谷向四方飛散，不合實用，故未全用。

〔四五〕方縣長德華：打稻機，在永淳初次公開試驗，人民多生懷疑，及至前月發生水災，人力趕收不及

，經借給他們應用，現在人民已生信仰，如能價購，擬請訂約借購，以便轉給人民應用。

主席提示：據臨桂縣報告，不好原因，大約是技術問題。

「三」陳處長報告：打稻機最好是用在草田，水田亦可利用，現所生問題者，是機身不甚堅固，容易損壞，這道是製造上，工作不夠，並非機器本身不能用，其次本省種稻有二造，早造收割時，是不放水，晚造是放乾水，才收割，利用打稻機，是最適合，希望各縣長，如試驗不確，或尚未努力去做者，應當改進去辦，至機身缺點，現仍繼續試驗改善中，俟改造妥善，再行大量製造推廣。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辦理。

建字第十三號：「請廣製各種作物林木菓樹等主要害虫標本與圖說及防治方法分發各縣以利督導防治案」。

「四」方縣長德華：本案甚為重要，實有提出討論之必要，茲分三點來報告，1. 年來各縣松樹葉，多被虫食，全山樹木，都被食光，榕樹，亦有此種虫食，凡被食之樹木，須至翌年，方能重新發芽，2. 稻虫驅逐問題：據農民報告，有相當收效，3. 害虫所趨之方面，多成一致。

主席提示：省府能辦到的程度，已如整理意見所表示。以後應注意督促辦理。

「五」閻廳長報告：本省虫害，損失甚大，現沙塘試驗所試驗，安南出產之藥料殺虫力甚強，明年擬設法廣植應用。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辦理。

建字第十四號：「請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置獸疫防治站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建字第十五號：「擬在縣稟設農林機關及農林技術指導機關俾專責成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十六號：「請省通知各行局及省合庫整理各縣農貸債權以昭劃一而利農貸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十七號：「請充實縣建設人才以利基層建設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十八號：「請省憲頒行取締私荒辦法以免妨礙公共造產及糧食增產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十九號：「請省憲海令各級合作社職員一律得享受免徵工役及緩服兵役待遇案。」

〔五〕關廳長報告：「本案整理意見，擬修正如下，「新縣制合作社理事主席及理事兼司庫主任在任職期間，是否可比照基層人員緩徵工役兵役擬交主管部門核辦。」

大會決議：照修正整理意見通過。

建字第二十號：「籌辦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公有田以固定基層工作人員生活案。」（附註：本案原即

字第三號）因當時決定留在建設工作檢討時提出討論）

大會決議：照本省基層經濟建設辦法切實執行。

主席宣讀臨時動議案：

建字第二十一號：「各縣水利擬由縣府統制管理，以收宏效率」（臨時動議）

〔三〇〕廳長紹徽：「籌前成立之水利會，過於空洞，現在組織之水利委員會，是由縣府統籌辦理，計每

年撥給津貼各校外，尚可收百餘萬，況現在實行耕者有其田，天然水利益更應視為公有。

年撥給津貼各校外，尚可收百餘萬，況現在實行耕者有其田，天然水利益更應視為公有。

〔三一〕棟處長大專解釋：此案主張各水壩均由公家統籌辦理，如祇由一個機關去辦，恐怕是不可能，因為有些水壩，在法令上，已得到所有權，如實行沒收，所有人，可以向司法方面去起訴，所以此事，如欲實行，非由中央統收不可，倘專靠一縣或一省的政治力量去做是不能的，如組織水利委員會，專作調解糾紛則可，執行沒收恐不能。

〔九九〕鄭縣長配天：棟處長所說，是恐怕與司法衝突，但以陸川來說，有一個水壩，已由水委會統收，獲效甚大，此案關於鄉村造產，甚有關係，請各位多多注意。

〔四四〕李專員畫新：水利問題一遇天旱，必有爭執，已成必然現象，如舊有水壩，已為民衆共認爲公有者，可收歸公辦，如係新興建築，已得法令所許可者，應從緩收。至利用水源。應由縣府統籌分配。

〔三一〕陳處長大甯：中央法令規定，水是國有，使用是可以，不過類要經過登記，方可使用，但在水利法未頒前，已取得所有權者，若再收歸公有，恐難辦得到。

〔五〕關廳長：水利問題，就我出巡到修仁辦浦時，見黃草壩水量尚可供下流田畝之用，但人民不願開放原因，是恐怕後來成爲慣例，此種現象，想全省都有，本年天旱，恐怕更爲普遍，如由公家來管理，來分配，或者較爲公平，不過，不能草率進行，以免發生糾紛。

主席提示：（一）水利，由政府統籌分配使用，及處理調解糾紛，由縣鄉鎮公所切實辦理，此點，可以決定。（二）使用權已成私有時，如收歸公有，恐引起法律問題，應留考慮，不能即決。

大會決議：（一）各縣公有水利，准由鄉鎮公所統一管制。（二）私有水利，暫不收歸公有。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

地政工作檢討

一、地政局書面報告

甲、概述

本省過去地政工作由民政廳設科辦理，規模甚小。民政廳外財政教育建設各廳處亦多辦理地政業務，事權不一，規畫難周，實不足以應推行土地政策之需求。去年總裁於財政會議訓示推行土地政策決心，中央復頒布一戰時土地政策實施綱要，於是各省紛紛籌組地政局，展開地政工作。本省地政局亦依省地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除接辦民政廳主管地政工作外，其他各部門分管之地政業務，亦次第歸併辦理。半年來除整理本省地政單行法規，訂定本局三年施政計劃，繼續推行耕地租用條款及辦理公地管理荒地發放土地徵收等例行工作外，並辦理地籍整理，扶植自耕農及房屋救濟等業務，此外對於地政人才，亦極力羅致與訓練，以備大規模展開地政工作之用。茲將本局成立後半年來之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乙、地政機構

子

地政機構

1. 名稱及所在地：本局名稱屬廣西省政府地政局，直屬省政府，機關設在省政府內。
2. 內部組織：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下分兩室兩科，分掌各項事務。（各科室職掌分配略）

丑

3. 經費：本局本年度經常費五萬五千元，臨時費五萬元，此外陸地測量局經費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墾墾訓練班經費二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元，地籍整理費二十萬零七千元。

縣市地政機構

1. 臨時機關：藤縣、全縣、宜山、宜縣、成立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該三縣城區地籍整理事宜，業務完竣，即行結束，於各縣政府設地政科或地政股接管。

2. 經常機關：除廣西陸地測量局外（該局現改隸中央測量總局）各縣城區地籍整理完竣，於縣政府中設地政科者計有富寧、蒼梧、桂林、柳州、平南、桂平、貴縣、玉林等八縣，各縣地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七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登記員一人至十人。

丙、人員準備

本局成立後，對於地政人員，即積極訓練或羅致，以備推行地政工作之用。

子

舉辦地政人員登記：辦理地政人員登記，歷時四月，經審查合格者七十五名，準備派往各縣辦理地籍整理工作，經驗較差者，則調入地政班加以訓練，再行委用。

丑

訓練人員：本年度只訓練兩期，附設立省訓練團辦理，第一期五十二名已於六月八日結業，第二期訓練半年，學員六十八名，於本年底結業，該兩期學員結業後，均派充辦理地籍整理工作。

丁、土地徵收

1. 土地徵收概況

本局成立後辦理徵收土地案共七件，已決定徵收土地面積約五萬二千七百叁拾陸畝，其中尚有十餘件未確定面積，茲附已辦徵收土地統計表如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東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徵收土地統計表

徵收土地原因	共辦案件數	已決定收用面積	說
實施關於經濟政策	一一	六九二·九一六 市畝	此項徵收以各工廠徵用廠地為最多各農場徵用地次之
國防軍備	三	九二一·〇〇〇	此項徵收以軍用飛機處徵用場地為最多軍事機關徵用址次之
交通事業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約市畝	此項徵收以建築鐵路公路徵用地為最多交通機關徵用處址次之
公共衛生	二	一〇·七八〇	此項徵收完全為衛生機關徵用處址
改良市鄉	一二	六三〇·七二七	此項徵收以各縣建築新圩亭徵用場地為最多桂林市建築住宅區次之
公用事業	三	六一·〇四〇	此項徵收以電燈廠徵收廠地面積最闊印刷廠及水礦用地次之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六	七九·五六九	此項徵收以建築糧倉徵用倉地為最多建築其他庫倉徵用庫地次之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二四	三四五·一二三	此項徵收完全為學校徵用校地
合計	七〇	五二七三六·一〇五 市畝	上數因鐵路用地尚未統計清楚故如約數

9. 辦理之困難

(一) 一般地主不願意其土地被徵收，每有徵收案發生，則反對訴願之函電紛來。

(二) 聲請徵用土地者多不依法辦理，或未經請准即借口急需，先行佔用，或徵用超過核定面積，或必需使用範圍，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招致地主之反對。

(三)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土地徵收，多不明法令，因之發生許多周折與糾紛，必須公文一再往返，或派員實地踏勘，甚至訴願於中央。

3. 補救辦法

(一) 通告全省各級機關及中央駐省各機關，如徵收土地必須依法辦理並予以限制，不得濫徵土地。

(二) 極力避免可耕熟地，確屬不可避免者，則就最少部份為之。

(三) 補全市政建設計劃，不得抵觸。

(四) 鼓勵徵收荒地。

(五) 規正編印「徵收土地須知」小冊子一種，分發各縣政府及請求徵收機關作參考之用。

戊. 土地使用

耕地租用

1. 法規：本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於民國二十八年改訂實施辦法共三十四條，通令全省各縣推行。

2. 推行辦法：由各縣政府鄉鎮村街公所負責推行，並由各縣按照鄉鎮村街組織成立各級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辦理；(一) 調解因耕地租用發生之糾紛；(二) 協助承租人進行因耕地租用發生之訴訟；(三) 其他關於推行本辦法之事項等。

3. 辦理之困難：本省推行耕地租用條款，數年來收效甚少，其原因與困難之點是：

廣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各縣縣政府未能切實遵照切實推行。

二、佃主佃農固於舊習而不欲遵行，在田主方面以於本身不利固不欲遵行，在佃農方面，或因租佃歷史悠久關係，或因各種特殊關係，或因改訂租約而被撤佃關係，因沿成習，苟且偷安，不欲更張，亦不遵行。

三、辦法中政府無強制執行之規定；遇有糾紛不能解決時，只能由佃農向法院起訴，政府不能為強制執行；而佃農既無法律知識，必須假手於訟棍及律師，又無力負擔訟費，訴訟未竟，利益未獲，先以傾家蕩產，結果惟有忍受田主之壓迫而不起訴。

四、租佃糾紛情形：因耕地租用條，實施辦法未能切實推行，租佃關係未能合理化，加以糧價高漲，於是在佃農方面，遂抗租欠租；在田主方面，即加租撤佃，因此主佃糾紛紛起，甚至發生械鬥，匪特影響糧食生產，且影響治安，本局成立後，處理此種糾紛案件甚多，據本局調查報告，只鬱林之永康鄉本年已發生四十餘案之多，餘可概見。

五、補救辦法：本年對於此種糾紛救濟及解決之辦法。

(一) 縣政府應切實推行耕地利用條款實施辦法，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參照下列辦法辦理：

(1) 健全推委會之組織，使農民有充當委員之機會，並使其他人數超過地主，(推委會組織章程第五、六兩條規定由公民中選出，並不限於富紳地主。)

(2) 主佃之一方有不欲訂約時，由願訂約之一方呈請村街公所，召集當地推委員評定該年租額，代為訂約，其不願訂約之一方，對租約不得再持異議。

(3) 由村街公所代定之租約，主佃之一方有不願收領時，由村街公所代為收領，並定一個月期限之催告，逾期即依市價標賣，除保管期間必須費用外，餘款解送縣政府轉送銀行專

戶貯存。

(4) 收回自耕者必須以力能自耕者爲限，其輔助工人以不超過其自耕人數一倍爲原則，並由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核定其自耕面積最高額。

(二) 縣政府應禁止械鬥，違者嚴辦，沒收槍械。

(三) 縣政府對於糾紛案件應妥慎處理，不可派警追租，任意羈押。

(四) 田主所收之租金如爲貨幣不敷完納糧賦者，經請准內財兩部准予增租使敷完納糧賦。

(五) 舉辦扶植自耕農工作，以求根本解決。

丑 公地管理

1. 過去概況：本省各縣市公有土地之管理，過去欠缺統籌整個之辦法租用者有之，撥用者有之，發賣者有之，各縣各自爲政，各定辦法，極不一致，致租撥公地不依法辦理，不具備手續，或則任意圈用，漫無限制，或則租額不一，因之管理監督，至感困難。

2. 實施辦法：本省公地如能妥爲清理並加以管理，則於省縣鄉鎮村街之收益必能大量增加，於各級政府公所開支幫助不小，本局曾擬訂「各縣市公地租用暫行辦法」提經省委會決議通過，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對於公地以後只准租用，並將租用面積，用途加以限制，租金標準加以規定，以後除特殊情形外，公地不再撥用，更不發賣。

3. 桂林市公地租撥統計：抗戰以後機關遷來本省者甚多，時有租地撥地買地之事。就桂林一市而言，租撥公地爲數已多，茲將本年度至九月底止桂林市公地租撥統計如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面積及起數	租		用	
		起數	面積	起數	面積
中央所屬機關	九	九一・八五	三	二七・四二	
本省所屬機關	五	五九・三四	二	五六九・八七	
私	二六〇	二二六・六二			

寅

荒地發放

1. 過去概況 本省地處邊陲，類多荒廢，抗戰軍興，為增加生產當以清查荒地開墾荒地為首要政府。曾於民國二十七年頒佈「廣西省清理荒地辦法」，「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移民墾荒暫行辦法」及「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通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除陸川、賓陽、田西等三縣因縣款支絀，清荒人員缺乏，尙未能如期辦理外，其餘九十六縣，均能依照計劃先後將荒地清理完竣，呈報來府，總計荒地面積共達二千二百二十餘萬市畝；除石山外約可墾荒地二千萬市畝，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以前，已經放墾荒地面積計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市畝，雖對推行公墾及鼓勵人民領墾事業積極進行，惜各縣幹部人員對於荒地發放等政令未慎重注意，查勘員技術能力亦差，測繪地面，計算面積，往往錯誤，而鄉村甲長又未負責詳慎查勘，領地之周圍，亦未豎立界椿，積此種種原因，以致荒地糾紛，時常發生，甚至釀成械鬥，纏訟經年，妨礙墾放效率不少。

2. 現在辦理情形

本局成立後即接辦荒地發放事宜，一面接收領荒案件，一面改正過去之缺點，並催各縣積極辦理。放墾事宜，惟各縣轉呈案件，仍多缺點，如因公司名義領墾，不依照公司法聲請登記，領荒地，因多未註明比例尺，致面積錯誤，或證明書漏蓋鄉鎮村街甲長等之名章，及各級公所圖記，須本局再三核飭更正及指示，故初時發放荒地甚少，現已逐漸增多，查自五月份起至十月中旬止，發放墾荒執照八十二件，計人民團體領荒面積為三萬九千零七十九市畝，各級公所學校公墾荒地面積為三千九百八十一畝，合計為四萬三千零六十畝，此外尚有昌生墾植農場，夏興墾植社，民有墾植公司，都侯墾植場，德智中學，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等請領荒地案件，以宜山、雒容、柳江、柳城、憑祥、象縣、爲最多，但龍勝、資源、全縣、灌陽、興安、義甯、陽朔、恭城、富川、鍾山、平樂、荔浦、賀縣、懷集、信都、鬱林、興業、博白、藤縣、百壽、羅城、東蘭、宜北、天河、忻城、武宣、來賓、武鳴、都安、那馬、隆山、扶南、上思、永淳、橫城、百色、西隆、天峨、鳳山、平治、果德、田東、萬承、上金、明江、思樂、靖西、向都、萬岡、等四十九縣，本年來從無請領荒地案件到府，此或各該縣實際環境使然，但亦各該縣政府推行不力之所致。

3. 辦理之困難

(一) 各縣政府多推行不力。

(二) 各縣民衆或團體機關請領荒地，各縣政府對於發放荒地多不明白法令及規定手續，半年來領荒案件雖有二百六十五件之多，能辦清手續准予發放者，只八十一件，公文駁覆往返事情功半、公私人力時間俱不經濟。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二)荒地發放既多，辦理手續，有時亦未周到，因之糾紛甚多，糾紛內容亦至複雜，難於處理，或為業權爭執，或為霸佔墾地，或為越界爭地，糾紛最多之縣，為直山、卯城、岑吾等縣。

4. 補救辦法

(一)各縣政府應積極推行。

(二)現正編印「領墾須知」小冊一種分發各縣政府及民衆團體參考。

(三)審慎辦理放墾手續，必要時並派員實地踏勘，以消滅糾紛之原因。

土地重劃

卯

1. 桂林市城南新市區面積二千一百市畝，需費三百萬元，除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二百一十四萬元外，餘與市政府籌措支付。

2. 金城江土地重畫面積為一百六十九市畝，需費二十一萬元，概由業主負擔，金城江土地房屋，曾經發生甚多糾紛，原因為管理人員處理無方，及地方有力人士從中操縱，三月間經本局局長前往規定種種辦法後，糾紛即告停止。

3. 此外黔桂鐵路建築工程已達南丹路線經過之河池六甲及南丹小場二處行將成為該綫要點，為免蹈金城江土地問題覆轍起見，本局已令該兩縣政府計劃舉辦該兩處之土地重劃，來賓縣屬大灣，因鐵路行將築成，亦令該縣籌備土地重劃事宜。

辰

房屋救濟

1. 抗戰以來益以太平洋戰爭之發生，各淪陷地區同胞及海外僑胞多集中本省各大城市，桂林尤甚，因之房屋供不應求，一般房東高抬房價，致房屋糾紛時起，本局特設種種方法以救濟之。

2. 救濟辦法

已

扶植自耕農

1. 扶植自耕農之重要性

我國耕地空閒甚不合理，富者田連阡陌，不勞而獲，坐享其成，耕者終年勤勞，不得溫飽，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非解決耕地糾紛根本辦法，根本辦法必須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遺教。

2. 扶植自耕農之辦法

辦法係將耕地從不事耕作之田主手中移到自為耕作之農民手中，去年民廳擬有扶植自耕農條例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勸業行政會議彙刊

(一) 本府於五月間公布「非常時期桂林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規定租價標準，限制退租辦法，雖未能普遍遵照實行，但房客已有保障，房東不能為所欲為，柳州市亦於七月援用桂林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二) 五項辦法僅能減少租賃之糾紛，並非房屋救濟之根本解決辦法，故本局又於八月間頒布命令限制制桂林市區空地，於本年底以前一律興工建築房屋，否則照估定價格徵收發放於需要土地之空地已紛紛有興工建築之現象，同時土地價格亦藉以平定。

(三) 由廣西地產公司在市區內從速建築大量住宅。

(四) 租賃辦法公布後房東既無高利可圖，有將房屋空着不出租者，本局現正擬規定一途割出租房。屋辦法實施。

(五) 計劃收回文昌門外公地一大段，建築省府公務員眷屬住宅，分爲甲乙丙三種房屋，約計可建築房屋二百卅幢，需費約三百萬元，現廣西銀行已允貸款，技術工程則委託地產公司辦理，計其計劃辦法皆已決定，不次即可興工建築。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種，今年四月行政院令准選辦一縣至三縣。同時中國農民銀行允許大量貸款，以作創設自耕農之用，本局審慎從事，根據地權集中主佃糾紛劇烈人民購買力雖交通便利人民文化水準較高種種條件，派員調查結果，全縣鬱林桂平二縣條件適合，經省務會議決定通過該三縣。為扶植自耕農條件，俟辦有成效，再推廣於其他各縣，現已將實施辦法，實施程序及詳細辦法，令飭該三縣準備開始辦理，本局即將派測量及辦理人員出發工作。

三、地籍整理

本省本年初，原擬開辦藤縣城區土地登記，嗣准內政部電以地籍整理整費。辦地價申報，遂停止進行，本局成立，即籌辦地價申報，並決定七月一日開辦百色、全縣、宜山、三縣，復准內政部五月辰魚電以地價申報尚須通盤計劃，因又停頓。旋於八月六日奉行政院頒發「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飭即計劃施行，乃決定整理宜山、全縣、藤縣、三縣城區地籍，經擬具實施計劃經費概算及組織規程暨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咨送地政署轉呈核備，惟經費一項，前准地政署核定辦理地價申報為二十萬七千元，改辦地籍整理，但人員時間業務均已增多，而經費仍照舊不敷支用，一再清予追加，迄未獲准，然此項業務為本局中心工作，自不能因經費限制而延滯，惟有儘量撙節以赴之，茲將辦理情形概述於下：

子 土地測量

1. 儀器準備：八月間奉令由建設廳及測量局將前田畝局繳存之一部份測量儀器，撥交本局備用，本年勉可敷用。
2. 人員配備：八月間將地政班第一期畢業學員編成戶地測量第一、二、三三隊，並於十月份接收測量局戶地測量隊兩隊，改編為本府戶地測量第四五兩隊，分別派赴各縣市施測。
3. 施測區域：宜山、全縣、藤縣三縣城區及桂林市擴天市區部份。

黃

規定地價
過去概況

廣西省三十二縣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丑

土地登記

1. 工作期限：第一隊測宜山第二隊測全縣第三隊測藤縣均由九月開始第四五兩隊繼續測桂林擴大城市，均限於十二月底完成。
 5. 困難情形：各縣民衆知識水準多數甚低，往往認測量爲破壞風水，或不明戶地測量必須入屋查勘，以致時加阻撓，影響工作甚大，如第二隊施行測全縣魁首街駐軍眷屬拒絕測量，搗毀儀器，並驅逐測量人員，阻誤測量工作進度，影響完成限期，爲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經電請駐軍之主管機關轉令禁止，以免效尤。
- 土地登記
1. 開辦地區：本軍四月份完成藤縣林城區，第一案土地登記，（成果於附表）十一月份開辦藤縣城區土地登記，十一月份開辦宜山，全縣城區土地登記。
 2. 人員配備：藤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經委該縣縣長兼任，副處長一職，派本局科員黎禮鉅代理，課長以下人員由府遷委；並准該處召集玉林縣前辦土地登記結束遣散人員擇優請委，宜山、全縣兩處人員，俟開辦時再行委任。

附鬱林縣土地登記成果表

縣別	辦理機關	職員	雇員	公役	面積	地號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記
鬱林縣	政府	34	25	15	六百畝	七三號	卅、一月	卅一、四月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本省過去為辦理規定地價工作易於進行起見，經訂定「廣西省各縣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施行，各縣市於舉辦土地登記期間，即遵章成立，土地估價委員會，從事評定標準地價，而以地位及使用之性質，（如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等）劃分地價區段，再以市面繁榮之程度，位置及交通之情形，人心之集向，并參酌最近市價及將來繁榮之趨勢，分別評定之價值，最後經公布之程序確定標準地價，並編造地價冊，為徵收地價稅之依據，計本省已規定地價者有桂林、柳江、蒼梧、平南、桂平、貴縣、鬱林、蒼梧、鬱林等八縣之城區土地，其中桂林、蒼梧、鬱林等處因地位特殊，地價變更重大，（如桂林市在三十一年度因人口漸增其地價較原估價已增至十數倍以上）經於二十九、三十兩年先後從新估計，而柳州市區地價亦已令飭於本年底以前從新估計完竣，規定地價後可收獲之地價稅額較原有賦額增加倍蓰，茲將各縣市規定地價稅額統計表列後：

各縣市地價稅額統計表

縣市名	開徵年月	地稅	價率	稅額	每年開徵期數	每年開徵時期	自開徵起至本年度上期止已徵總計	附記
蒼梧	二十八年七月	同	右	貳、三、四、五、六	同	同	同	貳、三、四、五、六
鬱林	二十六年一月	改良地千分之十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五	同	三〇、六〇、七〇	二期	上期一月一日下期七月一日	三〇、五、一、六、九	廿九年兩年免徵三十一年已徵尚未報未列入

桂林	柳江	平南	桂平	貴縣	玉林	合計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三三〇		六,六〇〇	一〇,六九六	六,三六三	三,七三〇	九七,〇〇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三,〇六三		六,〇〇三				九,四四六
現列地價稅額依三 十年重估地價冊 未據報	該縣地價冊正編擬 中尙未開徵	三十一年已徵數未 據報	未開徵	未開徵	未開徵	

2. 現在設施：本年度開辦藤縣、宜山、全縣等三縣規定地價，即於規定地價後半年內開徵地價稅。
 3. 改善事項：各縣土地估價委員會各專門委員及地方團代表仍多未明規定之真意，僉主張以原有賦額平均比較分配，鮮能以估計之態度確實評議，故所估定標準地價亦未能十分確實，是以土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估價委員會應遵照中央頒定之組織成立標準地價委員會，由會估計，期收平允確實之效。

庚、大地測量

本省土地測量業務係由軍令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辦理，向由本府民政廳管轄，自地政局成立後撥由本局接管，現復於十月份歸測量總局直轄，茲將辦理大概列左：

子 三角測量：本年度施測扶南、左縣、崇善、思樂、三等三角鎖及幹系間三角圖根點，經已完成三等三角點八四點，三角圖根點一三八點，二等水準測量一六六公里，（截至五月份止五月以後尚未報府）

丑 地形測量：本年度施測陸川、資源、龍勝、天峨、萬承、養利、龍茗、果德、西林、西隆、敬德、鎮邊等縣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經已完成六幅，每幅經度差，15緯度差，10（截至五月份以後尚未報府）
寅 製圖：製圖工作除辦理日常清繪映繪摹繪修版等工作外，本年度經已完成製版三二幅，印刷一〇五幅（截至八月份止）

大地測量歷年成績表

業務類別	三十年度以前完成數量		本年度已完	合計完成數量	備	考
	三等三角點一、六六一點	四等三角點二、三四七點	成數量	成數量		
三角測量	一、六六一點	三四七點	八四點	一、六六一點	全省三角測量由二三年度開始本年度可告完成	

辛、其他

上述諸端乃舉土地行政之榮華大者，他如土地糾紛之解決，事亦至繁，半年來所辦之土地糾紛案件多起，於業權不清，經界不明尤以強霸耕地或田主藉端易耕所生之糾紛為最多。縱觀其微結所在，厥為地籍未能清理，及租佃制度不合理所致，本局除派員實地踏勘糾紛案件，及嚴飭各縣秉公辦理為消極之解決外，正加緊整理地籍扶植自耕農，以謀土地糾紛之根本解決。

壬、總結

土地問題之合理解決與否關係於政治，經濟設施甚大，蓋國家之生計社會之生存，人民之生活，莫不與土地攸關，本局成立後，格於戰時財政之困難，僅就人力財力之所及，權衡緩急，次第實施，經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地圖製印	三角圖根點三、二二八點	一、三八點	三、三六六點	本年度完成數量據報三五 月(一二月內業四五月外 業)
	二等水準測量三、三公里	一六六公里五、四八九公里		
地形測量	二萬五千分 一地形圖 八六幅		八六幅	全省五萬分一地形圖預計 五二八幅由二十六年 始三十三年度可告完成 本年度完成數量據報至五 月(一二月內業四五月 外業)
	五萬分一 地形圖 三七一幅	六幅	三七七幅	
地圖製印	圖版二八七幅	三二幅	三一九幅	本項所製圖幅係五萬分一 地形圖每幅付印五〇〇份
	付印一八二幅	一〇五幅	二八七幅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情形，如上概述。今後當遵照本黨土地政策，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為施政之方針，任重事繁，尙盼各級幹部多多努力，以底於成。

二、彭局長報告地政工作問題

此次地政工作檢討，關於報告部份已用油印書面分發，該報告中對各專員縣長所提出之疑問亦合併加以解釋。在檢討前仍須申述者為辦理地政人員應具備之精神條件：（一）工作目標的認識——有人以為推行地政，目的只為整理稅收，其實整理稅收只係目的之一部份或僅為一種手段，推行地政前後之目標在使土地問題獲得合理之解決，即實現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地政工作人員必須深切認識此前後最大之目標，從而確定本身的責任。（二）心理的改造——我國人靠土地生活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惟土地之所有權僅為少數人所佔有，佔有土地之人，不勞而獲，養尊處優，社會視為當然，不以為異，此種心理實屬根本錯誤。例如本省單行法規定推行耕地租用條款，地方上則多未明瞭，因之地主與佃農發生糾紛，輒站在地主立場加以袒護，殊不知推行地政一方面固須顧全地主之權利，一方面尤須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為目的，此種心理必須建立起來然後不致誤解。（三）保持法治精神——根據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雖以「耕者有其田」為目的，但實行之方法至為溫和而有步驟，絕無半點激烈，其對於權利之區分甚為清楚，故吾人推行地政，必須時時刻刻保持法治之精神。以上三個條件，希望各位縣長注意對辦理地政人員加以督導。

三、請示及解答

〔六六〕唐縣長叔馨請示：過去佃戶送租給田主，田主往往故意留難，稽延不收，本席以為可由鄉村公所

代爲點收，限田主依期具領，否則充公但未知在法律上有無問題，若無問題，可否以命令行之。

〔一〕朱秘書長解釋：依普通法律，此種情形與債務人還債，債權人不收相類，但土地法或有不同。據本席所知佃農交租田主不收固常發生，而佃農藉故抵賴不肯交租者亦有不少，吾人研究，此種問題，應雙方兼顧爲是。

會計工作檢討

一、張會計長報告會計工作問題

(一) 縣市經管各款之處理問題

縣市政府除總會計及縣市政府經費會計之外，復有許多經管的款項，不屬於以上二種會計範圍之內，其款項既不歸縣庫出納保管，而由縣府出納員經管，甚至有總會計之款，亦向出納員繳納久不解庫者，而出納員經管之款，又有多至百萬元者，亦有不歸出納員管而由各部門經管者，此等款項在會計室均無帳無案可稽。此種情形，易滋流弊，省府有鑒及此，經制定「廣西省各縣市政府經管各款處理辦法及廣西省各縣市政府經管各款會計制度」，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秘一字第 一六一一號元代電公佈施行，代電及辦法制度均登載第一四六零期廣西省政府公報，不另行文。此舉并非會計方面要增加工作與縣市政府經管各款之收支，實緣公款關係重要，不能聽其散漫無處理方法，故有此舉，以防流弊而重公帑。此事登在公報上，各縣市政府長官及各部門人員暨會計人員或未及注意，究竟是否實行，實行情形如何，現在所得知者甚少。希望縣市長注意實行，對於會計室固然要督促其照此辦法及制度辦理。而此事并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政會議彙刊

非完全會計方面之事，要各部門都能遵行，所以還希望督責各部門照此辦法及制度辦理，不要經手收支保管款項。因處理其職掌上的事務而有收支，概應依照手續辦理，使縣市政府經管各種款項，皆得到妥慎的保管及清晰的帳目與報告。至於所頒行的辦法及制度，在事實上如有窒礙難行之點，或有何問題，均可提出討論。如在會場中未能想到，嗣後可呈省府請示。

(二) 縣庫及市縣府出納員保管款項之監查問題

縣市公庫除已由廣西銀行代理者外，尚有自設公庫之縣，照過去的視察所得有下列兩種不合之點：

(甲) 縣庫主任係選本縣有聲望或財產之人充任，以其係本縣人，可格外關心保管本縣公款，且有財產可靠，不致虧逃，用意甚善。但事實上不免發生兩種弊病：(一) 如主任自有財產或事業須經營，視庫主任為一種兼職，常下鄉或離庫經理私事，將庫務交助理員或會計員代為處理，(二) 將庫款私自挪用，因而收款遲遲不入帳，支款延壓不付。

(乙) 縣庫只係公款的保管機關，無動用之權，須憑縣府之支付書方能付款。縣庫人員私行挪用，固屬非是，往往應各機關之要求將庫款墊借者，又有只憑縣長的手諭付款者，不特手續不合，有違公庫職責，而縣府會計室因此無帳可稽，應扣應催之款，亦無從辦理，紊亂財政，莫此為甚。

以上二點之補救辦法：

(甲) 縣長對於庫主任之勤務，應加以監督考察，不得任其常有離庫之事；如實無暇擔任此職，可另選荐人員，會計主任本有隨時盤點庫存之職務，但因憚於人事之摩擦，往往不執行此種職務，縣長可不時派會計主任或會同另行指派之人員或參議會常駐議員前往檢查，并須事前不令縣庫得知，以免其臨時挪款彌縫虧數，檢查後仍然虧短。

(乙) 令縣庫須嚴遵章制，非有支付書，不得付款，違則懲處。縣長亦不以手諭支款，須支款項均

命會計室辦理支付書手續。各機關如因公須有借墊款項之必要，可請縣府核准，發暫付款之支付書，不得逕向公庫挪借，會計室查核縣庫會計報告及檢查庫存時，如發現仍有此類情事，呈請縣長加以懲處。至於縣府出納員經營之款項，應照省府所頒經營各款處理辦法，儘量繳存縣庫，以保管之數減至甚小爲宜，并依制度隨時向會計室報數，免生弊端，會計室應隨時加以檢查。

上述辦法，望各縣長注意實行。對於此事有何問題，可提出檢討。

(二) 縣市預決算及會計報告遲延問題

縣市預決算及會計報告之編送，均定有限期，但仍有逾期甚久者，茲考其遲延之原因，并擬補救辦法如下：

(甲) 預算之遲延：(一) 因辦理太早，距事實太久，難於著手；(二) 因計劃未定，無從著手；(三) 因收不敷支，籌畫適合費時。補救辦法雖不能依，法定期限辦理，總要在年度前若干日定計劃籌適合，使在年度前能成立。

(乙) 會計報告之遲延：(一) 因年度已開始，預算未成立，帳上之預算數，無從登記。補救辦法，預算未成立時收支，多係暫照上年度數目辦理，即以上年度之預算數爲未年之數，從事登記，待預算通過後，再行調整。(二) 因會計人員能力差；(三) 因會計人員缺額日久本清。此兩點之補救辦法；會計人員，因本省待遇較低，爲生活關係，能者紛紛去職，補充不易，欲增加待遇，則有待於一般公務員待遇之改善，辭職者均不准，但亦終不能留，所訓練之人才不敷分派，且一時亦難膺重任，各縣市長復有請調會計人員改任財政或他職者，省府業已通令不准。此點望各縣市長照辦，以免會計受不良之影響。(四) 出納及庶務人員應送之帳單憑證，遲延不送，催之不理，縣庫或各機關應報之數目遲延不報，因而會計室不得不遲延。補救辦法，出納及庶務人員如有遲延情事，市縣長應催促之，縣庫或各機關如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遲延，用縣市府令催之，如催不理均應加以懲處。(五)會計報告編就，繕校室久擱置不繕，會計室催之不理，或以各科公文繕件多爲口實，補救辦法，市縣長應催促辦理，或指定僱員一人在會計室繕校。

(丙)決算之遲延：其原因及補救辦法大抵與會計報告同。更有一原因，爲決算所附之財產目錄難於編造，因財產向無妥善之登記，又屬庶務人員經營之故，補救辦法：應整理所有財產，照財物處理規則及財物會計制度從事登記，如有增減，亦立即登記，則年終造目錄自易。

以上所舉之原因，是否實在情形，所擬補救辦法，是否可行，此外尚有無其他原因及其他補救辦法，應請檢討。

(四)鄉鎮村街歲計會計問題

欲求基層組織健全，必求其財政基礎穩固，數目清晰，故歲計會計事宜甚爲重要，省府於二十七年已頒有鄉鎮村街預算章程決算章程及會計制度，各鄉鎮村街有辦理完善者，惟未能照辦或已辦復較者尙多。鄉鎮村街有財產甚多收支甚繁者，現復提倡遺產，以充裕財政，更有辦理歲計會計之必要。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基層組織內，亦列有實行歲計會計制度，故各縣市對於此事，應積極進行，其需要之章程制度，省府早已制定，尙屬簡易可行，無何問題，現所需者爲人員及經費。茲擬辦法如左：

(甲)人員：收支繁多而財力能負擔之鄉鎮，可設專任會計員，其餘各鄉鎮歲計會計事由財務幹事兼辦，未設財務幹事者，由經濟幹事兼辦。縣市府可酌設巡迴會計員，巡迴赴各鄉鎮指導協助歲計會計事宜，以每十五鄉鎮設一人爲原則，鄉鎮會計員及巡迴會計員，桂林市可選本市各會計補習學校畢業生加以訓練，便明瞭鄉鎮村街預算章程，決算章程，會計制度，各縣如難得此項人才，可招考初中畢業或與初中畢業相當程度而能書算者加以訓練，擇其能勝任者用之。巡迴會計員之設置及訓練，已有若干縣辦過，各縣均可一律照辦，村街歲計會計事較爲簡單，可由村街人員兼辦，由鄉鎮會計員或財務幹事經

濟幹事及巡迴會計員指導之。

(乙)經費 歲計會計事務所所用筆墨紙張等經費，由鄉鎮村街擔任，財力充裕之鄉鎮，可開支專任會計員薪費，其由財務幹事或經濟幹事兼辦者，不另給薪津，巡迴會計員係縣市府設置，其薪費旅費由縣市府開支。

二、討論會計提案

主席宣布：會計部份提案本有四件，除有三案屬於概算性質應併入明日「三十一年度市縣概算問題」討論外，僅有一案應提付討論。

計字第一號：「普遍委設鄉村巡迴會計員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會議第七日紀錄

十一月一日

一、三十二年度市縣概算問題

二、保安工作檢討

經 過 概 述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晴。上午六時半朝會，出席人數共一三九人，缺席人數共一人，主席作精神訓話，題為「實行計劃建設」（詞另錄）朝會畢，休息十分鐘，七時十分宣布開會，首由邱秘書長報告：開幕式再改在二十三日上午七時舉行，報告畢，開始討論三十二年度市縣概算問題，首由財政廳王廳長報告編製概算之原則，繼宣讀各區小組會議討論三十二年度市縣概算問題之結論，然後由主席逐項徵詢各會員之意見，並依據法令及事實之需要，通過決定辦法，迄九時五十五分，論討概算提案，最後論討縣市經費分配百分比標準，迄十一時半散會。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舉行保安工作檢討，綏署徐參謀長啓明偕高級長官多人出席，主席領導行禮畢，即請綏署徐參謀長主持保安工作檢討，首由各區兼保安司令報告各該區治安情況，各區報告畢，復由徐參謀長對保安事項加以提示，並答覆各員之請示，隨即討論提案，討論結束，已過五時，主席即宣布散會。

三十一年度各市縣概算編列問題

一、王廳長報告編製概算應注意事項

編製概算最要緊的是使收支平衡但所謂平衡，不是祇求表面上的數字相等，而要實際上的收支適合，所以在編製的時候必須本量出爲入之旨，切實計算全年支出所需的經費，籌劃相當的合理收入，審慎編列，依法送審呈核，纔能得到良好的效果。倘若概算的編列與實際情形相差太遠，核定執行的時候，就不免發生種種的困難，各縣近年因物價飛漲，支出激增，彌補預算的不敷，成爲很嚴重的問題，今後編造概算更要統籌兼顧，力求實際收支的適合，以預防這種問題的發生。現在先把各縣編製年度概算應該注意的事項，提出來報告，以爲各位討論的依據：

- 一、縣市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概算，以符統收統支原則。
- 二、編造歲入概算以直接收入者爲限，代收之款不得列入，歲出概算以直接支出者爲限，移撥之款，不得列入。
- 三、歲入歲出概算總數務須相抵。
- 四、概算編定之後，須先送縣參議會審核，若不能通過而又爲事實所需要無法變更者，得逕呈省府核定。
- 五、收支數目臨時需要增減者，應依法追加追減預算。
- 六、概算數目，務須覈實，最忌虛浮。
- 七、概算課稅收入科目，應以法令所規定者爲限。
- 八、預算不敷，得在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提高舊稅，或創立新稅，但須先行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再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呈省府核准方得實行。

九、歲出概算，應按照施政計劃所需經費，覈實編列，不得浮報。

十、分年完成之事業，其支出概算，應照原定計劃本年度所需經費編列。

十一、新增事業之支出，為上年度所無者，應先編擬計劃及概算，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再編入歲出總概算。

各位討論概算的問題，務要在不違背這十一項原則之下求得合理的解決，使自治財政臻於健全。

會之決定
二、關於三十一年度各市縣概算問題各小組會議之結論及大會之決定

項目

小組會議討論卅二年度各市縣概算問題結論

大會對於小組會議結論之決定

者面方入收於關(甲)

- 一、卅二年度牲畜買賣證照費暫予保留並增加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二
- 二、增加自治戶捐徵額
- 三、提高公糧附加成數
- 四、開辦合法新稅
- 五、由縣合作社承銷食鹽以免商人中飽而增加地方收入

- 一、中央明令必需裁撤祇能收到本年底止
- 二、應視民衆負擔能力分別斟酌辦理
- 三、應照規定辦理不能提高
- 四、可照辦
- 五、合作社承銷食鹽為財政社會兩部通令飭辦者但必需遵章辦理不能任意將鹽價提高

者面方出支於關(乙)

- 六、整理原有稅捐增加收入
- 七、以徵購軍糧所得之三成現金撥為自治戶捐之一部
- 八、屠宰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十
- 九、保留榨碾業營業牌照稅

- 一、業務性質屬於中央者其費用請省府轉請中央准由國庫負擔如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部之公糧田徵實徵購之稻谷項下撥給國民兵團防空監視哨鄉隊附等之經費請由國庫支給其公糧由徵實徵購之稻谷項下撥給一鄉隊附於可能範圍內並請裁撤其職務由副鄉長辦理
- 二、業務性質原屬省者仍請由省支給如合作指導人員差旅費等
- 三、可緩辦之業務其經費請予免列例如游民習藝所經費
- 四、暫可緩辦之業務其經費請酌予減列如民衆組訓費社會福利費等

- 六、可照辦
- 七、可斟酌辦理
- 八、可照辦依章辦理照百分之六抽數如有特殊情形另行草案請呈
- 九、中央明令取銷不應保留

- 一、縣黨部青年團公糧及國民兵團鄉隊附經費可轉請中央辦理防空監視隊哨經費可由省撥給國民兵團經費仍由應列入縣市概算
- 二、可行
- 三、原則可行
- 四、可由各縣斟酌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 五、各縣書報審查處已設者裁去未設者不設其職務交由縣黨部縣府民教兩科辦理
- 六、各鄉衛生所因人才藥材缺乏暫緩設立如鄉醫務所酌量裁減
- 七、游民習藝所經費請中央振濟會發給或裁撤
- 八、縣黨務基幹訓練班師暑期講習班等歸併縣訓練所辦理以節經費
- 九、黨務基幹訓練經費不由縣負擔
- 十、軍事人犯因糧費不由縣負擔
- 十一、縣訓練所暫停辦
- 十二、地方自治研究會經費暫不列
- 十三、鄉鎮專任隊附裁撤
- 十四、鄉鎮身份證辦事員裁撤
- 十五、縣合作指導員薪津不由縣負擔或裁減員額
- 十六、農林輔導員裁撤
- 十七、縣府衛生員裁撤
- 十八、縣警察局改為警佐室

- 五、已設者不必裁未設者可緩設
- 六、原則可行惟生命關係重要應盡量可能辦理
- 七、可用社會力量設法舉行
- 八、原則可行惟訓練教師時應加聘教育專家主講與訓練所性質略有不同
- 九、請省黨部決
- 十、根據大會意見向中央請求現編概算仍應照列
- 十一、將來各縣鄉鎮長副不再調各區訓練所仍應設立
- 十二、應照表
- 十三、兵役工作檢討時再討論
- 十四、苛行所遺業務交戶籍幹事辦理
- 十五、人員以足用為度由合管處酌定標準
- 十六、員額應規定但人員能勝任者方可委用
- 十七、衛生員關係重要必需設立
- 十八、已設立者不必更改未設立可酌辦

公(丙)	<p>五、小學教師暑期講習費撤銷</p> <p>三、農業倉庫經費撤銷</p> <p>廿一、小學校兼辦社教經費撤銷</p> <p>廿二、其他非急要事項暫緩辦以省支出</p> <p>廿三、身份證盤查哨及清查隊經費身份證事務員經費</p> <p>防空經費節儲支會幹事薪津等應請由中央款項支給</p> <p>廿四、縣黨部員役米津黨務基幹部訓 費縣各級公務員調訓旅費應請由省款支給</p> <p>廿五、圖書館經費農林水利墾殖各輔導員合作社科員登記員糧情調查員等應予裁撤</p> <p>廿六、防空監視哨擬請由電話處員役兼辦不設專人</p> <p>廿七、縣立圖書館請併併中心校辦理</p> <p>廿八、公共體育場歸併中心校辦理</p> <p>廿九、黨務宣傳費酌減</p>
	<p>五、各縣酌量情形編列</p> <p>三、可撤銷</p> <p>廿一、各縣可斟酌情形照列</p> <p>廿二、應照辦</p> <p>廿三、節儲支會幹事薪津應由儲會決定</p> <p>廿四、各級公務員調訓旅費照本年度辦理省縣各半</p> <p>廿五、圖書館經費應照列農林水利墾殖各輔導員糧情調查員可斟酌辦理合作社登記員必須列入</p> <p>廿六、防空監視重要應設專人</p> <p>廿七、不能作為原則可斟酌辦理</p> <p>廿八、不能作為原則可斟酌辦理</p> <p>廿九、可斟酌情形辦理</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列編費助補活生及費公辦(了)	標準之價折與給支糧
<p>一、辦公費比照上年度(卅一年度)加二倍編列不敷仍請准項與項流用</p> <p>二、特別辦公費比照上年度加一倍編列</p> <p>三、辦公費照會計法實支實報</p> <p>四、依各縣等級核定應用物品數量按月支報</p> <p>五、各縣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每人月支四十元</p> <p>六、特別辦公費比照辦公費增加</p>	<p>三、鄉村級公務員各月支米五十斤至一百五十斤</p> <p>四、各級警役各月支米五十斤</p> <p>五、公糧每擔折價國幣壹佰貳拾元</p> <p>六、照省級公務員每人每月免費發給糙米壹佰貳拾斤警役六十斤</p> <p>七、鄉鎮警役免費發給米四十二斤</p>
<p>一、辦公費照上年度加一倍半編列</p> <p>二、照本年十月規定已加一倍不必再加</p> <p>三、應照規定辦理</p> <p>四、意見甚好但目前因缺乏統計數字不能辦到</p> <p>五、各縣財力如能負擔可照列由縣自行增減</p> <p>六、照第二項決定</p>	<p>三、鄉村級公務員各月支糙米五十斤至一百斤</p> <p>四、縣級警役照省級發給每月支糙米六十斤</p> <p>五、照中央規定公糧每擔折價國幣一百二十元</p> <p>六、可照辦</p> <p>七、可照辦</p>

標準	及室科府縣(戊)列編額員	項事示提請(己)
<p>七、生活補助費加倍計列</p> <p>八、各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照卅一年加一倍編列</p>	<p>一、照六科二室(即保留糧科)員額暫照現有人數調整</p> <p>二、三四五等縣增設助理秘書一人一律保留糧政科餘照新編制辦理</p> <p>三、縣政府人員數額擬暫照舊編制編列</p>	<p>一、奉發還之各縣原編呈卅二年概算書係零星簽註對增減之標準原則及計算方法會員等不甚明瞭擬請主管部門予以提示</p> <p>二、各縣所列收入均係酌按上年比例增加但本年水旱為災將來能否收足殊成問題</p> <p>三、自治戶捐恐難如數收足</p> <p>四、公糧收入奉改為照十足列入將來徵收實無把握</p> <p>五、奉加列中央補助數目能否照數撥給</p> <p>六、中央補助行政等費概已刪除是否全由田賦收入方面增撥</p> <p>七、本區曾經淪陷各縣元氣未復其未經淪陷縣份又</p>
<p>七、照第五項決定</p> <p>八、照第五項決定</p>	<p>一、送省政府委員會參考</p> <p>二、送省政府委員會參考</p> <p>三、送省政府委員會參考</p>	<p>一、各縣如有不明白的可到財廳請主管科加以解釋</p> <p>二、經電中央請示待覆後再行決定</p> <p>三、不能具體解決由各縣自行決定</p> <p>四、現仍照列將來酌定</p> <p>五、照數撥給可無問題</p> <p>六、係遵院令辦理田賦方面補助已有增多</p> <p>七、經電中央請示待覆後始能決定</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多屬未經開發地瘠民貧且受戰事影響損失甚鉅
加以本年水旱兩災民窮財盡擬請轉請中央盡量
補助

八、牲畜買賣證費已奉諭中央經已通令撤銷可否改
為牲畜買賣檢驗手續費照列徵收

八、應該撤銷

(庚)關於臨時動用經費者

一、省府各廳處局令縣臨時舉辦需動經費之事項須
經省務會議或財政廳裁定並指定具體籌款方法
然後執行

一、建議原則採納

三、討論概算提案

計字第一號：「變更追加追減縣總預算成立程序案。」

大會決議：照規定辦法辦理。

計字第二號：「凡有省委會計人員之機關，其辦公費得實支實報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計字第三號：「請將以後各縣應募集之各種公債儲券及臨時勸募一律准列入縣總預算支出以節人力時間而裕公產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四、縣市經費分配百分比額標準問題

邱秘書長簽呈

查教廳擬擬確定縣市教育文化費應佔縣市總經費之百分數一案，奉

諭組織委員會商定分配標準，合併於縣概算議程中再行討論，等因，遵經指派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張委員伯舉，黃委員慎思，朱委員堯元，吳委員君瑞，黃委員景柏，及陳科長賈琳會商擬定，茲據草擬分配

標準前來，理合呈送大會分發參考，謹呈

大會主席黃

(附草擬分配標準一件)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秘書長邱昌渭簽呈 十月二十日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暫擬縣市經費分配百分比額標準

一、標準

- (甲) 經濟建設費應佔縣市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乙) 教育文化費應佔縣市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丙) 其他各項應佔百分數額若干暫不規定，俟審核概算時斟酌各項事業需要及各縣市歲出總額並地方環境分別決定。

二、理由

- (甲) 按編製概算如依量出爲入之原則，原應按照各項事業之需要而決定政府之收入，但在本省現實情況之下，各縣市每年度收入數額既有一定，對於各項事業所需之費用，自不克全部爲充足之供應；同時對於當前最重要之中心事業，在全盤經費中亦不得先規定一最低之百分比，庶使此項中心事業，得以較充裕之財力求其發展，而不致受其他事項之牽制，致礙其進步，以此對於三十二年度中心事業所需之經費，在縣市總歲出概算中亟應預定一最低之百分比以資區別。
- (乙) 依照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指示，本省當前建設之中心事項爲經濟建設，而文化建設實爲推動一切建設之基本，此兩事項應爲三十二年度縣政建設之中心，固無疑義，依照(甲)項理由對於此兩項事業自應特別規定其所佔之最低百分比額。
- (丙) 查本省各縣市總歲出概算中經濟建設一項，歷年所佔百分比在二十五年爲五、八，二十六年爲九、二，二十七年爲一〇、五，二十八年爲八，二十九年爲一〇，三十年爲六，三十一年爲四、五，過去所佔數字實太微小。以致各項經費建設，無由發展，亟應設法補救，茲擬提高爲百分之十五以上，在當前加強經濟建設之大前提下，實屬必要。

(丁)關於縣市教育經費在縣市總歲出概算所佔之百分比，依最近三年度之事實，其中數最高為百分之二十八，最低為百分之十三，按教育文化為經常事業，且係一切建設之根本，為求提高本省文化，促進各項建設起見，在三十二年度不僅應以維持原狀為已足，且須繼續求其質量之提高與充實，茲擬規定應佔縣市總歲出概算百分之二十以上，似尚相當。

(戊)關於經濟及教育文化以外之事項固無一不需要一定數額之經費，但各縣市之收入，絕不能將百分之百全部預為規定其用途而不容稍予伸縮於其間，倘將一切事項一一規定其應佔之百分比，即無以適應各縣市之實際需要，並與其收入相配合，似非合理之措置，故除規定中心事項之比例外，其餘均不加規定，以便審核時得斟酌客觀情形，各別核定。

大會決議：交省委會詳細討論決定。

保安工作檢討

主席：按照議程，應該是保安工作檢討，請綏署徐參謀長主持。

徐參謀長：各位會員：在去年行政會議閉會以後，綏署曾召集各位專員以及有各區保縣縣長在綏署舉行過一次保安會議。今年因為保安部份事件不多，所以併在行政會議中舉行。會議的時間是三小時，先由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報告，每區報告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七區報告完畢，由綏署報告，然後討論提案，現在先請第一區報告。

一、各區保安司令報告

第一區李兼保安司令報告：關於保安部份，第一區想提出報告的，有下列幾點：(一)我們感覺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年治安情形沒有去年好，比前年也差得多，今年一月至九月計發生匪案一四一件，是否還有未報到區署的，也很難說！這些匪案計被破獲五十四件，其餘還在偵緝中。在本年七月間，第一區曾召開聯席保安會議，並訂出各種防範辦法，已呈請綏署修正辦理。(二)今年冬防比往年可慮，因今年本省連遭水災、旱災、虫災，影響人民生活很大，無知民衆難免爲生計所迫，挺而走險；故本區根據聯席決議會議訂出本年冬防計劃，不過今年的計劃與往年稍有不同，我們想採用「工兵」政策，就是在各鎮區成立冬防班，一面擔任冬防勤務外，一面開鑛，這樣可以減輕人民的負擔，此事正與鑛業工會在洽洽中。(三)本席今年出巡過幾次，感覺與鄰省的關係太隔閡，恐怕將來問題不在內部，而在與鄰省交界的地方，在抗戰時期，逃兵、散匪當然不免多一點，如何與鄰省取得密切聯繫。這是需要特別注意的！我們曾有過一個建議到綏署，因爲我們黨私，×省包私，有一次甚至將我們緝私部隊的槍繳去，人也抓去，幸虧×縣長沉着應付，未釀成大事，所以與鄰省關係有待調整的必要。(四)電話通訊因器材，人才關係，不能按照自己的計劃改進，這一點將來或者要請綏署主管處，省府主管廳商洽辦理。(五)保安部隊官兵待遇太低，生活的確很苦，我們曾屢次請求改善，均未蒙核准，所以下面有「軍事第一，軍人第九」這種論調，官兵因生活而不能安心服務，這是要請上面注意的。

第二區尹兼保安司令報告：第二區自從一月至九月所發生的匪案有七十四件，破獲二十餘件，第二區區域與貴州、湖南接壤所發生的匪案，都是行省與省交界、或縣與縣交界的地方，匪案所以能發生的原因，可以說，我們的鄉村組織還不夠嚴密，五戶聯保還未切實做到，放哨守卡辦法也未切實執行之故，在今年九月二十七日柳江……交界的……發生搶案，十月五日來賓……也發生劫案，的確保安司令是沒有盡到責任應請主席主任加以處分。至於保安隊情形，因二區所轄有十九縣，一個設治局，區域是如此廣大，而保安隊只有兩個大隊，所負的勤務太多，如果一旦有事，懇切實負起保安之責，誠非易事

，保安隊官兵待遇太低，剛才李司令已經說過，本席不再報告。

第三區梁兼保安司令報告：三區所轄計十三縣，今年一月至十月全區發生匪案一百四十幾件，破獲三十餘件，都是些零星匪案，比較可慮的，是與廣東交界的地方，時常有散兵，土匪竄到本省境內，如博白就有這種情形，經過保安部隊與地方團隊勦過兩次，也沒有什麼效果。將來怎樣與廣東會勦，現在辦法還未決定，（一）最近藤縣發生一件搶電船的案，已經破獲，武宣搶渡船一案尚未破獲，匪的來源，有很多因逃避兵役，而為匪引誘利用的，這要請軍管區方面加以注意。（二）梧州至玉林一帶，時有匪從粵境竄入偷牛，農民損失很大，以後對偷牛賊可否改以軍法辦理，俾彼輩知所畏懼，通訊器材缺乏，很多線路失修現梧州至桂平已不能直接通話，將來非籌款架設專線不可。（三）保安官兵待遇太低，希望能設法改善。（四）今年本省連遭水災、旱災，治安堪虞，故本區曾召集開行政保安會議，當時決定各縣交通要道須經常放哨，以維治安，國民兵團自衛隊，可改為冬防警衛隊以便於指揮。（五）希望綏署對各種匪案未判決者趕快判決。（六）勦匪所消耗之彈藥，依照規定，須繳八成彈壳方准報銷，事實上很難辦到，擬請改為六成。

第四區李兼保安司令報告：第四區因曾經淪陷過，大部份地方曾遭受敵人蹂躪，本來保安工作較其他各區困難，這兩年來因各縣經常放哨以及辦理聯保的關係，治安情形大致還良好，并未發生大的問題，不過十萬大山向來為盜匪盤據之區，勦不勝勦，現已派兵駐防，今年五月間曾派副司令赴武鳴、隆山等縣辦理清鄉，當時拿獲著名匪首章某，以及從匪數十名，已報請綏署判決，各縣沒有發現過大股土匪，只要鄉村組織嚴密，可無若何問題，所可慮的是今年洪水為災，冬防很成問題，所以現在要準備嚴密佈防，才能維持治安。（一）本區現有兩個保安大隊，駐防各地。現在準備採取輪流調防辦法，使得他們對各地情形都能明瞭。（二）本區公路向來最好，因桂南戰事發生以後，先後自動破壞，現在能通達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的，只有甯武甯龍兩路，因交通不便，對治安影響很大！（三）關於通訊方面，從前各縣都有專線，鄉村也有電話，因戰事發生破壞了很多，桂南克復以後，雖經積極修理，但因損壞過多，現區與縣能直接通話的，只有武鳴、永淳兩縣，其餘要轉接，還有不能轉接的，縣與鄉村只有半數能通話，因通訊困難，也足以影響到治安。（四）自南甯失陷以後，各縣民衆紛紛起來組織遊擊隊，在作戰期間消耗了很多槍支彈藥，收復以後，補充有限，擬請綏署准地方備價領用槍彈，以充實地方武力。

第五區陳兼保安司令（黃縣長代）報告：第五區陳保安司令因病在院，本席奉諭代表報告：所報告的有下列五點：（一）本區自從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九月共發生匪案六十餘件破獲了二十幾件。（二）各縣已成立戒備班，所有舊槍送到百色去修理，每一鄉鎮長發槍一枝。（三）綏靖計劃五戶聯保本區各縣已辦完，不過還未經過抽查。（四）聯防會議各縣已分別舉行完畢，同時在重要的鄉成立聯防辦事處，各縣已辦完。（五）本區槍枝太缺乏，爲充實地方武力起見，擬請綏署准予備價請領。（六）本區保安隊都派有勤務，沒有多餘的兵可以調用，一旦有事，治安很成問題，擬請准本區多成立一個保安大隊，或者調一隊人歸本區指揮。

第六區何兼保安司令報告：本區治安情形有二點可以報告。（一）自一月到現在沒有大股匪發現過，但本區地廣人稀，山嶺重疊，零星劫案，在所難免，今年八月十五至二十五這十天中間全區舉行清鄉，拿獲很多沒有身份證的人，有盜匪嫌疑者交縣看押，沒有嫌疑的交保釋放，經過這次清鄉以後，連小匪案還未發生一次。（二）本區保安部隊，有一中隊在天保維護公路交通，有一個中隊在田東戒備敵降落傘部隊，還有二個中隊在靖西，因爲勤務太多，司令部本身警衛部隊不足一中隊，雖然目前治安很好，但今年冬防很可慮，因兵力過單，槍枝損壞的很多同時人民又缺少自衛武器，希望綏署准許換發槍枝，並准人民領槍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三）拿獲的匪犯，無法得到確實的證據，判既不可，放又不能

這種匪不能辦，影響治安匪淺，應請綏署考慮，可否授權區署從權辦理。

第七區雷兼保安司令報告：講到第七區治安問題，先要檢討它的地形，龍州自古有邊關之稱，爲西南國防重鎮，正面與安南毗連，出境不到三十八公里，就有我們的敵人，人家講「朝發夕至」我看敵寇的機械化部隊不要十幾分鐘，就可以開到，自從龍州收復以後，敵寇因戰略關係，無意於此，故能相安無事，但敵寇到某個階段難免不捲土重來，當然我們要有備才能無患，一定要居安思危，國防方能鞏固，目前雖有國防軍在那裏，但是沒有行政力量配合是不夠的。現在本區只有兩個保安大隊，人數僅五百餘人，以言維持治安，實屬不敷分配，龍州區過去本來多匪，今年比較好一點，不過左縣同正三角地帶時有劫案發生，龍正、上金也不時有匪案，尤以龍正金蘭鄉爲最。目前防匪辦法，完全是屬治標方面的，如成立四、七兩區聯防辦事處，督促各縣聯防，辦理五戶聯保等等最根本的辦法是嚴密基層組織，使每一個基層幹部能認清自己的責任，盡到自己的責任，這樣匪無藏身之處，治安方能無虞。

其次是通訊網問題，過去本區通訊很好，自淪陷後，因敵我雙方破壞，損壞情形很爲嚴重，希望上面能供給器材，將全區線路修復起來。

最後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不適宜於「治亂世、用重典」原則，因爲多方收集證據，反復推審，不免曠日時久，失去了辦匪的時間性，不能使人知所警戒，擬請綏署賦權區署變通辦理，這樣容易收效。

二、廣西綏靖公署書面報告及提示

甲 報告事項

1. 保安團隊官兵軍糧，現經省務會議議決，自十月份起每人日給二十四市兩，並免繳代金。
2. 各區保安司令部在未改編七個區署以前，已由本署按照十二個區時之編制，將所屬軍官佐分別呈奉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軍事委員會核准任職備案，並經分別轉知。

3. 各區保安司令部自本年四月一日改編後，因七個區新編制尙未奉准備案，故現在對於呈報任職仍沿用十二個區時之編制辦理，俟新編制奉准後再將各區官佐重新分別報請任職。

4. 軍事委員會規定兵（業）科出身之軍官佐，必須先報請任職，然後再依規定冊式，附具詳歷呈請核發官位。

5. 查各保安區所屬軍官佐自經本署呈准任職後，並經通飭按照本署三十年九月務字第三七一一四號訓令轉發之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應行注意事項任官名冊格式造報呈署，以憑轉請任官在案，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即呈請敘任中校參謀岑超，少校參謀鄧恭嶽，二等軍需正黃立賢等三員一案，經本署三十年五月務字第一四三六號任官聯單轉呈去後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銓一字第四五一七號批迴核示，「該員等現職係屬外職應俟正規軍現役人員敘任完竣後再請核辦」，又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呈請敘任少校副官李權漢，保安第十一大隊中校大隊長廖平波等二員一案，經本署轉報去後，復奉軍事委員會批示：「該員等均係屬外職應俟回復再請核辦」等因，業經本署三十一年八月借九務代電及九月篠四務代電先後將奉批情形通飭知照並規定各區所屬軍官佐一律暫緩報請敘任官佐。

6. 各縣縣長兼任本署軍法官及現役官兵服役證明書之請發事項。

7. 本署九月七日奉 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五六五三號訓令，規定各縣縣長一律委兼全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惟因本省省保安司令部並未成立，其職權均由本署行使，決一律委兼本署軍法官，已電請省府將各縣縣長名列冊送署後即可發表。

乙 提示事項

(一) 關於軍糧者

1. 保安團隊官兵軍糧，因係省級公糧項下撥發，故各部請領軍糧，須報由本署轉請省府撥發，而對於此項請領及轉撥電文，每因傳遞及核閱文稿繕核各關係，耽延時日不少，此後各部每月請領軍糧報告表，務須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寄送到署，方能按期撥給，而免接濟中斷。

(二)關於交通通信者

1. 查各區部奉令運輸軍品公物，均未將運輸物品數量及需用何等船隻多寡，每請撥匯運費，殊礙稽核，請各保安司令督飭承辦人員，嗣後請匯撥運費時應核計數量，及所需何等船隻及數目詳細列表呈核，以便於核計撥匯。

2. 各區署對於本省封用船舶給與辦法，及船費報銷手續間有未甚明瞭，時有超越規定開支，擬請各保安司令督飭各承辦人員對於本省封用船舶給與辦法，詳加研究，對於報銷船費應備具各驛站封僱船隻等級數量證明，以昭覈實，而便核銷。

3. 查舊電線之來源，多半由於報話線拆卸而得，若任商民自由收藏買賣，無異鼓勵歹徒盜竊行為，綏省早見及此，經二十九年公佈巡護線桿辦法內加增取締私藏綫料五條，限期舉行登記，意在杜絕舊線買賣之流弊，藉以消滅竊風，現各縣市政府忽略線路之巡護，取締又復不嚴，以致屢成失線之事時有所聞，猶以邕區之永橫等縣，及柳州市近郊竊線之風更屬猖獗，足徵政府法令尙未能深入民間，擬請各級行政主管切實注意線路巡護，並將巡護線桿辦法逐條解釋週知，使各無知民衆知所警惕。

4.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即天保區）尙存有署之空油瓶一千一百五十七個經由署屢飭拍賣，因該部屢報均稱商人出價過低，不能售出，嗣經電飭再行估價拍賣，迄今日久，仍未報署，查靖西與越南接壤，桐油出口自多，所需油瓶當亦不少，現桂市空瓶每個市價約四十元，似此油瓶在靖售價亦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決不比桂爲低，其所不能售出原因恐係主辦人不力之故，擬請該部迅派忠實人員，並自行調查市價後再行招商拍賣，並先將價格報署，又該部尚存電油七瓶（三五加侖）火油六瓶（三瓶加侖）前據該部電請價領留用，並經本署六月梗經服電飭電油價每瓶六百五十元，火油六百元准全部留用，惟現在是否價領及價領情形如何，希迅報查，如不價領，則須按月列報。

5. 三區部（梧州）油料月報久未據報，請飭主辦人從速造報，並嗣後須按月造報，以便考核，又該部存油多有滲漏，請督促保管人注意保管，或移交江安軍輪保管，仍由該部按月派員檢查。

6. 前六區負責人劉長民已調梧區服務，所存空油瓶桶經電飭拍賣，尙未據報，結果請三區部轉飭劉副司令從速辦理。

(三) 關於軍務者

1. 查本署及所屬各部隊機關現役官兵服役證明書，向由本署編印核發填用，均蓋有本署關防，並嚴禁各部隊機關擅發臨時證明書，原在杜絕偽冒包庇賄詐等弊，乃聞有未切實遵照辦理，不獨臨時證書之發出漫無限制，且迭發現有偽造關防私章之假服役證明書，先後據臨桂、靈川各縣政府檢呈到署，各該縣府既未辦真偽，避請飭令遣歸秦銘忠、蘇同燦、蘇同樵等三人，惟本署所屬各部隊機關，並無該秦銘忠等三人，且核其證書亦係偽造，經分別飭縣拘解依法辦理，今後希望各縣府縣團以至鄉（鎮）村（街）甲辦理兵役人員對於未蓋本署關防之臨時證書，應視爲無效，拒絕收受，不准申請緩役，如發現正式證明書有偽造嫌疑未能判斷時，其屬本署所屬部隊機關，則應檢呈報署核示，其他則檢呈軍區核示。

(四) 關於軍法者

1. 各縣所報在押軍事人犯死亡表內，多係逃兵或規避兵之家屬及無身份證者應由各專署督飭嗣後對

於該項人犯務須注意從速處置，遇有疾病猶應交保開釋醫治，不得羈押至死，以重人道。

2. 各縣已未決軍事人犯，多有未按照疏通軍犯辦法規定疏通者，應由各專署督飭各縣務即遵照疏通辦法認真分別辦理，並按月將辦理情形報查。

3. 各縣對於查緝緝獲逃兵及在押已未決軍事人犯，或其他關於軍法各月報表多不按月填報，應由各專署督飭，務須按月填報，其從前未報者，並應從速補報備查。

(五) 關於兵要地誌者

1. 查本省各縣兵要地誌，除柳江博白兩縣外，業經先後報齊，惟各縣所報之兵要地誌其內容欠缺甚多，亟應補報以便彙編付印，茲將應補報欠缺材料之各縣彙列如附表，並擬訂縣兵要地誌範例一併分發，希各飭屬依照範例詳實補報，（附各縣兵要地誌應補報欠缺材料一覽表縣兵要地誌範例每區（縣）一份）（略）。

(六) 關於營用具及驛馬者

△營用具

1. 查各區及所屬各保安隊通信排無線電班等之營具，對於「年」「季」報多不按時造報，殊礙統核，嗣後希遵照本署本年四月副字第八一九號全副管代電辦理，以便查核。

2. 查各區署及班、排、隊、每季所造報之營具表，關於損壞數目多未分別造報，嗣後如有損壞，希專案報核，不得混合列報。

3. 查各區署隊排班呈報核銷之營具，多未將購置及領用日期註明，殊礙稽核，嗣後如有報銷營具時，希將購領日期註明以便核辦。

4. 關於營具之保管多不盡善，以致每季各區署隊造報季報表均填有損壞數，嗣後希各主管官督飭經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政會議彙刊

管人切實負責保管，以惜公物。

5. 關於交接營具，多有不按原數移交，迨至奉核飭不符時，始行追查，如原主管人員已他調，則行文往返需時，不惟妨礙稽核，甚至成爲懸案，嗣後希各主管官負責監督及審核交接一切手續與數目，再行呈報，麻煩案牘，而重公物。

6. 值茲抗戰期間百物昂貴，且經費奇絀，營具之購買，殊屬不易，有時各區署隊請求補充或修理，多未能照准，實有苦衷，希各主管官飭所屬從節約方面着手，特別留意愛護，免致損耗公帑。

7. 近查本署各直屬機關部隊紛紛呈請修建，當茲物價高漲，每修理一處，需工料費少則數百元，多則數千元，甚至超過萬元，值此抗戰時期，國庫空虛，本署經費有限之際，舉凡一切，均應節約，今後凡各處呈請修理或建築，非至萬不得已時，勿須修建，至核准修建一處，並須擬訂保管期限，以惜公物，而節公帑。

B 馬 匹

1. 查各部馬騾月報表及馬匹鞍具季報表有未遵照辦理。殊屬有礙稽核，嗣後應照規定表式及日期專案填報。

2. 現馬匹補充困難，且需價昂貴，對於馬匹健康，應特別注意。

(七) 關於軍械者

1. 查各縣應報之武器季報表大多不能依照期限造報，實礙統計，甚至積壓至兩年全未辦理者，請嚴飭主辦人員依限造報。

(八) 關於治安者

1. 查本省各縣區鄉鎮治安雖屬良好，惟現屆冬防，兼以邇來各縣地方間有水旱災害，生活艱苦，誠

恐無知秀民，爲飢所迫，或被人利用，致有防礙運輸情事，加以省內各河道，一至冬季灘高水淺，船行遲緩，極易發生意外，擬請各區保安司令，責令沿河各縣府各區鄉鎮村公所於河流交通要道，派遣武裝壯丁，輪班放哨卡守，以維治安，而利交通。

三、徐參謀長對各會員請不問題之總答覆

(一)治安方面：維持地方治安第一當然要有部隊，現在本省只有十四個保安大隊照面積分配實感不足，武器亦較差，因此，單靠保安隊維持全省治安當然是不夠的，好在過去治安已有基礎基層組織比較嚴密，同時省內還有四個獨立團和一個特務團可以運用，即使有零星股匪也可迅予撲滅，不過希望各區保安大隊注意聯防各縣發生了匪案，一定要呈報，不要使零星散匪變成股匪，這要請各縣長注意，此外，保甲方面亦要健全，使匪幫難以活動。

(二)通訊方面：龍州區的通訊網幹線已完全破壞了，現在想恢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據估計即材料一項需二百卅萬元，不但本署目前無這筆經費，就是有，也不易買到這批材料。現在最多能做到使縣內通訊網健全起來，如果縣的通訊網能健全，就可以分段接話了。

(三)武器方面：各縣請求價價步槍，子彈這是可以的，不過各縣先要將現存公槍，民槍數目呈報報署，以便統籌分配，步槍價格規定每枝五百元，子彈每顆二元，駁壳子彈也是二元，但是非公槍不發，因爲所存不多，而且補充很不易。

(四)軍法方面：現在積壓軍事人犯最多的是邕寧貴縣，宜山等縣，我想各縣長兼任軍法官以後，當然較易處理了，本月綏署已派了三個軍法官赴這三縣清理積案，等這三縣清理完畢，然後視案件多寡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各縣去。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政會議彙刊

四、討論保安提案

保字第一號：「請發給保安部隊官佐平價軍糧以維眷屬生活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二號：「保安部隊官佐服裝請准照大會例概由公給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三號：「請改善保安官兵待遇以安定生活而維治安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四號：「請將下月保安經費于上月二十九日以前籌撥以前開支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五號：「請發署明令規定各地方發生匪劫案件如查明出事之地方防範疏忽或有隱庇嫌疑應由該地鄉村街長及民戶負責賠償案。」

大會決議：由發署省府會商辦理。

保字第六號：「請明令頒布勦匪連坐法及會勦匪幫辦法以資共同遵守肅清匪患而靖地方治安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七號：「嗣后各縣鄉如有匪患發生擬請據實呈報以便本署及各區部隨時籌勦俾免潛滋鉅禍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八號：「各縣卸職縣長對於移交武器擬飭同監督員親自監督辦理清楚后方可離職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保字第九號：「請劃一省內服務人員待遇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議案第七日誌

廣西省三十二年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會議第八日紀錄

十一月廿二日

一、役政工作檢討

二、總檢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十月廿二日（星期四）陰，晨六時半全體會員由黃主席領導舉行朝會，到會會員人數一四〇名缺席者九名，主席精神訓話，題爲「村街長副民選問題」（詞另錄）

七時十分，役政工作檢討開始，安徽省政府李主席品仙及綏署徐參謀長啓明均到會列席，首由主席報告西安兵役會議議決要點，及指示當前辦理役政之注意事項，次由軍管區呂副司令競存發言檢討本省役政工作，主席繼請皖省李主席講演（機密不錄）詞畢，討論役政提案，因提案過多，未能於依時討論完畢由主席提示餘案留在下午總檢討前討論，同時並宣布本晚七時至九時由財政廳及田管處人員解答財政及田賦問題。十一時散會。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由主席宣布繼續討論役政提案，迄三時二十分討論終結，休息十分鐘，即繼續開始總檢討，首由省政府朱秘書長檢討本省之人事制度及法律問題，旋即討論提案，討論畢由宣讀席宣讀本屆大會連日之重要決議案，至五時五十分散會。

述概過經

役政工作檢討

一、黃主席對役政工作之提示

按議事日程規定，本日爲役政工作檢討。因事先未與綏署，軍管區司令部商洽，故臨時增加保安，兵役兩項工作檢討，致大會延長一日。

兵役爲目前一件最重要之問題，西安兵役會議決定，今後各縣長之考成，兵役佔百分之卅五，糧政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如民財教建等項政務，共計僅佔百分之三十。因爲抗戰工作，必須足食足兵，始克有成。故望各位對此兩項要政，特別努力。委員長在全國兵役會議席上致訓，要點有三項，1. 規定中國國民黨黨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及政工人員子弟，合於兵役條件者，必須率先應征，2. 如有規避壯丁，各級行政人員應切實查緝，否則鄉鎮村街（保）甲長亦須受處分。3. 各縣設立征集所，建築兵舍，俾新兵能獲較好之宿舍居住。如果像過去一樣待遇，新兵好像囚犯，怎教人不逃呢？其次，會內並有許多重要決定，兵役法第一條，亦經修改，原有條文，爲「凡屬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兵役之義務」，現在改爲「凡屬中華民國之人民，均應服光榮之兵役」，不僅男子有當兵之義務，女子亦然。關於緩役之規定，亦有變更；（一）因公在外國三年內不能回國者，（二）身患疾病非短期所能治愈者，（三）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齡未滿廿三歲者（四）必須維持一家生活而其父年在七十以上母年在五十以上之獨子屬於以上各點者均可緩役關於合格之小學教師已請登記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人員，亦規定在緩役之列。其次還有若干重要決議案，（一）卅年度禁賭兵役實施辦法第十五至十八條要澈底實行。（二）

會第八日紀錄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各縣徵集所應飭迅速完成。(三)不論逃兵與逃丁，一律下令通緝，在未拿獲以前先拿一家屬爲抵押，等壯丁送來才釋放，無家屬則拿押甲長，無甲長則拿押村街長。(四)逃兵一律槍決，(五)兵役案交軍法審理，(六)縣長可以兼軍法官。這些都是至關兵役會議決定的重要事項，一俟正式頒布命令時，希望各位將來回去認真執行。

二、呂副司令對本省役政工作之檢討

中央對於役政非常重視，而縣又爲推行役政之基層機構，直接負有執行兵役任務各區署立於指導監督地位，協助役政力量甚大，本部原擬召集各位舉行會議商討進行事宜旋因召集不易，故趁本省行政會議之便，臨時將保安與役政列入議程提會討論，本省推行役政，早在抗戰以前，優點固多，缺點亦復不少，茲就實情，分別提出報告俾知改進。

優點方面：(1)因過去推行民團制度，兵役已有基礎，幹部之養成組織之嚴密，且能與政治相配合，故抗戰後推行役政獲益匪淺，(2)中央規定之征兵額本省均能如數配齊達九成以上，(3)征調時壯丁均能自動赴役，不須強制各必綑綁，只要一個命令下去，就有兵送來，尤以蒙山貴縣成績最優良(4)各級兵役機構聯繫確切指揮靈活，(5)國民兵團人事制度健全，縣長與國民兵團能融洽互助，(6)國民兵之訓練普遍並能超過中央規定之名額(7)規定中簽壯丁，如能檢舉幾個逃丁逃兵本身可以緩役，此點已發生良好效果，今年檢舉的已達百餘人，如能認真推行，逃丁當可逐漸減少。

缺點方面：甲、關於徵募者(1)未徹底到達三平原則，如有過失方面的不平與貪污舞弊，(2)基層人員之貪污舞弊，未能禁絕，此爲影響役政工作進展之最大因素。(3)民衆未能切實做到以當兵爲榮之地步，故壯丁與兵士逃避之風甚盛，逃回以後，政府又不去追究。(4)對徵調壯丁，過去只注重數量，

未注意質的問題，致有若干擬發役，或不堪服役者多被調去。待交撥後始行剔出，浪費物力，影響役政莫此為甚。(5) 監犯或無身份證之人往往被調充兵役，份子異常複雜，致有中途逃亡者甚多。(6) 在徵兵抽籤之前，並舉行壯丁調查，此項工作辦得不好，則徵調亦受影響，但本省過去此項工作並非令人滿意，今後希望特別注意。務須於抽籤之先舉行壯丁檢查，使壯丁名冊毫無遺漏錯誤，如果調查不確，則發生不平之現象。乙、關於撥補者：(1) 接兵人員對法令不熟悉，因此有虐待、慘殺、放脫、遺棄、幽禁等現象。(2) 補充兵之服裝經費，撥發遲緩，故不能按期補充調用，每次接兵均有此情，耽誤撥補時間，亦可影響戎機。(3) 兵額配撥手續不完備，延誤時間，以上各點固有非縣國民兵團之責任者，姑說出以作參考。丙、關於國民兵之訓練事宜。(1) 國民兵之訓練，過去甚為忽略，提案內亦無此案提出，可見不為大家重視，現在各縣均有不重訓練而重徵調之象，須知國民兵之根本任務在訓練優良，始先調出應用，委員長說「敵人屢次戰役戰後稍加整補，即可應用作戰力仍能堅強，但我們則否，我們補充後，即行應用勢力反而減弱，」考其原因，主要關鍵在事前之訓練不夠，故我們不如敵人，補充兵員即能足額而不能應用，則失去補充之意義，縱然消耗物力人力，故今後吾人應特別注意事前國民兵之訓練，以期充實質量。(2) 鄉鎮設有專任隊附，為階級太低之關係，不但不能羅致優秀人才，亦且數量不夠。(3) 縣國民兵團經費支絀，團部雖設有督練員四人，因經費不敷，致少出發工作。(4) 鄉鎮村街未設有訓練場所，國民兵之訓練甚感不便。

其次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救濟貧苦徵屬，不論給錢，給米，均屬應該，中央與省府均已頒布法令辦法，擬定甚詳，但因經費籌措困難，發給優待谷款甚少，徵屬未獲實惠，物質上之優待固然不多，精神上之優待，與法律上之優待，亦鮮注意，如遇徵屬家產被人侵佔，軍人妻室被人拐帶，前方士兵聞之無不氣憤填膺，因此逃亡之風甚盛。故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如能在精神上給予安慰，法律上給予保障

會議紀日八

，亦爲減少逃風之法。關於物質之優待，過去係由省府統籌，將緩役金撥爲優待徵屬谷款，今年增訂辦法，規定村街每增調壯丁一人，該村街必須籌集稻谷一担，送給被徵壯丁家屬，以示優待，明年擬再增加數量，想非難事，如果增至二担，每百戶中約負擔五名，共須籌集稻谷十担，以百戶支配，每戶只出十斤。關於精神上之優待，應在壯丁出征時舉行歡送會，平常舉行懇親會，過年過節贈送禮物，設立詢問所，俾徵屬有所詢問獲得解答。其實只要精神上之優待澈底實行，相信徵屬不在乎物質上之優待了。我們爲了改良役政，必須倡爲良好風氣，使人人均有當兵爲榮之心理。其次救濟亦屬需要，救濟與優待不同，凡屬貧病交加以徵屬無資醫治者，或死而無資葬埋者，突蒙災害者，省府均訂有救濟辦法救濟款不在數目之多，而係表示政府愛護之心，希望各位特注意及之。

三、討論役政提案

軍字第一號：「請嚴勵取締各部隊直接募補適齡壯丁以杜弊竇案。」

〔九〕呂副司令解釋：按規定各部隊本不能自行招募，如未奉到命令，各縣當可禁止。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軍字第二號：「請轉呈中央仍准甲長緩役案。」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轉呈軍政部核示。

軍字第三號：「關於縣稅公務人員，擬請一律緩役以利徵收案。」

〔九〕呂副司令解釋：緩役有法定者，亦有臨時者，凡特種人才，或職務非常重要者，則可臨時准予緩役。現在中央正擬宿小緩役範圍。

〔二〕邱廳長答：縣稅徵收人員已通令規定，可以緩役。

大會決議：政府既有規定此案撤銷。

軍字第四號：「請將竊盜犯援照賭犯先例，提服兵役案。」

主席提示：賭犯與竊犯不同，賭有各界有地位人士，大家認為侮辱，而竊犯則不然，此案應撤銷。

大會決議：原案撤銷。

軍字第五號：「請省憲定各級合作社職員，一律得免于受免徵工役及緩服兵役待遇案。」

大會決議：1. 兵役照整理意見不予討論 2. 工役由各縣酌情辦理。

軍字第六號：「請軍政部將兵役系統改善，而利執行案。」

主席提示：政府組織，不能由縣提請改善，此案不必討論，應予撤銷。

大會決議：此案撤銷。

軍字第七號：「逃役壯丁如係家長者擬請准予緝拿，其家屬與規避兵家長同樣辦理案。」

〔九〕呂副司令解釋：整理意見謂於法無據，係以舊法令為依據，近聞兵役會議已有變更，此案可交軍

管區司令部參考。

大會決議：交軍管區司令部參考。

軍字第八號：「各縣緝拿逃兵擬請改善收容辦法案。」

〔一〇〕方縣長德華：因近來逃兵太多，自從實行檢舉辦法以來，被檢舉者日有增加，而縣府徵調員額現

定伙食費甚少，如臨時增加人數則伙食不敷分配，應請設法改善，並擬請在師管區設立感化所，

俾便收容縣送逃兵逃丁，或請即送即補，或作為頂額。

〔九〕呂副司令解答：各縣拿獲逃兵，拿到即送，即送即補，故師管區無須設立感化所，至送來外縣逃

丁，按規定可以頂額，本縣者不能頂額。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五四〕蘇縣長伯強：不堪服役者應開釋抑應保釋？

〔九〕呂副司令解答：不堪服役者可以開釋。

〔〇五〕方縣長德華：不堪服役者已有範圍，但標準如何，亦應有所規定，壯丁在徵調後患病，確不堪服役，當然不送服役，但病有久暫，應如何規定。

〔九〕呂副司令解答：凡殘廢不能醫治之病，准予免役，如屬可醫之病，應於愈後送徵。

大會決議：照整理意見通過。

軍字第九號：「請省府通飭附近僑區之修仁、平南、桂平、象縣、蒙山、荔浦各縣之鄉村同時舉行

戶籍總檢查案。」

主席提示：請各有關專員縣長發表意見。

〔三六〕李專員新俊：本席贊成此案，惟用何方法檢查，以免引起糾紛，則須從詳計議。

〔三七〕尹專員承綱：此案有提出必要。

〔一六〕梁專員朝璣：欲檢查僑區逃匿壯丁，須先從整理戶籍着手，倘在未整理戶籍前檢查必先通知僑區

民衆，如先通知必無效果，如不通知逃丁又有詞可藉，藉口入山有事，即刻回家，由此觀之，結

果豈非等於白費心機。

〔一五〕陳委員良佐：僑區治安非常重要，過去因疏於開導，曾於廿三年鬧過亂子，今後如欲管制僑區必

先予以開導，改善其生活，解決其困難，本席前在舊梧州區時曾率領僑民晉謁主席，旋來省府

任事，亦曾請省府撥款予僑區擴充工作，須知僑民生活異常痛苦，往日鮮與外界接觸，不知

區外情形，過去即有漢人入內，無不以發財爲出發點，剝削僑民，莫此爲甚，而彼等之手段係以

經濟鎖鍊套於僑民身上，故政府應撥款購辦貨物運入僑區廉價售予僑民，同時亦可以外間貨物交

換土貨，實行貨物交換，指導僑民，改善其生活，解決其痛苦，取得其信仰後從而予以管制，則易於反掌也。

〔六三〕區縣長嶽生：在檢查時欲斷絕交通恐未必能查獲逃丁，如欲村甲長執行檢查亦未必有效，最好每村均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期漸漸同化，調查戶口之責，委之教師身上，實行管教齊下政策。

〔二二〕梁縣長明政：廣東省政府對於僑山人口之調查，係利用售發食鹽之數量計算人數，僑民有多少人，口均能自動填報。

〔六一〕楊縣長松濤：荔浦僑區，在兩月前曾發生一謀殺案，因為荔浦對僑區之偵察調查等項工作，早已委之於教師身上，故匪徒窩藏何處，均可獲得線索，按址前往抽查破案，此法相當成功，戶籍之整理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需經常注意，僑區地域遼闊，亦非斷絕交通，普遍檢查所能奏效。

主席提示：由民政廳召集有關人員開會討論金秀區治安問題。

大會決議：另由民政廳召集有關專員縣長開會討論金秀區治安問題。

軍字第十號：「請改善壯丁徵集辦法，期能按簽號次序依期如數徵集案。」

〔一六〕梁委員朝璣：每年分四期徵調，雖有逃亡，即可補充但影響農作甚大，倘不分期徵調，則縣府應以何法調補？

〔三六〕李專員新俊：最好一年分兩次徵調，端節及冬季各徵一次，如一年分四期徵調，農忙時期壯丁逃避，可以影響農業生產。

主席提示：各位對此案均表贊成，惟次數希望減少，部隊方面有無問題，須交軍管區斟酌情形予以修正，向中央建議。

〔九〕呂副司令解釋：每年分四次徵調，係中央規定，惟提案尚屬合理，擬照案通過，交軍管區司令部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採擇。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交軍管區司令部採擇。

軍字第十一號：「爲期調查詳確，使役齡壯丁無所遺漏以昭公允起見，特擬定調查辦法以利施行案。」

〔五〇〕唐縣長志豪：調查戶口，目的爲求精確，但調查之結果，往往使一般無恥之徒乘機更改名冊，如三十一年之壯丁總數反較三十年減少。卽其一例，可否在辦法內規定，調查後之壯丁名額不得少於調查前之名額，以免乘機隱匿，請大會研究，已經登記之壯丁，不准更改。惟有合於下列二點者可以修改：（一）未成年入甫達適齡時，（二）適齡壯丁期滿至緩役期者。應序修改。

〔二一〕邱廳長：原案異常重要，惟辦法方面有修改之必要，戶籍與人事有關，只要經常辦理不斷抽查，當能使戶口名冊正確。辦法內所謂戶籍調查不知是否指從新調查，或舉行總調查，如係總調查，去年已舉行一次，本省共舉行三次，本席認爲：第一，以後再舉行一次戶口總調查，未嘗不可，第二，本省在未實行徵兵以前，早已實行戶口調查，惟自徵兵後，壯丁年齡更改者甚多，如二十四年所載年齡爲二十四歲者，二十六年後反減至十六歲，或二十四年爲三十歲，而二十六年爲四十六歲。因此各縣根據過去之戶籍冊緝拿，往往被民衆告發，如百壽縣長被縣參議會誣告，卽其一例。

〔九〕呂司副令答覆：戶口之調查一案，係爲精確而提，任何辦法均可。

〔二〕邱廳長：欲求確實，則須切實調查，經常辦理戶口抽查，省府規定村街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村街長，均須攜帶戶籍冊到會抽查，省府方面並有戶籍督導員十二人分赴各縣督導。

〔六二〕唐縣長資生：修仁奉師管區命令，抽查壯丁名冊，業已遵辦，現縣府已派出督導員五人，經常在

外督導，是否需再定辦法，頗從研究。

大會決議：1.由省府通飭各縣切實舉行戶口抽查，2.切實執行軍政部所定壯丁名冊抽查辦法。

軍字第十二號：「擬根絕徵兵舞弊以維役政案。」

〔一〕朱秘書長：此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爲理所當然，不必討論，第三項可由軍管區酌辦，第四項可由縣酌辦。

〔六二〕唐縣長資生：兵役法令既多，解釋更多，民衆不甚明瞭，致役政效果反而減低，本席建議，第一、兵役法令之解釋，請作整個之解釋，第二、法令不宜時頒時廢，第三、解釋兵役之法令，須在一定地點或樹立牌示，俾民衆有所查閱。

主席提示：此案所定，辦法太空洞：第一二兩項爲理所當然，第三項可交軍管區酌辦，第四項可交縣酌辦。

大會決議：本案辦法第一二兩項毋庸討論第三項交軍管區酌辦第四項交縣酌辦。

軍字第十三號：「請設法籌集優待資金與物品，並確實施行徵屬田地義務代耕案。」

〔四三〕黃顧問樸心：原案辦法甚詳，不過田地捐，田賦附加公糧，若再予增加，民衆恐難負擔，似可第一強制富戶出錢優待徵屬。第二、利用龍燈，舞獅慶祝徵屬。第三、軍人家信如有陳述家屬被虐待或家產無保障情應由部隊迅轉軍管區指令各該縣直接予以保障。

〔一五〕陳委員良佐：（一）優待徵屬因爲人數太多，經費不敷。（二）出徵壯丁現查有四分之三不知去向，關於逃兵家屬似不應同樣優待。

〔六六〕區縣長獄生：（一）每年之緩役金收入，過去係規定一律，今後擬以家產之多寡爲收繳緩役金之標準，富者多收。（二）緩役金一律改爲實物，以谷子計算。（三）所收谷與款由縣府自行分配。（四）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逃兵給予自新機會，凡屬逃兵，繳納役罪金若干准予自新。

邱廳長解釋：（一）此問題誠甚困難，因優待金太少，致徵屬所獲無幾，去年全省所收緩役金共計八百萬元，但分配於六十萬戶之徵屬每戶所獲可謂微乎其微，如按李主席報告之十萬人分配每戶尚可得八十元左右，但現在人數既多，而其餘壯丁又不知下落，是否應普遍優待，頗難武斷，如停止優待，則難免民衆批評政府不優待徵屬，如仍予優待，或亦有謂逃亡者可獲救濟，政府不公，惟有待調查確實，始可實行，前項理想。（二）優待費之分發過去係由省府統籌，經展轉匯寄之手續，分發甚為遲緩，吾人固然欲由縣府統籌，但出兵最多之縣必爲民衆較爲貧窮，收獲緩役金最少之縣，故縣府無法辦理統籌事宜，今後惟有盡力之所及從速辦理此事，同時希望各縣於省府分配就緒後，從速報領轉發。

主席提示：因時間已屆，本案俟下午再繼續討論。

主席宣布：繼續討論徵字第十三號提案：

主席提示：這個提案很重要，雖然法令上有很多規定，但尙未能切實去推行，故征屬能得到實惠的很少，我想另定一個時間，由省政府會同綏靖公署及軍管區再來詳細討論，各位是否尙有其他意見？

大會決議：另案討論。

軍字第十四號：「請將各縣軍事科改設專任科長案。」

〔九〕呂副司令：我很想知道各縣長對於這個提案的意見，如果贊成的，請舉手！（舉手者四十九人）

大會決議：中央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軍字第十五號提案：「各縣市國民兵團經費擬請由中央負擔案。」

主席提示：本案中央已有來電指示，國民兵團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內，不必再來討論。

大會決議：本案不討論。

(四)軍字第十六號「關於征兵所需服裝由接兵部帶縣如由縣派員赴領者所需費用應由國庫支給案。」
大會決議：本案已有規定，不付討論。

軍字第十七號「縣政府辦公費如於原預算及在俸給費結餘項下不敷時提請准在縣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以利辦公案。」
大會決議：本案不付討論。

軍字第十八號「縣市長對於逃兵緝拿不力及各鄉鎮村街長對於逃回士兵有包庇隱瞞循情故縱不緝拿歸案者擬請軍法裁處案」。
軍字第十九號「擬將各級辦理兵役人員無論是否軍人如有徵編舞弊情事概由軍法機關審判案」，(本案與軍字第十八號合併討論)。

(九)呂副司令解釋：軍字第十八號提案係以委座最近自西安來電之內容為根據。

(二二)申院長：關於本案提出的理由是對的，不過這案與軍字第十八案性質相同，第十八案可否仿照第十九案辦理，在法定程序較合一些，至第十八案內鄉村甲長一項、應呈請軍委會核示、如何、仍請軍奪。

(一)朱秘書長：所謂軍法從事，尙欠具體，究竟依照軍法那一項？雖然委員長有電令規定，但應請示之處不如請示為好。

大會決議：軍字第十八號提案內第二項應該請示外，其餘與軍字第十九號提案合併通過。

主席提示：尙有好幾個關於兵役的提案，現在沒有時間討論，交軍管區辦理。

呂副司令競存報告：有幾位專員及縣長提出兩個關於兵役的問題，現在解答如下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一)保安隊與正規軍同樣待遇問題，關於保安隊待遇之改善，經再三電請中央核示，綏役一項，尙未奉正式決定。

(二)壯丁逃亡，應准自首問題：經呈請中央核示，奉准自首，各縣可照辦理。

此次會議所提出幾個關於役政之重要提案，軍管區司令部完全遵照。委員長及白副總長來電訓示之意旨提出，希望各位能夠切實做到，在目前役政有兩個嚴重的問題：(一)逃避兵役之風很盛；(二)辦理徵兵舞弊。這兩個缺點，甚為明顯，請各位縣長要特別注意設法防止。

壯丁逃避兵役的原因，不外是下列幾點：(一)怕死；(二)家鄉觀念甚深；(三)待遇不善；(四)家庭生活困難；(五)購買壯丁冒名頂替；(六)拿辦逃兵不嚴；(七)徵調不平。我們既然明白這幾種原因，就應當對症下藥，設法防止。如家庭觀念太深，可以在宣傳方面提高民族意識；家庭生活困難，可以改善優待征屬辦法，使徵屬能夠得到實惠。購買壯丁頂替服役，在征調時須查明其來源，是否為中簽壯丁。征調不平，則須注意剷除征兵舞弊，嚴辦貪污。諸如此類，均可設法防止。尤其是征兵舞弊之風甚盛，必須注意嚴密監督，實行革新政治風氣運動，如有貪污舞弊情形，查明屬實，定必嚴厲制裁。

兵役為國家之大政，事項非常繁複，故法令亦甚繁雜。各位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工作甚忙，看法令之時間不多，但對於重要法令必須詳加研究，俾能了解工作內容。

今後對於辦理役政有幾個根本的要求：(一)征調兵員要達到三平原則。(二)訓練壯丁，要質量並重。(三)撥交新兵，要如期辦理。(四)優待征屬，要使徵屬享到實惠。

此次關於役政應提示事項，已由印分送各位，請各位詳細看看，自然明白，此外尚有幾種表式，亦分送各位參考。希望各位縣長回到各縣召集縣府有關兵役人員開會，將情形轉告各同事，使明瞭中央對於役政的重視，而遵照法令切實辦理。

在開幕時，聽到宣讀白副總長訓示電文，對役政有所指示，使我們感覺甚為慚愧。因現在環境與從前不同，前時是照本省單行法辦理，現在則完全遵照中央法令，幸我們尚能盡到責任。希望各位共同努力，以達最後勝利的目的。

主席提示：今晨經將 委員長在西安兵役會議重要事項向各位報告，役政事項，非常重要，希望特別注意，今年考成，役政佔百分之三十五，故必須注意辦理手續，嚴辦逃兵，至優待征屬之辦法亦須更改，使征屬能享受實惠，並須設避兵舍，改善新兵待遇。關於國民兵團之事情，將來由省政府與軍管區司令部商定考核辦法，逐項規定分數，希望各位將這種意旨，轉告各級同事，如果役政能辦得完善，則治安方面亦不致發生問題了。

總 檢 討

一、朱祕書長報告人事及法律諸問題

省政府祕書處主管之重要事項：(一)辦理人事部份；(二)辦理法律有關案件。現在分別報告如下：

(一)辦理人事部份 人事方面，意義很廣，如銓敘、審查、訓練、懲獎等部包抱在內。在過去本省公務員的任用審查，由省政府辦理，去年銓敘部來文，將本省任用公務員送銓敘部審查，本府經依照辦理。計去年本省送審之公務員約五千人，現經分別核定的約千餘人，其餘人員迄未經審查發還，經已去函詢問。其所以延遲之原因，(1)銓敘部粵湘桂銓敘處人員不少，而審查事件甚多。(2)送審手續不完備，或缺證件，或欠到職到職證明，致往返需時。(3)因新增部門，在編制未有者，總計送審公務員中，經已核定者，約五分之一。核定之一千九百餘人其中不合格者，只有九十餘人。這九十餘人係在過去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本省辦理之短期訓練人員，銓敘部認為不合規定資格。如果照一般銓敘資格來說，不合格的人甚多，現在本省因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故規定較寬，該項條例原定於三十年年底止，後經中央決定延期三年，故尚能適用。惟是經核定合格任用之人員薪級銓敘得很低，本省曾將過去情形向銓敘部幾次交涉，請求酌予提高，中央派李委員宗黃到本省視察時，曾將一切情形當面報告，請他代向銓敘部設法解決，經將三十年以前任用之人員列表交他帶回重慶辦理，不過關於已核定之薪級，提高的希望很少，現尚在請示中，如何尚未決定。

銓敘不合格人員，照規定是要撤職。但就本省特殊情形，該辦法尚未行得通。故現在通融辦理，准予暫代。

各縣請委人員，手續每欠完備，現將應注意之點，加以說明如下：

- 一、請委人員，應依任用條例先作初步審查，認為合格，始可荐委。
- 二、請委人員，須將被荐委者之學歷、經歷、證件、曾任職務之俸級證件，卸職證件，一併呈繳審查。
- 三、審查表所列各格，如性別、體格、卸職年月等，均須逐一填寫，並加蓋縣印及私章。
- 四、審查表三份，其中擬敘俸級一格，祇須擬填一份，餘二份待本府核定後，飭科代填，送部審查。
- 五、擬任官職，須以在任職機關組織法規列有之職名及員額為限。
- 六、初任人員，應於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開始二十日內，由主管長官飭提出證明文件送審，如不送審，或延至數月始送審而不合格者，其薪俸除法定代理期間內准支給外，其餘不得開支。
- 七、邊遠縣份送審人員；如無相片，審查表內相片一格，應依抄發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粘附指紋紙三張，但可能取得相片者，仍應粘附相片。
- 八、縣政府職員，不能依照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

法，呈請改敘級俸。

九、試署人員之試署期間，由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試署期滿，應依法填表送審。

以上各點，僅舉其大要，其餘應參照各種任用法規辦理。

(二)辦理法律有關案件這不能逐件提出報告，現在只能報告處置案件的原則。

法律的對象為事實，法律的最高要求為法律與事實能夠一致。但是有一個自然法則所限制，使法律與事實不能一致。因法律與事實都是活動的，事實可以創造法律，而法律亦可以創造事實，故法律與事實是互為因果的。

在十九世紀法學家的見解以為法律有固定性，一切可以根據法律去處理。及至二十世紀，這種觀念打破，因為社會一天天進步，事情一天天複雜，用呆板的法律，去處理萬變的事實，實不可能，法律不過指示一個原則而已。

從前我們中國人的法律思想很簡單，後來因社會進化，而法律增加，自與外國交通以後，一切變遷。中國的法律，是根據本國的風俗習慣，外國的法律，是根據外國的風俗習慣。故滿清未葉，我國外交失敗，因此有所謂「領事裁判權」。這就是法律創造事實，和事實創造法律的意義。

法律與事實，既難一致，所以一般人對於司法的批評，是「拿立法的責任來執法」。因此秘書處對於法律案件，本着兩種步驟：

(一)使法律事實化；(二)使事實法律化。

例如民法來說，除少數強迫性以外，很多是依據風俗習慣，所以大部偏重事實。刑法方面大多是強制性，但亦有自由裁量的活動地方。但我們在目前的大原則下，如何使法律與事實調整？也許有人還會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懷疑，以為現在是主張法治，如果拿法律選就事實則不合法。這是錯誤的見解，因為法律是應該活用的。

民法是注重過失，刑法注重犯罪，這當中我們如果能夠根據現在的法律與事實，設法使他調和，則可以做到第一步「使法律事實化，而可以着手第二步「使事實法律化」，這是秘書辦理法律案件根據的兩個中心原則。

其次，在公文上一般公務人員應該注意的有幾點：

第一、在公文上往往把權力與權利分不清楚；因為權力是命令的，權利是相對的，權力是強制的，權利必要得到對方的許可才可以行使，譬如征兵是權力，不應徵即違法。至於權利，如商人向縣政府承包建築，商訂合約後，在工作進行后，假使商人違背合約，縣政府只能行使其權利請求司法機關解決，決不能利用其權力，將該商人緝拿，或查封其財產，如果如此，自己便是違法，所以應該把權利與權力分清楚來，然後處理事件自能迎刃而解。

第二、權利與利益不同，有權利固然有利益，但有時利益與權利相反，如應徵是權利，逃役是利益。又如清理官產，現時官產很多，縣政府方面往往以為是公荒，無別人敢去佔有，故置之不理，誰知年久月深，給民衆佔用了，遂引起糾紛，官廳方面沒有證據提出，而民衆方面反持有證據，這樣一來，法律是注重證據的，於是法院當然把這官產判給民衆，關於這類的事件，往往弄得上面無法來處置。

第三、公文上大家往往不注意法定方式，有的公文或不註明年月，或缺漏蓋章，這樣常使公文上要多辦出幾個來，於人力物力很是浪費，又如往往有些人民的財產，依法是可以沒收的，照規定必須公佈後始能辦理，有的沒有具備這個方式，缺少了手續，於是就把他沒收了，這樣當然不發生效力。

第四、對於我們自己的職務，職權，和責任等，都要明瞭清楚，法令給我們的權限，在什麼地方？

限度如何？總要弄得清楚，然後辦某事件才好放胆去做。如我們若果不清楚兵役法，就不能處理兵役，所以要把法令看清，不但可免手續麻煩，同時可以提高行政效率。

以上，是本府秘書處主管事項的一個簡單報告，並希望各位以後處理公務時加以注意。

二、討論提案

主席提示：現在關於人事方面，有兩個提案請大家討論。

秘字第一號：「擬調整各級公務員待遇以昭平允而提高行政效率案」。

〔一七〕張會計長：本案如果在縣財力許可，可依照中央公務人員待遇辦法辦理，我想中央不會不許可，如縣財力不足，向中央請求補助，是否可能如願，似應考慮。

主席提示：會計長說得很清楚，可以不必向中央請求補助，各縣可酌量財力去辦理。

大會決議：不再提會討論。

秘字第二號：「請另制定邊遠縣份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以資救濟案」。

〔一〕朱秘書長解釋：查中央頒佈的邊遠省份公務人員任用條例，本省現仍繼續實用，任用人員已經從寬，如再制訂，事實上恐不可能。

大會決議：不付討論。

〔一〕朱秘書長報告：天候縣梁縣長提出問題四項，現分別解答於下：（一）關於控告公務人員應嚴辦一項，我想並無多大問題，如果公務人員犯法，當然要嚴辦，如果說要嚴辦控告人，是不對的，因為官吏是人民的公僕，難道人民說話都不可以？假若公務人員被控告，經查明並非事實的話，更足以增加長官的信心，至於人民控告官吏，也不須要具備什麼方式，或按級呈訴的手續。（二）公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 西 省 三 十 一 年 度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彙 刊

務人員被控告，如果確有違法情事，可以令其答覆。(三)查案人需擇公正者這是可以的(四)查案人如有妄不報實，當然可以請求處分；控告人誣告，亦可向法院起訴。

閉幕典禮紀錄

十一月廿三日

黃主席致閉幕詞

經過概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晴，上午六時半至七時朝會，到會員一三六人，缺席一三人，黃主席親臨訓話題爲「今後工作的重心和步驟。」（訓詞另錄），七時十分舉行隆重之閉幕典禮，到全體會員及省府委任以上全體職員共二千餘人，黃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並即席致閉幕詞（全文另錄），對此次大會之優點缺點，加以檢討，並提示明年召開行政會議時應該注意之點，最後宣布舉行頒獎典禮，受獎縣長共七人，甲成績最優異者爲貴縣縣長羅福康一人，頒給一等獎章一枚，乙最能刻苦耐勞者爲龍津縣長黎祥品，賀縣縣長徐居，資源縣長王潛等三人，各頒給二等獎章一枚，丙任職在八年以上且晉級記功最多者爲容縣縣長黎植松，鬱林縣長羅紹徽，武宣縣長黃新剛等三人，各頒給二等獎章一枚，迄八時四十分鳴炮禮成，受獎縣長七人，並於會後在大禮堂前與黃主席合影誌念，黃主席並贈與全體出席會員及大會秘書處職員以「旭初紀念章」各一枚。

下午三時主席召集各專員市縣長指示今後施政機宜，是晚主席公宴全體會員，宴畢，全體往廣西劇場參觀省藝術館演出「忠王李秀成」一劇。

黃主席致閉幕詞

各位同志：

本年度地方行政會議，今天舉行閉幕式，本席想趁這個機會，把這次會議的經過作一個檢討，也是由自己來批評自己。因為這種批評，本府同人都需要知道，所以也召集參加。

這次會議的經過情形，有優點，也有缺點，現在分別提出向各位報告。

先說優點：

(一) 這次會議全部經過秩序非常良好，全體會員在食住行各方面都採取集團生活與自動方式。因為採取這個方式，使會議的精神自始至終保持着整齊嚴肅緊張的情緒。而不流於形式的，軍事管理化，各個會員都得到合理的自由，而不流於浪漫與鬆懈。這種精神，實在值得嘉許。

(二) 全體會員都能夠切實遵守會員公約，這種自治自覺的精神，也是在一般臨時集會中很難看到的。

(三) 會議討論側重在指示和解答，因為採取這個方法，使許多困難的問題得到迅速解決，而不落空。

(四) 大會秘書處的事務工作做得相當週到，無論是會場的布置或者招待，印發報告與議案等，大體都配合會場的需要，按照預定的計劃和程序去做，尚無連接不起或供應不週之病，使會議能循序進行；為大會中事務之特色。

(五) 時間運用得很適宜，沒有一點浪費。

(六) 會議當中沒有空談，言論都很切合實際，這對於公約裏面「不尚空談」的一條恰好做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七)各縣報告書都能照省政府事先電示的項目編造，而且很扼要很有條理。

(八)聘任的十幾位會員非常熱心，不但很少缺席，並且在會議當中發表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實在難得。

除了以上所舉的八點外，當然還有其他的好處，不過這八點比較顯著罷了。

其次說到缺點：

(一)事前沒有顧及整個行政的範圍，會同兵役保安糧政各有關機關召集會議等到會議開始了，才臨時加入兵役，保安工作的檢討將議事日程臨時改變，這是省政府方面的一點疏忽。

(二)會議期間定得不適當。因為開會日期定在十月十五，邊遠區的專員和許多縣長須提前在雙十節前便要動程以致不能在各縣領導民衆舉行雙十節的慶祝；這種情形去年也是一樣，因此一連兩年的雙十節都不能在縣裏主持，恐怕地方人士覺得不好。這也是一種缺憾。

(三)議事日程之排列，應1.工作報告2.工作檢討及提示3.討論中心問題，此次編排不適當，對會議的進行有相當影響，如果將各項工作檢討完結之後，再來討論中心問題，或者不致於浪費時間。同時，小組會議也沒有列在議事日程裏面去，臨時有些問題，要在大會之前分組討論，時間的分配，極感困難。

(四)報告的缺點：(包括省府各部門同各區各縣的報告)：第一、報告的內容，間有涉及理論，尚欠切實；第二、許多建議與請示事項，本來已有法規可循，毋須再來建議或請示，但各縣尚多忽略；第三、報告中應有的統計數字尚多缺失；第四、有些報告送得太遲，使秘書處無時間整理及詳細解答。

(五)提案的缺點：第一、從全部的提案看起來，都是很普通的，重要的很少，這也許是因爲省政府發通令時沒有指示大家預備的原故；第二、若干提案，原來已有法規規定，因爲不注意而再提出，第

三、有些提案理由不充分，且欠常識，辦法也太空泛而不具體，使在會議中無從討論。第四、有些提案沒有顧慮到法令的限制與事實上是否可能以致不切實際；第五、有些提案不問事的性質及應否屬於大會範圍便隨便提出，第六、送來太遲沒有時間整理。

(六)整理提案的缺點：第一、許多性質相同的提案，沒有合併；第二、有些提案不應提付討論，只要抽出來交主席團決定由大會時由秘書處，宣布不付討論的理由即可；但是負責整理的人，對於這一點沒有做到；第三、整理提案報告的人沒有尊重提案人的意思，而加以武斷，遇有與法令抵觸的，一概認為不應提會討論，其實有些意見，提案人往往明知與法令抵觸，因為事實上困難行不通才提出，希望改善，這未嘗沒有討論的餘地，但這一點整理的人也忽略了，一概以官話打消之，加以「着毋庸提出」或「不提會討論」字樣，第四、整理提案簽註的措辭間有失體例如「礙難照准」「礙難採納」之類字樣，實不大妥善，這種措辭，固然是向來官應習用整理提案用於簽註的陳腔濫調，更有失民主精神。

(七)報告與提案共有的缺點：第一從各部門的報告當中，我們很難明瞭過去工作的實際情況；比方各區報告，因為限制十五分鐘的，時間固然太短促一點，但是報告的內容總應該設法使其有系統才是，否則我們聽取了各方面的報告，還是得不到一種比較的觀念，無從知道那一區、那一縣、那一部門的優點與缺點；第二、報告中共有分析目的種種困難，而很少提到以後建設的計劃，第三、一般提案雖多，但也是應付現實的，能夠提到將來的計劃或計劃準備的很少。

(八)工作檢討的缺點：一般檢討沒有從整個業務上作系統的分析，以致檢討的意義不夠，在會議的最後一天，省政府各部門才將政績比較表印好分發給大家，如果早點準備，大家有所根據，檢討一定比較來得切實具體；現在雖然有檢討，但各方面工作還是無從比較，這是起初忽略的原故。

(九)上級各部門解答問題，無論在理論上，或方法上，都不能令人完全滿意；舉例來說，譬如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政方面對於公糧不夠支配這個問題，只解答說可以收自治戶捐來補救，但是對於怎樣解決征收自治戶捐的困難，却完全沒有提出，又譬如公共造產，照各縣報告，多半是舉行短期性的，如砍柴、割草、冬耕等，上級的解答是說應該從事長期性質的造產，不應該從事短期造產，這種理論是不完滿的，其實長期造產短期造產都一樣需要，不過長期造產更應該努力推行罷了，希望以後省府各部門對於解答問題上，要多做準備工夫才對。

(十)會員發言不普遍，這次會議只有少數會員對每一個問題都能發表意見，不發言的人很多，本來對於一個提案不論是贊成或反對，都可以發表意見，以求集思廣益，否則就失掉開會的意義，而且因大家發言不普遍，不踴躍，各地情形及利弊得失，就未能充份表現。

(十一)會議前的小組討論太少，剛才在檢討議事日程時已講過，因為議事日程沒有把小組會議的時間排進去，所以會前的準備和交換意見工作皆不足。

此外在會議全般提案上，發現各位縣長尚須在政治認識，行政方法和實幹精神上多用工夫。為什麼要這樣說呢？我們看討論論概算問題中各小組的結論，對於收入項目都極力希望增加；而在支出項目，則極力希望撤消或減免；近年各縣收不敷支誠然是事實，但是好些正當必要的用途，是無論如何不可省的；就算不夠，也要從別一方面想辦法，隨便舉一個例：舉辦教師暑期講習會這是很必要的一件工作，因為一般都說教師程度太低，既然程度低，為什麼連辦講習會的一筆經費都要省掉呢？這就是由於政治認識不夠的一個證明。再拿舉辦自治戶捐來說：因為上級政府批准了，大家都打算把捐額增加得很太；但是却很少人能從方法上精密研究，使收入多而人民負擔不重，如何就現有機構調整運用基層組織，發動民力，推進地方建設等等，均欠正確之認識如努力實幹之精神。地方上很多事情是大家認為要舉辦的，如果單因為預算沒有辦法，而把事情放下去，這也可以說是沒有了解運用政治力量的方法，我們

推行地方自治，就是一個區域裏面想辦法，把一切應辦的事都能辦起來，許多大的事情，根本不是縣預算所能負擔的，然而我們必須另外想法子，本席曾經好幾次同大家提及這種意見，比如捐募這個法子是很可以實行的，現在各縣都有不少有錢的人。照我們中國的習慣，不少有錢人願拿些錢出來做慈善事業，如衛生、救濟等，以為做善事應該是有好結果的，只要有精明可靠的人來主持，他們便很樂意捐助。我們現若能利用這種心理，發動民力去與辦地方事業，這正是一個最好的法子。其他的方法很多，只要大家本着實幹的精神去運用，自然會生出很好的效果。

這種行政會議每年不僅是省府舉行，就是各區與各縣也要分別的舉行，各區的行政會議在這次大會之前，已經分別舉行了，各位縣長回去的時候，應該同樣的召開，當各區或各縣舉行行政會議的時候，對於這次省行政會議的優點，應該盡量的採取，缺點應盡量的避免，並且應該採取我們這次大會開會的方式；以為革新政治風氣的開始。譬如訂定會員的公約，以補會員管理的不足，即其一端。關於革新政治風氣的方法，我早已說過了不是一兩件通令公文所能行得通的；一定要普遍深入全省官民的心靈中，表現于全省官民的行動上；昨天各位有主張宣誓的，有主張通令全省的，也有主張訂定公約的，我覺得通令與宣誓不會比訂定公約的效力來得大，不知各位的意見以為怎樣，譬如我們這次的大會，訂定了會員的公約，要會員自動自治地實行，果然已發生了良好的結果，這是我們從經驗中體會到的真理。我們這些經驗，至少可做一個示範，希望各位接受這種寶貴的經驗，各人自動地去做；或許各位還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只要合理可能當然可以自動試行。

從這次的經驗中，我們知道各項事體的取舍，到明年度召開行政會議的時候，希望各位注意下面三點：（一）明年各縣的工作報告書最好像這次省府發的政績比較表一樣，多用統計數字，分別訂出政績的比較，如去年與今年的比較，本月與上月的比較，此項與彼項的比較，多用表式把成績列於表上，以為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報告的內容，少用抽象的文字敘述，這些表送到了行政會議的秘書處，就可得到一個具體的答案。同時可作出縣與縣間的比較。這式的工作報告書，實在看不出各縣的成績誰好誰壞，以後省府也要用這種政績比較表為工作檢討的依據。希望省府同事多多注意。(一)明年召開全省行政會議的時候，我們要拿省行政會議的機會，來把全省一年的政務作一個總結。根據這個結算來施行獎懲，這種方法很合理，相信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不過今年還沒有做得很完滿，這是應該改正的。(二)對於會議的中心問題，應事先多運用小組會議，詳細討論，以得到意見的歸納。以上是明年的行政會議應該注意的三點。

本年的全省行政會議今天是完畢了，但是還有些未完成的工作，必須趕快辦到：(一)省府應當把各縣明年的中心工作明白規定，以兵役糧政為主要工作，規定縣長的考成，兵役與糧政各佔百分之三十五，中心工作應與有關機關會商，訂定民、財、教、建等項工作，共佔百分之三十；雖然不能樣樣齊全，也要分別輕重緩急，選擇其十分重要者為中心工作，這些工作希望即刻決定，印發各位專員，縣長傳達，到全省，就等於省府頒佈的正式命令。各縣如認其中有不能做到而須緩辦的地方，應在年底以前呈報省府核定，省府再根據這點作為視察督導的準則。(二)關於各市縣明年的概算現在還沒有十分確定，編制上的事項，雖然不必樣樣要行，但重要的事項，不可不行，各縣應根據這個原則去編製。省府審核的人員，也要根據這個原則去審核；不可在送審時又根據過去舊的規定審核。

其次關於革新政治風氣，可以由各縣自動訂定一種適應當地環境的方法，這種方法切不可當作一件公事看，用公文呈送省府核定；各縣不要徒然在紙面上大作文章就算了事，因為省府對於各縣革新政治風氣的考核，不是根據各縣呈送的書面報告，而須親自到縣裏去看的，辦得好壞，自然事實表現出來。

昨天我請青年團團書記藍蒙把桂林市實行飲食節約的辦法，分送給各位縣長，希望各縣響應這種運動；各縣民衆浪費飲食之風很盛，如能同樣倡行這種運動，對革新政治風氣的要求，它就可以部份的達

到了。

全省總動員法已於五月五日起實施了，很多的事體，都可以運用這種法令加以統制，各區與縣裏有許多不屬區縣管轄的機關，如緝私機關，運輸機關等，往往因為區與縣沒有權力去管制它，而發生許多行政上的阻礙，平時不能去干涉，現在總動員法實施了，就可根據這種法令的規定，由縣動員會議去運用，執行戰時的管制。縣動員會議不能處理的事，可呈由區轉請省動員會議處理，還有許多的事體都可以適用總動員法的規定，希望各位多多注意。

這次大會已經閉幕了，現在舉行頒獎典禮。這次頒獎的標準，是根下面三個原則：第一、成績最優異的；第二、最能刻苦耐勞的；第三個原則是繼續任職八年而普級記功最多的。受獎的縣長已經選出了，現在可以公開宣布：（甲）成績最優異的，已經選出貴縣縣長羅福康一人，當然成績優異的還很多，如柳江縣長蕭勁華，成績也很優異，不過今天只選出最優異的一名作為代表，頒給第一等獎章一枚。（乙）刻苦耐勞的縣長本來很多，現在僅僅選出最能刻苦耐勞的三名：1. 華津縣長黎祥品，2. 賀縣縣長徐居，3. 資源縣長王潛，頒給第二等獎章各一枚。（丙）任職在八年以上的縣長已經很多了，現在只選出繼續任職在八年以上而且晉級記功最多的三名：1. 容縣縣長黎植松，2. 鬱林縣長羅紹徵，3. 武宣縣長黃新濤，頒給第二等獎章各一枚。這是本期倡行革新政治風氣以來第一次頒獎典禮。至於懲誡方面，已經在這次大會之前實行了，有幾個縣長已被撤職懲誡，現在這種獎勵，只從合於標準者中間選出最好的發給，一方面使社會各界明瞭各位受獎者之努力，一方面使各受獎者得一種鼓勵，而更加倍地努力；同時也使未獲獎的人知所效法。將來大家都有得獎的希望，願各位一致對着這個目標齊步，邁進以期完成整個建設工作的使命。（完）

等紀政典容用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主席精神訓話輯錄

一、我們的工作認識（十月十六日親會訓話）

各位同志：

今天本會第一次朝會，我想對各位講的是「我們的工作認識」，在座各位照一般來說，都是公務人員，我們既然是公務人員，便要忘記自己除了辦公務之外尚有其他的重要責任，所以我今天要講這一個題目。

無論什麼公務，說來都是革命的工作，很多人往往以為暴動，搗亂，擲炸彈，破壞交通等才是革命工作，除此以外便不是革命工作。實則，革命工作不僅是暴動，擲炸彈等事，我們所辦的一切公務，如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無不是革命工作，每一工作人員，都是革命份子，這一點，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認識的。不然，以為自己是個公務人員，無需每日照例辦完公務就算了事，如果如此，革命工作是很難成功的。因為人人以為做公務人員是照例辦公，服公務就是為着我們自己的生活，生活解決了，就是做公務人員的目的達到了，這是錯誤的，蓋解決生活的途徑甚多，何必要照例辦公？現時不做公務人員恐怕更好解決自己的生活，因為現時一般公務人員生活都是艱苦的。

人員恐怕更好解決自己的生活，因為現時一般公務人員生活都是艱苦的。但，要知道，現在無論是中央或地方的公務人員，都是一樣的辛苦，雖然基層人員更辛苦，其實都是一樣的辛苦。責任愈大，辛苦愈多，現在責任最重大的首推委員長，而其辛苦更百十倍於國人！所以吃苦，負責任愈大，愈不可避免，因為我們要革命成功，非個個吃苦不可，如果我們沒有這種認識，革命是不易成功的，我們是公務人員，要辦經常的公務，就要經常的吃苦，關於這一點革命意識，我

主席 謝 謝 謝

們要特別明瞭的，假使我們沒有這種認識，就不能忍受痛苦，定會做出其他的反面工作來，必至走入歧途，無可挽救！如果我們有了工作的認識，具備了革命的信念，自能忍受一切的痛苦，達到我們的革命目的，如從前修行的人，當他去朝神拜佛的時候，走一步，便拜一拜；走三步，便磕一個頭，這不是很苦的事嗎？爲什麼他們能夠忍受？就是他們心中有修行的目標，具備着成佛成仙的信念，所以能夠飲苦如飴甘；至於我們公務人員，做的都是革命工作，我們希望革命早日成功，給我們萬世子孫享受幸福。目前的艱苦，並不足動搖我們的革命意志，反足加辦我們的革命工作！本來現時我們做公務員的人，生活上沒有那個不吃苦，衣食住行方面說不上有什麼享受，就是自己一旦需要的醫藥費，子女需要的人學金，恐以全月的新津不能維持，這種情形，假若不能忍受的話，恐將要離開革命的工作，讓那無知無識的人來佔了自己的革命崗位，他便可利用這個崗位，做出種種違法的事來，企圖解決他的生活，不再像我們這樣的吃苦，這樣革命前途便不堪設想了！所以大家要認識我們工作，目標的所在，身體力行才好！各位都是專員或縣長，均屬革命領導者，當知飲苦茹辛，是何一級工作人員所不能避免的大家有了這種認識，革命才會成功，希望各位身體而力行之！

一個機關長官的三個身份

（十月十七日報告詞）

各位同志：

各位都是機關的長官，各有各的部屬，同事之間假如相處得不好，便常會影響到工作的效率，因此今天本席要同各位說一點關於做機關長官應該怎樣和同事相處的道理。

一個機關、一個家庭和一個學校都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機關裏有很多的事情處理的方法和態度也應該同家庭學校一樣，不要把機關當作衙門，同事間相處自然會好，所以當一個長官的人應該同時具備三

個身份：第一個是本來機關長官的身份，第二個是學校教師的身份，第三個是家庭家長的身份，假使的確能夠把自己看成這三種身份，再拿這三種身份應有的態度去和同事相處，便絕對不會發生困難，雖然學校有時難免要鬧風潮，家庭有時也難免要吵架，但這究竟不是常有的事，即使發生了也容易解決。

現在就把這三種身份分開來研究一下：第一種長官的身份應該是怎樣的呢？

第一，要常時對整個機關管得嚴明，各人辦的公事固然要監督，就是各人的私生活行為，也要過問。隨時注意，隨時檢察，事前的嚴明，總勝於事後的處分。

第二，要切实負起領導的責任。領導的方法很多，有以才能來領導的，也有以德望來領導的，以本領才能來領導的，起初部下或者不認識他，等到他的才能逐漸表現了，部下才對他發生信仰，以德望來領導的人是不待與部下見面，部下對他便已有了信仰，在領導的作用上還是一樣。總之長官一定要能領導部下，這是他本份的責任，無論如何要切實但任起來。

第三，對部下在精神上要以誠相見，在待遇上，要力求公允，往往有些新到任的長官，對自己帶來的人員很親信，對原有的人員却很疏遠，這樣，無形中便造成派別，是很不好的。長官對於屬員，本應一視同仁，無分彼此，在工作止更應注意考核，使勞逸平均，獎罰分明，絕不存半點私心。

其次講到做家長的身份，應該是怎樣的呢？

第一，就是要親近部下，愛護部下，如家長對子姪一樣。因為親愛為家人，自然會發生真摯的情感，有了真摯的情感才能互相瞭解，互相原諒，比方子姪有時過錯，訓誡之後，家長也可以寬恕他，期其上進，或者家長有時責其子姪稍嚴，子姪也一樣能體諒他，服從他。

第二，是要同甘共苦，做家長的，得了什麼東西，都要留給子姪們吃或用，子姪們有什麼患難，都要同他們分担，這種同甘共苦的精神擴大在一個機關裏大家親愛團結，相處得融融洩洩，也非常重要。

的。

再其次做師長的身份又是怎樣的呢？

第一，是以身作則。應該做的事，自己率先去做，不應做的事，自己率先戒除，比如提倡遵守時間，自己要先隨時遵守，比如實行禁賭，自己絕對禁絕，正如師長教學生一樣，事事由自己作起，以身作則，為僚屬表率，便什麼事都可以行得通了。

第二，要謙和不倦。教師對於學生功課的指示，不厭求詳，做長官的人，對部下也要一樣。尤其是對於新來的同事，就算他的能力經驗強，也是因為環境不熟悉，隨便派他做一件事務未必就會做得好，必須詳細加以指示，加以教育，讓其學習，讓他慢慢做下去方有效果。

第三，要明瞭各人的能力和個性。一個長官總有長短，做長官的要勤問師長觀察學生一樣，明瞭每一僚屬員的長處和短處，盡量利用他的長處，和改正他的短處。

第四，要多於罰。教師要學生進步，一定要多用獎勵的方法。長官對部下也是一樣。部下有一點好處要稱讚他，使他高興，反過來如果做錯了事情，非不得已時也不要板起長官的臉孔去責罵他或馬上一處分他。

我以為一個機關的長官，如果真備了以上三種身段那機關的氣象一定是很調和的，工作的表現也一定是很完滿的。

我自以為對於上面所提出的三個條件，還是沒有充份做到，所以我今天特地的提出來與各位共相勉勵。

三、再談革新政治風氣問題（十月十九日紀念週訓詞）

各位同志：

今天想同各位再講革新政治風氣的問題。

在去年開行政會議的時候，有一次開會，我曾經同各位講過這個題目叫做「樹立良好的政治風尚」。不過當時因為時間很短講得非常簡略，內容大概分為兩點：第一點是講態度要改良；第二點是講人事要健全。恐怕就是因為講得太簡略的緣故，所以後來不見發生什麼效果。

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提出來講呢？因為近來本省無論政治社會或其他方面，表現的情形都很不好，第一、無論機關學校團體都彷彿青年壯年時代已經過去，表現得暮氣沉沉，精神衰頹渙散了；第二、有利無利的事情，大家都去爭，實際的工作，大家極端逃避；生活比趨奢修浮惰了。第三、各級幹部緊張踏實的精力漸漸消失，上下造成敷衍的風氣了。我們看見這種情形，覺得這是根本的危機，非要把病根找出來，促使大家覺悟，去把這種病根剷除不可；所以在今年七月六日省會聯合紀念週裏，我鄭重地向大家提出了一革新政治風氣的要領。督率大家切實奉行。講詞已經印成小冊子，分發到各級機關，這要領比去年在行政會議朝會時講的一樹立良好政治風氣三點總得多，裏面關於革新政治風氣的動機，目的，條件，方法和步驟，都列舉得很清楚。

當時我會講道：如果現在的壞政風不能徹底改革，新政風不能養成，則一切好計劃都是空文！「革新政治風氣的目的很簡單，我們要使他成為本省建設的動力，和完成本省建設的保障。我們建設的計劃，早已經具備了；只看我們有沒有這種新的風氣去作它的動力和保障；我提出革新政治風氣的條件，有四項：第一是「建國信念及民主精神」；第二是「守法精神及互助服務的美德」；第三是「自治能力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選賢任能的心理，「第四」誠篤、儉樸、刻苦、耐勞、廉潔的良好習慣，「革新政治的方法，也有六項，第一是「堅決執行已定的政策及制度，」第二是「勿用反對政府國策的人員，」第三是「實行計劃建設，加緊政治的教育，」第四是「厲行集體自我教育和工作檢討，」第五是「厲行工作競賽，切實督導考核，」第六是「肅清貪官污吏，剷除土豪劣紳，」革新政治的步驟分爲兩個：第一是從各級幹部着手，進到一般民衆，期在量的普遍；第二是從強制執行，進到自動推進，期在質的深入。

自從這要領發表以後，省內省外的輿論界都非常重視，認爲革新政治風氣運動不但在廣西需要提倡，全國都有提倡的必要，但是本省各縣對於這個運動欲似乎很沉靜，沒有甚麼反響，這真未免令人失望！

大家要知道，革新政治的風氣的責任，就在我們自己身上第一、這個運動是由我們本省提倡起來的，而且各方面都熱烈擁護，希望能收到良好結果；如果只是提出了而沒有實行，就不但自己覺慚愧，而且辜負人家的期望了。第二、這種良好的風氣是我們原來就有的，不過因爲漸漸消失，所以要把它恢復起來，假使原來已有基礎的東西都不能恢復，其他更談不到了。

現在全省各區專員縣長都集中在這裏，我希望大家切實認清楚自己的責任，各位都是地方政治的負責人，廣大的民衆，需要由各位去領導，各位對於革新政治風氣，應該努力推進，由自己實行，從而領導一個機關的部屬和一個地方的民衆去實行，這是大家當前應負的責任。

革新政治風氣，應該怎樣實行呢？這在要領裏面，說得很明白，大家應該仔細研究。現在我再把幾個要點，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切實自我檢討。各位專員縣長，要實行革新政治風氣，必須從自己檢討起。同時因爲每一個機關，每一個地方的情形不同，大家要自動把病原，檢討出來，再想方法去根治，千萬不要諱疾忌醫，長

此就誤下去。

(一) 領導民衆普及深入。凡是一種風氣，不是一兩個人所能造成的，一定要人人奉行，才能表現，所以我們實行革新政治風氣，用命令公文去揮，無濟於事，必須用領導的方法去提倡，上行下效，漸漸普及深入，自然會收到預期的效果。

(二) 教化與制裁並用。要剷除一種陋習，首先是要用教化開導的方法，使誤入迷途者覺悟自新，但是，有些冥頑不靈的人，在無法教化的時候，便只好加以法律的制裁了。所以在革新政治風氣時，教化與制裁，必須並用。

(三) 提倡競賽。凡人都有好勝心理，這種好勝心理，正可以利用，我們在推行革新政治風氣運動的時候，應該儘量想出，許多競賽的辦法，以提起大家實行的興趣。

(四) 由近至遠，由小至大。革新政治風氣，要由最近最小的地方做起，由自己實行推到一個機關的同事，由一個機關的同事，推到一個地方的人民。

(五) 迅速確實。我們對於革新政治風氣的每一個要求，都要徹底做到，有時間性的，更要爭取時間，迅速完成，絲毫不可遷延成敷衍。

此外，我們今天不妨再來檢討下，自從這個運動提出後，實行的情形。首先檢討省政府：(一) 各廳處局科室，每週舉行工作檢討後，始終沒有間斷。(二) 貪污已陸續肅清。(三) 節約運動，積極推行。(四) 工作情緒與表現成績，雖漸有進步，但去理想尚遠。(五) 實行計劃建設，工作做得很少。這是一點，關係非重要，因為提倡革新政治風氣的目的，無非要推進計劃建設，如果計劃建設，推行得太慢，也就是說明革新政治風氣還沒有發生積極的作用。

其次檢討到各縣，因為我今年只出巡了兩次，經過的地區僅及全省五分之一。單就經過的十幾二十

個縣當中的情形看來，實行革新政治風氣，比較有成績的是貴縣和荔浦，當我到達貴縣時，縣長劉國署開會去了，而縣府裏一切工作，還是很有條理，實在難得。荔浦的情形，比前也大有進步，至於其餘縣份，事實上，還有許多工作做得不夠的。

各位專員縣長雖然很少機會到省會來，但是平日對省政府的情形，總很明瞭，實行革新政治風氣，應該互相監督，各位如果覺得省府有什麼缺點，也可以提出來檢討。

最後盼望各區專員縣長，協力辦理的事，還有幾點：

- (一)各區各縣，應該切實利用競賽方法，去推行革新政治風氣運動。
 - (二)各位專員出巡，每到一個地方，應該詳細考查，一般幹部工作人員，對革新政治風氣要領，是否看過，如果看過，再拿內容提出，抽問他們，要看他們實行的情形怎樣。
- 今天因為下雨，不能繼續講下去，以上的話，希望各位都照着實行。

四、鄉鎮村街倉制度對於基層經濟建設的重要性（十月廿日朝會訓話）

各位同志：

我今天要和各位講的是「鄉鎮村街倉制度對於基層經濟建設的重要性」。

從前本省很多地方也有鄉鎮村街倉，但是名稱很不一，而且各地依照自己習慣設立，並非由政府規定一種制度來普遍實施。廿三年省政府才規定每一鄉鎮和村街都要成立一個倉，雖然倉的地方作用還是存在，但是我們將它訂為一種政策了。這種政策就是樹立經濟基礎的方法之一；因為過去很多人單純以地方意義來看它，所以效用很差不能發揮積極的效果，在當時訂這個制度的時候，也並沒有說明儲足多少就要停止，而是逐年要推行下去。從前內政部規定要各地辦理三個月積谷省府也曾已轉飭各縣遵

辦，因為我們知道各縣辦理積谷很不認真，報告表上所填報的數字，往往與實際不相符，這是沒有切實去做和保管不善的原故。

我們根據內政部的規定曾幾次督促各縣認真辦理，各縣奉令以為困難很多，紛紛陳述所以省府才改為三年儲足，三個月糧食，去年中央實行田賦徵實，需要糧食很多，同時省府為增加基層人員谷貼，也要向人民徵收，但各地士紳以為徵谷太多，民衆不能負擔，請求鄉鎮村街積谷從緩。省府方面，關於各縣多有此要求為體卹民情起見，所以去年通令准許從緩辦理，但有些縣份因人民有一部份已經繳了，有一部份尚未繳，縣府處理困難，請示未收的谷是否還要收，已收的是否要退還；後經省府決定收來的不能退還，未收的要繼續收，如果確實在出不起，可以變通辦理，作為是他本人向政府借了一筆谷，每年應納谷息，將來仍然要還給政府的。總之，鄉鎮村街積谷是要逐年辦理下去才積少成多，並且當初明令規定「本谷不許動用」，以這種方法造產，不僅容易做到，而且也不擾民，因為有五石谷收入的，所出不過百分之一，不足五石不出，在出的人並不感到困難，希望各級人員要認真執行，大家要了解，公共造產是基層建設中最重要的經濟政策。而鄉鎮村街倉制度是建立公共產業最有效的方法。辦理得好，可以解決自治經費困難，可以達到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基礎的目的。

其次縣以下合作社要趕快組織起來，要強迫每一戶都要參加，不過合作業務，不要單純着重信用方面，應讓與人民生活發生密切關係，這樣才能引起人民的興趣，將來合作社辦得好，鄉鎮村街倉可由合作社管理，只要我們努力去做，民生主義經濟基礎一定可以建立的；那時地方上各種事業都有經費與辦了。所以公共造產的確是基層最基本的的工作，但是近來各縣所做的，都是短期性的生產工作，等於變相的抽捐沒有注意到長期性的生產事業，希望大家要認識公共造產的真意義和重要性，切實執行鄉鎮村街倉積谷制度，以解決地方自治經費困難，樹立民生主義經濟基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五、實行計劃建設（十月廿一日朝會訓話）

各位同志！我們現在要實行兩個口號：第一個是「革新政治風氣」；第二個是「實行計劃建設」。關於第一個口號「革新政治風氣」，已經在上次紀念週中對各位講過了，不再多贅；現在要對各位講的是第二個口號「實行計劃建設」。

（甲）爲什麼要有建設計劃？

（一）三民主義世界，爲一長期努力之工作；不能一蹴而幾，亦非盲目摸索可得；必須分期分地分事逐步推行，始可免中途迷誤，或觀望徘徊；並可一步步接近目標。

（二）抗戰情勢，雖較有利於盟國，但亦非短期可了；如何始能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並發揮至頂點，而又避免凌亂紛歧，參差矛盾，亦非有整個計劃不爲功。

（三）中央訂有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本省前有廣西建設綱領，現有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倘無實施計劃，仍將無法計日程功，即使日有零星命令辦法頒行，則事之簡易者，固易收效；遲緩或費力較多者，反易被人忽略，此其一。其次，建設計劃大綱，僅鈔「大綱」，非依此訂定分期並分別先後輕重及各部門之配合比率之實施計劃，則各自爲政之結果，必難完全適合抗建總任務之需要，反有礙抗建之進行。

（四）本省過去每年雖有縣政工作進度表之規定，但因考核不週，以致執行不力。又因執行力否？與考核無關；卒致擬訂之進度，亦多徒具形式。今大綱新訂，應力糾此弊。省府現正草擬省級實行計劃，至遲明年一月當可竣事，各縣府雖未有省實施計劃之依據，但仍應根據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迅速準備好，在擬訂實施計劃，首先著重收集正確資料。各縣長返縣後，須立即著

手此事也。

(乙)怎樣擬訂建設計劃？

(一)依據三十年八月一日頒佈之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及中央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甲項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本有所訂實施辦法（三十年及本屆行政會議通過），參酌目下各該縣實情訂定之。

(二)應訂自三十二年起暫名為「○○縣戰時三年建設實施計劃」。亦即作為縣級完全建設計劃大綱之第一期。

(三)每縣計劃各應分五篇，即總論，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除總論外，其他應再分為章節項。

(四)計劃限度：即簡單說明每節項計須達到之量與質的限度。

(五)工作進度：工作有須三年完成者，須一年二年完成者，每項工作應詳訂定。

(六)工作人員：需要人員及可得人員之種類數目程度，須詳為計定，並注意培植訓練之可能。

(七)經費估計：依照(四)(五)各點估計其所需經費，並估計本縣所能籌備之經費，務使供密確能適合，絕不可徒求計劃好看，不顧能否實行。

(八)物品購置：值此戰時，往往即有經費亦無法購得！必須之物品：故物品有無，亦必須先有相當把握。

(九)擬訂計劃程序：(1)計劃擬訂之先，應由縣市長召集縣府及地方有關各機關主要人員，會商決定；(子)三年計劃之最中心工作；(普通工作不必列)。(丑)三年內最大可能籌作建設之經費。然後(2)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分別搜集材料。(約定為兩星期)。(3)縣長召集各主管人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說明擬定計劃之要點，並指定起草人。(一星期)(4)各起草人擬稿並經各科室主管人修正。(三星期)(5)縣長評閱(兩星期)(6)縣長召集主管及起草人開會研討。(兩星期)

(7)送縣參議會通過。(兩星期)(8)呈送省政府核定。(一星期)

(十)須附建設實施計劃人員經費工作進度表。

(十一)每年應再依三年計劃另訂與按年預算完全符合之該年進度表，三十二年進度在三年計劃推定後擬訂，同時送省府。但以後則於每年省府行政會議時，應與概算同時送省府

(十二)縣計劃定後，指導鄉鎮擬訂鄉鎮建設實施計劃，但可定為一年，且不必過于繁複。

這是關於各級的建設實施計劃，我們有了這種計劃，實施起來各級便易于取得聯繫工作效率也，容易發揮了，希望各位本此原則，努力實行！

六、村街長副民選問題(十月二十二日朝會訓話)

各位同志：

現在要同各位講的，是「村街長與副村街長民選的問題」。這是一個新的工作，就要實行了。希望各位不要當作一件普通例行的公事看待，而應認真地研究，切實地督導，務使這一個命令行得通，收到預期的效果。

為什麼要實行村街長副民選呢？理由很簡單，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這件事就非行不可，這一問題其實不必要我來解釋，在座各位會員中，無論何人都應該已經知道了。不過恐怕也還有點疑問，就是「現在應不應該實行？」說到這點，很容易明白，我們建國分為三個時期，現在正是訓政時期，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是「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如果不實行民選，等於停止訓政時期的工作，停止訓政

時期的工作，就等於停止建國，停止建國，豈不是停止抗戰嗎？抗戰停止了其他一切也就完了。

有人說：『實行民選，人民的智識程度還有問題，不提全國，就拿廣西來說，左右兩江一帶，人民的智識水準很低，在這些文化過低的地方，實行起來，恐怕還有很多困難』。但我覺得文化程度低落，不是停止實行民選的理由。我們要求知，譬如革命，這可算天下間最艱鉅的事業了，中國在全世界各大強國中，可說是文化程度較低的了，但是我們的革命工作同樣可以進行而且已有了光輝的成就，這不是二個很好的證明麼？

民選就是民權的實行，指導人民，訓練民權的最好方法是使他們會參加各種集會，知道如何開會。我們看，文化程度較高的國家，全是智識份子參加的會議，也有亂七八糟的地方。我們再看，許多工廠工人開會時候，並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工人的智識程度並不高，但工人開會也有好的。所以，我說文化程度低，不能成爲不可實行民選的理由。

還有人說：『民選的村街長，推行政令，未必能較政府委任的人員有成績。』這也不是絕對的，如果說民選的人員不好，那末民選的大總統不是比不上從前的皇帝呢？

我們現在實行村街長副民選，是根據中央頒布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的規定，至於鄉鎮長民選，由中央另以命令通飭實施。目前本省第一期實施民選村街長副的縣份經由省委會決定，由各區專署附近的十八縣開始試行，這十八縣，都是較大的縣份，事務比較繁雜，其實應該選擇幾個較小的縣份試行，小縣事務簡單實行較容易。

關於村街長副民選如何實行？無論是省府，專署縣府，以至於鄉鎮村街公所裏的每一個人，都應對這問題詳加研究將來根據選舉規程實行的時候，還有許多應該準備選舉，與指導選舉的工作，有待於各拉規畫實行現在省府正在編印一本關於村街長副民選須知的手冊，把選舉工作應注意的事項，全都詳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記載以供各縣工作同志的參考，關於這一項民選工作，前途雖然艱鉅，但祇要全省上下，大家都聚精會神，多多注意，多多研究，以行求知，以知輔行，相信將來一定有良好的成效。

至於將來選舉的人員，比官吏委任的是否好些，我們不必去管它，因為一種制度的推行，沒有絕對的完善的。試看，我們現在的鄉鎮村街長，都是由政府委任，這些由政府委任的人員中，有沒有壞的呢？事實上政府委任的人員，仍然有若干腐敗的份子，貪贓枉法的官吏，相同的，民選的村街長中未嘗沒有好的，亦未嘗沒有壞的。不過我們現在，對於實行民選以後一切可能發生的困難和毛病，却應該事先加以精密的估計，盡力作預防的措置，希望各位把這些道理，回去對多數的人說明，以引起大家的人注意，對於民選的問題，不要當作一件普通例行的公事去做，而要舉行隆重的方式使人民重視。不致實行時馬虎塞責，關於選舉的規程，省委會不久就可頒發，現在祇說明上面幾點，先使全省的人民，大家明瞭它的意義，信任這個制度，使這個制度，到推行的時候，獲得良好的結果。

七、今後工作的重心和步驟（十月廿三日朝會訓話）

各位同仁：這次行政會議在今天結束了；不知各位是否有這種感覺：我們參加會議的時候，總覺得自己的腦筋裏，和精神上都緊張，好像有許多問題要討論，要解決；但，今天會議已告結束，各位的精神是否輕鬆一些？我想，今後各位專員和縣長，對於工作應如何去辦理？以及縣市概算應如何去確定？好像還沒有詳細的指示，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一點來和各位說明。

關於我們今後的工作應以甚麼為中心？應怎樣分別緩急輕重去努力？遵照 委員長在西安的決定，今後的中心工作，第一是兵役，第二是糧政；並規定兩種工作的考成分數共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其他民財教建行政僅佔百分之三十。我想整個國家的行政應該如此，不能例外，因其如此，全國人力物力和

財力才能夠集中，以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至于各縣市編造概算，也應如此，當把握整個工作的重心確定。

因此，我們對於今後的中心工作計劃，縣應該與省一樣，擬訂一個「戰時三年實施計劃」，並本着「軍事第一」的要旨去訂定，除了特別注意兵役和糧政兩件重要工作以外，其餘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工作，亦應選出重要的來列上去，將來考績的時候，也好按着這計劃去考核。譬如，辦理兵役一項，應分為下列各點去訂定：（一）兵員配備與徵編數目，（二）緝拿者的情形，（三）優待出徵軍人家屬，使切實受到實惠，（四）國民兵團編組訓練等，這幾點都應該注意的，又如辦理糧政一項，可分列出下列各點：（一）縣屬糧政數目多少，辦理有無弊病？（二）倉儲是否仍照常籌集，已經籌起的倉儲，後實施起有無妥善管理方法？這幾點都應該詳細訂列的。兵役和糧政既如此訂出他的項目，然來便有一個中心，考成也很便利。至於其他各事項，如民、財、教、建等也是如此，應注意的什麼事項，都要特別訂出來，項目不要多，訂出來的，就是我們的中心工作。這樣訂出來的計劃才確實，我們的概算便可以根據這個計劃去編造。請財政廳主廳長轉知主管科，以後審核各縣市概算，要本着這個意思去辦理，不然的話，這樣也要列入預算，那樣也要列入預算，錯綜複雜，沒有把握重心，當然支出很龐大，結果預算雖列有某事項，做的時候拿不出錢，實際上收不到效果，就要發生很多的困難了。所以我們訂計劃和編概算，都要本着「軍事第一」去辦理，能夠如此，訂出的計劃，便不涉空泛。編出的概算也可切合實際了，以上這點意思，是我拿來做今天行政會議結束的一個結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錄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提案一覽表

總案提	號字	類別	案由	理由	要點	整理意見	大會決議
1	民一	禁賭別案	請修正廣西省禁賭法辦法	<p>(一)禁賭辦法規定犯賭者普通人或黨政服務人員由法院審判如此分別辦理則執行與審判脫節手續周折收效不易</p> <p>(二)凡賭犯如係適齡壯丁得調服兵役則法院判決之人犯執行機關之縣府或警察局無</p>	<p>擬請將禁賭辦法中規定賭犯由法院審理部份修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縣政府審理之並擬修正條文如下</p> <p>(一)第十八條犯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有軍法審判權之縣府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審理但除第二</p>	查本案辦法甚善似可採用	通過呈軍委會轉呈修正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2	
民	
二	
賭禁	
陸川縣長劉	
請將新頒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十九條罰	
查新頒禁賭辦法第十九條並無充賞獎勵報稅及經緝出力人員之規定而本省	<p>權調服兵役反之法院本身亦無送征服役之權實際上本條等於虛設</p> <p>(二)普通法院審理賭案其責任祇在審定事實與法條之適用即算了事於禁賭政策無直接責任與關係其用刑及處罰之間大小輕重未能洽當不如縣府知之較切</p>
詳見理由內	<p>十五條案件外須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方得執行</p> <p>(一)第十九條凡依本辦法沒收之財物及所科之罰金以六成爲省縣行政經費由省政府支配之所沒收之房屋並得撥作學校校址或村街公所所址之用</p>
查本省新禁賭辦法規定撥充省縣行政經費之六成罰金本府經訂定禁賭罰金	
本案與民字第一號(百壽縣長吳瑜提	

3 民	
三 治吏	
陸川縣縣長劉傳騏 請依法保障公務員 懲治土劣 捏造誣告	傳騏 金支配部 份修正
<p>(一)近日土劣多有 抬頭為保存及發 展舊勢力初則阻 撓政府法令繼則 企圖不軌肆行誣 告欲使縣長及各 級公務員不勝其</p>	<p>賭徒多散處鄉村賭 博向賴錢人舉發及 鄉村公所緝拿過去 因有八成罰款給賞 錢人及緝拿之員警 故樂於舉報緝捕解 究今新頒法無提賞 規定舉發與查緝必 較鬆懈為嚴行查禁 計實有恢復照前提 賞之必要</p>
<p>(一)擬請速定嚴懲 土劣誣告官吏辦 法 (二)厘訂查案進行 手續務於查辦公 務員違法瀆職中 並予以確切之保</p>	
<p>(一)查報告行為之 處罰在刑法及懲 治漢奸條例第五 條懲治貪污暫行 條例第七條已有 規定無須重訂 (二)上級政府接收</p>	<p>充獎分配規則公佈 施行不必再另有規 定</p>
照整理意 見通過)合併討 論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p>麻煩打擊而得與之妥協</p> <p>(二)省憲為澄清吏治遇有控案多不問所控是否屬實手續是否完備執行派員行查在不法之公務員固應嚴予懲處惟企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故意誣告者向不究懲士劣遂肆無忌憚任意誣控</p> <p>(三)公務員被人誣控於信譽固受損害而精神亦受打擊毫無保障於建設及自治工作前途實有重大危害</p>
	<p>障</p> <p>控告官吏貪污書呈繳憑一紙文書斷其是非曲直派員調查事實上實非得已在重法更足以減少被控人種種麻煩如查無事實不獨不問被控人之人格尊嚴復足以表白其清廉守法故查案辦法仍照過去之成例及參照刑事訴訟法規酌量辦理不必另行厘定至於下級循良廉介之幹部自應予以確切之保障</p>

5	4
民	民
五	四
政警	政役
上思縣縣長羅傳翼	全縣縣長蘇伯強
請組織區警察訓練班輪調各縣未訓長警	請轉呈中央仍准甲長緩役
本省雖設有省警訓所乃係專訓練警官人才至局縣所設之警察訓練員係負責訓練警士但訓練員	甲長為最基層之工作人員職責重要待遇毫無若不于緩役不特使現任甲長不能安心工作勢必繼任無人影響於徵調兵役及基層工作實非淺鮮
(一)由省分派警察教官前往各區成立警察訓練班專門訓練各縣警士 (二)每行政區成立	(一)凡年滿三十五歲之乙級壯丁担任甲長者仍准予緩役不足三十五歲之甲級壯丁担任甲長者仍應參加抽籤遇征調時照征 (二)甲長如有征編舞弊或調查不確與征調不力除依法治罪外儘先征調
查提高各縣長警素質本府業經籌劃設立警察巡迴訓練班實施巡迴訓練所需經費經已呈請中央	所提辦法可否採行擬請提付大會公決
照整理意見通過	留在役政工作檢討時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
	民
	六
	空防
	永福縣長唐志豪
<p>人數有限教材缺乏 爲求教育普及與充 實警察能力計實有 舉辦區警察訓練班 之必要</p>	<p>各縣防空 監視哨經 費請由國 庫支給</p>
<p>一班(一百二十 人)爲原則輪流 調集各縣警士入 班受訓以訓練完 畢爲止 (三)由訓練班參酌 實際情形擬定實 施計劃由三十二 年度起實施</p>	<p>根據縣各級組織網 要第十九條規定所 有國家事務及省事 務之經費由國庫及 省庫支給今各縣防 空監視隊哨業務既 屬全國性應其經費 自應由國庫支給方 合規定</p>
<p>核發一俟核准即於 明年度實施以補省 警察訓練所力量之 不足俾提高長警素 質及增進其技能提 案人所提之辦法與 本辦法似相吻合應 予保留俟統籌辦理</p>	<p>擬請省府轉請全省 防空司令部統計各 縣防空監視隊哨經 臨費支出數目造具 預算報省核轉中央 按月由國庫支發</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p>查防空監視隊哨經 費前經本府請從卅 一年度起由中央支 給未奉核准本案擬 請保留</p>

7 民	8 民
七 防	八 訓
資源縣長王潛	陽朔縣長莫超人
各縣市國 民兵團及 防空監視 隊經費請 由中央負 担	鄉村幹部 兼任工作 之技能訓 練應由各 區訓練班 統一辦理
國民兵團及防空監 視隊俱屬軍事機關 其性質與地方機關 迥然不同為統一事 權計為分明職責計 其所需經費應由中 央負擔以免加重各 縣市籌措經費之困 難	查鄉鎮長近因政務 日繁兼職日多除依 照規定須一律調入 各區訓練班受訓外 而其他各種工作技 能之訓練復接踵而 來如鄉長兼辦防空 視哨哨長舉辦防空 訓練班須入班受訓
請省政府分別轉請 中央撥給	嗣後各部門對鄉村 幹部工作技能之訓 練應交由區訓練班 統一辦理以省經費 而利工作
本案整理意見與民 字第六號（永福縣 長唐志豪提）同	意見甚善擬請提會 討論
本案與民 字第六號 （永福縣 長唐志豪 提）合併 討論	交省訓練 團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9 民 九	基 層 組 織	橫 縣 長 王 文 俊	請將鄉鎮公所組織加以調整	<p>(一)各鄉鎮公所之副鄉鎮長多因不明權責往往與鄉鎮長發生意見不能合作為事權統一起見副鄉長殊有裁撤之必要另設總幹事一人承鄉鎮長之命辦理鄉鎮事務</p> <p>(二)修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為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綜理全鄉鎮事務</p> <p>(三)修正同規程第四條為鄉鎮公所設總幹事一人並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p>	<p>如果地方財力支出得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p>	保留
			<p>兼任區分部書記長而基層黨部幹部訓練班亦須入班受訓今日甲機關訓明日乙機關訓鄉鎮長因疲於奔命在政府亦覺耗時費財故必須有統一之辦法</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p>10 民 十</p>	
<p>制總府縣</p>	
<p>文炳廖長縣恩思</p>	
<p>請增設縣 府雇員以 利工作</p>	
<p>近來政務日繁職員 相繼增加雇員則仍 其舊縣府現有民財 教建軍糧六科合作 會計警佐秘書四室 共十個單位雇員六 人每科室不得一人 故公文繕校常有遲 滯實有增加人數之 必要</p>	<p>(二)原規程所定分 設民政警衛經濟 文化四股主任及 幹事過於龐大應 予調整以節地方 財力</p>
<p>每科室以設一雇員 為原則如該科室職 員已達五人者並加 設一人款由地方負 担</p>	<p>幹事一人民政股 幹事由戶籍幹事 兼任警衛股幹事 由國民兵隊附兼 任文化股幹事由 中心校輔導主任 兼任</p>
<p>雇員名額應照規定 混合設置不能以科 室多少為設置名額 標準但各縣因政務 加繁原設雇員不敷 應用得斟酌實際需 要擬議增加</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11	民	一十	糧因	龍勝縣長趙家晉	各監所軍政人犯因糧請由國庫支給	(一)軍政人犯因糧由地方負擔之發縣款支絀難以供給 (二)司法人犯已由徵實項下給發實物而軍政人犯則由縣款支給待遇不均甚欠公允 (三)妨礙兵役人犯非現役軍人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自屬普通司法犯今不認為司法犯尤欠公允 (四)規避兵役及違反國民兵身份證條例者均押候送	請中央照普通司法人犯待遇由田賦徵實項下按月根據軍政人犯數發給口糧以昭平允	(一)查軍事犯因糧支給辦法業經軍委會及行政院規定通飭在案至行政犯因糧本府正在請示中 (二)查妨礙兵役人犯究屬軍事犯或司法犯應呈請軍管區司令部解釋 (三)查違反身份證條例押候送服役壯丁其伙食費可在身份證罰鍰或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	照整理意見通過
----	---	----	----	---------	-----------------	--	--------------------------------------	--	---------

19	
民	
二十	
糧囚	
全縣縣長蘇伯強	
各部隊寄押寄監已決軍事人犯囚糧請改由中央撥給	<p>徵既為國家補充兵員其口糧應由國庫負擔</p> <p>(五)普通司法人犯既發給實物而軍政人犯因縣款支絀不能照樣發給待遇不同時起糾紛及越獄脫逃情事</p>
各部隊寄押寄監軍事人犯口糧經高等法院轉司法行政部訓令飭知由各縣地方照舊支出惟查縣級之大小交通之艱易不同且駐軍之多少亦有異寄押寄監	
自三十二年度起每月由各縣將應撥各部隊寄押寄監之已決軍事人犯口糧一律改由中央依照刑律改由中央依照刑律改由中央依照刑律改由中央依照刑律	
實數列冊呈報縣府	<p>本案與第十一案(龍勝縣長趙家晉提)內容相同擬請合併討論</p> <p>第十一號</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3	長	三十	政役	全縣縣長蘇伯強	請嚴厲取締各部隊直接募補適齡壯丁	近來各部隊間有不遵法令自由補募壯丁者致兵役機關遇有徵集命令後多發現有中籤壯丁假各部隊服務或藉名服役情弊縣府雖函請遣歸而各部隊仍每置不理似此影響役政誠非淺鮮對於自募補適齡壯丁實有禁止之必要	查核轉報發署或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核銷	本案所見甚是擬請軍管區轉呈軍政部通令嚴厲禁止仍請提付大會公決	請軍管區轉呈軍政部通令嚴厲禁止
----	---	----	----	---------	------------------	---	----------------------	--------------------------------	-----------------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4 民			
四十			
制編府縣			
整併合案兩) 石鐵梁長縣川靈超人黃長縣城羅			
各縣政府 擬不分等 級一律設 置助理秘 書一人			
縣政府自實行分層 負責制度以來秘書 居幕僚長之職一面 須處理府內事務一 面須代縣長執行政 務在處理事務上言 每日批閱及核改文 稿爲數已屬甚多而 承辦機要文電亦屬 不少其精神腦力完 全應用於案牘之中 自無暇達到代縣長 執行職務之要求因 是縣長不能專心計			
者即以妨害兵役 論由辦理徵兵機 關報請軍師管區 核轉軍政部議處	(一)由本年十一月 份起各縣政府一 律增設助理秘書 一人 (二)助理秘書薪俸 定委任五級至二 級本年在縣第二 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十二年度薪俸 則照規定追加預 算支給		
三四五等縣政務不 及一二等縣之繁劇 實無設置助理秘書 之必要一律設置似 非必要			
照整理意 見通過			

15 民	
五十 製編府縣	
中文陳長縣寧邕	(理)
請保留縣 政府原有 地政糧政 社會三科	
<p>(一)邕寧自光復後 聲請補行土地登 記者紛至踏來目 前設科辦理此項 登記猶非三四月 之久不能辦結加 以地籍圖籍擇地 保管猶為困難為 推行地政實有保 留必要</p>	<p>劃興革之大端為乃 必然之專茲為增進 行政效率計各縣不 分等級一律設置助 理秘書一人以分其 勞俾能達到幕僚長 之任務而合分層負 責制度之精神</p>
保留上列各科仍照 原有編制設置人員 或于科內設股辦理 各該科事務	
意見似可採納擬請 付大會決定	
由省府委 員會討論 縣府編制 時討論	

(二) 邕寧縣府所在地多有省直屬機關每月公糧收撥及糧食調查登記目前設科辦理猶感不能應付若改縣財政科雖屬分層負責但以財政科長一人而管兩科職務未免顧此失彼

(三) 邕寧社會環境複雜就南寧全市論民衆團體組織成立者已有七十三個每月每個團體開會一次由縣府派員指導常有人員不敷分配之

16	
民	
六十	
制編府縣	
超入黃長縣城羅	
科 政府糧政 請保留縣	
見報載省府委員會 議決定將縣府組織 從新調整改爲五科 二室將糧政科併入 財政科內查糧政科 所營事務爲採辦供 應軍糧及調節民食 與糧食運輸等多屬 於時關性之事目前 設科辦理尙嫌力有 不及若併入財政科 辦理人力不夠督促	感近因積極組訓 民衆及組織民衆 團體健全其機構 故工作繁多改併 民政科辦理亦屬 難以應付
擬仍照舊保存糧政 科原來之組織	
無須保存可併入第 二科內設股辦理	
論 十五案討 合併民字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8	17		
民	民		
八十	七十		
組織層基	政戶		
超莫長縣湖陽	豪志唐長縣福永		
請增訂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	籍人事登記部門	請減少戶籍人事登記部門	
查鄉鎮村街公所人員之設置在鄉鎮公所除鄉鎮長副及戶籍經濟等專任幹事	查中央戶籍法規定戶籍人事登記為九部門本省則定為十部門辦理以來因鄉村工作人員技術不夠人民之認識薄弱以致徒具虛名不若簡截了當減為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四部門俾易辦理	不週必致延誤時機則影響所及不堪設想	
擬將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原文之未增入「但亦得視各鄉鎮財力之充裕	(一)以語體文詳細註明遷出遷入之意義 (二)其他各部門人事變動除出生死亡外凡與戶籍有關者悉數在遷出遷入部門內登記		
查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公文前經本府卅年六月散秘一代電修	關於本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現正在根據中央戶籍法令並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加以修訂本案擬留供主管部門參考		
照整理意見通過	照整理意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人

四條及村
街公所組
織規程第
四條條文

各一人村街公所除
村街長副其餘各股
幹事均為教師兼任
但各教師均有其管
教之責曷暇顧及兼
職故鄉鎮村街公所
兼任之幹事均屬有
名無實而抗建時期
鄉鎮村政務日繁僅
以三四人或二人負
責辦理實難勝任間
有財政充份之鄉村
特增設專任幹事以
補救上述缺點因
限於組織規程之故
為收因地制宜之效
及使組織規程富有
彈性便於伸縮起見
請修正上述兩條條

與政務之需要各設
專任幹事一人辦理
之「另於村街公所
組織規程第四條原
文之末增入」但得
視各村街財力之充
裕與政務之需要設
專任幹事一人至二
人辦理之「

正其修正條文末句
有「必要時得呈請
設置專任主任或幹
事」等語本條自不
必再行修正
2. 查本省村街公所
規定設副村街長
一人至二人村街
國民學校近更規
定須設專任校師
則每村街少者二
人多者四人或五
人如果村街長副
及教師人選優良
儘足應付一切當
此抗戰時期百端
待舉人民對於公
家之經濟負擔已
重有不實擴編

<p>19 民</p>	
<p>九十 費經府縣</p>	
<p>強伯蘇長縣縣全 費政請 府府增加 辦辦加 公公縣</p>	
<p>目前百物昂貴縣政 日繁辦公費用超出 預算甚巨不敷之數 純賴員役缺額補助 但牽及人事誠屬非 計殊有另行規定增 加之必要</p>	<p>文</p>
<p>擬請自三十二年度 起按照實際審要切 實增加</p>	
<p>「各縣府每月辦公 費擬自三十二年度 起依照核定現支額 數增加二分之一如 遇物價膨漲劇烈再 由省每三個月或半 年斟酌實際情形增 加以應開支」查原 案所提具體辦法足 補充上項意見擬請 提會討論</p>	<p>制增加人民負擔 所擬修正村街公 所組織規程第四 條條文恐不適宜 依上論結本案擬 予保留</p>
<p>本年各縣 超出預算 由省府設 法核銷俟 討論三十 二年度概 算時討論</p>	

<p>20 民</p>	<p>21 民</p>
<p>十二</p>	<p>一十二</p>
<p>縣府經費</p>	<p>公營造產</p>
<p>水福縣縣長唐志豪</p>	<p>當寧縣長陳中文</p>
<p>請增加縣政府辦公費</p>	<p>請籌辦縣府警察共造產</p>
<p>實施新縣制後科室單位日臻完密業務亦隨同增多物價消耗當以業務之繁簡比率遞進近來物價飛漲不可遏止結果主管人員虧累甚大</p>	<p>查縣府警察均係年富力強除公差及訓練外尚有餘暇時間現值糧價高漲生活困難依賴地方經費實不足以維持當此厲行公共造產時期各縣自應以身作則在警察本身可以自給自足復可以為示</p>
<p>(一)三十一年度依照原核定各縣辦公費數目增加二倍開支 (二)三十二年度依照原核定各縣辦公費數目增加三倍開支</p>	<p>(一)利用官荒或公有田地魚塘每年耕種稻谷以維持自身主食為最低限度 (二)購買私有田地魚塘畝地(必要時照價收買)每縣購買水田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p>
<p>本案整理意見與民字第十九號(全縣縣長蘇伯強提)同論</p>	<p>查警察利用勤務以外時間實行生產尙屬可行惟提案人所提辦法似將警察業務著重於農作物上對警察本身應有業務不免疏虞應用警察勤務以外時間以勞動服務方成實行生產以補警察薪</p>
<p>本案與民字第十九號合併討論</p>	<p>照整理意見通遇</p>

29 財	
一	
融金行銀	
明英林長縣義天	
提前成立 邊縣銀行 調濟地方 金融扶助 經濟建設	
查邊遠縣份向無金 融機關農村經濟莫 不窘困中小工商企 業難於發展平民欲 舉債生產輒受高利 貸礙取終於貧苦無	範作用基此理由實 有籌辦警察公共造 產之必要
(一)由省府飭廣西 銀行迅速派員在 無金融機關之邊 縣於三十一年底 以前輔導成立縣 銀行	下或畝田三十畝 以上五十畝以下 及魚塘數口以爲 耕種稻谷雜糧及 養魚之用俾經常 耕種 (三)購買田塘畜地 耕牛所需經費由 地方款開支 (四)警察造產所需 肥料種籽自行籌 備
案關活潑地方金融 擬請提會討論	餉之不足可由各縣 照上述原則擬定實 施計劃呈核辦理
由省府與 廣西銀行 商酌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23	
財	
二	
稅捐人員緩役	
橫縣縣長王文微	
關於縣稅務人員請准予一律緩役	
<p>告且邊縣財政比較困苦若不早設銀行協助調濟金融庶政大受影響奉頒廣西銀行補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工作大綱多數邊縣銀行均列在第三期成立實感緩不濟急</p>	<p>縣稅公務員負責經徵地方稅款責任甚重應請一體准予緩役俾安職務而利稅收</p>
<p>(一)由縣募集公商股五萬元以上 (二)成立初期由廣西銀行認提倡股拾萬元以上</p>	<p>請省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所有縣稅公務人員一律准予緩役</p>
<p>查本省各縣市稅捐徵收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修改所有縣稅捐征收處職員均由省府委任通飭在案自可享受緩役之優待</p>	
<p>(留交討論) 留交討論 題時討論</p>	

25	24
財	財
四	三
融金	庫縣設推
永福縣長唐志豪	永福縣長唐志豪
<p>請取締商人過分營利以維民生而新社會風氣</p>	<p>請通令銀行關於代理縣庫部份完全接受縣府命令</p>
<p>金融機關貸款商人營利商人乘機居奇奢侈遂於極點有礙革新政風</p>	<p>銀行代理縣庫部份應接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方能增加行政效率</p>
<p>(一)應嚴限制金融機關貸款與商人營利 (二)金融機關人員若與商人勾結營利應處極刑 (三)嚴查未經開設商店照規定納稅而經商營利之商人予以重罰 (四)商人犯賄除處</p>	<p>請省府通令銀行關於代理縣庫部份應完全接受縣府命令以增行政效率</p>
<p>取締商人過份營利及囤積居奇中央均有明文不必再加以規定</p>	<p>查本省各縣庫多係廣西銀行代理照案在行方祇應履行代理契約不能作為所屬機關但原案係為增強效能可否擬請提會討論</p>
原案保留	依照公庫法及契約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27	26
財	財
六	五
調節縣財	調劑農村食鹽
陽湖縣長	陽湖縣長莫超人
在縣款收入不敷經費支用時	請准將縣屬每月所需食鹽數由縣公營專賣
縣地方之收入有旺淡月之分若遇淡月收入無多縣庫奇絀	各鄉每月所需食鹽數量係按照人口配發委託合作社或商人承銷惟各鄉合作社尚未普設且股本無多不易週轉應付致礙民食擬由縣公營專賣以利民食而裕庫收
在年度開始反收入短少之月份縣款收入不敷經費開支時	由縣府召集縣城所在地各機關法團士紳開食鹽專賣籌備會同時並推定會員組織食鹽專賣公店負責辦理所需經費由縣款提撥如無縣款可撥時准向廣西銀行揭借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省級收支悉由中央統籌支配省庫	食鹽一項中央設有專管機關各縣食鹽供銷均應依照規定辦理原案所擬查與法令不符擬予保留
原案保留	由省府與粵西站鹽務局商辦

額外應勒認五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之公債
 (五) 嚴密檢查商人浪費並取締其駁奢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29	28	
財	財	
八	七	
政儲	徵收人員任用	政收支
<small>羅長縣黃超縣羅長縣黃超縣羅長縣黃超縣羅長縣黃超縣</small> 請總會將 推行節約 建國儲蓄 之預領儲 券及行局 發券不限 定三年期 以利儲政	<small>羅長縣黃超縣羅長縣黃超縣羅長縣黃超縣羅長縣黃超縣</small> 安徵收 處人員職 務俾專心 從事徵收	由省庫免 息借墊以 利收支而 維預算
查節約儲蓄限定三 年為期時間過長誠 恐於三年內偶有不 測而需要時不能提 取以致勸儲頗感困 難	徵收人員任期無定 物色困難	一切政費無款應支 影響自治事業推行 不淺擬請准向省庫 免息借支以資補救
請分會轉請總會通 飭將預領儲券書據 「三年期」三字刪 去各行局發券時不 再加蓋三年期戳記	關於徵收人員應永 久任用俾專心從事 徵政	由省庫免息撥借支 用俟收入較裕時即 行歸還
可照轉分會查酌辦 理	查保障公務人員已 有法令規定對於征 收人員似無須另有 規定	亦已結束所擬辦法 似難採行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原案保留	

30	財	九	整理稅捐	恭城縣長朱繼章	請中央准予保留香燭冥鏹稅率並改為專賣制	查香燭冥鏹為社會無謂之迷信應予取締似未能以普通對物稅視之如能實行專賣自可增加收入	<p>(一)由各縣設廠製造分發各鄉村公所代售所有歷年經營此項職業之商人一律禁止製售</p> <p>(二)每年售價由縣政府擬定報請省政府核定</p> <p>(三)所獲純利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作為鄉鎮收入</p> <p>(四)如以專賣係屬中央特權地方不能辦理則請委託中央辦理所得純利仍撥歸各縣</p>	查香燭冥鏹稅業經財部核撥在營業牌照稅整理未有成效以前仍准徵收經通飭在案目前似難加以變更	原案保留
----	---	---	------	---------	---------------------	--	--	---	------

32 財 一十		31 財 十
	教育廳	調劑自治財政
基層工作 人員生活 補助費應 如何籌給 以維久而 安活案	教育廳	恭城縣長朱蘊章 請中央從 早訂定補 助自治財 政辦法以 調劑各縣 財政
本省基層工作人員 待遇向極微薄年來 物價高漲生活猶難 維持本府於三十年 及三十一年雖曾頒 發基層工作人員生 活補助費籌給辦法 規定就地籌給每人 每月白米五十斤以 上另給特別生活補	本省基層工作人員 待遇向極微薄年來 物價高漲生活猶難 維持本府於三十年 及三十一年雖曾頒 發基層工作人員生 活補助費籌給辦法 規定就地籌給每人 每月白米五十斤以 上另給特別生活補	中央對各縣之補助 數目無定各縣支出 增加非多予補助實 難應付
(一)基層工作人員 為縣以下各級公 務人員應與縣級 公務員同等待遇 其生活補助費自 應與縣級公務員 相同 (二)三十二年度中 央已准附徵縣級 公務員食米三成	(一)基層工作人員 為縣以下各級公 務人員應與縣級 公務員同等待遇 其生活補助費自 應與縣級公務員 相同 (二)三十二年度中 央已准附徵縣級 公務員食米三成	用大會名義電請中 央體察各縣市財力 按照收入多者少補 助收入少者多補助 之原則訂定國家財 政補助自治財政辦 法由三十二年度起 實行
		查各縣財政困難須 賴中央補助尙屬實 情擬請提會討論
統籌支 給	(一)改爲 每人月 給糙米 五十至 一百市 斤 (二)以縣 為單位 統籌支 給	原案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助費十元但各縣市多有未能依照規定辦理者且就地籌給事近苛擾亦非久安之計茲擬自三十二年改照下列辦法辦理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縣以下各級公務員均應依照規定即以此項食米發給如不敷分配得由各縣市自行統計需要數量呈請增收以足數照規定發給之數為度
(三)如上項辦法確屬窒礙難行則由縣市實行徵收自治戶捐量出為入統籌支配務期達到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以安生活

(三)米津之來源除附征縣級公糧三成外並酌收自治戶捐，以未負担田賦者多負為原則

資師練訓

資源縣縣長王潛

恢復各省
立師範學
校原有招
生辦法並
變更取錄
名額

查本省各省立師範
學校招生自改由學
校自行招考後弊竇
叢生如學生偽報縣
籍學校任意取捨等
等以致一縣取錄十
餘名者有一名未取
者此種情形揆諸款
育平均發展及政府
培植師資之旨大相
違謬復查各師範學
校過去取錄名額多
係按縣份大小為標
準殊欠公允蓋大縣
份均係交通方便人
才充裕小學師資早
已培養足額自無比
較小縣加培取錄之

(一)由校擬定招生
簡章呈省核轉各
縣代為舉行初試
初試加倍取錄送
校覆試
(二)各校取錄名額
應由省府視各縣
師資缺乏之程度
為標準核定各縣
取錄名額

(一)為提高師範生
素質求取錄生程
度比較整齊起見
除交通十分不便
之縣份由縣府會
同縣中代招外餘
仍儘可能由師範
學校自行集中招
考為防止冒籍報
考起見以後考生
需由原籍縣政府
出具籍貫證明書
繳交學校至請由
縣加倍取錄送校
覆試一節為促進
學校辦事效力暨
顧及投考生免多
負擔旅費起見本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34 教 二	
育教民國	
文煥王長縣南扶	
將中央及 省每年補 助各縣國 民教育費 指定為各 縣辦理幼 稚教育經	
查幼稚教育為國民 教育之初基教育之 良否於幼稚教育關 係甚大但過去各縣 對於幼稚教育尙少 注意故每編造縣教 育費預算於幼稚教	<p>必要各四五等小縣 師資原極缺乏師範 學生名額即與各大 縣平均取錄已覺緩 不濟急如再較各大 縣減少則各小縣師 資問題恐永無解決 之日是以取錄新生 名額應以各縣師資 缺乏之程度為標準 較為允當</p>
由省府通飭各縣自 三十一年度起凡中 央及省補助之國民 教育經費均指定為 辦理幼稚教育經費 不得挪作別用	
本府每年分配中央 及省補助各縣國民 教育經費均視當時 需要分別指定用途 所擬專指作辦理幼 稚教育經費似難探 行	<p>省中學及師範學 校招生時均不宜 採用該項辦法 (二)各縣取錄名額 由省府視各縣人 口之多少並參酌 各縣需要師資之 多少核定之</p>
照整理意 見通過	

費

育經費項目多付闕
 如又查每年中央及
 省補助各縣之國民
 教育費多則四五千
 元少則一二千元以
 之分配各縣中心學
 校及國民學校每校
 所得無多當此百物
 騰貴之秋各校得此
 區區之數無濟如專
 實不如補助各縣辦
 理幼稚教育為宜蓋
 如此辦法於中心學
 校及國民學校無甚
 影響而幼稚教育得
 以普遍設施誠推行
 各縣幼稚教育之良
 法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35

教

三

國民教育

寧縣縣長陳中文

籌辦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公有田以固定基層工作人員生活

查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及行政之下層機構各鄉鎮村街長校教員等每因薪金微薄其奉行政令間有不盡責或違法舞弊者政府雖規定有每人每月給谷津八〇斤以上之補助但須向民戶派收事屬繁瑣多未能依期如數籌給以致生活困難因此違法舞弊民衆怨恨之事常有所聞影響政務誠非淺鮮茲爲固定基層工作人員生活以利政務起見擬籌辦鄉鎮

(一)每村街公所國民學校籌購公田五畝耕牛一頭需費由該村街公所共造產收入項下撥支限兩年完成
(二)每鄉鎮公所中心學校籌購公田十畝耕牛一頭需費由各該鄉鎮公所學校造產收入項下撥充外不敷之數由各鄉各村街公共造產收入項下攤派限兩年完成
(三)每村街設村丁一人至二人專事

(一)查各鄉鎮村街造產收益經分配充自治經費獎金公積金等三項購買公由耕牛僅可撥用公積金
(二)設村丁一人或二人耕田五畝誠恐得不償失似難實行
(三)擬設鄉警五名專事耕種及差遣與警察業務不符
(四)此案所擬意見不無可採擬與教育廳提議如何籌給基層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以安

此案在建設工作檢討時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村街公所學校公有田使其自行耕管每年收穫作為主食既可免除向民戶派收谷津之繁瑣亦可減輕縣庫之負擔

耕種及差遣

(四) 每鄉鎮公所及中心學校設鄉警

五名專事耕種及差遣

(五) 公田收益指定為各鄉鎮村街公所學校生活費及辦公費之用

(六) 公田所需肥料種子由各鄉鎮村街公所學校自籌

(七) 籌辦公田後不准再向民戶派收谷津及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補助

(八) 各鄉鎮村街校長應藉此倡導公

活案「合併提會討論

36	教	四	育教等中	章蘊梁長縣縣城恭	國民中學 校長擬由 縣長兼任	教育之目的即為政治之目的教育即達政治治理想之手段是教育不能脫離政治政治應與教育密切配合其理至為顯著故教育本身欲謀發揮其功能遂成其使命則其事業之實施非全受政治之支配與指導不可在縣為文化中心之國民中學為謀推進地方文化建設助成	共造產及改良農具為農民表率增加生產收入	(一)建議省府自三十一年度上學期起由縣長兼任縣立國民中學校長每月由省酌給津貼但不交兼職薪俸 (二)或由縣長兼任國民中學校長現有校長改委為副校長兼校長負主持學校行政事務之責副校長秉承兼校長意旨實地	縣長照例不能兼任國中校長但小縣事務簡單如縣長係教育專材可准兼任

現其行政計劃自不能與縣政計劃相背而馳實言之即學校教育之一切措施均應仰承政治計劃之指導而隨政治之轉移為依歸過去縣立國中對此點類多認識不精以故學校教育未盡能配合政治理想之要求國中校長與當地縣長又多意見不能齊一致行使職權擴展業務無形中已撤銷不少人力與物力此豈僅不利於一縣之政教工作亦實為整個地方自治建設之

各項社會服務之
工作

均由一人主持之
義
(三)縱使規定校長由縣長兼任而縣長政務已繁在精力與時間均所不許只兼名義於事何裨
(四)國民中學校長應常與師生親近為之楷模俾收領導效用若由縣長兼任已不能常川駐校則失教育作用矣况國中校長任務並非單純專任校長猶恐不能盡其責若行兼任制則國中教育更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大阻滯今後為圖避
免政教之割裂暨統
一政治與教育上之
行政事權起見在縣
為文化中心之國民
中學與地方自治實
施重新之縣政府似
應緊密聯繫整齊工
作上之步驟而由縣
長兼任國民中學校
長俾能切實指揮學
校行政以收政教合
一之效

不堪問

(五) 在國民學校校長已因鄉村長難於兼顧而改為校長專任制國中及縣府事務之繁較之國民學校及鄉村公所何止倍蓰國民中學校長不應探校長兼任制免紛滋擾

(六) 查中學法第八條規定中學校長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是則中學校長應專任不得兼任其意已屬甚顯國中校長由縣長兼

37 教 五	廳育教	確定縣市 教育文化 費應佔縣 市總經費 之百分數 及國民教 育經費佔 教育文化 費之百分 數案	任於事實與法令 均不可能	查教育經費向係獨 立自本省實行縣市 經費統收統支後廢 縣市總經費之列支 教育文化費比率誠 高否則極低如二十 九年最高者爲上林 縣佔百分之四十一 最低者爲桂林市僅 佔百分之七三十一 年慶寧明縣竟僅佔 百分之二其相差數 額太天實非良好現 象且近年來各種建 設事業甚多需費甚 大每有不另設法籌	(一)教育文化費應 佔縣市總經費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國民教育經費 應佔教育文化費 百分之六十以上 是否有當謹提	主席提示 ： 本案交由 大會秘書 處指定人 員負責擬 定縣經費 百分比草 案擬討論 卅二年度 縣市概算 問題時提 出討論
--------------	-----	--	-----------------	--	--	--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教育經費

款而將原有教育經費縮減以致各縣市教育有每况愈下之勢茲就最近三年度縣市教育文化費分配情形觀察（可參觀最近三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及教育文化費與縣市總經費之百分比比較表）其百分比最高數由二十九年度百分之四十一漸落至三十一年度百分之三十五最低數由百分之七落至百分之二中數由百分之二十八落至百分之十三而國民教育經費佔總經費

39 賦	38 賦
二	一
政賦	購徵實徵
傲文王長縣縣橫	平治李長縣平昭
請在本年 減免受災 田畝賦稅 以蘇民困	徵實徵購 應以全省 田賦正額 配徵實物 以均負擔 而昭公允
本年水旱災情形嚴重勸報災歉手續甚繁時甚久本年受災田畝去年始獲免賦過去田賦未徵實物民衆負擔較輕且	突起突落此牽彼掣互相妨害之弊 上年度徵實徵購係以各縣田賦正額連同附加攤徵實物但地方附加輕重不一負擔難免不無輕重偏頗之弊為求負擔平衡起見擬按各縣田賦正額比例配徵以均負擔而昭公允
凡受災田畝擬請准在本年內免納糧賦	本年度徵實徵購應按本省徵撥中央實物數量照各縣田賦正額比例分配徵購務使負擔平衡無偏頗之弊
查受災田畝依照奉頒土地稅減免規程及部令指示辦法應於災案核定後方得以免在未奉准減免以前仍應照額完納	查徵實徵購依照省縣正附稅總額計徵係遵院頒戰時田賦徵實通則辦理各縣附加雖輕重不一現正辦理土地陳報從新改訂科則一俟土報辦竣此種偏頗情形當不成問題
各縣照受災情形在徵收期內報府轉請中央核減	本案保留

10	賦	三	政賦	天長縣英明	關於本省邊遠縣份田賦徵實徵購擬請時准變通辦法以減輕運糧困難	受災亦無本年之重故間或尙可完納現在田賦徵實人民受災重大實無力完納與其徵收無法完納何若准在本年豁免庶受災民衆得以早沾政府之實惠	本省邊遠縣份山嶺綿巨道路崎嶇不通車馬船舶所有徵獲實物全憑征雇壯丁運接但邊遠之縣人烟稀少壯丁無多以之挑運實物不但影響農作抑且使其虧空上年徵實徵購所得實物由天翁運至	(一)由本年度起邊遠縣份田賦徵實徵購半數折徵實幣半數徵收實物其折徵實幣部份規定照開徵時之實物價格計算至徵收實物部份撥交之運費應比照交通方便之縣份	俟核准後再流抵下年糧賦原提案所擬在本年內免納糧賦核與法令抵觸難於照辦	由田管處與糧政局商酌辦理

廣東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議彙刊

41	
賦	
四	
政賦	
橫縣縣長王文	
請將田賦 附加徵實 全數撥縣 以作鄉村 基層工作 人員補助 稻谷之用	
抗戰以還生活日高 在薪給較高之公務 員生活尚能維持而 基層幹部待遇微薄 生活極爲艱苦我政 府關懷幹部曾有發 給補助稻谷之規定 無如年來田賦迭次 附加改徵實物徵購 軍糧民衆担負已重	河池南丹露時甚久 本年度徵購數額增 加運撥需時更久影 響農作益甚想其他 邊遠縣份當亦有此 同情似此實有變通 辦理之必要
(一)由省呈請中央 准將田賦附加徵 實所得悉數撥縣 (二)各鄉鎮村街公 所工作人員及小 學校長教師之補 助稻谷一律由縣 按月填證給發取 據報銷	酌予增加免致應 雇之壯丁因公虧 累過巨 (二)本案決議通過 後由省政府電請 財政部轉請層憲 核准施行
本案與第五號案性 質相同合併整理其 意見如下： 查田賦改徵實物後 各縣附加所徵獲實 物應一併解繳中央 至各縣地方預算所 列附加數另由中央 如數撥發現款經奉 部令做遵有案所擬	
與賦字第 五號合併 討論	

42

賦

五

政賦

潛王長縣源資

請省府轉請中央准將本省各縣市田賦附加部份所徵實物全數撥還各縣市或

而基層幹部補助稻谷又復向民衆籌捐民力不勝辦理自屬困難爲解決基層幹部生活澈底革新政治風氣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擬請將田賦附加徵實全數撥縣以作基層工作人員補助稻谷之用

(一)培植國民經濟充實地方建設爲建國之要圖是以田賦附加不宜併劃歸中央
(二)各縣附加極重不一致允復失賦稅宗旨欲謀

由省府請准財政部自三十二年度起將本省各縣市田賦附加部份所徵實物全數撥還或依照市價發給現款收購之

核與部令規定不符擬予保留

本案與賦字第四號(橫縣縣長王文傲提)性質相同擬請合併討論

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p>13 賦 六 政賦</p>	
<p>長縣陽田</p>	
<p>請迅設法 救濟本省 水旱蟲災</p>	<p>由中央依 照市價給 現收購</p> <p>平衡負擔以蘇民 困與謀地方建設 不至停滯之道惟 賴中央予以調劑 (二)本省大多數縣 份向賴田賦附加 收入以作地方建 設之費今全數劃 撥中央實無法另 行開源雖有籌派 自治戶捐之一途 但人民更感難於 負擔似非請中央 將田賦附加實物 撥縣不可</p>
<p>本年夏季久雨各縣 多受水災入秋又復 亢旱續遭旱災農作</p>	
<p>(一)本年田賦徵實 擬請省田呈報財 糧兩部准予酌減</p>	
<p>查本年度徵實徵購 數額原奉核定為四 百萬担前經省政府 保留</p>	

廣西省三十七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44	
賦	
七	
政賦	
羅城縣長黃人超等	岑炳堯
請按月匯發各縣處及所屬徵收處員役生活補助費平價米代金	害並將本年田賦徵實核減或折收法幣以蘇民困
各縣處及所屬徵收處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未奉發難以維持生活	失收民食尙感缺乏徵實恐無力繳納如無善法救濟則軍民交困抗建前途影響實甚
擬請按月匯發以維生活	收率並折徵法幣 (一)軍谷由糧政局另行購辦
(一)兩項生活補助費本年一月份起經奉准由部直接撥發本年計已奉發至八月份 (二)平價米代金上年九月至本年三月已奉部撥到並已分別轉發剩餘之款亦經酌為配發四至六月份應領數目其餘各月份俟奉撥到處當	請准減為三百四十萬担送奉部令務須達到此項數目似難再請核減
保留由各縣請主管機關辦理	

附錄

45 賦 八	政賦	融縣縣長陸增榮 請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數額並將餘款撥充縣公糧	各縣田賦附加輕重不一人民負擔懸殊擬請將本年各縣田賦附加從新改訂劃一數額務使各縣倍數相同人民負擔平允	查本年度縣級公糧數額經奉核定照田賦帶徵三成但此數不敷甚鉅擬請將各縣附加一律改爲三倍並將餘額撥充縣公糧以昭平允而資調濟	即分別懸發 查田賦改徵實物依照財部規定應按原有省縣正附賦額徵收上年度本省已辦土地陳報各縣新增附加概行免除未辦陳報縣份附加倍數最多以至三倍爲限超過三倍者其超過額應予減除不足三倍者仍照原附加倍數計徵係經省政府一再向院部要求始獲核准各縣附額輕重不一能否照原提案將各縣附額一律改爲三倍擬請提付大公決	照附加三倍原則由各縣酌量情形辦理
--------------	----	---------------------------------	---	--	--	------------------

羅城縣長黃超人

請修正縣
田管處兼
處長及副
處長職責

各縣田管處長由縣長兼任另專設副處長一職俟理處長而以縣長兼任其目的不過在使處務能與縣務聯絡及藉行政力量而得推行順利至處內事務副處長應多負其責無疑然奉頒兼處長交代辦法內規定各條則處務一切似乎全由處長一人負責而副處長不過辦理兼處長指定之一部份工作而已當今縣長政務紛繁縣長一人即使全力督辦縣政工作猶恐不逮又將處務

(一)處內一切事務應由副處長負責協理兼處長僅對其重要事務加以指揮監督
(二)兼處長交卸時應由副處長負責辦理移交副處長交部時由兼處長監督交接

查部頒各縣市田管處組織規程草案第三條載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等語副處長一職在可設可不設之間立法意旨重在兼處長綜理全處事務省處制須交代辦處其職權之規定係體會上項條文辦理原提案人所提意見與法令意旨不合本案擬予保留

提案辦法
第一項可
採納其餘
不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48	47
賦	賦
一十	十
政賦	政賦
崇善縣長洪民	崇善縣長洪民
請增加損 耗率以免 管理人賠 累	請按月清 發生活補 助費及平 價米代金
本年奉頒糧倉管理 暫行通則草案第十 一條規定之損耗率 凡存儲實物在六個 月以內者每百斤不 得超過半斤六個月 以上者不得超過一 斤未免太低各縣倉 廠簡陋保管不易損	縣處及徵收處員役 生活補助費及平價 米代金久未奉發縣 處無款墊發支員役 生活難以維持影響 工作效率甚大
請省處轉呈財部將 損耗率酌予增加以 免管理人賠累而示 體卹	請省處轉 財部嗣 後對於縣處及徵收 處經費及補助費平 價米代金等一律按 月發給以資維持而 利進行
查部頒糧倉管理暫 行通則草案規定損 耗率過低業經省府 管處據實比照省府 糧政局請糧食部增 加原案電請財部增 加千分之十五即存 儲在一個月之上六 個月以內者損耗率	本案與第七號(羅 城縣長黃人超等提)案性質相同擬請 合併討論
本案保留	保留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49	賦	二十	政賦	<p>恭城縣縣長朱章 請建議中 央裁撤縣 田賦管理 處將其任 務分別歸 併縣府財</p>	<p>(一)縣田處本身無 行政權 (二)征實徵購保管 運撥分由縣府縣 處負責辦理事權 紛歧龐雜</p>	<p>(一)陳報及推收任 務併財科增設技 士科員辦事員各 一人接辦 (二)徵收任務併糧 科增設科員辦事</p>	<p>不得超過千分之廿 六個月以上者不得 超過千分之二十五 在案現奉核復以該 通則草案已呈院核 示尙未奉准所請應 從緩議在該通則未 奉院令正式公布前 並應飭屬暫時不得 列報損耗等因現在 續請照案俯准增加 本案擬予保留</p>	<p>由省府討 論決定後 呈請中央 核示</p>
----	---	----	----	--	--	--	---	---

耗必多每百斤至少
 五斤損耗率規定過
 低各員丁有畏難之
 意誠恐無人担任保
 管之責

50	
賦	
三十	
政賦	
恭城縣長朱蘊章	
年來糧戶	糧兩科以
競趨化整	一事權
為零富力	(三)縣長兼任處長
失實擬請	指揮監督難以兼
國府訂頒	願
整理取締	(四)縣處組織龐大
竊查糧戶分撥向無	經費頗巨併歸縣
限制紮點之徒巧圖	府則人財節省
避免應有之負擔將	(五)加強縣府之職
其所有土地價其或	權併適應戰時之
係父子兄弟夫妻之	要求
名分成若干所有權	員各一人
擬請國府訂部辦法	(三)徵收分處儘量
明令頒行俾整理及	縮小為主任事務
取締有所依據	員公役各一人管
倉員兩人而單位	增加至一鄉鎮一
分處	(四)縣處經費及陳
報專業費程報中	費仍由中央照數
支給	處案經國防最高委
員會確定自難建議	變更
本案所擬辦法係為	由財政廳
取締糧戶取巧規避	及田管處
化整為零起見理由	共同研究
甚是	決定

51	賦	四十	政賦	章蘊朱長縣城恭	辦法以裕積弊	人則政府一切徵購徵發勸募以及地方自治之事業採用按級累進分捐派認之公平辦法均無依據致負擔失之影響抗建大業殊非淺鮮	縣司法處及田管處員役及家屬平米代金擬自三十一年起在一個月起在各縣田賦徵實項下按月撥領實物 中央鑒於物價高漲體恤公務員役生活之難苦故頒行平價米代金以安生活然因造報表冊呈核類費週折時將經年仍無平米代金發下各該處員役紛向縣長求借但縣款支絀無可挪墊致各員役及家屬無衣無食縱使
							請 鈞府轉呈中央准自三十一年十一月起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翔實核定將各縣田賦徵實項下食米照數撥領而資救濟
							查員役平價米擬在實項下撥領有坐支之嫌與統收統支原旨相違本案前曾據左縣等田管處呈報到處均經轉奉財政部批飭不准原提案似不必再提付討論至各縣田賦管理處平價米代金已撥發至本年六月份依院
							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52 賦	
五十 政賦	
恭城縣長朱蘊章	
各級倉撥 借土地陳 報人員之 食谷擬請 由本年度 徵實項下 照數撥還 實物	
<p>(一)各級倉積穀鉅 足三個月食糧相 差甚遠爲求減少 差額起見對既抽 之穀自應保持其 原有數量以備應 急</p> <p>(二)本省本年度受 災區域廣大年成 歉收而徵實征購</p>	<p>平米代金奉發因奉 發時日過遲往往名 爲領得十斗米之代 金而實際不敷購一 斗米之需故國家難 有隆恩而公務員役 仍忝沾實惠亟應設 法補救</p>
<p>呈請中央核准在三 十一年度徵實項下 由各縣徵收分處就 近以實物撥還原借 村街倉一面收回縣 處借據報請轉賑</p>	
<p>組長以上按規定均 有米代金當於米代 金內扣還 協助人員原無米 代金規定現已由省 處呈部請求徵收管 業執照工本費將來 卽就該款內扣還</p>	<p>部令嗣後平價米異 動清冊如能按月造 報當可逐月核發</p>
<p>應維持借 谷還谷借 錢還錢之 原則如何 撥給由田 管處討論 決定</p>	

及帶徵公糧數目
反見增加則民間
存糧自然較少全
恃倉谷備荒如已
撥借者不再以實
物撥還更未免益
行短少

(二)糧價逐日高漲
前借倉谷係按照
當時市價折算將
來給還時勢不能
以原價買回原谷
地方民衆未免遭
損失

(四)前借之谷奉令
在收起管業執照
工本費尙未開始
徵收歸還時期亦
無法確定若遲之

附錄	53	糧	積	昭平縣長李治安	各級倉儲 積谷擬免 移交合作 金庫保管	又次則有失政府 威信	查省外虞糧二倉電 飭各縣將倉儲積谷 移交省合作金庫管 理一案本應遵辦惟 查鄉村經費之收入 以倉谷為大宗倘即 移交則鄉村經費無 此收入鄉村經費收 入概算無從彌補基 層工作難免受影響 是以各級倉儲積谷 擬免移交仍照舊辦 理藉資維持鄉村經 費而利基層政務	擬請收回成命照舊 管理理仍照本省各 縣辦理鄉鎮村街念 章程規定貸款以加 二歸還即借谷百斤 本利歸還百二十斤 以百分之五十撥作 鄉村收入以百分之 五十存作公積	查此案前以各級倉 儲管理不善留弊滋 多數省參議會曾撥 交合作金庫代理之 議經由省政府將案 通飭遵行旋准糧食 部以本省各級倉各 委托金庫代管情形 如仍屬重復當經照 辦茲再准糧食部咨 以倉谷委托合作金 庫代管實有整理性 質且係一時便宜措 施自屬可行惟於整 理事仍交地方遴選 殷實公正人員管理	倉儲積谷 仍由縣鄉 鎮村街自 行管理但 須認真改 善
----	----	---	---	---------	------------------------------	---------------	---	--	--	---

54	糧	二	糧倉	昭平縣長李治安	請撥款發 項新建集 中糧倉	查修建集中糧倉以 利用公有房屋或租 用民房為原則惟各 縣所有廟宇及其他 公共建築物除已修 改為學校機關公所 鄉鎮村衙倉庫公學 糧倉之外既無適用 地點可資利用勉用 民房合作倉因陋就 簡不惟損耗增多更 有意外損失况修建 公共房屋所需工料 固屬不貲兼之民房 不能長期租賃既需 修費租金未免虛耗	以符規定等由擬照 糧食部所咨辦理	呈請中央財糧兩部 按各縣需要屯糧容 量撥款新建以利屯 儲	本年度集中倉庫仍 照規定以利用公有 房屋修建為原則如 各縣市認為有新建 之必要應俟下年度 再向中央建議	照整理意 見通過
----	---	---	----	---------	---------------------	--	---------------------	---------------------------------------	--	-------------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55		
糧		
三		
糧政表格		
陽朔縣長莫超人		
請將糧食調查表報縮減以省案牘		
查各項數字之調查統計原為施政張本不可或缺惟年來關於數字調查間有一機關之科與室或省與中央各部會所需數字一部相同或大同小異而各別擬定表式紛壇報故表與表之內容重複者有之致使工作人員人力時間多消耗於填表之內按推行庶政務求實察擬將各項	公幣為一勞永逸計似應呈請中央撥款按各縣需要屯糧容量從新建造以利屯儲	
查上表之要求在明瞭各地糧價之漲落以便實行調劑及確定各縣公務員役每月應領足平價米代金在調節方面除桂柳邕梧龍五大城市外其他各地均無此項設施似不必旬報至核定平價米代金係按月計有糧價月報可據如謂糧價旬報在明瞭各地價格之漲落以便採購調		
糧食調查表報係糧食部頒發仍應照案辦理		
表報仍應照規定辦理但糧政局應將表重行審查如確有重複可請中央酌減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重覆之表分別歸併
裁減以省案牘謹將
各表列后

(一)大戶存糧調查
表與餘糧民戶登
記表軍糧統計表
與撥出軍糧明細
表收撥軍糧月報
表內容大致相同
要求完全一致以
上各表應各期合
併或取銷一種
復查製造軍糧統
計表經規定取據
報核而收撥存儲
報告表亦規定取
據一併呈報又查
每種收據僅有一
聯何能另覓證據
彌益虧亦為餘糧之
縣需要其他僅能自
給或未足民食之縣
似亦毋庸旬報各表
經合併或裁減後如
須彙報或有關科室
須分存者可將所要
份數飭填報

56	
糧	
四	
運糧	
文炳廖長縣恩思	
請改善軍糧運輸困難及各倉庫應一律設置天秤	
<p>分報</p> <p>(一)糧食價格報告 報與各種糧食躉售價格月報表內容與要求完全一致斷異者旬報月報之分似應合併或取銷一種</p> <p>查過去運撥軍糧最感困難者略述如決1.照規定糧食交收損耗率每次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運輸損耗率由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〇、六其交收秤上之差異每次最低差百分之〇、五至</p>	
<p>(一)糧食交收損耗率每次最低應定確百分之一運輸損耗應照三十一年三月底二儲字第九〇七號寅迴糧二儲代電轉糧食部餘儲字第三三九五號訓令頒發糧食交收倉儲</p>	
<p>(一)輕耗標準候考慮彙案請部核示 (二)民快給與部定以發實物為原則每快日給糙米二十四兩其餘獸力機力運輸糧費經有規定</p> <p>(三)關於接收撥支糧食現准糧食部</p>	
原案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百分之二運輸由一日至三日以內因裝具裝卸運搬之遺漏損耗最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照規定運輸糧食僱用伕力運費給與往返百市斤行程一公里國幣一角二分至二角且在十五公里以內未有發給超出十五公里以上者照超出里程數給與如每民伕挑五十市斤行程三十公里應給國幣玖角五分左右往返必須兩日如接收稍有遲悞時間延長此數食幣不飽駐宿

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規定各項運輸損耗率照派百分之一五例如用人力獸力肩挑馱運之損耗率行程在一日以內者原定百分之〇二、加百分之一、五、即百分之一、七、餘照類推

(一)運輸糧食僱用車馬船隻伕力運費給與擬如下表計算(另附表)

(二)倉庫接收糧食應一律設置天秤秤時如無天秤使

電囑製購用磅秤所需數量議價訂製中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57	糧	五	運糧	資源縣長王潛	運糧軍糧 地僻人稀 之縣應由 地廣人衆 及交通便 利之縣徵 工協運	費更不待言以致民 伏虧累過大而致臨 徵相率規避。過去 倉庫接收軍米使用 市秤過秤差額超出 規定加以接收人員 掌秤不公差量更鉅 往往發生爭挑影響 接收以上三點亟應 加以改善	用普通大市秤時 應設架安秤並劃 定水平線以昭公 允 (附表略)	(一)請省府通飭交 運便利人口衆多 之各縣徵集民伏 協運交通不便人 口稀少各縣之實 物及軍糧 (二)省府電飭交通 不便之縣撥運實	人口稀疏之縣則其 糧額必少如局部民 伏不足應由各該縣 統籌辦理	照整理意 見通過
----	---	---	----	--------	---	--	---	---	--	-------------

58

糧

六

糧

資

請增加軍

查年來生活程度高

(一) 按照徵雇短伏

徵雇民伏給與部定

原案保留

則能僅挑一次且本縣多崇山峻嶺路途崎嶇交通不便又值物價飛漲所獲不足一飽而領米交米多延擱一二日民伏既少則不能將應運之糧如期送達地點必須多次運送而接收機關又必俟足數始收致先運到之米祇得到處推積雨水浸溼宵小偷竊防護困難若能於人口衆多之縣徵工協運則運輸快捷又可避免上述困難

物及運糧時同時飭知其隣縣準備徵伏協運如期到達指定地點
 (三) 詳細辦法請省府規定章則頒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運	源縣長王潛	糧運輸快 運費並按 照原有里 程支給	<p>漲苦力每日需食三餐全日需米二斤半加以油鹽小菜住宿雜費每日最少六元故民快運米一次需自備伙食雜宿費二〇至三〇元而民佚多為維持家庭生活者借貸無門仰事俯蓄亦難挹注因之民佚本身務腹運糧而全家亦同遭在陳之厄故每次徵快逃亡偷漏弊端叢生徵調管理均感困難自應提高快運費以資體恤而利運輸</p>
			<p>快運費給與辦法之規定給與往返均照實在里程日期計算以定最底膳宿雜費為標準 (一)廢除照原有里程減去一五公里免費里程之規定</p>
			<p>以發實物為原則每快每日給糙米二十四兩現在通飭中不必另定標準 修正軍事徵雇快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附記第二條規定行程不滿三十公里而在十五公里以上者准按照整日計廿五公里以內以半日計事關通案似未便變更本案擬予保留</p>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0 糧	59 糧
八	七
酒熬止禁	糧配分額
長縣縣藤	龍勝縣長趙晉家署人折城縣長魏安濟
請通令各縣嚴禁以米熬酒而	縣級公糧擬請由省籌統
查本省各地夏雨秋旱災區廣闊糧食已成嚴重問題一面	查各縣田賦正附額多寡不同編制員額亦異縣級公糧如由縣府理則賦多人少者當可照規定辦理若賦少人多之縣則不敷分配造成不公平現象難免人才隨之去留故縣級公糧應請由省統籌分配庶使待遇同一
請省府商同財政部通令全省嚴禁	由省按各縣需要公糧總量以全省正附額為標準分配帶徵百分之三十各縣徵獲之糧得與徵實徵購所獲之糧互相流撥
查禁米熬酒已於廣西省糧食消費節約辦法第四條規定經	查縣市自治範圍內人員所需之公糧應於各該縣市規定徵實數額內附加帶徵酌撥業經中央規定有案如由省統籌分配不但有違規定且各縣田賦正附額多寡不同移多挹少難免惹起糾紛又各縣情形不同省府未盡知悉酌撥更感困難本案擬仍由各縣市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原案保留	留保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1	糧	九	運糧	銘立余	裕食糧	應普種雜糧而另一面應援去年之例通令禁止以米熬酒	以酉刪糧一管代電通飭遵辦並敦請糧財兩部核備本案擬予保留	原案保留
羅城縣長黃超人署運象縣縣長侯匡時容縣縣	嗣後軍糧擬請由接收機關派員分赴各縣接收	查三一年各縣徵購軍糧由各縣負責代運送交接收機關接收其中發生弊端如下 (一)接收時間延擱每次軍糧運至接收機關常延至一兩月方能交收清楚米存船上因潮溼關係多致發霉結果不能交接損失甚巨延擱之原因或因數縣同時	由各接收機關編造核收各縣軍糧日期表通知各縣如期碾備各接收機關依期派員攜秤至縣接收	查交撥軍糧經軍委會通令規定運集集中倉庫撥交有案似未便變更至交接手續業經第十一次軍糧計核會議決照本府擬訂軍糧交接辦法辦理本案擬予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2	
糧	
十	
收徵食糧	
長縣絲象人署運超入黃長縣城羅	松植黎長
縣地方各級公產學田課稅擬請免予帶徵軍糧	
查縣地方財政來源歷年均賴公產學田之收益為大宗近來物價高昂地方財政入不敷出現田賦帶徵軍糧各級公產學田所得租谷除納賦繳縣外幾無餘存財政收入減少大半地方事業影響非淺猶	運到且收方限定接收時間所致 (二)稱量差異 每次稱量常生差異每市担相差一兩斤照交則船主虧累過大不能填償
如案由軍糧隨田賦帶徵視田賦為轉移公產收入不論其用途如何有賦必徵經省田核飭有案似仍應照案辦理	
保留	

68	糧	一十	政賦	恭城縣縣長朱蘊章	侯匡時容縣縣長黎植松
				請對於糧少之小戶准予特免隨糧帶購軍谷以示體卹	
				糧少之小戶收入不足自食隨糧帶購勢必須設法另行購入以備帶購殊感困難自市面穀價較之繳購給予價款約高倍餘貧民以高價買入低價售出損失不貲殊難負擔其中困難情形不言可喻擬請凡糧少之小戶均一	以各級學校不堪維持因此對於各級公產學田課稅除照稅額繳納實物外擬請准予帶購軍糧以維地方財力而利事業進行
				<p>(一)凡業戶糧賦在二元以下者一律准予帶購軍谷以示體恤</p> <p>(二)凡業戶尚未各居分爨應其糧賦早已分撥子戶致未滿二元以上者應查明合併計算以免漏購取巧</p>	
				三十一年度帶徵軍糧經決定徵一購一有賦即徵案似未便推翻原案本案擬予保留	
				原案保留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4	糧	二十	糧食管理	羅城縣長黃超人署運人署人縣縣長侯匡天縣縣長梁	請提高稻 谷輕耗率 以免管倉 員因公虧 累	律准予特免隨糧帶 購軍谷以示政府顧 念貧農之至意	稻穀存儲無論久暫 若無合理倉庫收儲 其輕耗率必增各縣 存儲因經費限制多 數借用民房設備簡 陋以致鼠耗蟲蝕無 法防範其輕耗甚大 茲為免除管倉員因 公虧累起見必須將 輕耗率提高	請將糧食管理暫行 通則草案 第一條耗率修改為 一個月以內得列報 損耗千分之三二月 以上六個月以內者 損耗率不得超過千 分之二十如損耗數 不及規定額所餘稻 谷仍為公有	查糧倉管理暫行通 則草案已不適用應 遵照本府寅迴糧二 儲代電附發糧食收 交倉儲及運輸損耗 暫行標準草案辦理 惟以部定輕耗率過 低本省氣候潮溼倉 廠設備簡陋輕耗加 大勢所難免經將因 難情形以未有代電 請糧食部將輕耗率 增加百分之一、五 俟部核定後即可實 施改善本案擬予保	原案保留
----	---	----	------	------------------------	-----------------------------------	--------------------------------	---	---	--	------

附 錄	
65	
糧	
三十	
政糧	
松植黎長縣縣容時匡侯長縣縣象人署運超人黃長縣縣城羅	懷榮
徵進徵實 徵購實物 保管交接 辦法	
查三十一年度經徵 經收已改甲田管處 統一辦理縣處之下 徵收處組織亦經擴 大依此糧食保管已 由徵收處設有管理 員助理員駐庫保管 負責而糧食機關似 可不必重設人員保 管然季飭在縣處收 獲一至五成時即隨 時撥交糧食機關接 收不得延誤如此則 糧食機關又必須設 固員保管因此人員 增多靡費公帑固所 難免而交收頻繁損	
(一)糧食機關之集 中倉庫與徵收處 同在一處者應借 撥田管機關作收 納倉庫並由糧食 機關及田處會同 委員辦理經徵及 驗收入倉事宜收 至五成時即由縣 處令飭管理員列 數移交糧食機關 照數接收後仍由 該管理員保管以 免交收麻煩損耗 減少	
(二)田管機關收納 倉庫非與集中倉	
(一)糧食機關集中 倉庫借與收納倉 庫者由糧食機關 集中倉庫管理員 司服同入倉即視 同撥交由糧食機 關管理員負責管 理	
(二)糧食機關集中 倉庫與收納倉庫 不同在一地者田 賦機關收納五成 必需運交集中倉 庫由集中倉庫管 理員司管理收納 倉庫原有管理員 似毋需加委	
照整理意 見通過	

66 糧	四十	米價平	長縣湖陽人署連 石鐵梁長縣川靈	縣級公務員平價米 擬照省級待遇發給 各縣併應一致	耗必多艾查實物集中後如有磨碾又須各處集伏挑運必多耗無數之勞方茲擬具下列辦法以求改進	庫同在一處者其實物收至五成時仍應列數移交糧食機關但不須運交集中倉庫亦不須搬稱由糧食機關加委原管理員繼續管理	原案保留
				查省縣各級公務員其資格均須經銓定其待遇亦應平等方為允洽惟縣級公務員平價米則不一致常有因待遇懸殊見異思遷此種現象影響工作效率至深且鉅省憲雖迭令改善而又因限於地方情		查三十一年度（配撥期自三十一年十月起至三十二年九月止）縣自治範圍內所需之公糧應遵照中央規定於各該縣規定徵實數額內附加三成帶徵配撥每人月發數量若干應由各縣於附徵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7 糧	
五十 軍糧撥領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 改進軍糧 撥領辦法	莫超人
<p>(一)查區內各縣現無屯糧所之設立所有徵購之軍糧散存各地奉撥時始徵伏碾運交接需時日久又因本區離省較遠公文往返需時軍糧常不能按時奉撥因</p>	<p>形故縣雖籌獲米款却為參議會以減輕民衆負擔為詞往往不能照辦致省與縣及縣與縣之間其待遇相去甚遠如欲健全縣政完成自治非將待遇劃一上下一致不可</p>
<p>(一)擬在區屬龍津寧明雷平等三縣府各設屯糧所一處以便就近收撥軍糧互收撥屯糧事務仍由各該縣糧科人員兼辦勿須耗費另設專人至糧所之收撥及</p>	
<p>(一)在寧明等縣設倉儲備地方團隊公糧應先解決倉庫問題又各設庫縣份之糧科是否能兼顧收撥事務亦應考慮 (二)由各專署擬定地方團隊一定期</p>	<p>所得谷數統籌分配如地方財力許可其發給數額自可比照省級人員待遇辦理業經本府通飭有案似無須再有所規定</p>
由專員 與糧政局 商量解決	

分區糧食

此每月請領殊感困難

(一)因軍糧常告中斷為維持軍食計迫得墊款購濟而所墊購之款省憲又不准報價若將下月補上月之軍糧變價歸墊又因所發之軍米品質較差價格過低官兵為之虧累

(二)各地方團隊所需軍糧權量應於開徵前擬具一期(三月)或半年一年預算數由專署彙轉省糧房統籌在區屬各縣徵實徵購內預先提出此數並即通飭各縣運交設有屯糧所之縣收管備撥

(三)團隊官兵每月有一班以上出差之勤務依法不能報支旅費途中所需軍糧可能攜帶者又不多需出差三五日

各縣之運撥運糧事宜專署應有分配督飭指揮之權並將收撥情形數量隨時報省

(二)如軍糧撥濟中斷時請省憲准先

間局之需糧數由省統籌本屬適當但部隊調動其屯糧自應同時動移撥運費如何解決亦須附帶決定

(三)團隊公糧仍以現品撥付為原則過去核准區購糧一部在他縣徵糧扣還作業務購入但糧價各縣不齊且漲落不常虧蝕無法填補

(四)併入第三項討論

(五)迭經通飭粘糯不得混雜有案

(三)如軍糧撥濟中斷時請省憲准先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68	
糧	
六十	
政糧	
陽湖縣縣長莫超人	
請轉呈中央劃一糧食計算單位	
查現行計算糧食單位異常複雜有以十象十六進者如百十觔兩等是有以「一〇八」或「一五〇	<p>以上者均無法接濟而沿途所經各地又多無存糧濟急如墊款購食則又不准報還價款諸多困難</p>
呈請中央將計算單位一律改用新衡觔兩數	<p>自購濟食事後領具據證報請發還價款</p> <p>(四)團隊官兵如有奉派一班以上出差工作如需時三日以上者亦得自第三日起照上項辦理</p> <p>(五)省憲嚴飭各縣不得以混雜之糯米運撥以免減低軍糧</p>
理由頗好可向中央建議	
由省府轉向中央建議	

附 送

59			
糧			
七十			
政糧			
起莫長縣朔陽		石鐵梁長縣川靈人署連	
今後各部 除請領軍 糧須先 申請各該			
查規定各縣撥兵站 總監部所屬各部隊 運糧所獲印據須索 送兵站總監部換取		「進者如石斗升是 (財部一石爲一〇 八觔糧部一石爲一 五〇觔)有以二百 及一百五十及七十 進者如大中小包是 每批糧食之撥付由 穀折合米須用上列 單位伸算至表報轉 又由米伸穀數一撥 一報輾轉反覆伸算 須時消耗人力不知 幾許亟應劃一以省 麻繁而節人力	
(一)今後各部隊 請領軍糧須事先 申請各該直屬上 級機關發給正式			
案經提出四戰區軍 糧會議討論因軍糧 機關不贊同未能通 過復經列具理由電			
原案保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70	糧	八十	積	資源灌全陽縣興安靈百川壽義寧龍勝	<p>上級機關 正式印據再報省撥 付綏署所屬各部隊 軍糧亦照樣辦如此 手續麻煩辦理不慎 損失堪虞茲為補救 起見擬定辦法如下</p> <p>印據持據赴領 （二）由各憲咨行各 有關機關照辦</p> <p>請糧食軍政後勤各 部核辦核覆遵行通 飭辦理本案擬予保 留</p>	<p>尚未撥交 縣合作金 庫接管之 各縣鄉鎮 村街倉積 谷請准予 俟各縣新 縣制合作 社組織成 立健全後 方始撥交</p> <p>（一）過去若干縣份 鄉鎮村街倉儲之 管理固本不甚完 善而滋生流弊者 但並非極普遍之 現象至若以現在 各縣合作金庫及 其所屬之互助信 用合作社之組織 與人事狀況而驟 負接管各級倉儲</p> <p>（一）凡尚未撥交之 各縣縣倉谷一律 俟各該縣新縣制 合作社組織健全 後方可撥交 （二）仍照原來本省 辦理鄉鎮村街倉 章程及基層經濟 建設綱要所規定 貸放倉谷按百分 之二十取息（即</p>	<p>人</p> <p>歸併糧字 第一號討 論</p>
----	---	----	---	------------------	--	---	-------------------------------------

江三江柳縣融渡中江榴城柳湖陽城忻江遷河天城羅

其放貸
率息谷用
途之分配
亦請仍照
原規定辦
理

之重任是否能較
過去之管理為良
好而不更生弊害
任何人均知其絕
無保證
(一)對於過去若干
縣份之倉谷欲清
除積弊改善管理
亦非除撥交縣合
作金庫管理之外
即另無其他方法
可行
(二)一般民衆對縣
合作金庫及其所
屬之互助信用合
作社尚缺乏普遍
密切之關係與良
好堅定之信仰將
倉谷撥交接管後

年收息谷二分)
以所得全部息谷
百分之五十撥作鄉
鎮村街經費其餘
百分之五十則留
作增儲失耗保管
用之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卷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誠恐引起多數民
衆之誤會與反感
致今後倉谷之抽
儲與貸放發生不
良影響

(四)按照規定貸放
倉谷收息谷二分
(即百分之二十
)以所得全部息
谷百分之五十作
增儲失耗與保管
開支而以其餘百
分之五十撥作鄉
鎮村街經費爲數
頗鉅有多數縣份
以此爲鄉鎮財政
報告之收入在目
前抗戰期間則用
基層工作人員之

價米津貼可以固
定永久使基層公
務員免隨時向人
民零星籌收食米
之困難如撥交後
息谷改爲一分五
厘（即百分之十
五）而以百分之
八作增儲失耗數
百分之七爲保管
費用則目前鄉鎮
村街經費即受到
重大打擊若欲另
行籌補姑無論爲
民心之所不願實
亦爲民力之所不
勝

71 糧	九十 運糧	恭城縣長朱蘊章	請改善三十一年度有關軍糧運輸辦法以利軍糈	<p>(一)軍糧運輸利在迅速達到任務如期如數接濟前方軍食</p> <p>(二)運輸時間延長則損耗率大而影響軍需亦巨</p>	<p>(一)提高民船運費可免船戶規避或中途籍故要挾以致延誤</p> <p>(二)押運員警由運糧機關酌量派遣以便監視而免船工舞弊</p> <p>(三)運糧民船動輒數十隻到達後接收機關應盡量迅速接收以免損失</p> <p>(四)運送軍糧往往因交通阻塞而有延長時日計算運數輕耗應以實際日程為準</p> <p>(五)在各水運之縣</p>	<p>(一)照本省修正船舶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如給與標準較當地物價相差太遠可再候酌量</p> <p>(二)由縣斟酌辦理</p> <p>(三)自應儘量迅速接收似不必討論</p> <p>(四)應照規定辦理為有特別情形報請變通</p> <p>(五)可行頒飭儘量普設</p>	原案保留
---------	----------	---------	----------------------	---	--	---	------

87	79	
總	糧	
—	十二	
—	配分類糧	
—	富川縣長唐叔馨	
	由省統籌 縣級公糧	
<p>查規定三十一年度 縣級公糧照徵實總 額附加不得超過百 分之三十爲限本縣 照徵實總額附加百 分之卅約可得穀以 全縣公務員及警役 人數（每人得公務 員之半數）平均計 算公務員一人月得 穀六三斤警察一人 月得穀三三斤半與 省規定月給米一五 〇斤相差太遠天縣 公務員與小縣比較</p>		<p>應由驛運處普設 分處以便管制船 舶</p>
	<p>請由省統籌分配俾 各縣民衆負擔平允</p>	
<p>（本案可合併糧案 第十四號案討論）</p>	<p>查各縣財力不同需 要互異其籌給辦法 應由各該縣擬定辦 法呈省核辦似不能 由省統籌分配辦理</p>	
	<p>併十四案 討論</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73 統	
一	
調整縣表册 恭城縣長朱德奉	
請調整縣級填報各種表册以節省人力財力	約得二倍但以大縣之糧賦與小縣糧賦比較則多至五六倍以上則大縣不難籌足小縣則再加百分之三十似未能足規定數額如此必形成畸形現象
<p>(一)查現在縣級填報各種表册除臨時者不計外經常須造報者數達二三百種且經常表册中復有同一性質事項各上級機關各製不同之格式彙飭填報又有同一事項除按旬</p>	<p>(一)組織一調整委員會或交建設研究會研究調整辦法(二)調整方案(或屬於中央者由省政府呈請核示辦理外其屬於省級各機關者由省政府分別咨請令飭</p>
	原則可採詳細辦法自省政府統計處會同各單位討論決定
	照整理意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 表報外復須月報
季報年報以致重
復累贅耗時廢事
每屆月終季末各
縣工作人員所有
精神時間大部消
磨於填報表其他
事務不得不暫時
停滯影響行政效
率殊非淺鮮
- (二) 值此物價飛漲
之時僅表冊一項
所費財力物入實
多且若干表冊實
際無大作用發填
機關對表內各欄
需要又多不予以
妥當估計規定格
式每有長大過甚
- 照案辦理
- (三) 左理各點應為
調整之原則總以
節省人力物力為
主
- (甲) 對於行政上
無大作用之表
冊一律廢止之
- (乙) 同一性質事
項而有數上級
機關各類不同
格式之表冊者
分別合併之(一
合併後各有關
機關均分送一
份
- (丙) 同一事項如
須按旬或按月
表報者毋再季

74	
社	
一	
會社	
任民黎長處處會社	
人民團體 組織與社 會福利事 業應予互 相配合以 利推行案	
一般人民對組織團 體向不感興趣而一 般團體對於社會亦 無相當地位揆其原 因厥為人民以組織 團體無若何利益可 見且因過團體所給 與之不良印象咸以 團體之作用非為抽 捐即為購價故不特	不准自由伸縮兼 之規定填報事項 不論該事項之有 無亦必須按期造 報不得缺免又往 往因小小差誤一 再發回更正虛耗 財力物力實多
(一)原由政府或私 人與辦之社會福 利事業除有必要 原因外應以一律 劃為人民團體與 辦為原則 (二)各級政府應列 定的款補助各人 民團體辦理社會 福利事業並隨時	報年報 (丁)某種期報表 册于某期中並 無異動者免予 填報
原則通過 應由社會 處切實計 劃實施辦 法	

對組織團體不生興趣抑且視為畏途此種錯誤見解之由來實以人民團體業務之空虛爲其主要原因若其業務之內容能否與各種社會福利事業相配合則人民不特因直接領受團體之利益而對團體發生好感激發其自動圖謀組織健全之要求且若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完由政府辦理不但財力人力諸感不敷且亦難期普遍故欲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當以責成人民團體負責

派員督導之

(三)省轄各銀行金庫對於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人民團體應予以協助如信用貸款等

(四)主管人民團體之官署及各人民團體應以所轄之團體或該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成果爲考績之主要依據
基於上述理由是否
有當特此提會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75 建	
一	
農林	
金秀設治局局長劉延年	
請以大籐 峩山區為 薪炭農場	
據九月二十二日廣 西日報載省府擬在 柳桂區籌薪炭農場 場地正尋覓中等語 查桂柳西區荒地地 域闊大以峩區為首 土地肥美且有各種 天然雜木除少數雜	倡辦而政府僅居於 舉導協助之地位如 此不但能收事半功 倍之効而社會福利 事業既可因為透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予 人民多更之實惠人 民團體亦可利用福 利事業以達到組織 健全之目的
(一)酌給長毛峩山 主之木價即可伐 不能發香菇之木 以製炭 (二)利用峩胞關未 墾荒地大量種植 辦斗科樹木 (三)酌量爆炸由金	
關於天然林開發保 育利用甚關切要此 案擬交由省府主管 部門派員調查計劃 辦理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76	
建	
二	
通交	
文煥王長縣南扶	
<p>各縣所需 電話器材 請省府統 制按照各 縣所需數 量備價購 領以資應</p>	<p>木爲僑民伐發香 菇外其餘可爲枕木 及可供燒炭原料至 運輸若酌加開鑿山 間可運至修仁桐木 圩數里外卽有民船 轉運再經營時可利 用筏胞工作 俟栽 培數年成材然後伐 之以燒製薪炭者其 相去不啻霄壤之別</p>
<p>查電話器材來源短 少各縣欲與鄰縣總 線通話聯絡迭請省 憲代購仍無解決影 嚮匪鮮關於此項器 材極應設法統制以 資調節</p>	<p>秀至林 村背一 帶山間 (四)必要時亦可以 修築汽車路</p>
<p>(三)省內各地現尙 藏有電話器材者 由省規定各項器 材價格通飭所屬 查報就近繳交各 區專署價價如隱 藏不報一經查覺</p>	<p>查通訊器材早經政 府統制辦法第三項 亦歷經省府照辦本 案可送主管廳參考 不必再有所規定</p>
照整理意 見通過	

附錄

77			
建			
三			
利水			
文煥王長縣南扶			
請省府開辦農田水利訓練班以宏造就俾資發展農村經濟	用		
因農田水利人材缺乏非設法開班培植不能濟當前之需求			
(一)由省開辦農田水利人員訓練班 (二)按各地實際需要情形由省分配名額飭縣考選公費生送班受訓 (三)各生受訓結業回籍在五年內須從事水利業務不准改就他職	嚴予處分 (一)舶來器材由省直接令飭入口地統制 (二)各縣所需器材項目數量備價報省撥發		
		此案主管部門已籌劃及此擬送交主管部門參考	
			照整理意見通過

79	78
建	建
五	四
林農	林農
文煥王長縣南扶	文煥王長縣南扶
<p>請省府購 發冬作提 倡各類引 種籽分 發各縣以 利各耕</p>	<p>將各縣推 行鄉村苗 圃所需開 辦費由縣 農業推廣 費項下撥 支每鄉鎮 苗圃國幣 壹百元</p>
<p>查各縣冬耕各類種 作物種籽缺乏無由 推行欲擴大冬耕非 由省統籌購發殊非 易事</p>	<p>欲使造林普遍各村 街非選擇適宜鄉鎮 設立鄉鎮苗圃不可 惟各鄉鎮往費有限 創辦鄉苗圃往費頗 大鄉鎮公所實難籌 措故仍由縣補助始 可</p>
<p>各縣應引種之冬作 種子報請省府統籌 代購備價購領</p>	<p>在縣範圍內應擇適 中三至五鄉鎮為鄉 鎮苗圃由縣府農林 人員到各鄉協同經 濟幹事育苗撫育移 植所需種子暫由縣 統籌購發</p>
<p>查關於新提倡種子 認為必要者均已直 接購買分發惟各縣 情形不同種子來源 供給亦不一致能由 縣自行引種者仍由 縣引種為宜其不能 引種而認為有必要 者可專案呈省辦理</p>	<p>辦法甚善惟各縣農 業推廣費多少不同 能否由該項下撥助 應由各縣籌劃編入 年度概算內如果縣 農業推廣費短絀無 法補助亦可由鄉就 附近地段利用鄉警 及徵用民工辦理</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81	80
建	建
七	六
商工	利水
全縣縣長蔣伯強	第七區專署專員雷醒南
<p>請由省籌設工廠數造辦公必需之物品如臘紙複寫紙等並加以統制銷售以應</p> <p>查物價高漲日甚機關學校及民衆團體所需辦公物品均感供不應求其價之高漲出乎其他民生日常用品之外以致各機關學校及民衆團體多有辦公費不足</p>	<p>請省府在龍州區設立農田水利工程處專辦農田水利工程</p> <p>查本區尚有應興辦而未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大小共五十餘處其此項人才本區甚爲缺乏若由區或縣主持辦理勢難達其所願故擬請設立區農田水利工程處主持興辦以增生產而利抗戰</p>
<p>(一)由省撥款搜羅人才設立工廠專製臘紙複寫紙等</p> <p>(二)黨政軍各機關學校團體將所需臘紙複寫紙等數目呈省飭廠照章廉價發售價款由</p>	<p>在龍州區設立一農田水利工程處直隸省府專司設計及指導興辦區屬各縣農田水利一切事宜</p>
<p>此項工業以指導民營爲宜不必由政府辦理本案可交主管部門參考</p>	<p>此案甚屬重要擬交主管部門參酌辦理</p>
<p>政府能辦者應辦如不能辦者應督導民營本案交主管部門參考</p>	<p>照整理意見通過</p>

82	建	八	通交	龍勝縣長趙家晉	<p>戰時需要</p> <p>應支之苦復查食鹽 食糖火柴等政府多 已統制而辦公必需 之臘紙復寫紙反任 由商人操縱似非所 宜</p>
				<p>請改善採 辦鐵路枕 木枕料辦 法</p>	<p>查鐵路交通原爲國 家事業需用枕木枕 料自不宜祇令數省 縣負責以昭平允惟 湘桂及黔桂兩鐵路 所需枕木枕料均責 令經過各省負責採 購本省政府又以龍 勝三江資源融縣興 安羅城等縣採產木 縣份分別分配負責 徵採殊不知木材較</p>
				<p>省逕扣或由購買 機關匯寄均可 (三)指定商店專賣 臘紙復寫紙者規 定價格不得任意 抬高</p>	
				<p>(一)嗣後採辦枕木 枕料一律改爲商 包制由府統籌 (二)勞力工資以發 給實物代金爲準 木根價款照當地 物價比例增給 (三)發款手續應力 求迅速簡單 (四)各縣督採處應 由工管處派員負 責辦理以免妨礙</p>	
				<p>查本府代辦湘桂黔桂 兩鐵路徵採枕木原 爲設兩路在工程時 期需用大量枕木一 時不易購買故由本 府以政治力量代爲 辦理現該兩路新工 已將結束此後將轉 入養路時期所需枕 木可由該兩路自行 辦理本府擬不再代 爲徵採此後如再徵</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83	
建	
九	
基層經濟建設	
上思縣長羅傳翼	
擬定七月一日為造產節以提倡民衆造產觀感	
<p>多之縣人口亦必較少以人口稀少之縣負此重責當難勝任且徵採價低民衆蒙受損失太大往往摧毀森林不再種植不獨影響造林無法推廣柳亦耗廢物力殊為可慮</p>	<p>查本省建設計劃大綱以經濟建設為首要經濟建設部門中又以基層經濟建設為基點基層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側重於公共造產如能迅速成功則鄉村自治經費即迎刃而解民</p>
<p>各縣本身工作 (五)各縣督探處督催用警由各縣府照派差費則仍由各縣督探處核發以免地方政府因公賠累 (六)統籌辦法由省府擬定並呈報中央核備</p>	<p>(一)由省定每年七月一日為造產節飭全省各地於是日開會紀念 (二)鄉村公所並於每日舉行造產競賽及各種娛樂會擴大造產宣傳</p>
<p>探所擬辦法自可提 供參考擬交主管部門參考</p>	<p>此案用意甚好可否照行擬提會討論</p>
<p>不必規定</p>	<p>否決</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84	
建	
十	
利水	
中文陳長縣寧邕 請提前在 南寧設置 水利分局 與辦桂南 水利以減 災害而增	
查桂南各縣前因被 倭寇蹂躪農村經濟 均被摧毀自光復以 來始因民衆疏散初 歸耕牛種子均告缺 乏以致荒無田地尙	生主義經濟基礎亦 可建立茲擬於頒行 該項建設大綱之日 定爲造產節全省各 機關舉行隆重紀念 儀式使全省民衆對 於公共造產有深刻 認識而提高造產與 趣努力從事造產工 作以期完成建設使 命
請在南寧設立水利 局負責與辦水利事 業	
查南寧方面農田水 利關係重要自應積 極籌劃推行惟目前 限於人力財力能否 設置分局尙成問題 此案擬交主管部門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生產

未完全復耕兼以本年冰旱為災災情慘重民不聊生加以本縣係桂南重鎮八烟稠密軍精民食均賴於當地之出產故復與桂南農村實不容緩然復興農村厥為增加生產其方法非速辦水利不為功惟舉辦巨大之水利工程但非一縣財力所能負擔當茲為謀糧食增產之期誠有提前提在兩寧設置水利分局興辦水利之必要

獎勵辦理

85

建

一十

林農

武宣縣長黃新調

請將經試種優良之各稻種大量購備推廣貨放農民領種以期增加生產而裕民食

查歷年經省擇定分發各縣舉行試種之優良稻種確比本地之穀稻種生長優良產量增高而適應本土氣候環境之品種不少農人不但信仰且需購栽種亦甚急切現查各縣奉勸收購種量無多不但難以供應滿足農民需要且失政府提倡推廣意旨似此情形影響增產前途發展實非淺鮮為此擬請由省方設法籌撥巨款分發令飭大量收購儲備以俾明年普遍

(一)請省統籌巨款核發試種各縣令飭大量購備舉辦貸款推廣農民領種

(二)貨放稻種須於收成後由縣負責收回以充作來年貨放推廣未貸之另一農民領種

查收購改良稻種以備推廣本府業已撥給巨款辦理惟逐年數量加多政府財力有限除政府撥款直接收購外仍須賴各縣鄉村自由換種此案擬交由主管部門另擬詳細處理辦法分發各縣協同推行

照整理意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會議政彙刊

86	
建	
二十	
農林	
武宣縣長黃新副	
請製造打 稻機免費 酌發各縣 以供提倡 做造使用 而利工作	
貨款推廣各該縣農 民傾種以期生產增 加而裕軍民糧食	查本省各地農民使 用打稻器具多屬舊 式笨重不合使用省 方有見及此早經擬 訂提倡推廣使用新 式打稻機實施計劃 使得以普遍改進惟 因受環境影響尙未 見諸實現茲為謀早 日達到普遍提倡推 廣做造使用期收宏 效起見擬請由省統 籌製造大批打稻機 分發全省各縣分飭 提倡做造推廣使用
由省統籌免費製發 該機一等縣五架二 等縣四架三等縣三 架四五等縣各二架 以作各縣提倡做造 經推廣使用之樣本	
查關於打稻機推廣 各縣政府業已積極 辦理惟為便於處理 起見只能先推廣於 交通較便縣份再此 項打稻機本身機件 尙有未妥須設法改 善後方能擴大推廣 至由各縣製造以現 在各縣一般鐵匠技 術及設備情形尙有 困難仍由省統籌 製造推廣為宜	
照整理意 見通過	

88	87
建	建
四十	二
醫獸	農林
縣宣武	武宣縣長黃新礪
請於各區 適中地點	請廣製各 種作物林 木菓樹等 主要害蟲 標本與圖 說及防治 方法分發 各縣以利 督導防治
查各地獸疫流行甚 為普遍年間損失不 可遵循施行	查各種作物樹木各 種害蟲種類不一為 害損失據歷年統計 殊屬驚人而當局早 經注意設法防治並 訂發實施辦法以資 遵行奈因各級基層 人員對該項防治學 識缺乏與執行不力 致使防治工作收效 尙微為謀促進防治 工作人員學識期能 切實防治亟應廣為 製發各種主要害蟲 標本及防治方法俾 可遵循施行
將設置區縣之獸醫 人員撤銷另於各區	由省指定負責機關 人員限令於最近期 內大量廣製酌發各 縣備用
將各區縣獸疫防治 人員撤銷另於各區	各種主要害蟲圖說 本府已陸續編印分 發各縣至標本一項 採製費時裝置用具 亦一時難備此案擬 交主管部門妥酌辦 理
	照整理意 見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調查表

設置獸疫防治站

少影響經濟民生匪
可言喻政府現雖於
各區縣設治獸疫防
治人員但因藥品與
人員不充實不免發
生困難茲為免除此
弊挽救羸民損失起
見擬請將設置區縣
之獸疫人員撤銷另
於各區交通便利之
適中地區酌設獸疫
防治站以便迅速救
治

交通便利之適中地
區酌設獸疫防治站
集中人員物力大量
製造獸疫藥品以便
獸疫發生時即可迅
速馳往防治

交通便利之適中地
區設立獸疫防治站
人力雖得集中而區
縣已無是項防治人
員一旦獸疫發生防
治工作將為時間及
空間所誤損失更不
知依於胡底故各區
縣防治人員事實上
似不能撤銷又本府
為加強是項防疫工
作起見正擬於本年
度設立獸疫防治隊
四隊巡迴各地工作
以協助各區縣原有
獸疫防治人員之不
足本案擬委王管華
附考參

照整理意
見辦理

89

建

五十

林農

人超莫長縣湖陽

擬在縣專
設農林機
關及農林
技術指導
機關俾專
責成

查縣府建設科各項
建設工作繁多致糧
食增一產一項不能
專一辦理又農林行
政與技術機關在縣
一級尙未健全以致
收效無多按本省在
縣一級前曾設有農
業管理處及縣農場
嗣爲節省經費始行
裁撤根據上列理由
似有重行設立並擴
大之必要

(一)根據本省過去
設立縣農場及縣
農業管理處之成
規擴大其組織及
職務(甲)組織
(1)處設正副處
長各一人由建設
科長及農林技術
人員兼任委任在
另設農林技術人
員一人輔導員若
干人(2)場設正
副場長各二人由
建設科長及農林
技術人員兼任委
任另設農林技術
人員及輔導員若
干由農管處人員

關於縣農業管理處
一節中央已有縣農
業推廣所之規定本
省亦已由三實驗縣
試行惟現在各縣人
員經費均感不足且
新訂縣編制又注意
在減少部門似可緩
議至縣農場爲作地
方性試驗歹良種繁
植推廣之根據自有
必要可由各縣按其
財力辦理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兼任(乙)職務
 (1) 處長承省
 農管處長縣長命
 辦理全縣農林計
 劃及改正事宜副
 處長承處長命督
 促技術人員執行
 其職務並協助處
 長辦理農林建設
 計劃及改正事宜
 技術員及輔導員
 承正副長辦理
 督導及有關農林
 推廣及改正事宜
 (2) 場長承省
 農管處及省農林
 技術指導機關
 縣長命計劃本場
 建設事宜副場長

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90	
建	
六十	
貸農	
恩應何員專區六第	
<p>請省通知 各行局合 庫整理各 縣農貸債 權以昭劃 一而利農</p>	
<p>查本省各縣農貸已 由各行局及省合庫 分區辦理惟各行局 庫債權尙未劃撥清 楚致有一縣之農貸 債權分屬兩個農貸</p>	
<p>由省府通飭知在本 省貸款各行局並令 省行及省合庫迅速 整理轉撥各縣農貸 債權</p>	<p>承縣長及場長命 督促各技術人員 及輔導員辦理場 內育苗示範及各 作物之試驗改進 推廣等事宜 (二)處內及場內之 機構可斟酌前設 立之縣農管處及 縣農場與一項所 擬之組織及職務 辦理之</p>
<p>查中央銀行信託局 交通銀行農貸已撥 歸農民銀行接收廣 西銀行農貸已撥歸 廣西合作金庫辦理 業已劃撥清楚現省</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首應經濟建設事體
 靡大複雜每一舉辦
 均須動員庶幾民力
 財力物力且須深入
 民體效為完成其實
 施非充實建設人才
 不可惟各項建設人
 才缺乏祇有科員辦
 事員技術人員各一
 二人甚或一人未有
 且未於較深之專門
 技術至上級政府則
 分門別類派遣專門
 人員下縣督導無如
 縣本身經常無人就
 近負責故終難收效
 雖上級督導如何得
 力而忽視下屬實際
 工作人員仍難達到

員額一律委足遇
 有缺額迅速委員
 接任如縣荐委在
 手續及資歷稍有
 不合宜予以變通
 以免懸缺

(三)改善縣級技術
 人員待遇增加薪
 津

(四)調派上級督導
 人員到各縣工作
 受各縣指揮其薪
 旅費仍由省照規
 定支給

(五)派省內各大學
 及專校各種畢業
 生至各縣實習薪
 旅費仍由原派機
 關負擔

人員缺額頗多
 因人材缺乏不
 所擬變通辦理
 備案已照辦
 (三)縣款充裕似可
 酌撥津貼
 (四)可照辦惟既
 人員無多仍以充
 充實縣編制人員
 為宜

(五)現各大學及專
 科畢業生在省黨
 習者無多亦有不
 適於派縣實習者
 可酌量辦理

(六)省府現已積極
 辦理

(七)可照辦此案擬
 交主管部門參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92	建	八十 林農	恭城縣長朱蘊章 請省憲頒 行取締私 荒辦法以 免妨礙公 共造產及 糧食增產	查各鄉鎮推行公共 造產及糧食增產對 於選擇林場及公墾 荒地時多有土豪劣 紳以非為牧場之荒 地藉口為牧場或以 私荒為詞從中阻撓 以致各鄉鎮對於該 工作遲遲不能舉行 若不從嚴取締妨礙 糧食增產及基層經 濟建設實非淺鮮	經費建設之完美效 果不能不力求設法 充實 (六)積極訓練技術 人員委派各縣工 作或補缺額 (七)將各縣原有低 年級技人員調訓以 充實其技能	辦理
				(一)由省訂定取締 私荒辦法通令各 縣嚴格取締 (二)由省明定私荒 墾殖年限通令公 布如有逾限未墾 者即將未墾部 份沒收為公	查關於私荒之取締 曾經本府於廿三年 三月以東建代電通 飭嚴厲取締其內容 即凡持有民國廿三 年二月以前之荒地 執照或印契者統限 於廿三年十月以前 呈報如逾期不報不 墾者即認作公荒另 行發放嗣因與中央 廿五年所頒內地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第七條規定抵觸乃即通令取締亦由本府於廿七年三月頒布廣西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廣西荒地清理辦法分別執行對於私墾不墾不報者已有詳細規定至卅年十月為推行地方自治復由本府以東民代電頒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自治完成標準對於私墾不墾及無力施墾者得由縣依最低地價徵收轉放於需要大地之人民已更積極

93	建	九十	作合	奇鍾龐長縣山隆	請省憲通 令各級合 作社職員 一律得享 受免徵工 役及緩服 兵役待遇	查依新縣制合作社 組織為基層經濟建 設之重要機構與各 級行政機構相輔而 行惟各基層行政工 作人員均得享受免 服兵役及緩徵兵役 等優待而合作社職 員則無擬請政府明 令通飭所有各級合 作社職員均得比照 基層人員享受免工 役及緩服兵役待遇 以昭平允而利合作	<p>(一)各級合作社理事 主席及理事兼司 庫在任職期間得 比照基層人員享 受免徵工役及緩 服兵役待遇</p> <p>(二)由省呈請中央 按准通飭各縣遵 照</p>	故對於所請由舊頒 佈取締私荒辦法似 可不必再有規定	新縣制合作社理事 主席及理事兼司庫 主任在任職期間是 否可比照基層人員 緩征工役兵役擬交 主管部門核辦	照整理意 見通過
----	---	----	----	---------	--	--	--	---------------------------------	--	-------------

94	建	十二	基層人員生活	粵寧縣長陳中文	籌辦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公有田以固定基層工作人員生活	事業	查鄉鎮村街公所學校爲行政之基層機構各鄉鎮村街長校長教員等每因薪金微薄其奉行政令間有不盡責或違法舞弊者政府雖規定有每人每月給谷津八〇斤以上之補助但須向民戶派收事屬繁瑣多未能依期如數籌給以致生活困難因此違法舞弊民衆怨恨之事常有所聞其影響政務誠非淺鮮茲爲固定基層工作人員生活以利	<p>(一) 每村街公所國民學校籌購公田五畝耕牛二頭需費由該村街公共造產收入項下撥支限兩年完成</p> <p>(二) 各鄉鎮公所中心學校籌購公田十畝耕牛二頭需費除由各該鄉鎮公所學堂造產收入項下撥充外不敷之數由各鄉各村街公共造產收入項下攤派限兩年完成</p> <p>(三) 每村街設村丁</p>	<p>(一) 查各鄉鎮村街造產收益經分配自治經費獎金公積金等三項購買公田耕牛僅可撥用公積金</p> <p>(二) 設村丁一人或二人耕田五畝誠恐得不償失似難實行</p> <p>(三) 擬設鄉警五名專司耕種及差遣與警察業務不符此案所擬意見不無可採擬與教育廳提一如何籌給基層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p>	<p>大會決定十七日下午教育工作檢討合併建廳提案討論照本省基層經濟建設辦法切實辦理執行</p>
----	---	----	--------	---------	--------------------------	----	--	--	---	---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政務起見擬籌辦鄉鎮村街公所學校公田使其自行耕管每年收穫作為主食既可免除向民戶派收谷津之繁瑣亦可減輕縣庫之負擔

一人至二人專事耕種及差遣

(四)各鄉鎮公所及中心學校設鄉警

五名專事耕種及差遣

(五)公田收益指定為各鄉鎮村街公所學校生活費及辦公費二角

(六)公田所需肥料種子由各鄉鎮村街公所學校自籌

(七)籌辦公田後不准再向民戶派收谷津及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補助

(八)各鄉鎮村街校

以安生活案」合併提會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95 建	十二 水利	鄧天配羅紹微梁鏡龐輝黎植松	各縣水利 擬由縣政 府統制管 理以宏收 效案	查各縣農田水利多 由各村或一氏族自 建簡陋陂壩蓄水灌 溉但因主權之隸屬 或灌溉範圍之劃分 未盡合理常被少數 人操縱抽水谷每 遇亢旱則出賣餘水 輒起糾紛甚或釀成 械鬥匪特影響農業 生產抑且妨害地方 治安倘由縣政府統 制管理合理分配既 可免糾紛水亦盡其	長應藉此倡導公 共遺產及改良農 具為農民表率增 加生產收入	查各縣設置縣水利 委員會（或縣水利 協會）以辦理全水 利頗屬需要至詳細 辦法應另行規訂擬 提會討論
				（一）各縣組織縣專 利委員會設置水 任人員辦理水利 事宜 （二）各縣境內公私 陂壩均收為公有 統制管理合理使 分配使用 （三）徵收水利使用 租以百分之三十 歸所在地之村街 公所以百分之三 十歸鄉鎮公所為 自治經費以百分		

97	96
計二	計一
算預	置設員人計會
人超莫長縣湖陽	奇鍾龐長縣山隆
變更追加 追減縣總 預算成立 程序	普遍委設 鄉村巡迴 會計員
在此物價變動劇烈 之時每甚追加預算 經法定程序後其款 項又不敷辦理原定 之事業即勉強舉辦 效率亦為之大減此 點於辦理政務不無	利 各鄉村工作人員對 於歲計會計尚未分 了解縣府會計室 人少兼顧不周經手 人難免不從中舞弊
依法令規定或事業 需要而辦理歲入歲 出追加追減預算時 得提出縣政會議通 過後成立除照案執 行外並補報省府備 查	之四十歸縣為辦 理全縣水利經費 (四)組織章則及實 施辦法由省府訂 定頒發 各縣按所轄區域每 五至十鄉鎮請省委 巡迴會計員一人如 省乏人委派准由縣 荐委
查與法令抵觸仍應 先呈省核定始能執 行	照省府規定以十五 個鄉鎮設一巡迴會 計員為原則人員由 縣遴委呈省府備案 本案所提辦法似難 採行
照規定辦 法辦理	照整理意 見通過

98	計	三	費經	人超莫長縣朔陽	凡有省委 會計人員 之機關其 辦公費得 實支實報	窒礙之處欲免除此 種困難當求追加預 算成立之迅速以爲 補救	物價增長不已辦公 費規定數目不敷甚 鉅每使主管長官因 公賠累若縮減支出 則公物不敷應用影 響政務又非淺鮮凡 有省委會計人員之 機關如嚴密實行物 品會計組織則辦公 費自不虞濫支浮報 又不須長官賠累公 私兩便
				機關經費預算內辦 公費一項估計最高 預算數以爲不敷再 行追加但其支用以 合於下列條件者爲 限本期不予核銷（ 一）須嚴密實行物 品會計組織（二） 非辦公必需物品不 得購買（三）辦公 物品以購用國貨爲 原則（四）需用不 多之辦公物品不得 多購（五）需用較多 之辦公物品得酌量	各機關辦公費估列 最高額預算數漫無 限制殊嫌涉於浪費 如執行時遇有不敷 開支儘可敘述實情 形請求追加預算權 救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39	計	四	算預
胡縣 賓縣 姚縣 上長 文長 馬奇 雁雁 縣縣 陸人 長城 家唐 縣承 叔長 川人 莫縣 陽項 晉超 縣縣 龍勝	學長 陽亮 長林 杰張 縣那 縣長 山超 黃縣 羅志 長經 警唐 縣富 超長 朔人 連家 長勝	請將以後各縣應募集之各種公債儲券及臨時勸募等一律准列入縣總預算支出以節人力時間而裕公產	龍勝縣人連家長勝
免攤派性質(二)	(一)勸募實際難	須動員全部工作人	多購存放備用但由
員致礙其他公務(三)	往無着(四)勸募	製收據及一切文件	保管人員負其全責
殊為浪費且經費往	名目繁多人民不堪	其擾(五)不肯工	(一)事前已知認
作人員可從中舞弊	(此事縣參議會均	表贊同倘能實現人	募數類者於編造概
民可省麻煩負擔亦	至平允自必樂從且	債券儲金可充公產	算時預先列入(二)
			(年度開始後臨時
			派認者編列追加預
			算(三)在編造預
			算時預將預備金相
			當擴大或另編特殊
			門概算書應支(四
			(所得債券儲金比
			例撥交縣鄉村各級
			金融機關保管作為
			各項建設基金
			勸募公債儲蓄等不
			能列入縣市總預算
			因所募之款係國家
			向民衆募集款應解
			繳國庫債票儲券應
			發給應募人不能作
			為縣庫之收入主勸
			募所需之費用得向
			主募機關請求發還
			如再不敷得請在縣
			市庫二預備金開支
			照整理意
			見通過

100 級	D
一	二
遇待兵官	官以資
<p>李新俊尹承綱何應恩陳壽民梁朝</p> <p>請發給保 安部隊官 佐平價軍 糧以維眷 屬生活案</p>	<p>林縣文縣法縣江縣長江縣米縣中 廣生縣廣生縣廣生縣廣生縣廣生縣 廣生縣廣生縣廣生縣廣生縣廣生縣</p>
<p>查保安部隊官佐待 遇微薄同委任之職 官每舟薪俸及生活 補助費僅陸拾貳元 至壹百叁拾元同薦 任之校官亦祇壹百 捌拾伍元至貳百貳 拾元另每員每月給 糙米肆拾餘劬值此 米珠薪桂百物高漲</p>	<p>公家財力得以充裕 如有措施不致動輒 專向人民苛擾</p>
<p>後對於各保安部隊 每月應需軍糧請准 照前方部隊成例概 按編制人數報領除 實發外如有剩餘曠 糧則按各官年齡在 二十歲以上者發給 陸拾車斤二十五歲 以上者發給玖拾車 斤三十歲以上者發</p>	
<p>據請按照編制人數 報領軍糧截餘曠糧 備發官佐平價米以 維眷屬生活是否可 行擬俟與省糧政局 會商後再行核辦</p>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現行軍中士兵待遇條例

101	101
級	級
二	二
官兵待遇	官兵待遇
<p>保安部隊 官佐服裝 請准照士 兵例概由 公給案</p>	<p>米糠陳特低級高尉 管米糧維持其個人 送生活節中級文綬 管費亦不能廢養眷 屬及仰事俯蓄其他 姐自身衣服子安教 育衛生保健等等更 無論矣因是各級官 佐均為家庭油鹽柴 米之顧慮遂多有不 能安心於本職</p>
<p>查保安部份官佐服 裝原由自備當抗戰 初期尚可治服自備 舊而迄昇時遞數載 破舊不堪修補 屢經呈請不獲修補 般漸微茲勸撥查梯</p>	<p>給軍官照給市并榜 照規定扣同代登期 册報察</p>
<p>中央既早有貸給官 佐服裝之規定故對 於保安部隊官佐服 裝擬請照士兵例概 由公給</p>	<p>查軍政部頒發暫行 給與規則規定官佐 服裝自備但在戰時 物價昂貴期間凡前 方作戰部隊編制內 尉級正額官佐得由</p>
<p>照整理意 見通過</p>	

103	102
綏	綏
四	三
費經	遇待兵官
李民壽陳	雷醒南陳壽民李畫新李俊承何應恩梁物
請將下月保安經費於上月廿九日以前	請改善保安官兵待遇以安定生活而維治安案
查本署保安部給每月經費均係在五月十三日以前即將至其應需經費數目	查保安官兵在服役方面祇能本身緩役在糧餉方面又未能公平待遇致影響官兵服役之不安素質漸超低劣目前保安兵額無法募補官佐亦多見異思遷原因在是為安定後方以鞏固抗建基業應不容忽視而速有以改善也
擬請將下月保安經費飭經辦人員於上月卅日以前即行籌撥下月份經費以利	(一)保安公署及各大隊與配屬班排之官佐應比照國民兵團官佐或專署職員待遇增加生活費 (二)士兵待遇糧餉仍舊惟得適用兵役法實施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項准其同胞兄弟緩役
查關於保安部每月經費請撥發經費案件來署均隨到隨發並無耽擱據稱	查保安經費係按中央頒行陸軍給發規則規定各項給與預算請備保安官兵薪餉亦向與本署所屬各師官兵待遇核照中央規定給與所請比照國民兵團官佐或專署職員待遇增加生活費案備擬至保督咨請核辦
照整理意見通過	照整理意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04 綏	
五 安治	
南醒雷 俊新李南雷雷璣朝梁綱承尹恩應何新	
請綏署明 脊規定各 地方發生 匪劫案俾 始獲明借 肇起地方 防範疏忽	籌撥以利 開支案
查各地方民衆對防 匪事項多不注意間 於放哨守卡類敷衍 以致匪徒得以乘機 行劫迫劫案發聲亦 有坐視不救或追捕 不力使匪徒從容逸	電請發給而鈞署撥 發電令往往於下月 中開始得奉到是以 在未奉發之前所有 官兵之副食費及管 佐借支極感困難且 近生活程度日高各 官兵薪餉低薄始到 月中始能借支難免 斷炊之苦
請由綏署省府如案 由明令規定公布施 行	開支
	往往於下月中旬始 行奉到或係中途電 政遲誤間或有之所 請將下月經費於上 月節日以前籌撥 節日屬可行惟各部 指發請撥電文應預 計日期能於節日以前 前報到署方能照辦
由綏署省 府會商辦 理	

105-01	級	六	安治	梁鏡	或有贖底 嫌疑應由 該地鄉村 衛長及民 兵負責賍 俸案查 請明令頒 布勦匪連 坐法及會 勦匪幫辦 法以資共 同遵守肅 清匪患而 靖地方治 安案 開支案 開支	去似此捕獲實足慰 助長匪風故對於匪 劫案任隨變弄嚴戒 有隱貽嫌疑之虞亦 須責令賠償以資懲 儆而靖匪風其意固 查過去勦匪多因 域及無會勦辦法其 同遵守茲常有此勦 彼盜本應徹底肅清 遺患地尤非絲毫稍 懈經匪患時擬請警 憲勦匪連坐法辦理 勦辦法俾會同肅清 守以候賊同會勦辦 絕匪患而保桑梓 安縣令照案辦理 並請警憲會同嚴密查	由開公署公署 請綏靖公署擬定勦 匪連坐法及會勦匪 幫辦法呈請中央核 准施行或將該項連 坐法及辦法附入本 省綏靖計劃飭令各 縣遵照	查連坐法之用意係 制裁臨陣退縮官兵 至於保安部隊官兵 確屬贖底嫌疑應嚴 緝連坐法必妥 至會勦辦法擬仍據 原案辦理呈准備案 查縣防會勦辦法以 資重圍更宜 行奉陸軍部中 並請警憲會同嚴密查	照整理 見通過 由警署 照整理 見通過
--------	---	---	----	----	--	--	---	--	---------------------------------

108	
綏	
九	
官兵生活待遇	器
梁朝璣	西綏靖公署
請劃一省內服務人員待遇	縣長對於移交武器擬飭聯同監盤員親自監督辦理清楚後方可離職案
凡在省內服務人員無論負責任何職務其為黨國服務支給省幣則一也而待遇自應一律不容有所分岐免生觀感思遷忘工棄責之弊值茲米珠薪桂公務員報酬僅堪糊口之際一待遇更刻不容	於經管武器多不十分關切至卸職時因其損失消耗多未移交清楚甚至武器移交一項有延擱數年之久仍無方法了結似此因循將事影響地方治安至大
	拖延漏報短少情節於各縣長更換交接時請省府將更換縣長文電分咨本署以便查追
查保安部隊經費係按照中央頒行陸軍給與章則規定各項給與預算請領各保安官兵薪餉亦一向照中央規定給與無法再照軍管區另給津貼至關於軍糧一項候與省府商洽後再辦	
見整理意見	見整理意見

一

二

三

四

緩現悉省內各界公務員待遇此界與彼界不同甲門與乙門互異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甚至同一性質或同一機關而待遇亦有歧異者如軍事方面而國民兵團部隊人員之待遇除享受與綏署直屬部隊之同等待遇外每月另由軍區給與每員五十元之津貼且獲縣方給與百觔或五十觔之公糧再按同一機關言就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論自今年四月行政與保安合併辦公後即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09 軍	
募徵	
蘇長縣縣全	
請嚴厲取 緝各部隊 直接募補 適齡壯丁	
近來各部隊間有不 遵法令自由補募財 正著籍兵從機關選 到徵募會後多發	<p>一辦公廳其薪給姑 勿宜論祇就公權言 而行政部份每員月 得百五十元而保安 部俸則仍舊日給廿 二兩似此同一服務 性質同一服務機關 而待遇尙相差兩倍 其他可不聞矣毋怪 觀亂思遷者日多愈 工業資者且舉證云 不應薪面惠不均其 是之請就區區愚誠 幸祈垂察</p>
（一）各部隊友軍事 機關如缺額時應 遵照部令由各該 主管官報請軍政	
擬呈請軍政部重申 禁令嚴行禁止仍提 大會公決	
照整理意 見通過	

廣西省三十二年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10	
軍	
二	
募徵	
強伯蘇長縣縣全	強伯
請轉呈中 央仍准甲 長緩役案	以杜弊竇 案
甲長為最基層之工 作人員職責重要待 遇毫無若不于緩役 不特使現任甲長不 能安心工作勢必繼 任無人影響於徵調	現有中憲壯丁投各 部隊服役或籍名服 役實有服役情弊縣 府雖函請遣歸而各 部隊每置不理似此 影響役政誠非淺鮮 對於自由募補選點 壯丁實有禁止之必 要
任甲長者仍應參 緩役不足三十五 歲之甲級壯丁担 任甲長者仍准參	部令飭徵兵機關 如額征補如容應 緩免壯丁而志願 服役者得儘先應 徵 (一)如未經奉准招 募之地區內倘有 募補或收容壯丁 者即以妨害兵役 論由辦理徵兵機 關報請軍師管區 核轉軍政部議處
仍提大會討論	擬轉呈軍政部核示
照整理意 見轉呈軍 政部核示	

附錄

<p>III 軍 三</p>	
<p>徵募類</p>	
<p>徵文王長縣縣橫</p>	
<p>關於縣稅 公務人員 擬請一律 緩役以利 徵收案</p>	
<p>查服務兵役為國民 應盡之義務而任職 後方亦有准予緩役 之規定茲鄉鎮村街 長小學教師鄉村話 務員鄉鎮戶籍幹事 經濟幹事鄉鎮民代 表等經奉准予緩役 有案惟稅務人員尙 未奉有明文規定竊 以為縣稅公務人員</p>	<p>兵役及基層工作實 非淺鮮</p>
<p>擬請省府轉咨軍警 區司令部所有縣稅 公務人員一律准予 緩役當否敬請公決</p>	<p>加抽簽選徵調時 照徵 (一)甲長如有徵編 舞弊或調查不確 與征調不力除依 法治罪外儘先征 調</p>
<p>查縣稅務人員依法 未能緩役本案擬不 付討論</p>	
<p>政府已有 規定此案 撤消</p>	

112 軍	SH
四	軍
類募徵	正
長縣山隆	請將竊盜
犯援照賭 犯先例提	<p>負責經徵地方稅款 責任甚重其任用條 件除辦事資歷外必 須操守廉潔信用可 靠而又得有殷實商 戶担保者始克勝任 蓋稅收機關徵收地 方各稅常有現款經 手者任用非人則弊 弊虧空立致積事以 故徵收人員所負之 責任實比其他公務 人員為尤重要似宜 一體准予緩徵俾安 職務而利稅收</p>
者屢押屢犯既不能	<p>甚輕以致懲不畏法 由省轉陳中央核准 嗣後凡犯竊盜罪者 經判處徒刑之過齡</p>
不符討論仍提大會	<p>不合規定且盜犯當 兵有辱軍人身份擬</p>
原案撤消	

廣西省三十二年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13	
軍	
五	
募徵	
奇鍾龐長縣山隆	奇鍾龐
<p>請省憲通令各級合作社職員一律享受免徵工役及緩服兵役待遇案</p>	<p>服兵役案</p>
<p>查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為本省基層經濟建設之重要機構與各級行政機構相輔而行應予基層行政工作人員均得享受免服工役及緩徵兵役等優待而合作社職員則無擬請政府明令通飭新舊各</p>	<p>冀其改過以自新其縣暫治安甚大值此抗建時期兵源補充其為重要突擬依照賭犯隸服兵役意旨亦使予以隸服兵役以維地方治安而增抗戰力量</p>
<p>(一)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及理事兼司庫在任職期間得比照基層人員享受免徵工役及緩服兵役待遇 (二)由省呈請中央核准通飭各縣遵照</p>	<p>莊丁隸職存案如遇徵兵得以高願兵名義提屬兵役其已執行期滿並得押候徵送</p>
<p>關於免緩役範圍應極力縮減業經軍政部本年八月渝愛役務字第五三九號代電規定除兵役法已有規定及軍政部特准緩役者外一律不得濫予緩役各機關亦不得率爾請求在案本提案擬不提付</p>	<p>公議</p>
<p>(一)兵役照整理意見不予討論 (二)工役由各縣酌情辦理</p>	

114

軍六

徵募

黎植松 羅紹徽 鄭配天

請軍政部
將兵役系
統改善而
利執行案

級合作社職員均得
比照基層人員享受
免工役及緩服兵役
待遇以昭平允而利
合作事業爰將優待
辦法列後當否敬請
公決

查軍政與內政財政
教育建設等均由行
政各部辦理現省府
專員公署及縣府均
設難科以專其業務
對於兵役機構則專
立系統有所謂軍管
區師管區及團長兵
團者於國家威制形
統似欠劃三區專區

擬援照部廳科等編
制於省府內設軍政
廳於專員公署內設
軍政科於縣府內設
軍政科其軍區司令
師區司令兼團長等
名義則取銷之即使
必須保留其師區司
令一職亦應由專員
兼任

查師區司令規定由
配賦部隊副軍長或
資深師長兼任目的
在兵役機關與部隊
打成一片此係全國
一致辦法且係中央
規定本省未便獨異
本案擬保留

此案撤銷

廣東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報

115		
軍七		六
募徵		
城恭		
逃役壯丁 如係家長		
查壯丁中發給...	應責令其家長繳納	<p>謂令由省主席兼任 國民兵團團長由縣 長兼任而師管區司 令則另外設員充當 不由督察專員兼任 似亦不致尤增進 者兵役對象為民衆 與行政司法均有極 密切之關係若師區 另設專人主辦則不 免民情捍格恐有顧 此失彼或輕此重彼 之弊將來辦理兵役 必難期其盡善盡美 基上理由似有改善 之必要</p>
查前據隆山縣府請	示逃避兵如無家長	
交軍管區	司令部參	

類

縣長朱蘊章

者擬請准予緝拿其家屬與規避兵家長同樣辦理

優待金如其家長無力繳納又經查明無庇護或便利壯丁逃避情形者可徵其家中適齡之另一子但逃役壯丁本身為家長既無家長可拿又不能緝拿其家屬與規避兵家長同樣辦理則凡身為家長之中簽壯丁均可逃匿逍遙制外藉避兵役而其家屬不受絲毫影響不惟妨礙兵員補充抑且紊亂役政推行綜上理由故凡屬無家長之逃役壯丁均應緝拿其家屬與規避兵家長同樣

緝其家屬可否與家長同樣辦理一案曾經本部轉請軍政部核示奉軍政部法核三十一渝字第九五二號訓令解釋於法無據未便照准等因查本案與前案性質相同擬不提付討論

考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17	
軍	
九	
類募徵	
金秀設治局長劉延年唐資生	
請省府通飭附近區之修仁平南桂平象縣蒙山荔浦各縣之鄉村同時舉行戶籍總檢査案	
戶籍爲一切施政之根據其關係於防奸防匪尤爲急切查奸匪之潛蹤往往於鞭長莫及之區域神出鬼沒以施其伎倆區山林叢茂地方遼闊人口稀少加之匪胞知識落後若不從事檢査難免不無匪徒奸宄混跡其間或逃兵及避免徵兵者以之爲籍家匪因區政府准免徵兵茲爲杜漸防微	
<p>(一)凡附近區縣之修仁蒙山平南桂平象縣荔浦及省內各地有苗族之區域各鄉村同時同日舉行戶口總檢査</p> <p>(二)各縣政府及設治局均須派員到各鄉公所協助鄉村長副甲長及地方公正紳耆辦理</p> <p>(三)檢査時各地區內斷絕交通並將各鄉村甲依戶籍</p>	
咨請省府辦理	有案擬不提付討論
由民政廳召集有關專員縣長開會討論金秀區治安問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18	
軍	
十	
募征	
西廣	
請改善壯 丁徵集辦	
查壯丁徵兵期間不 定次數瑣繁社會常	<p>此查彼竄計擬請層 憲通飭凡附近徭區 各縣之鄉村同時同 日舉行戶口總檢查 實爲當務之急</p>
(一)規定每年度徵 兵分爲四次徵集	<p>表分段負責檢查 該戶之人數 (四)檢獲來歷不明 之漢人或適齡壯 丁均驅逐出境如 屬逃兵則輾轉遞 解回原部隊服役 並警告其戶主嗣 後不得收容歹人 如有奸徒匪黨到 達造亂應即飛報 當局勦辦</p>
提會討論	<p>(五)有關各縣在事 前應互相聯絡呈 報上級機關核准 執行</p>
照案通邁 交軍管區	

類

省軍管區司令部

法俾能按
簽號次序
依期如數
徵集案

滋紛擾人民感覺不安且壯丁於中簽後何日輪到應徵未能預知若限制在鄉久候情理不合如准其外出謀生則輪徵時召集不易致使每次徵兵均不能按簽號次序徵集依期如數交接妨礙兵員補充其徵集辦法似應建議軍政部照左列辦法改善

每次徵集以不超過十日為限

(一) 將全年度申簽壯工人數按徵集次數平均依照簽號次序分為四組並將每次應徵簽號於每季抽簽完畢公布之如其即參加抽籤者每八分四次徵集以一至十號為第一次應征簽號二十一至四十為第二次應徵簽號餘類推

(二) 每次應徵之兵以在每次應徵簽號內徵集為限其

司令部採擇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 每次徵集名額則以配賦兵額為標準每次撥類徵集完畢所餘之簽號概不再徵
- (四) 每次所徵之兵均由各該管師區徵收分別甲乙級壯丁編組成團或營連以備撥外配屬軍缺額
- (五) 師區所接上次之簽至下次徵集期尚未撥出仍繼續接兵編團(或營連)
- (六) 交接雙方務須於每次徵集日期前將交接一切事

119	
軍	
一十	
類募徵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p>爲期調查 詳確使役 齡壯丁無 所遺漏以 昭公允起 見特擬定 調查辦法</p>	
<p>澄辦理役政首重 查然調查工作以整 理戶籍爲基礎倘戶 籍辦理完善則丁口 年齡男女人數方能 詳確而兵役調查始 有所依據而免逐年</p>	
<p>規定調查期間 發即由團鎮長於 （一）戶籍調查完畢 後即由團鎮長於</p>	<p>宜接規定準備妥 善 （七）交接雙方務須 嚴守徵集日期交 接足額不得延欠 （八）各部隊請辦徵 逃額如徵集日期 已過即由縣登記 於下次徵集日期 再行徵補 （九）除規程徵集日 期外概不徵撥</p>
<p>提會討論</p>	
<p>（一）由省 府通飭 各縣切 實舉辦 （二）切實</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以利施行

屆及齡者有所遺漏及不抽簽之弊即人民異動亦有所查考使役逃避兵役者無處避匿緝捕較為容易也蓋本省本年度辦理徵編原以調製壯丁名冊為中心工作但調查結果參加抽簽者僅三十餘萬人免緩役者竟達壹百餘萬人之多號稱千餘萬人口之省而結果如此者不外下列原因

- (一) 本年度徵兵抽簽時適屆及齡之壯丁而不知其已屆及齡致漏列參加抽簽
- (二) 三十二年度中央規定時期但尚未奉到規定召集各村街長將上項戶籍冊與三十一年度壯丁名冊對照再造壯丁名冊名為修正壯丁名冊
- (三) 戶籍冊與三十一年壯丁名冊對照時如有不符應調集壯丁查詢確實後再列入修正壯丁名冊
- (四) 修正壯丁名冊造具完畢絕對不許挖補如冊內各欄需要修改應用

執行軍
政部抽
簽壯丁
名冊辦
法

120	軍			
二十	類募徵			
軍省西廣	擬根絕徵 兵舞弊以 維役政案			
	查一般辦理兵役人 員每以督察不用任 意欺壓民衆掙取錢	(二)未逾齡而妄報 已逾齡(三)緩免役 調查未盡合法以致 巧避(四)不報戶籍 遺漏抽簽(五)藏匿 逃役壯丁致使無從 查緝上列原因雖由 壯丁調查不確及辦 理不公形成不平現 象並調查不准亦即 戶籍不善所致茲爲 澈底明瞭壯丁數字 而利徵調及容易緝 逃起見爰擬定壯丁 調查辦法如下	(一)各級辦理兵役 機關主管者對於 所屬辦理兵役人	浮簽註明修改事 由粘於修改姓名 上報由縣府用註 記法修改並備改 處加蓋縣長私章 (五)修正壯丁名冊 造具完畢即將原 冊存鄉鎮備查並 抄一份呈縣市府 至各村街仍照抄 一份存公所備查
	提大會討論			
	本案辦法 第一二三四 項毋庸討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管區司令部

財政法亂政實爲從政之大障礙

廳務須負責隨時

嚴密督察不容有

舞弊情事發生

(一)由本部兵役巡

迴宣查隊深入民

間密查據實報請

辦理

(二)已獲實據之徵

兵舞弊案件應切

實遵照陸軍防害

兵役治罪濼例嚴

懲不得徇濼庇護

(四)由縣市擬

定密查辦法對失

役舞弊案件切實

檢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

理請公決

論

第三項交

管區酌辦

辦第四項

交縣酌辦

121

軍

三十

類募徵

部令司區管軍省西廣

請設法籌
集優待資
金與物品
並確實施
行征屬田
地義務代
耕案

查出徵抗敵軍人效
命疆場赴火蹈湯在
所不辭生死之犧牲
於軍則其慷慨赴義
之犧牲精神實為吾
人欣佩與崇敬樹其
資源賴以捍衛生命
財產賴以保護吾人
能在後方恬然過活
者實徵等以抑抑作
屏障之力也推彼等
之生命既已貢獻於
國家民族身在前線
千里迢迢關山遠隔
其家屬之生活必不
能顧及未免有內顧
之憂以是抗戰情緒
不易發生影響政府

查優待條例第十九
條第一款所規案者
應照左列所擬各項
繳納
(一)田地捐：此照
田賦征額每石酌
繳若干元包有壯
丁出徵者免繳納
(二)營業捐：照營
業稅額每千元酌
繳若干元如係獨
資經營已有壯丁
出徵者免繳否則
仍照繳納(優待
條例第十九條第
二款至第十二款
所規定者由縣(市)
政府制定詳

提會討論

另案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p>軫念及此故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頒行惟查條例關於優待資金與物品之籌集及救濟出徵抗敵軍人家屬等之規定不過提綱挈要而已若不詳為籌劃切實施行惟恐徵屬得不到實惠為使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在生活上不受痛苦及出徵抗敵軍人無內顧之憂得以安心為國殺敵起見似應詳為擬具籌集優待基金與物品及施行田地讓務代耕之必要</p>
<p>細實施辦法呈報該管行政專員公署及師管區遞省府軍區核准施行三優待條例第十九條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應設法獎勵以裕優待資金茲據其捐助之多寡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分別獎勵之主捐款二百元至五百元者由縣(市)政府核給獎狀。捐款六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由省府軍管區司令部會同核給獎狀。捐款二千</p>	

各當場之公立醫
 院或診療處應應
 予免徵治療如無
 公立醫院或診療
 處而僅有私人
 開辦之中西診療
 處所者則應議移
 診治但得由優待
 委員會酌予籌給
 醫藥費如死亡無
 力埋葬者應切實
 遵照省府七月底
 會徵三案規定辦
 理子女無力教
 養者應切實遵照
 優待條例第二十
 七條規定辦理並
 得由優待委員會
 酌予籌給救養費

廣西省三十二年農地行政調查議案刊

貧苦子女無力婚嫁
 者由鄉鎮長協同
 地界紳士發動致
 送賀儀運動並得
 十由優待委員會酌
 給券給優待費6.
 八遭遇意外災害者
 由優待委員會應迅
 速查酌酌予籌給
 優待費
 四出徵壯丁務農
 節應勸督遵照省
 府軍糧七月底前
 征完
 會徵三潔乙類中
 三月東徵五類中會
 核實規定辦理
 五再出徵抗敵軍武
 實屬無勞耕作者

應切實遵照徵屬
 田地義務代耕辦
 法辦理
 (六)優待征屬資金
 之收繳保管給領
 等手續應照省府
 六月移秘一代電
 所規定辦理照會
 以里各項擬請由賓
 府訂定辦法頒行實
 施之當否請公決
 附優待出征抗敵軍
 人家屬條例第廿五
 條及第廿五條三
 十七條各款條文征
 屬田地義務代耕辦
 法省府軍區七月廣
 會徵三深甲八月剛
 會徵三深乙及七月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p>軍</p>	<p>122</p>	
<p>四十五</p>	<p>四十</p>	
<p>會報</p>	<p>類練編</p>	
<p>謝先豪黃弦佩黎金毓曾</p>	<p>謝先豪黃弦佩黎金毓曾</p>	
<p>請將各縣軍事科改設專任科長案</p>	<p>請將各縣軍事科改設專任科長案</p>	
<p>(一) 兼任科長職責不專 (二) 兼任科長對國民兵團業務紛繁無法指導軍事科業務之推行以致優良科員不能發揮其所長 (三) 兼科長階級較秘書為高但秘書職務較科長為重階級職務不協調往往對於業務互相推諉形成指揮不靈活之現象</p>	<p>(一) 明令撤銷副團長兼軍事科長 (二) 專任軍事科長人員由縣遴員荐請核委或由省委</p>	<p>東徽三潔甲省府七月收民式六月終秘一代電各一份</p>
<p>原則同意惟副團長兼軍事科長辦法擬編制定事關通案擬送軍管區司令部核奪</p>	<p>原則同意惟副團長兼軍事科長辦法擬編制定事關通案擬送軍管區司令部核奪</p>	
<p>中央已有規定本案保留</p>	<p>中央已有規定本案保留</p>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93	軍	
十四	五十	
計類	會計類	
會	王長縣源	會
案	各縣市國 民兵團經 費擬請由 中央負擔	
經費之困難	國兵與團俱屬軍事機關其性質與地方機關迥然不同為統一事務計為分個職責計其所需經費應由中央負擔以免加重各縣(市)籌措經費之困難	(四)抗戰期間對國民兵組訓及兵役徵調兩種業務並治安維持責任繁重科長殊難兼顧周全
	請省府分別轉請中央撥給	
不附討論	查三十二年國民兵團經費省府已經編列經費呈報行政院彙撥各縣市團部自衛隊配發武器彈藥出此案似無問題擬不附討論	
	本論	

124

軍

六十

會計會

蒙山縣長區生

關於征兵所需服裝由接兵部隊帶縣如由縣派員赴領者所需費用應由國庫支給案

查徵兵為國家業務地方既負徵調之責所屬一切款項自應由國庫支給本年度各期徵招費業由中央發給即此意也惟對於領取服裝一節多係由縣派員赴領因縣與區距離過遠取物價昂貴之故每次派員赴領服裝所需旅運費均在法幣千元以上(如如柳慶師區未派派員服代電飭赴領冬服計需法幣三千餘元)以此例推一年所需領服裝費用當在

(一)對於各期徵兵服裝擬請發發接兵部隊帶縣或由省手續而撥公帑(二)如因特殊情形必須由縣派員赴領時所需警服裝旅運等費概由國庫匯發事後報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查軍政部三十年七月渝仁(仁)役被字第七八九零號寄代電規定辦法第一項徵兵服裝代金軍政部按期(三個月)匯由師區製備預分送各縣備用第四項如運輸困難可撥由縣自辦準此以觀各縣當無負擔領服裝旅運費之責任此項送服旅運費如師區無款開支者應逕請軍政部核示本處應由軍區轉飭師區查辦再查辦法籌辦請由派

本案已有規定不付討論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931	軍	八十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裁處由	縣市長對於逃兵如有督緝不力及各鄉鎮長對於逃回兵兵有督緝不力應隱匿情故縱者緝拿歸案	備金項開支以利辦公案
有服罪罰不致再事	<p>查本省歷屆徵兵時，徵兵前規程，入伍者，有之而入，倘後逃回，原籍者亦復不少，而各鄉鎮長，甲長對於逃回者，不惟不拿獲，解送，且有代為隱匿，不報，暗中舞弊，長此以往，役政前途，何堪設想。為正本清源，請各級基層人員，對於逃兵，如有隱匿，包庇，縱容，案者，不嚴懲治，嚴懲，不寬，服罪，罰不致再事。</p>	<p>應查案辦理，如後當預備案，職權之風，何謂其意，不指其間，其與東谷。</p>
法嚴加懲處	<p>(一) 縣長對於逃回原籍之兵督緝不力，亦得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二條懲罰。</p> <p>(二) 鄉鎮長，甲長對於逃回原籍之兵，隱匿不報，暗中舞弊，貪污有據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其包庇，縱容者，應遵照法嚴加懲處。</p>	
	<p>提付大會討論</p>	<p>法字第一號提案內第二項應該請示外其餘與法字第二號提案合併通過</p>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127 軍 九十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請將各級辦理與後 人等無論 是否軍人 如徵編有 舞弊情事 概由軍法 機關審判 由軍法	包庇隱瞞部各士兵 亦知逃亡後歸隊 宿以減少邊風	擬通令各營基歷辦 理兵復人員徵編鄉 弊之軍時有發獲案 情雖經偵察屬實但 各基層人員交保非 軍人軍政機關無權 審判茲須將大犯案 卷移送於所在地法 院查司法機關乃保 獨立自有判決專權 原移送案之機關絕 不能過問長此以往 舞弊之風何堪設想 當與國幕未詳可知 獨食其瀝燕斷襟志
		擬請將各級辦理兵 役人員如有舞弊違 法情事不依照妨害 兵役治罪條例第二 十二條之規定移送 司法機關審判改由 軍法機關審判		
			擬用大會名義呈請 軍委會及行政院核 示	
			本案與法 字第一號 提案合併 議識	

198	秘	
二	事人	
龍勝縣	龍勝縣長趙家晉	
案	請另制定邊遠縣份公務人員任用條例	
影嚮行政效率甚大	查邊遠縣份人才缺乏省府雖有邊遠縣份公務員優待辦法但外籍人士輒以交通不便氣候不愜而裹足不能羅致以致縣政機構不能健全	抗戰嚴重公務員生活特艱時期此種現象不無影響行政效率而待遇之調整尚屬刻不容緩
	請另制定邊遠縣份公務員任用條例	
例	查縣各級公務人員資格任用標準係由中央制定頒行除由本會轉請本會酌量現行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資格在在暫行條例其資格限制頗寬似均未便另制專例	
不	不付討論	

附錄二 重要電文

一、去電

電呈 蔣委員長本省召開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期間請訓示由

急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 密本省爲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爰於十月朔日至馬日召開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謹電呈察敬祈訓示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申支印

電呈 行政院本省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期間祈察核備案並訓示祇遵由 呈

急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 密本省爲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定於十月朔日至馬日召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在省會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謹電察核備案並祈訓示祇遵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申支印

電呈 李司令長官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舉行期間乞頒訓示由

急老河口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 密本省定於十月朔日至馬日召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在省會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謹電呈察並乞籤訓旭申支印

電呈 白副總長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舉行期間乞頒籤訓由

急重慶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 密本省定於十月朔日至馬日召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在省會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謹電呈察並乞籤訓旭申支印

電呈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本省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日期祈頒籤訓由

柳州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邵鈞鑒本省爲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定於十月朔日至馬日在桂林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謹電呈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錄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議電察核並祈籌調廣西省政府呈灰議秘印

電呈 桂林辦公廳李主任本省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日期祈頒籌調由

桂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辦公廳主任李鈞鑒本省爲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定於十月卅日至馬日在桂林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議電察核並祈籌調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 議秘印

電知 中央各部署本省召開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由

急重慶內政部周部長外交部蔣參事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參事部長經濟部翁部長農林部沈部長教育部陳部長交通部張部長社會部谷部長衛生署金署長助鑒 密本省爲檢討過去措施規劃方來要政爰於十月卅日至馬日在省會召開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議電奉達並希明教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叩申支印

函呈 桂林辦公廳李主任請蒞會訓示

敬啓者本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定於十月十五日上午七時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屆時敬乞蒞臨訓示俾有遵循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辦公廳主任李

黃旭初謹呈

電飭各專署各市縣政府規定施政報告事項內容手續各項仰遵照由

特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桂林市長各縣縣長查本年度省行政會議定於十月卅日起在省會舉行業經通飭在案茲將各出人員應報告之事項內容手續規定於次

(一)事項

(甲)民政部份

(一)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頒佈後之執行

- (一) 縣衛生機構之設置及衛生業務之推行
 - (二) 縣政府編制(科室及員額如何增減)
- (乙) 財務事項

- (一) 縣市收支及鄉鎮財產之劃分
- (二) 整理稅捐及清理公產
- (三) 縣市及鄉鎮財政機構之調整
- (四) 土地陳報

(丙) 教育部份

- (一) 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實施
- (二) 強迫教育之實施
- (三)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及教師待遇之改善
- (四) 縣教育經費之支配

(丁) 建設部份

- (一) 冬季作物之推廣
- (二) 農田水利之推行
- (三) 基層經濟建設之推行
- (四) 各級倉儲積谷交省合庫代管情形
- (五) 新縣制合作社組織及本年貸款情形

(戊) 地政部份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 (一)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各佔地面積及各該戶數
- (二)各級推委會之組織及效果暨租佃換約百分數
- (三)已辦土地登記縣市規定地價稅推徵業權移轉
- (四)糧政部份
 - (一)徵實徵購
 - (二)軍糧儲運交撥
 - (三)省公糧之交撥及籌給縣公糧
 - (四)糧食管制調節及調查登記
 - (五)各級建倉積谷
 - (六)糧食之修建借用
 - (七)各縣市糧食實物及糧款之收撥保管
- (五)社會部份
 - 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
- (六)會計部份
 - 辦理三十二年度自治財政收支總概算情形
- (七)統計部份
 - 各縣市經常造報各項統計表冊之名稱頁數製發或轉發機關發文號數造報時期縣市府內主辦之科室及其他應備註事項

(一)內容

(一) 執行經過及已有效果

(二) 執行中所發生困難但糾紛之原因及解決辦法

(三) 執行所需人力財力物料之來源及其分配消耗數字

(四) 檢討過去執行之利弊成敗及改善意見

(五) 有關該項工作之請示要點

(六) 有關該項工作實施之建議要點

(七) 文字應簡要實際並儘量附入有關統計數字表格

(三) 手續

(甲) 關於一般者

(一) 報告書製成二份並按上列各單位分別裝釘

(二) 報告書面應寫明全省行政會議報告字樣報十月凍再以前以一份寄到本府其餘完竣送部備查

應提前付寄其餘一份由出席人帶呈

(三) 各專員除照上開規定編造報告書外開會時並應口頭報告

(乙) 關於預算者

(一) 三十三年度總概算不論已否編呈其歲入一律按民財教建四部分別改編其歲入彙編為一部每

部繕足三份先寄一份來府限十月魚日以前到達餘帶來會

(二) 將前依照三十年十二月民一第三四四一六號效代電編報之地方自治進行計劃綱要關於三十

十二年部份不論已否呈奉核定均應抄繕二份以一份隨概算書先寄來府餘帶來會

(三) 關於辦理概算參考資料應隨帶來會上飭各項仰各遵照為求敏捷起見各專員於奉電後迅即用

廣西省三十三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電話轉飭勿誤並着各該縣屆期親自出席毋得派員代表爲要此令

電呈 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 密本會議爲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本拜期在桂開幕德象遙瞻業經有自謹電致敬優乞垂察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刪印

電呈 蔣委員長致敬

重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 密本會議爲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十月卅日在桂開幕恭仰容謨謹肅致敬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刪印

電呈 行政院孔院長致敬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 密本會議爲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本拜期在桂開幕恭仰容謨謹肅致敬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刪印

電呈 李司令長官致敬

老河口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 密本會議爲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十月卅日在桂開幕遙瞻榮戟謹電致敬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刪印

電呈 白副總長致敬

重慶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 密本會議爲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十月卅日在桂開幕遙瞻榮戟謹電致敬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刪印

電呈 第四戰區張司令長官致敬

柳州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鈞鑒 密本會議爲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十月卅日在桂開幕遙瞻榮戟謹電致敬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刪印

電呈 軍委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致敬

自抄送桂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辦公廳主任李鈞鑒本會議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建設爰於七月
卅日接獲閣下德威在望電致敬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呈册印

電呈 行政院請派員來桂踏勘水旱災情救濟災黎由

特急重慶行政院鈞鑒：密本省入夏以來，霖雨成災，早稻概擱失收，被災者陽朔等四十九縣災區達
一百五十餘萬人，經由省請振在案，秋後兩月無雨，全省亢旱，晚稻收成亦復無望，被災者永淳等六十
二縣，其中桂平等三十三縣，係於水復復受旱災，迄今被災民人數尙未查明。同人等集議桂林，屢期
稟省政有所貢獻，鑒於災情嚴重深感人民救死不暇，徵實徵購，已無法按原定計劃進行，而擬了轉徙流
離，更於兵後治安大有影響，其他政務推行，亦因此倍感困難，特電懇請迅派大員，蒞桂察辦，妥籌救
濟，以拯災黎，而維國本，仍候示遵。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呈。備。

一、來電

蔣委員長訓示電

急桂林黃主席鑒：粵桂地方行政會議全體同志 密廣西基層組訓夙稱健全實施新縣制後亦奏駕輕就熟之功現
當抗戰勝利前途趨近之際爰值我國不平等等條約之束縛亦告解除之時該行政會議諸同志實應愈懷職責之重
大一方對於戰時工作應從政權政及管制物價諸端如何益求完善加強效率以冀澈勝利之事實一方對於建廠
工作行政治地等項應如何確符本黨主義加強緊推進行開啓復興民族之新運務望諸同志集中勸一齊
萃經驗於度會中而進光華堅實之成果以副厚望為幸中正西銜侍秘印

行政院訓示電

附錄

桂林黃主席申支電悉 密該省此次舉行行政會議除就地地方過去工作詳加檢討外應遵照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加強動員力量配合抗建需要又該省新縣制實施較早一切措施應探討其利弊所在因革損益研究具體改進方案增進各級行政效能完成地方自治大業實現至要行政究巧一印

李司令長官來電

即到桂林旭 密申支電誦悉並轉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出席諸同志均鑒軍事為政治之延續政治為促進社會進化與謀民衆幸福之原動力抗戰進入第二期委員長曾昭示吾人政治重於軍事之旨蓋非有健全之政治則軍事力量無由充實必難支持長期艱苦之鬥爭諸如推行役政籌給軍糧增加生產調節金融組織民衆闡揚主義凡此諸端皆為戰時政治上所必須發揮之功能乃能達成總動員之目的至於準備戰後之設施策國家百年之大計亦必須兼顧預謀逐步推行以符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旨本省夙稱貧瘠但抗戰以還其所貢獻於國家者尚不遜於他省此實基於吾人十年來標榜建設廣西復興與中國奮鬥創造所獲之成果殊足引為自慰當茲抗戰艱難為期不遠工作進於極艱苦之階段諸同志益奮勵加倍努力以竟全功舉凡願慮有所未週人力有所未逮任務有所未達以及應興應革之事務於此次會議中各抒智慮熟籌詳詳以期臻于至善使本省一千四百萬人口與本服務精神之培養尤為政治上所必需具備之條件委員長昭示吾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十二字明禮義知廉恥為政治道德之基本負責任守紀律即服務精神之準則黃主席亦曾提出澈底革新風氣之口號並申言樹立良好政治風氣即建立良好政治之基礎諸同志皆地方行政高級幹部對此尤望益加警惕身體力行之作同仁之倡導為僚屬之表率宗仁職羈遠道不克與諸同志聚晤一堂特電達鄙忱願以共勉願祝康健光孝宗仁百文

快印

白副總長代電

桂林黃主席旭初兄勛鑒申支電敬悉任省於本月朔日舉行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弟服務中樞未克前往參加茲擬訓詞稿一份付航快寄請台察是幸淪弟白崇禧訓秘西微印

廣西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訓詞

白崇禧

近五年來，吾人進行偉大而艱苦之抗戰，一則為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解放；再則為爭取國際地位之自由平等，此種神聖使命，今已為舉國一致之信念。惟就現階段而言，倘政治不能與軍事並進，武力不能與民衆配合，固難於民族聖戰中，把握最後勝利；而今後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其任至重，其事倍艱，更須將廣大羣衆，集中革命旗幟之下，凝成統一之意志，發揮高度之力量，始克有濟，故抗戰建國，實以政治為基礎。總裁諄諄垂訓：「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可知二者之比重。輒近由於政治風氣之衰敗，革命精神之消沉，以致各部門效率大為降低，頹勢日趨顯露。總裁曾於五屆八中全會席上痛切指出，認為絕大危機，足發吾人深省。

廣西地瘠民貧，素有刻苦儉樸之美風。抗戰以還，地方當局秉「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目標，傾導民衆，埋頭苦幹，頗博一般好評。惟因戰時經濟之畸形發展，羣以「獲非法利潤為心，處此環境，省內意志薄弱者流，難免不為外物所誘，而自喪其所守。須知吾人獻身革命，非為一己之利益，實為全民族之幸福而奮鬥。若人人只存私計，試問國民革命有何前途。雖現時物質生活艱窘，要當提高革命精神，以克服當前困難，共濟時艱。國父有言：「精神為革命之證券與擔保」。現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尤需要新的精神與新的生力，創造莊嚴燦爛之更蹟，否則必淪於萬劫不復之境。黃主席有鑒於此特選出革新政治風氣之主張，號召全省人民力求實踐，以期樹立憲政之基礎，實具有遠大深長之意義。廣西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千四百萬民衆應當熱烈擁護，共同努力，促其實現。

關於政治建設，千頭萬緒，非一時所能詳舉，目今抗戰軍事，正在劇烈進行，徵兵徵糧，首爲當前兩大要政，良以兵源之補充，軍食之接濟，莫不胥賴於此，惟自糧政與役政推行以來，或緣辦理欠善，或緣人事不臧，利未盡興，弊已頻見，根本所繫，憂慮殊深。先就糧政論之，中央糧食政策，非常正確，第以下層糧政機構，多未切實盡到責任，對於軍糧接濟，時感中斷之虞，影響軍事，殊屬匪淺。間有豪紳顯宦對於田賦徵實，不無抗繳或欠納情事，而糧政當局與地方行政官吏，復未能澈底執行法令，因之供應未臻平衡，負擔有失公允，致與中央糧食政策及國父民生主義大相違背。再就役政論之：兵糧制度，迭經改革，尙稱相當完備，亦因縣政組織不甚健全，戶籍既未有詳密之調查。徵兵又未切實按照抽籤辦法施行，而應徵壯丁，每每雇人頂替，入營之後，卽行潛逃。如逃回原籍，該管縣長保甲長，並不緝捕，任其逍遙法外，遂使兵民產生畏戰不畏法之心理。兵役制度，鮮有宏效。我國政治素重人治，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論列以上兩事，已足以概其餘。是以今後須由人治進入法治，以治法代替治人，方可使國家法令制度，發行實際效力，人人而能守法，人人而能行法，民主政治，庶有實現之望，故厲行法令，養成守法精神，尤屬建國建軍之重要因素。

最後吾人須嚴重警覺者，卽我國已由軍事孤立轉爲經濟孤立。當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我國抵抗日寇侵略，純屬獨力作戰，今則廿九個民主同盟國家，一致加入反侵略戰爭，我軍事孤立之形勢，爲之改觀，惟以敵寇企圖使我窒息，加緊對我封鎖，國際路線，橫被阻斷，友邦物質上之接濟，未能及時到達，經濟方面頗形孤立，經濟力乃現代戰爭之決定力，此種經濟孤立之現狀，不能打破，軍事勝利之成果，必難獲得。第一次世界大戰，德俄等國，均以經濟危機而致軍事崩潰，卽其明證，此際吾人當切實利用現代科學技術，積極開發資源，振興產業，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方可達成消耗戰略，貫徹長期

戰爭，爭取最後勝利。

總之，全世界反侵略戰爭刻將進入決定性之階段，民主國家於東西戰場均作反攻準備，吾人對於軍事上固須配合友軍之攻略，而國內政治經濟尤須配合軍事之發展，以適應其積極要求，此不僅在求抗戰之勝利，尤在完成建國之任務，今天適逢廣西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開幕，本人因供職中樞，未克出席參加，特提出以上各點，藉供參考，希望與會諸同志，各抒赤誠，澈底檢討過去，悉心規劃將來，身體力行，勇往邁進，樹立政治之良好風尚，遂成抗戰之歷史使命。

張司令長官代電

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大會助鑒灰議秘代電誦悉茲將大會致詞一紙隨電附送即希查收柳張發奎申真簡印附致詞一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大會訓詞

張發奎

廣西省政府召開全省行政會議，集合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縣長於一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其關係之大，意義之重，諒各位都該明白的了。各位乃是本省的行政中心幹部，本省的一切政治設施，完全倚賴諸位去執行。執行的結果能不能收到良好的成績，能不能真正替老百姓解除痛苦，營謀幸福，這一切責任都寄托在諸位身上。諸位此次跋涉長途來此開會，而公家又花費許多人物力來召集此次會議，在省府領導當局方面，固然希望召集各位於一堂講求一切興利除弊之方，而各位也應該認真體會各自責任之重大，切實檢討，真正的為本省政治做一番事業，真正的為全省老百姓謀一點福利，這才不辜負省政領導人的一片勤政愛民的熱誠，這才能對得住一般老百姓嗚呼向化的渴望。

諸位今日在此參加行政會議，應該時時刻刻的想到，全省的老百姓是如何的殷切的期望着我們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這真是「替律師為國民辯論」的時候，這真可以算得「不但所親言，且手所指」的時候。我們一時都怠慢不得，苟且不得。我們應該時時存着「戒慎恐懼」的敬事而信的精神，時時都該記着「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名言，敬慎將事，然後諸位才算不虛此行，而這次會議的召集才有意義。

二

這是我所希望於各位參加此會時應該秉持勿替的一點精神。

這次會議的意義既如是之大，諸位責任又如是之重，各位又都是本省行政的中心幹部，而又能同時聚集於一堂，我就乘此不易多得的機會，把我個人對於本省政治設施上的幾點意見，提出來向各位說：

本省過去十多年的政治建設，已建樹了很深的基礎，表現了很好的成績，這是全國人士有目共睹的，用不着我再贅說。我今日所要說的，是要指出過去造成這些成績的原因，以作為我們今後進一步求改善的參考與指針。

本省過去何以能造成這樣的成績呢？許多人都說：第一，是上層領導者能切實認真，領導有方；第二，幹部人員都能刻苦耐勞，善幹硬幹，不錯，廣西過去之所以能有全日的成績，的確得力於這兩項原因不少。這是一般社會人士共同指出過的。但是除了這兩項原因之外，還有兩項更重要的，或至少同樣重要的，就是：

一、廣西的過去政治建設是有計劃有步驟的，講到有計劃有步驟，歷年各地也並非沒有計劃，又何以獨指廣西呢？不過，以往各地所見的所謂計劃，祇是些零碎的，片斷的，不相聯繫的局部設施而已，並不是具體的統一的計劃，沒有集中在一個目標及一個大原則下去推行。在橫的方面，民政與建設不相協作，財政與教育各自為政，縱的方面，上下各級脫節，彼此矛盾衝突，重複浪費，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各自打算，各不相問，很少有為整個通盤着想的，所以即使有上層的切實領導，有苦幹的幹部推行

，而所成就的成就爲不空確與交離，很不容易得到明顯的表現的。而廣西過去就能避免這樣的弊病，是在民國卅年以後，廣西的政治就已踏上了「一個實踐的時期」，要想在實踐的體驗中，探尋與樹立建設的計劃，結果在廿三年就頒布了「廣西建設綱領」，把廣西的政治建設導上了「一個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新階段」，而七八年以來，廣西便在這綱領的目標與範圍內，逐步推行，而一年一年的累積起來，就造成了今日的成績。有人說：「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這就是說，凡事有計劃有準備的都能成功，否則即使努力也很難表現的，甚至於還會浪費人力物力呢。所以「總裁在行政三聯制」裏，裏很懇切的指示我們有計劃的重要，同時在另一文裏，總裁又說：「我們無論主管一個什麼機關，都應該先有一番遠大的打算，立定一個限期，逐步實現的計劃，然後按部就班做去，不好糊糊塗塗，敷衍敷衍，這可見得凡事須要有計劃，切不可雜亂無章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廣西已往的成就已得力于有計劃有步驟的做法了，以後我們應該更加重視計劃，認清目標。去年八月廣西省府又頒布了「廣西建設計劃大綱」，這更廣西的建設從此更推進了一個新階段。我希望每一位官員，每一位縣長都應該認真的把這「計劃大綱」研究清楚，體認清楚，把大家的精神物力都集中在這計劃的推行上去，將來本省政治建設的前途，必能造成更好的成績。

第二、廣西過去的成就，我以爲是得力於幹部之能久於其事。二三十年來國內的一般政治現狀，使僉人們痛心的是行政官吏之不能久於其位，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這種荒謬的思想，本來是應盡盡摧枯拉朽從前帝王政體下的腐化現象，但不幸在民國時代竟成了通行的現象。一般官吏本來是應該替國家奉獻法令爲人民服務，但竟成了私家的幫夥，個人的走狗了。後來則隨之以俱來，去則隨之以俱去。上台時早就存着「五日京兆」之心，祇講求上下欺蒙，四方敷衍之方法，絕未嘗留心到事業的建樹上面，這樣的幹部怎能望其有所成就。這樣的政治怎能望其有所建樹。這種的現象，在三民主義領導下的革命政府

附錄

裏，絕不應再讓其出現，我們要革命救國，這種毛病，非徹底的革除不可！我們各級行政人員都應該立乎最大的決心，把牠肅清出去。廣西過去確能相當的掃除了此種腐敗習氣。中下級幹部都能相當的久於其位。凡是盡忠職守，努力奉公的都能得到相當的保障。據我所知廣西的縣長連任十幾年的爲數不少，而連任三五年的爲數更多，這是極好的現象。也是造成本省過去成就的一個重要的原因。凡是政令的推行，事務的辦理都應該有穩定性和持久性，然後一切的施爲才能有所成就。以孔子的大聖還要說說「三年有成」。可見得要想政治上有所成就，則久於其位是成功因素之一。廣西已往既已建下了這種好風氣，我希望以後能更進一步的把牠造成一個更善美的風氣，更完全的幹部任用制度，忠良的都得到保障，腐劣的都不能濫竽充數，這樣則廣西政治的前途，必有更美滿的成就。

以上是從成功的優點方面指出來和各位說說。然則本省的政治是不是已經完美無疵了呢？我相信大家沒有人敢這樣說吧？黃主席最近在其「廣西革新政治風氣要領」一文裏，指出本省的政治風氣已日趨敷衍，暮氣，浮惰，貪污，鬆懈，以至於士劣翻身了。黃主席還毅然的提出「政治風氣壞到這樣，我們不應諱疾忌醫，必須根本改革」的號召，黃主席這樣的虛懷坦白，不肯諱疾忌醫的大公無我的態度，是值得各位專員縣長景仰學習的。本省的政治在今日確實可以說已走上了「一個新的階段了」，因爲有「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以作全省建設的總指標，而又有黃主席這樣的虛懷誠懇改革政風的領導，本省的政治前途是不難有更好的成就的，但不庸諱言的，許多不好的風氣也逐日俱長，我們必須要立下絕大的決心去糾正。今後的成就如何，不是單靠上層的領導便可以坐享其成的，一切的一切都要有待於幹部來完成。如果幹部的人材「墮落」「頹廢」「敷衍」「鬆懈」，縱有完善縝密的計劃，縱有賢明的領導，事情還是要弄糟的。所以本省政治的前途如何，還有待於各位專員縣長的特別努力，特別自重自愛！

關於公務員應如何努力，黃主席已對你們說過許多了。我現在再提出幾點做官應有的認識來和各位

說說

專員與縣長中的地位與職責，都是最接近民衆的官，即所謂親民之官，也就是從前所謂父母官。何以被稱爲父母官呢？這三個字是極有意義極有來歷的。諸位千萬別要認錯了，以爲這是單方面的尊敬稱謂，以爲我既然是父母官，所以便高高在上，不恤下情，生殺予奪，任意施爲，這就錯了。這名稱的來歷是出在四書裏的大學的。「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就是說做親民之官的人要能替人民興利除弊，解除痛苦。這才配稱爲民之父母。又說：「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這是說做官的人時時要存着「如保赤子」的心腸，慈愛仁惠，時時都以老百姓的福利爲前提，則庶幾乎可以做一个好官了。接着又說：「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歸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懼，將，則爲天下穆矣。」這就是說親民之官的人，爲千萬人所瞻仰監視之下的，正如「管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一樣的意思，所以凡事都不可不敬謹從事。若不能「黎矩從寡，而好惡徇一己之偏」就要受天下之夫獄的。

諸位要知道國家爲什麼要設官治民？做官的並不是特權階級，並不是要官吏去統治壓榨人民的，而是要去爲人民服務爲人民興利除弊的。這不但民主政治的今日是如此，就是古今中外大聖賢哲也都是這樣的主張。我國儒家更極力闡揚「仁政」，所謂「帥天下以仁」，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都無不以老百姓做政治的對象。總理對於政治的定義最簡單明瞭。他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理念而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總裁在其政治的道理一文裏也說過：「爲政要以人爲對象」。離了人就沒有作爲，離了人就無所謂政治」。

二 錄 覽

諸位今日都是親民之官都是父母官，都應該有父母的心腸，都應該有「仁民愛物」的犧牲。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條件。試問各位平日有體認過這些道理嗎？抱持過這樣的心腸嗎？要有這樣的認識，抱持這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樣的心腸的，做起官來，才能做一個好官，雖不中不遠矣。如果連這些道理都不懂，或懂而不去切實體會，則難免不墮落到貪官污吏一途，那時，真要「辟」則為天下謬矣。這是我所期望於諸位的一點。

何以說「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呢？這句話細細想來，愈想愈相信古人絕不欺我。譬如巴，我們常常聽到人罵「官僚」。你們知道什麼是「官僚」嗎？官僚就是指那些祇顧個人私利，不顧大家利益，祇講敷衍手段，不務實際的腐敗官吏。這些人何以會變成官僚呢？完全是自導自演，念

之差，沒有「如保赤子」，沒有「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勇氣與決心的原故。因此，「何良法美制到了他們的手里，或則變成了害民殃民的藉口，或則變成了虛應故事，上下欺蒙，四方敷衍的把戲。他以為我是為做官而做官的，所以祇講求應付上級衙門，找幾個熟練公事，老於世故的師爺，在公事上弄花樣，在表格上填數字，便算辦通了。如果下層還有機關可推，便盡量往下推。祇求向上方敷衍得過去，絕不問事情辦得通與否。還有些更陰險可恨的，犧牲老百姓的福利來做他敷衍公事的本錢。老百姓呻吟痛哭，賣妻鬻子，奔走流離，家破人亡，他是不管的，這樣的政治便是官僚的政治。是吃人的政治。在三民主義下的政治，我們絕對不許有這樣的政治存在。總裁說：「政治的目的無非是滿足人類生存的要求，政治的精神就是『總理所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又說：『政治的出發點，完全是在民生。』官僚政治是絕對違反民生的，因為它是貪污的，剝削的，自私的，是害民殃民的。這就是說他完全沒有父母的心腸。他反而是民之所好，惡之，民之所惡，好之，與古訓顛倒的。諸位都是經過選擇訓練過的中心幹部，我希望諸位要立心做一個廉潔的父母官，不要做一個『為天下謬矣』的官僚，這是我所希望諸位的第二點。

最後一點，我還貢獻三個字來做諸位「撫字人民」的座右銘。這三個字就是「清、慎、勤」。這本來是老先生常談，驟然看去沒有什麼新鮮，好像沒有什麼刺激性似的。但這是積世相傳的名言，是行政官

貞的三字寶。諸位如果真能認得透，行得篤，政績便已在不知不覺中建立起來了。因為不能清，便易為賄賂所誘，富貴所動，則縱有父母心腸也都軟了，常聽說：「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衙門」二字在老百姓聽起來已不寒而慄了，而「衙門」在做官吏一方面來說的確是最危險的所在。因為它最足以轉移一個人的氣質，如果你不清，便要為環境所染，如果清得不够也還要為濁流所污的。這清字一方面是指操守要清，一方面又指神智要清。清字對面就是「污」「昏」「昏官」「貪官」都是不清的原故。這都是民衆所最切齒的。如果要免「貪官」「昏官」不為衆人所切齒，就要「清」。其次講這「慎」。「慎」字詳細點說就是「慎思明辨」的意思。亦可作「居子必慎其獨也」的慎獨解。做軍切忌浮躁急妄，時時都要神明安泰。這樣才能辨明是非利害，公私曲直。做地方官的人，在衙門裏有那般可惡的胥吏僚屬的包圍愚弄，在社會上又有一般陰狠的土豪劣紳的勾引攪擾，如果自己不能神明獨立，便墮落在他們的圈套裏，縱有好心勝也不免做了胥吏土豪的工具，做了壞人的尾巴，這是極危險的。我見許多有心做好官的人們，而結果弄得身敗名裂，終世後悔不及的，大都是不能自己慎思明辨，為胥吏所愚弄，為土豪所劫持的原因。這是應該諸位引為深戒的。除了「慎思明辨」以外，還要「慎獨」。就是要時時存心做省察的功夫，你不要以為所做的壞事，人不知鬼不覺就以為的，應當時時存問良心，是否該做，是否對得住老百姓，是否對得住上司？是否對得住國家？自問良心以為是對的自然會心安無事神明無愧，如果連自己良心都放不過去，便不要做。你千萬不要以為為人不知，但在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的監視之下。總是逃不出老百姓的批判指摘的，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最後講到「勤」，書經上所謂「勤則不匱」「勤」的反面就是「鬆懈」「浮惰」。因為不能勤，辦起事來就不能振作精神，結果必定流於「敷衍」，「暮氣」這都是黃主席所指出的不良的風氣。所謂勤就是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足到。一個官吏能勤，才能免除胥吏下屬的把持操縱，濫權利用。廣西的大政治家陳文恭公宏謨他在從政遷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錄

規裏引用這樣一段話：「爲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務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又說：「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這便是動字的註腳。

講到這兩段話，使我想起了現在縣府裏的監獄黑暗情形。我知道現在各縣因爲執行禁政所逮捕的人犯，爲數不少，據報告各縣的監獄裏都是塞得滿滿的，每遇時症流行，一死就是一百幾十，這樣黑暗的現象，不知到各位專員縣長有注意到沒有？有許多因嫌疑而一旦遭受到拘押的，竟有拘留一兩年不提審的，甚至令其瘦死獄中，這種慘無人道的現象，說來痛心。這皆因做行政官的一向祇知向上級敷衍，對於這些民命所關的事體，在他的眼裏殊不足值得重視。大概他們以爲這些羣民是絕對呻吟無告的，即使冤抑瀰天也絕不至影響到他的「好官我自爲之」的。在從前帝王政治之下，對於民命所關的問題是最關緊要的，但是到了民主政治下的今日，反而到處被漠視了，這真是令人痛心的事。推原其故，皆因做官的沒有盡心的原故，就是大家缺少「勤的原故」。聽說有許多縣官到任一年半載，還不知監獄在什麼地方的，這真是不成話。諸位做父母官的要知道，胥吏最能弄下其手營私舞弊，害民殃民的就是監獄。在那陰森恐怖的人間地獄裏，不無充塞了多少的冤抑，害盡了多少的善良忠厚的人民，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的父母的一切罪惡。都出在這腐惡的監獄裏，但是許多做縣長的竟視若無事，一任那些胥吏差役罔民以濫。這皆因大家厭煩惡事的情性所造成，大家只求敷衍上級，所以對於下層痛苦，便不去理會。國家設官置爵何用？如果諸位做縣長的都能勤政愛民，首先就要把監獄的積押犯人來整頓來清理。這是民命所關。絕不是小事。我希望本省在號召改良政治風氣的運動中，同時來一個「清獄」運動。這不獨是體上天好生之德，也是我們三民主義的政治下應該加以肅清的一種惡風氣與黑暗的現象。我希望諸位這次會同開辦善後把治下的監獄清理整理，不要草管人命視同無足輕重，你們如果能公正廉明，體着天理國法人情，認真去備，不知多少哀吟呼告的老百姓都要感戴你們再生的大德。這事並不難辦，祇要一傳萬字。

大家祇要少花些辦公事，填表格的精力來注意到這些老百姓的痛苦上來就成了，所以講到動不祇要把上級的公事辦得瀟灑去就算定的，還要替老百姓與利除弊，解除痛苦，凡事都要心到、口到、眼到、手到，這與辦事無大小都要盡心盡力，才能算得是「勤」！

其次以我所講的清樸動，是我所期望於諸位專員縣長的第二點。這雖則是老生常談，但其蘊藏的意義極豐富，乃積世相傳得來的經驗結晶，各位要認真體會，拳拳服膺！這在改良政風上亦可以說是一服對症

的良藥，惟望各位務要穩便忽略！

良藥總結起來，我希冀諸位此次來參加行政會議，確實能本着「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父母心腸，勤勤實實的替本省老百姓建樹政治的幸福，希望各位此番回到各縣去，真能本著這樣心願以清樸動做座右銘改良本省的政風，建立本省民治民有民享的三民主義的政治！（完）

張副委員長官來電

桂林省院府：密轉廣西省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大會頃接刪電敬悉貴會開幕萃全省之賢才為政務之研討，蘭計民亟為深利預除另電致辭特電復覆柳張發奎揆捌印。

軍政部何部長復電

桂林黃主席電奉悉：密貴省此次召開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商討各項復政無任敬佩，轉復弟何應欽申庚

內政部長何部長復電

桂林廣西省政府黃主席勛鑒申支電敬悉貴省此次召開地方行政會議檢討過去規劃將來遠企嘉猷曷勝欣頌，請就新縣制之實施及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推行詳為檢討加補策進藉樹西南基樁政治建設之楷模，關於檢討結果及決定案案均盼檢示一份為荷，弟周鍾嶽渝民四申寒印。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外交部復電

桂林廣西省政府黃主席勛鑒支電奉悉欣聞貴省舉行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刻期報政共樹楷模因時制宜籌勞規劃策坐言起行之效仰廣思集益之義遜聽嘉猷無任欣頌外交部印

教育部陳部長復電

桂林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兄勛鑒申支電奉悉 密酉刪召開卅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檢討過去規劃方來勵精圖治至佩勤劬課最循良定多政績觀攷成歲計之有餘良毋行政三聯之實效特電致賀並祝成功陳立法申賜却

經濟部翁部長復電

桂林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支電敬悉大會宏開研討要政對於桂省如何健全經濟基礎盼能詳加討論閉幕後請將報告提案紀錄等賜寄備查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感總印

財政部孔部長復電

桂林黃主席申支電敬悉貴省召開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綜核既往策進方來決大計於僉同集衆思以廣益引企蓋籌賢勞至佩所願對中央財政決策審酌地方情形詳研實施辦法切實推行俾宏實效特電致意諸維察照財政部長孔祥熙渝秘(統字70)印

農林部沈部長復電

桂林黃主席旭初兄勛鑒奉誦支電敬悉貴省行政會議將於酉刪開幕仰企鴻尤毋任佩慰祇以孺於職守環瞻前住承教特派馬技匪係之就近參加敬乞賜予指示並將農林方面所得結果電示以資參考專此奉賀並祝成功弟

沈鴻烈申真秘印

社會部谷部長復電

桂林廣西省政府黃主席奉申支電欣悉酉刪召開行政會議集俊彥於一堂謀省政之建設願圖宏謀必惠賜望社

會行政甫經建立業務急謀展開關於民衆組訓社會福利合作事業等項切盼有更完善劃計方案以利推行特電申賀並祝成功谷正綱申巧總一印

交通部張部長復電

(其一)

Ke (03810) 譯轉廣西省政府助鑒 密本月十五日貴省舉行全省行政會議宏謀碩畫益利推行特電馳賀敬祈察照交通部長張嘉璈叩元印

(其二)

桂林黃主席旭初吾兄助鑒頃奉支電藉審十月卅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策劃未來方案檢討過去考成遙企良猷彌深欽挹除電派湘桂鐵路局石局長志仁屆時代表列席外特電復賀弟張嘉敖庚印

衛生署金署長復電

桂林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兄助鑒支電奉悉貴省年來建設孟晉允稱模範之邦實賴吾兄挈領有方諸公躬成邦治此次訐謔獻替集俊彥於一堂擘劃周詳佈德惠於八桂翹企鴻猷彌殷燕賀謹電佈臆諸希垂察弟金寶善叩保二刪印

全國節儲勸委會賀電

勸儲分會轉廣西省地方行政會議公鑒欣聞集議省垣研討百政式瞻鴻謨莫名燕賀貴省節儲運動夙荷倡導成績懋著樞慎任勞艱鉅更祈導率進行俾竟全功無任企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西皓

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視察員李式常賀電

桂林省黃主席賜鑒甘霖綿沛稿稻復蘇精誠感召萬衆騰歡謹電馳賀李式常叩支府印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錄二 各項規程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議由廣西省政府召集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由廣西省政府主席任之主席之下設主席團由省政府指派人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各委員、各廳長、秘書長、會計長、統計長
 - 二、省政府各局長、處長
 -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 四、桂林、市市長
 - 五、各縣縣長
 - 六、廣西省黨部代表
 - 七、廣西綏靖主任公署代表
 - 八、廣西軍管區司令部代表
 - 九、省府選聘及指定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議定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在省會舉行其會議規程預定為七日必要時由省政府主席決定得酌予延長至開會地點由省政府指定之
-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第六條 本會議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第七條 各出席本會議專員縣長往返川資分別由專署臨時費及縣地方認開支至開會期間膳宿由本會議給

三 議 附

第八條 本會各項規定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進行計劃大綱

(一) 期間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共計七天

(二) 地點 廣西省政府大禮堂並指定省政府附近之旅館為會員集中食宿地點

(三) 組織

甲、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各委員各廳長秘書長會計長統計長

二、省政府各局長處長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四、桂林市長

五、各縣縣長

六、廣西省黨部代表

七、廣西綏靖主任公署代表

八、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代表

九、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代表

十、省政府邊聘及指定之人員

乙、成立本會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下設文書，議事，事務三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雇員各若干人（雇員專任並酌設專任組員各組人員集中一處辦公）

（四）經費：開支經費概算由本會議秘書處編擬提省政府委員會決定

（五）程序：本會議程序由會議秘書處擬定呈核

（六）方式：由本會議注重「方法提示」與「工作檢討」會議方式以提示代動議以訓導代討論以解答代通過

（七）方法：本會議方法分提示與報告二種

甲、由省府提示者提示事項先由各廳處局各就主管範圍擬定本會議中心問題 呈請主席核定提會討論

乙、由各區市縣報告者報告事項先由省府各廳處局擬定項目及內容（包括一、執行經過二、困難問題三、請示要點四、改善意見）電知各區市縣限於十月一日以前報到省府（報告書須分民、財、教、建、各部門裝訂預備兩份一份郵寄一份親帶來省）由本會議成立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審查整理提會討論或解答

附（八）附則：本大綱計劃未盡事宜參照本省三十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成例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議事規程

三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程依照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製定之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錄

第二條 本會議議期間定為八日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之進行依議事日程表所定之順序但經會議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臨時變更之議

事日程表另行編定於開會前印送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之議案除預定及由省府或各廳處交議者外並由出席會員就主管工作範圍擇其關係重

要而具有普通性者提出議案討論

第五條 凡議案性質相同者得併案討論

第六條 本會議主席團主席由省政府主席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主席就主席團中指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主席團協助主席指導會議之進行

第八條 報到會員均須出席本會議並須依照編定席次入座每次開會出席會員人數須超過到會員人數半數

以上始得開會

第九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須於開會前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開會時出席會員非

報主席許可不得離座或退席

第十條 會員在開會時主席輪派會員一人為總值日官

第十一條 會議時間依議事日程表規定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卅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時會員發言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須先起立聲稱主席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

發言遇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須依下列之規程(一)每次發言五分鐘為限(二)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三次但關於

報告及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之發言得陳明理由經主席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發言人發言後應將發言要點記入發言片即席送紀錄人員發言片由紀錄人員於開會前發給之

第十五條 發言人發言時間由計時間人員按鈴爲之發言人發言至四分鐘時按第一次鈴促使準備結束至五分

鐘時按第二次鈴除經主席特別許可外應即停止發言

第十六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七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遇必要情形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八條 議案之每一輪點討論終結時如各會員意見不能一致得由主席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由主席臨時定

之

第十九條 凡議案經過決定之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

第二十條 凡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之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秘書處會議通過呈經主席核定後實行

附 錄 三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大會

會
員
須
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秘書處印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會員須知

- 一、會員須在十月十三日起到本會議秘書處（在省政府大禮堂右側訓練團辦公廳旁）報到呈送工作報告書領取會員證
- 二、會員（在桂林市以外者爲限）報到後應就本會議指定中山公園內之訓練團地政班房舍住宿
- 三、會員膳食在開會期間（即自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統由大會招待其非開會期間由各會員自理
- 四、本會舞會場設省政府大禮堂
- 五、開會時如遇空襲警報經主席宣佈停會後會員可憑本會議會員證到獨秀峯太平岩避難
- 六、會員膳食分早點午餐晚餐三頓
- 七、開膳地點早點在開會會場內午餐晚餐在樂羣社
- 八、開膳時間早點於上午七時午餐定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晚餐定下午五時三十分（如遇警報在解除後三十分鐘）
- 九、宿舍床位依次編號並貼有各會員姓名卡片以便尋找各會員遷入住宿時可通知宿舍招待人員帶

往找尋床位不能自由更換

十、起床時間定上午五時三十分就寢時間定下午十時各會員聞搖鈴即行起床或就寢

十一、沐浴時間自下午六時至九時備有熱水隨時供給會員沐浴

十二、會員出席會議須攜帶會員證及由會分送之各項印刷品

十三、會員開會坐次依照各會員證編號入座坐次表另定之

十四、會員須用發言片一疊日記簿一本鉛筆一枝由本會議秘書處發給

十五、會員不能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請假時須於開會前繕具假單書明理由呈經主席核准

十六、會員除開會期間由大會招待食宿外所有往返川資由各會員照廣西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分別在專員臨時費及縣款支報

十七、本會議閉幕後各會員應趕速回任如機票困難可先一日通知會議秘書處事務組代辦

十八、本會議議事日程另表填列表中朝會一項凡本會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出席人員均須一律出席又

個別談話一項係承 主席及各長官召見或指會員請見而言

十九、會員如有詢問接洽事項可隨時向本會議秘書處（電話2006）詢問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公佈

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事項	時間	上		下	
				午	午	午	午
十五日	4	開幕式報告	6.30 7.00 7.10 9.00 9.10 11.00	報 告 報 告 告	2.00 3.20 3.30 5.00	7.00 9.00	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
十六日	5	地方自治實施問題		民政工作檢討			個別談話
十七日	6	財政工作檢討		教育工作檢討			個別談話
十八日	日	田賦徵實軍糧概算問題		休息			休息
十九日	1	紀念週糧政工作檢討		統計工作檢討 社會工作檢討			個別談話
二十日	2	建設工作檢討		地政工作檢討 會計工作檢討			個別談話
廿一日	3	朝會卅二年度市縣概算問題		總檢討			
廿二日	4	閉幕式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會員公約

同人等願本一心一德共策共勵之精神用集體生活集體行動之方式檢討過去規劃未來以收計劃建設之效果爰制定公約四則共同遵守

- (一) 把握現實不尙空談
- (二) 遵守時間決不遲到
- (三) 嚴守紀律實行自治
- (四) 厲行節約謝絕宴會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奉廣西省政府命令並依照本會議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進行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承會議主席之命令綜理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會

- 一、文書組、掌理撰擬文稿收發文電及繕校等事務
- 二、議事組、掌理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編輯等事項
- 三、事務組、掌理會計、出納、庶務招待及一切設備事宜
- 四、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掌理各項工作報告整理事項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
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並視事務之繁簡設股主任及幹事若干人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職員由省政府主席就省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之

第五條

本處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後一切事務完竣時呈請省政府撤消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處理事務程序

(一)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組送請秘書長核奪其重要者轉呈主席核示辦理。

(二) 本會議文電由文書組撰擬彙編紀錄及發表談話，由議事組撰擬送請秘書長核奪，其重要者，轉呈主席核定判行。

(三) 文電發出，須特別注意時效。

(四) 本會議款項之支出，由本處編列概算，呈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於會畢後，編列概算書表，呈報核銷。

(五) 本會議各項卷宗表冊，於會議結束後由本處彙送省政府保存，並擇要彙纂會議報告。

附錄四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祕書處工作總檢討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民政廳會客室

出席者： 蔡慶華 馮文啓 溫偉民 龔 璆 潘錫芹

莫永基 黃基楫 趙徵麟 吳汝柏 夏孟輝

蔣國夫 白鼎新 馮伯恆 高繼白 孟 逸

鄭志如 黃煥思 張伯舉 謝汝馨 邱昌瀾

余維焮 朱堯范（諸直代）

主席： 邱昌瀾 紀 錄 駱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文書組馮組長文啓報告：

(一)本組工作人員半數係中途陸續派來，前後工作不能銜接，且所派人員因本身工作繁多，而兼辦會議工作又不能延誤，中途派來人員，茫無頭緒，致有勞逸不均之現象。

(二)工作上各組聯繫未臻嚴密，接觸機會甚少，一切籌備進行情形，未能互相明瞭，以後應在開會前各組即集中辦公，以免有所隔閡。

(三)此次大會頭條，交電遞送，尚感迅速，惟事前未指定傳遞人員，間有函件週轉未確知爲何人轉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到者，或途中有否遺失情事。

(四)大會電各縣將各項工作報告及年度概算先造報一份送會，但各縣因時間迫速，多未能事前造送，以致整理審查發生困難，此後應於開會前兩月通知，限定一個月內須將工作報告及年度概算寄到以便工作。

(五)大會秘書處組織，縱的方面於各組長下設副組長幹事，工作未明確分配，指揮亦不敏捷，以後擬取消副組長，分設股長，使分層負責，俾收統一指揮之效。橫的方面，此次大會雖設有辦公處，而各組未切實常川派人在辦公處輪值。致乏聯系。

(六)加擬處辦事紙則以補處理事務程序之不足，分清工作眉目以免臨時分配失當。

二、文書組副組長逸報告：

(一)關於處之組織方面，最好設主任秘書或總幹事一人庶工作容易聯系。

(二)大會似應將每日會議情形，出一特刊。

三、事務組莫組長大基報告：

本組分設招待，庶務，會計，出納四股，除出納股工作比較單純，無特殊報告外，茲將各股工作分別將優點缺點報告如下：

(一)招待股

1、宿舍方面

(甲)優點

(1)集中住宿一切管理均感方便，起居行動均有定時，更能表現會員生活紀律化的良好現象。

(2)集中住宿會員早晚容易謀面，工作經驗之交換，問題之研討機會均多。

- (3) 大會如有命令易於傳達，即有臨時集合及談話，亦易召集。
 - (4) 會員私人用費可以減省開支。
 - (5) 宿舍距離會場很近，往返稱便。
 - (6) 茶水按時供給，工役招呼週到，洗衣管理得法，均獲得會員好評。
 - (7) 其他一切設置，大致完備，會員行動上，生活須要上均感便利。
- (乙) 缺點
- (1) 寢室稍嫌狹窄，會員無餘地伸展，似有侷促之感。
 - (2) 佈置時間太促，床鋪臭蟲未及清除。
 - (3) 會客室太小，致會員常招來賓到寢室會談。
 - (4) 無醫藥設備會員稍感不便。
 - (5) 缺設傳達室，接待之事務員無住足地，有時來賓到所訪問，無人接待。
 - (6) 未規定會客時間會員不能得規律之休息。
 - (7) 廁所原有五所後加設二所，仍感不敷分配。
 - (8) 一部份會員存放行李及接見賓客，未依規定辦理，致招待人員難於關照致發生細微失竊事件。
 - (9) 公園內無路燈，後雖添設油燈，會員晚間出入仍感不便。
 - (10) 會員到所住宿，有不照規定日期，致進行工作不能按照計劃完成。
- 2、交通方面

(甲) 優點

- (1) 此次派員分赴邕柳，性質係協助會員辦理購票事宜，較去年負責招待，容易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 (2) 事前有電通知路局及帶函前往各車站接洽，得到方便很多。
- (3) 除有二縣長以特殊關係不能來會外，餘均能於會前到桂。
- (4) 南寧以至各縣會員能每區指定一人負責接洽較為利便。

3、膳食方面

(甲) 缺點

- (1) 樂羣社承辦膳食每席百八十元，但在此數社方須扣各項費用，致膳食仍不見佳。
- (2) 西餐廳因地方不夠，不能擺十五席，致席間有事宣佈，未能使全體會員週知。
- (3) 早點食品太呆板，不能進各會員之意。

(二) 庶務股

(甲) 優點

- (1) 購置物品能早為準備辦理迅速。
- (2) 修繕禮堂及宿舍工程雖時間短促，亦能依限完成。
- (3) 會場佈置及設備尚屬整潔完備。
- (4) 會場疏光，較去年已加改善。

(乙) 缺點

- (1) 會場掛幅處雖已編號，但蓋雨具不同一處，且未編號，會員取置不便。
- (2) 會場桌椅於每次散會後未能時時加以整理，排列略欠整齊。
- (3) 禮堂報告台稍高，事前未即銜矮使高度適合。
- (4) 工役事先缺乏訓練，工作時未能充分純熟。

(5) 會場講壇桌椅與會員桌椅，臨時分別添製，致顏色式樣，未見和諧。

(三) 會計股

(甲) 優點

(1) 此次會員往返旅費，由專署臨時費及縣地方款支報，可免報會核銷而拖延時日。

(2) 概算只列有工作人員伙食津貼，未列開會期間膳食費，但事實上又須開膳，致稽覈困難。

4、人事方面及其他

(甲) 優點

(1) 本組招待股方面事務得訓練團同事之幫忙，故能順利進行。

(2) 本組同人除負責本組本身工作外，其他如會場聯絡工作，又能與其他各組互相協助。

(乙) 缺點

(1) 工作人員因扣算時間太準，致臨時應付非常匆忙。

(2) 秘書處設在會場右側，雖與會場相近，但離各組太遠，除各組派一人在處辦公外，不能取得密切聯繫。

切聯繫。

(3) 秘書處缺少主任秘書以總其成，致尋常不重要文稿亦須送秘書長判行。

(4) 文書內各組分繕耗人力太多，且繕發文不統一，有的由各組發出文書組亦不得而知。

(5) 秘書處組織缺乏編制，故各組職員名額多寡，漫無標準。

四、議事組吳組長汝柏報告：

(一) 本組工作目前尚不能結束，大會閉幕須編印會議錄。在本週對本組工作，已舉行檢討，同時正調組長並會商關於會議錄編輯問題，目次現已擬就，是否可行，尚待核定。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二)本組人員以速記人員較多，共有八人，其中只少數有紀錄經驗，且因時間達三四小時，精神疲乏，中途調換，又恐不能銜接，惟各人均能盡責遺漏尙少。

(三)因預算未列職員開膳費用，致影響速記人員往往因出外用膳，而延誤會議新聞之編發。

(四)大會新聞本由議事組發佈，但此次因各報均派記者列席，故發表之新聞，常有出入之處，使本組不能盡到發制之責。

(五)本組派在會場聯絡員共三人；此外另有一人專責管理油印品之收發，故聯絡人員不夠，幸由文書，事務二組人員協助。

(六)油印品常因份數不夠，致有不能普遍分發而須補發者，又因無目錄及未裝訂，每易混亂。下屆會議時，對於油印品必須編印目錄，裝訂成冊，然後分發，免致混亂。

(七)關於秘書處優點缺點，馮莫兩組長均已分別提出，正與本組檢討之意見相同，不再贅述，以節約時間。

五、議事組馮副組長伯恆報告：

(一)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與議事組聯系不夠，議事組人員未參加整理報告或提案，致各單位送來之油印品，皆堆集議事組少數人之前，時間倉卒，鑑別不易，尤其是因事前未知報告材料或提案數目，故更難檢查其有無遺漏，有一部份油印品且無頁數，份數復多，又不裝訂成冊。皆係臨時督率工役檢疊，故序列不免凌亂，爲補救此失，下屆最好。

1. 在大會開始之后，工作報告整理委員及幹事，須有一部份與議事組合併辦公，共同處理油印品分發問題。

2. 提案及整理報告材料，應依據議事日程分日編一目錄存議事組，以備查考，此點上屆檢討已提出

，惟本屆仍未做到。

(二)下屆召集開會電文似宜附帶提及提案及定明截止日期，因就兩次會議經驗，事實上提案既不能免，不如明白規定，以利整理工作之進行。

(三)發言片仍未能充分利用，其原因乃由於未能多發給會員應用，下屆似可多印分發。

(四)下屆大會秘書處各組會辦事程序，似宜蒐集兩屆經驗，重新規定，使各工作人員對工作之概念較為明晰。

(五)大會秘書處在開會時應有較大地點辦公，並指定專責人隨時負責整理大會決議案，以迅速手段早閱，並印發不會員，秘書處至少經常配備油印機一部，及其他各組工作時，必需之物品，以便隨時應用。

六、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黃常務委員景柏報告：

(一)此次整理之提案共一〇七件，比較上年度增四十五件，(其中有數件整理後未提會)幸此次開始整理之時間較早，由十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完竣。

(二)工作報告書之整理，民政一百六十萬字，財政六十五萬字，教育五十萬字，建設一百二十萬字，糧政八十萬字，地政十萬字，田賦十四萬字，會計十三萬字，統計七萬字，社會八萬字，共計六百六十二萬字整理人員一九人，每人工作時間連雙十節，星期在內計十一天，每人平均整理報告三十四萬八千字。

(三)將本會之工作優點及缺點，分別檢討如下：

(甲)優點

(1)集中辦公，興趣甚好；工作緊張，故能如期整理完竣。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2) 因集中辦公，全幕時間均應付整理工作，故效果良好。

(3) 委員及幹事聯絡甚好，各幹事工作極認真。

(乙) 缺點

(1) 工作報告書收到太遲，且共有十一部門之外，臨時整理，稍有混亂，故提案間有發見錯誤地方。

(2) 整理工作未能與議程相配合，此次先整理工作報告，再整理提案，以致感覺非常匆忙。

(3) 因不集中油印，故有鏽誤，不能馬上改正。

(4) 報告書之內容不夠切實，文字很冗長，數目字很少，故對於每項計劃之進度及成績如何，不易明白。

(丙) 改進辦法

對(甲)其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專責整理工作報告，提案之整理，應指派出席會員負責，較為妥善。

(2) 如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之職責仍舊，則提案整理後，是否提會討論，似以由主席團審查決定為宜。

(3) 明年度各縣不用工作報告書，改列政績比較表，根據該表指示，較為切實。

乙、主席歸納各人意見作一結論

此次會議情形，大體來說，比上年度進步，這是各位共同努力的結果，會議時間雖然很匆促，而籌備時間比較充裕，加以大部份同事都會參加過三十年度行政會議工作，駕輕就熟，故今年情形，一般來說，當良好，這點，主席在大會閉幕時，已經加以指出了。

事務組的工作最有進步，一切做得很週到，尤其是會員劉憲柳和桂林的時候符李錦落都有以照顧，使會員感覺很滿意。宿舍方面也佈置得很好。

就各組會工作來說，當然有優點也有缺點，如果從競賽預意義來說，最好為事務組，其次為議事組，再次為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文書組工作比較差。

有幾位的意見，主張秘書處應設主任秘書一人，這當然也有必要，不過本席亦有考慮的地方，其實文書組如果能夠健全，則有沒有主任秘書，並不成問題。

文書組提出須要擬訂秘書處辦事細則之問題，但此種短時間之會議，可以不用擬訂詳細之辦事細則。

關於取締副組長制而分股辦公，分股辦公，本處組織規程上本已有規定，設立副組長的意義，利在能夠隨時協助組長統籌指揮一切，比方這一次事務組的工作，宿舍方面，係借用訓練團地政班地址完全靠白副組長的幫忙，因此副組長在工作上是很重要，副組長制，是不能取消的。

集中辦公，因限於地方事實上不能做到。

現在就各組會的工作分別來說：

(1) 事務組工作優點多於缺點，沒有什麼可以提出來說的地方。

(2) 議事組第一次沒有派定人員負責宣讀的工作，等到開會以後，才臨時請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派鄭委員擔任，這是準備得欠充分，本來宣讀員的工作非常重要，下屆會議的，對於宣讀員必須要派一重要職責任任。

(3) 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在班上雖存在若干困難，這一次由蔣處長主任秘書及秘書擔任整理委員，本來是最理想的，但在提議為開會的時候，各部門本身工作很忙，以致無暇兼顧，此外對於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整理工作之權限方面，亦沒有明確之規定，也是值得考慮的。

在此次檢討本屆會議之後，不妨提出幾點，作為下年度會議改進的建議。

(1) 會議秘書長由主管廳廳長兼任，開會時工作非常繁忙，下屆會議最好由省府秘書長或省府委員兼任會議秘書長。

(2)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亦有必要，但人選問題，須要適當。

(3) 秘書處組織須定一具體之編制。

(4) 各組會文件，由文書組集中繕寫，並由文書組總收總發為原則。

(5) 議事組宣讀員須由重要職員担任。

(6) 新聞記者列席須規定幾項辦法共同遵守，並將該辦法函送各報社。大會必要時可事先招待記者一次。

(7) 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關於各縣工作報告，照

主席指示，不用工作報告書，改用政績比較表，提案須在發電召集開會時附帶說明，使各縣準備。

(8) 在省行政會議開會前，各區應先召開區行政會議，作為省行政會議的分區預備會議，各區行政會議如發現困難問題，不能加以解決時，應由各區專員將各該問題彙集，呈報省政府作為省行政會議討論或提示解答之根據。

(9) 各區行政會議應於開會前一月電報省府，省府各廳處局即按時就各部門工作範圍分別提出提示，使區會議對省方施政要求之限度，獲得充份之理解。

(10) 工作報告整理委員會之機構，仍有存在之必要，唯名稱可以變易，以負責各項報告及政績比較表之整理工作，至於提案方面，可就問題之性質分組成立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大會

秘書處派員會同主席團指定出席會員組織之。
(註)大會開會日期最好定於十一月一日。
散會(下午五時)

西廣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附錄五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現任	職務	附記
秘書長	邱昌渭	本府民政廳廳長		
秘書	潘幼芹	本府秘書處秘書		
	張伯舉	本府民政廳秘書		
	黃慎思	本府財政廳秘書		
	朱堯元	本府教育廳秘書		
	吳君瑞	本府建設廳秘書		
文書組				
組長	張馮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副組長	姚亮	本府民政廳秘書		

幹事	孟逸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葉萬鍾	本府民政廳科員	
徐葆森	本府民政廳科員	
岑咨邨	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盧佩毅	本府民政廳科員	
熊樹德	本府民政廳科員	
雇員	吳叔屏	本府民政廳雇員
季履東	本府民政廳雇員	
謝昂魂	本府民政廳雇員	
梅蕙馨	本府民政廳雇員	
議事組		
組長	吳汝楫	本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
副組長	馮伯恆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廣西省三十二年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速記員	余維炯	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組長
速記員	鄭天聞	本府秘書處編譯室速記員
	成梅堃	本府秘書處編譯室速記員
	王國棟	廣西綏靖主任公署諮議
	秦英	本府教育廳科員
	駱耀芳	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覃安文	本府財政廳科員
幹事	鄧文養	本府秘書處科員
	陳齊達	本府秘書處科員
	陳紹虞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葉啓泰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王開驥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余遠涵	本府秘書處雇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事務組											
組長	副組長	主席	出納	會計	招待	幹事					
莫 杰 基	王 殿 魁	白 鼎 新	周 佛 石	朱 廷 洋	劉 雲 梅	夏 發 汶	林 振 仁	陽 衍 慶	林 世 昌	李 秀 明	伍 廷 籌
本府秘書處科長	本府民政廳秘書	省訓練團總務處長	本府秘書處庶務股主任	本府秘書處出納股主任	本府秘書處會計員	省訓練團總務處股長	本府秘書處科員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本府民政廳庶務股主任	省訓練團總務處辦事員	本府秘書處科員
	前										

	朱 肅	示發	見	前
	張 君	謙	見	前
	高 靈	白	本府社會處秘書	
	趙 傑	賢	本府地政局秘書	
	張 儀	民	本府統計處秘書	
	李 遂	賢	本府會計處科長	
	歐 蘭	生	本府糧政局秘書	
	鄭 爽	如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高 孟	輝	本府秘書處秘書	
	蘇 學	夫	本府參議	
	謝 汝	翠	本府財政廳科長	
	李 廉	蕪	本府農管處秘書	
	溫 偉	民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廣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五

龍	李承林	王序平	莫華儒	高如椿	石乘乾	羅紹韓	張舒	黃國璧	周邦琰	楊錫球	周孔祚	黎禮莊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	本府教育廳辦事員	本府社會處科員	本府民政廳科員	本府糧政局科員	本府糧政局科員	本府教育廳幹事	本府教育廳組員	本府統計處科員	本府會計處科員	本府教育廳科員	本府建設廳組員	本府地政局科員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張	陳	莫	吉	李	杜	唐
擢	雪	映	士	思	贊	源
同	劍	輝	光	順	民	江
	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科員	本府民政廳科員	本府財政廳科員	本府財政廳科員	本府民政廳科員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右						

廣西省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彙刊

革新政洽風氣

實行計劃建設

575

8

1